

楊社相著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中華書局印行

湖北楊汝梅著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陳其采題



例言

(一) 著者前撰民國財政論，敘至北京政府結束時止。本書係就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財政收支概況，提要論述，分析比較，以供研究財政學術及辦理公務之參考。

(二) 本書分四章：1. 導言，2. 中央財政，3. 國債，4. 地方財政。

(三) 第一章導言，先敘清季及民初改革財政之概要，以與國民政府之財政制度比較；而論述其變遷及改進之要點。

(四) 第二章述中央財政概況，首將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內容，分析比較。俾閱者先明最近年度之財政情形，再進而追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各年收支概況。

(五) 第三章述國債概況，共分五節：1. 總述，2. 內債，3. 外債，4. 庚子賠款，5. 整理中之內外債。

(六) 第四章述地方財政概況，共分六節：1. 總述，2. 各省市財政狀況之提要說明，3. 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情形，4. 田賦及營業稅，5. 教育文化費及公安費及各縣政府經費，6. 各

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七)各年度軍費，僅照錄預算總數，不分析其內容。

(八)本書敘述重要財政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俾閱者不必多費時間，得以了解全部真相。

(九)本書係私人著述，其材料除自政府發布之公文內採錄外，對於報紙登載之事項，亦擇其比較確實者，有所採錄。

(十)國家財政收支，原具公開性質。本書係就業經宣布之事實，為有系統之敘述，並附學理之簡評，以備商榷。

(十一)國家財政收支，由預算開始，以決算終結之。其他一切收支經過情形，均須分別有所表示，以明其告一段落之實況。本書為表明全部財政真相計，凡辦理告一段落，在公文上有相當根據，可供參考者，雖非正式預決算，亦提要鉤元，分別採錄。

(十二)附錄關於國民政府財政之重要講演論文及名人報告。並將世界各國最近之歲計總數及國債總數，分別列表，以供參考。俾閱者得悉吾國重要財政問題，與國際環境之關係。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目錄

例言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一四

第一節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之分析……………一四

第一目 總述……………一四

第二目 歲入歲出內容之分析……………一九

(一)對於歲入歲出各款構成之分析……………一九

(二)與上年度預算比之比較分析……………二〇

第三目 立法院通過總預算與主計處擬定總概算之比較……………二七

第四目 二十五年機關別歲入預算之分析……………三三

(一) 各機關主管歲入一覽表	三二
(二) 各單位機關經徵歲入一覽表	三四
第五目 二十五年歲出各款項之分析	五〇
第二節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之分析	五二
第一目 總述	五六
第二目 歲入歲出內容之表解	五八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的各年收支概況	六六
第四節 二十三年國家總預算之分析	一二
第五節 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分析	一三
第一目 總述	一三
第二目 歲入之分析	一六
第三目 歲出之分析	一五

第六節	各年度收支實況	一六一
第一目	各年度國庫收支實況	一三一
第二目	各年度歲入歲出實況	一七〇
第三章	國債概況	二四九
第一節	總述	二四九
第二節	中央內債	二五九
第三節	中央外債	二七一
第四節	庚子賠款	二七四
第五節	整理中之內外債	二七六
第六節	關於建業事業之債款	二八一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二九〇
第一節	總述	二九〇

第一節	各省市財政狀況之提要說明	三三三
第三節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	三三三
第四節	各省市田賦及營業稅概況	三三九
第一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三三九
第二目	各省市營業稅概況	三四五
第五節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及公安費及各縣政府經費概況	三五二
第一目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	三五二
第二目	各省市公安費	三五五
第三目	各縣政府經費	三六〇
第六節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三六四
附錄		

(一) 歲計問題 (即預算決算問題)	三六九
--------------------	-----

(二) 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三九
(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財政報告·····	四〇八
(四) 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四三六
(五) 所得稅是現代國家最合理的稅制·····	四四六
(六) 所得稅問題·····	四五〇
(七)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四六〇
(八) 民國以來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的關係·····	四七二
(九) 吾國銀行制度之改造與推行法幣之關係·····	四九四
(十) 國府奠都南京後歷年租稅收入增加及其整理概況·····	四九八
(十一) 世界各國最近數年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五〇六
(十二) 世界各國現負國債總數表·····	五〇九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一章 導言

革新財政之目標有二，曰統一，曰公開。不統一則財源分散，主管機關無管理財源之全權，即無法籌得巨額款項；不公開則國家歲計真相隱蔽，無從獲得民衆信任。然欲收統一公開之效，則以整理財政制度及確定預算爲前提。吾國古時財政，但求庫藏充盈，無所謂收支均衡之計畫。吾國之有預算，始自前清末年之清理財政。而財權之逐漸統一公開，亦始於是時。考前清之國家財政收支，在咸豐軍興以前，變動甚小，每歲出入之數，常在三千萬兩至四千萬兩之間。至光緒三十四年，其歲出入總數，已均達二萬兩以上。迨宣統三年試辦預算，其歲入總數，遂增至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二千兩，其歲出總數，遂增至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兩。較之光緒末年，約增三分之一；較之咸豐初年，約增九倍以上。此中變動原因，出於軍事外交之事實者，居其半，出於財政制度不良，未能表示財政真相者，亦居其半。考前清財政制度之弱點有二：其一，未劃分國家稅地方

稅，以支配全國稅收之權，集於君主一人，中央用款，悉命各省撥解。在君權完整時期，固能操縱自如。自咸同以降，君權旁落，督撫日漸專政，中央失控制地方之權，一切財源，遂爲地方當局所把持，中央無直接管轄之財源。每遇籌款，先須獲得地方當局之同意。籌集財源之實權，既操於地方當局，則願籌與否，以及籌多籌少，悉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決定。當時地方入款，分爲兩部份，一部份解撥京協各餉，一部份留省自用。但實際上各省入款之支配，皆先地方而後中央，地方支出，分內銷外銷兩項。內銷款有一定用途及數目，須受中央之限制；外銷款實報實銷，地方有便宜處置之權。各省對於外銷款，向來自籌自用，並不報部。內銷款之報告，亦多欠確實。可知從前戶部報告之收支數目，實有大部份遺漏，故其發表數字之小，正所以表示當時財政之未能統一，未能公開也。其二，當時戶部無管理財源之實權。清代地方財政，以藩司爲總匯之處，其外尚有糧道、鹽道、關道等機關，分掌財權，俱受督撫之直接指揮。戶部如欲指揮各省財政官吏，必須請旨飭行，始能有效。且中央對於地方財源之內容，毫無正確認識；每有策畫，常恃臆度。縱有精密計畫，亦不能籌集巨額款項，以補充國庫特別之用途。

以上事實，證明清代財政之不能統一公開，實由於制度不良。至光緒末年，始悟欲解除財政上之困難，非改造制度不可。於是翻然變計，乃有清理財政案之成立。於中央設清理財政處，於各省設清理財政局。清查一切外銷內銷款項之性質，剔除各種陋規。由度支部派監理官駐各省監理，編成二十二省財政說明書及宣統三年之試辦預算。有此清理結果，遂使向未公開之財源，悉得列於預算冊內，以表現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從形式上觀察，似已覓得統一公開之途徑，然而中央與地方之財源，仍未能劃清界限，尙非徹底之改革也。

民國肇造，百端待理，事變紛乘，未遑改造財政制度。中央本無固有財源，又無指揮各省財政官吏之實權，一切財源，皆被各省當局所截留。彼時維持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故民國元二兩年之收支，難以常例相繩。雖編有二年度預算，經衆議院修正通過，然其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相抵不敷八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元。且公布時年度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年，一面以中央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等項收入爲中央專款。其關

鹽兩稅餘款，則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稱爲關餘鹽餘。由是中央始有確定財源，以爲後日劃分國地兩稅之基礎。民國三、四年之財政收支，亦比較其他各年爲確實，三年度預算，在中央開財政會議，分省核定。除地方之款，剔除另計外，國家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尙餘二千五百餘萬元。四年，因爲改會計年度爲歷年，無滿收滿支之年度預算。僅有四年份國庫實收實支表，其歲入爲一萬三千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元，內以中央專款及各省解款爲大宗，而並無外債收入。歲出一萬三千九百零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內以軍費爲大宗，而比較其他年度軍費爲核實。三、四兩年之財政，在北京政府，可稱黃金時代。五年以後，中央失去控制各省財政之權力，於是解款無形消滅，而專款亦被截留，中央財政又陷於困境。五年度預算，經參政院議定，其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相抵剩餘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但實際仍屬收支不敷。六、七兩年度，均無正式預算。八年度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總計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歲出分經常、臨時、特別三門，經臨

合計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千一百一十一元，特別門一萬零四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總計與歲入相埒。衡以法律上之形式，民五民八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但事實上之收支，多未依照預算施行。民八以後，政權分裂，財政愈紊，卽此形式之預算，亦無從表現。惟十四年北京財政整理會，徵集中央及各省區自編之部分預算草冊，刪除各省區臨時費，其餘不加修訂，分類彙編，名曰暫編國家預算案，其歲入總計爲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其歲出總計爲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因非正式預算，而亦可表示北京政府最後之大體財政狀況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本庶政公諸輿論之旨，常努力以求財政之統一公開。欲達統一之目的，乃將以前紛歧之財政制度，加以整理，以覓統一之途徑。欲達公開之目的，遂確立預算制度，俾國民了然於政府徵取之財物，皆有明確之用途。

先就整理財政制度言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首先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有其固定之財源。惟彼時劃分之範圍，僅至省及行政院直轄之市爲止。

二十四年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再將省與縣市之收支，亦予以明白之劃分，俾辦理地方自治，亦有固定之財源，是爲財政收支範圍之整理，此其一。以前之釐金徵收方法，及地方之苛捐雜稅，田賦附加，類皆擾累商民甚重，而公家所得甚微。國府革新政治，毅然廢除釐金，而代以統稅，不僅減輕國民負擔，而政府收入，轉以增加。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爲唯一之目標，會議後即經分期實行。所擬抵補之財源，除整頓營業稅、印花稅外，尙擬依照土地法，徵收土地增價稅。現在又將推行所得稅及遺產稅，已列入預算。是蓋欲根本改造現行之間接稅制，而代以直接稅爲中心之租稅制度矣。雖所定計畫，尙有未見施行者，而租稅之種類，及徵收方法，逐漸簡單化、統一化，國庫收入，亦隨以增加。試觀北京政府時代，其國家歲入，最多不過四萬餘萬元，且有田賦收入在內。現在田賦已劃歸地方政府，而國家歲入，實數已增至八萬餘萬元，改革之明效，可以概見。是爲租稅制度之整理，此其二。財政爲一切行政之原動力，而貨幣又爲財政問題之中心，其價值消長，並與世界經濟發生連帶關係。自一九二九年，美國金融風潮發生以後，經濟恐慌，瀰漫全球。而美國之白銀政策，對於白銀之購買，始終不疲，影響世界銀價。不惟用銀國受

重大之損失，即用金國亦多感受其威脅。各國均悟從前所行之自由經濟政策，不足挽茲頹運，非改用統制經濟政策不可。於是停止兌換，及外匯管理之新貨幣政策，陸續為各國採行。試觀英、美、日、德、義、奧、墨西哥、巴西、加拿大、土爾其、阿根廷等國，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均已相繼停止金本位或實行外匯管理。其成為世界經濟之潮流，已可概見。我國向用銀本位，與金本位國家往來時，因匯兌變動之關係，時常逆轉，感覺不利。自各國改行新貨幣政策後，銀價高漲，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銀價，於是鉅量現銀外流，貨幣基礎動搖，而財政亦感受莫大威脅。財政當局鑑此危機，力求挽救方法。自二十三年十月以來，徵收白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先為消極之維持。復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表緊急布告，施行新貨幣政策。其辦法之要點如下：1. 統一發行法幣。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以防白銀之偷漏。凡三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2. 集中準備。財政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

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所有各行鈔票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數，悉數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3. 保存現銀。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銀塊，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4. 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法幣對外匯價，趨於穩定。5. 健全金融組織。擬將中央銀行之組織，力求改善，以擔負「銀行之銀行」職務。對於一般銀行制度，力求健全，務期在穩妥適宜條件下，增加資金之活動性，以應工商業之需要。同時尚擬修正不動產抵押之法令，使地產得以活潑。

以上為新貨幣政策之要點，因所定辦法，詳密妥善，故施行以來，尚覺順利。最近又因財政之基礎，立於國民經濟之上，而吾國經濟之基礎，實在農村。現時農村破產，必先設法復興農村，然後一切財政政策之施行，始有穩固根基。於是發行中國農民銀行鈔票，以活動農民金融。同時設立農本局，俾農產物亦得利用為交易流通之工具，此亦推行新貨幣政策之補充辦法也。以上為貨幣制度之整理，此其三。

國家整理財政，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因為政府有滿足人民共同需要之職責，政府為人民辦

理公務，每年需要經費多少，可向公衆徵收同數之財，以應此需要。過多則增高人民之負擔，過少則不足維持政府之生存，所以歲計平衡，是辦理財政的正軌。然自近代政治範圍擴大，公共經費膨脹，成爲世界各國共同的趨勢。歲入亦因人口及國民富力增加，而有所增加。但歲入增加比率，不及歲出增加之速。所以財政上時常發生收支不能平衡的問題。一年度之國庫財源虧短，無法平衡，即無法完成一年度之政治工作。

彌補財源虧短之主要方法，不外加稅及借債兩途。加稅係現在的實質收入，借債係以未來之租稅與官業收益爲保證，而預借的收入，亦可稱爲延期的租稅。惟加稅歸現在的人民負擔，稅率較重，即容易引起納稅人的反抗，且需要許多準備手續，縱能成功，亦多緩不濟急。而借債則分其負擔於後人，雖說將來仍須籌款償還，但目前容易集得巨額款項，以應急需。所以借債成爲各國政府維持歲計均衡的一種普通方法。每年的預算上，增加一項借債收入，至次年就要增加一項還債的支出。逐年增加支出，而收入愈不能相應，於是再借債以償還之。每年借債還債，循環不已，而國債遂爲財政上不易解決之問題。在財政艱窘之時，還債須照債票額面十足償付，而借債

只能實收票面十分之六七。債本逐年遞增，而債務壓迫財政之程度亦愈高，非別有根本之整理政策，即無法解決此難題。

吾國債務之壓迫財政，其情形與各國相同；亦應有統制之整理方法。二十一年曾以國難財政之理由，整理內債一次。將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之二十二種公債及庫券基金，合併爲一萬零三百二十萬元，每月由關稅項下，撥付八百六十萬元（每月約可減輕國庫負擔一半。）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償還。二十五年二月，又依統制經濟之財政政策，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甲乙丙丁戊五種。換償舊有各種公債庫券及借款憑證等三十二種（請參看第三章。）統一公債的還本期限，比較舊債，延長年限，騰出擔保財源，又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用以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此五種用途，有連帶關係。1. 管理貨幣政策，不僅整理內政，乃應付世界經濟潮流，不能不行之一種財政政策。2. 欲使新貨幣政策之基礎穩固，須防止通貨膨脹之行爲，欲防止通貨膨脹，首須平衡國庫收支，俾法幣發行多寡，完全不受國庫支出之影響。至於扶助生產建設，健全金融組織，設立

平準債市基金委員會，又在積極推行新財政政策，以期獲得理想上之明效。欲達到此種目的，非有巨額之財源不可。吾人依此事實討論，認為國民政府施行之新公債政策，係應付世界經濟潮流之一種統制經濟方法，現在政治的事實上，只有此一方法可以行得通，對於政策的本身，已無批評餘地也。是為國債之統一整理，此其四。

綜合以上事實觀察，可知國府對於財政制度之統一，已具相當成績。惟各機關均有巨額之現金，自為管理出納，是國家收支，尙未能統一於金庫，此則尙待繼續改革者也。

次就確立預算制度論之，其概略如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廣東政府時期，曾設預算委員會，當時軍政各費，均歸其支配。奠都金陵而後，初設財政監理委員會，嗣由財政部長於五中全會時，提議設立預算委員會。厥後因委員變更，又改為財政委員會。以上皆為議決預算之機關，因各委員類多不負責任，其核定預算之實權，仍操於財政部。預算有強迫性質，其強迫之力量，係出自被動。故各國議決預算，概屬國民代表機關，而非政府內部之機關，故議決公布後，有強迫施行之力，不可隨意伸縮。茲查上述各委員會，係由政府內部人員所組織，其自身議決之數目，仍可以自

身之議決，增減變更之。此種機關，實不勝議決預算之任。故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之預算，始終未能成立。後經中央決議，取銷財政委員會，將核定國家歲入歲出概算之權，提歸中央政治會議。在此訓政時期，以黨權代表民權，政治會議為黨與政府之連鎖機關。以政治會議當議決總概算之任，與現行政體，至為融洽。但按照五權政治之原則，須有超然地位之機關，編製總概算，始合政情。故又於二十年，依據第三屆四中全會之決議案，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使其以超然地位，當總預算編製之任，雖因規模草創，職權尙多未能行使，但已能於二十年八月四日，將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編審完成。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預算，亦經主計處限期編成，雖因收支不符，未能全部議決，而二十二年度抽編十三類假預算，已能於年度開始前決定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次，又復修改一次，故轉送立法院議決之期日較遲。但主計處實已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編成國家總概算，呈送國民政府矣。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現在二十六年度總預算亦已完成。而各省市政府之地方概算，自設立主計處後，照章督催編送，頗收效果。試閱主計

處編印之各年歲計年鑑（現已印行第四集，）可知編成地方概算之省市政府，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收支，漸有確定之範圍。依此可達公開之目的，是又確立預算制度之功效也。

要之財政基礎，建立於人民經濟之上。以上所述國民政府之財政制度，雖依法令之逐漸統一，而有所改進。然而吾國現時農村秩序未復，工業幼稚，而商業亦尙待發展。是財政之基礎，尙嫌薄弱。今後欲得健全之財政，非僅恃財政制度之改造，所能奏功。必須提倡生產建設，培養稅源。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同時並進，俾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則財政基礎，自臻穩固，是又吾人所希望於無窮者也。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一節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之分析

第一目 總述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其歲入計分十六款，總計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其歲出之確定用途者，亦分爲十六款，總計爲九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萬六千零九十元。剩餘五百七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列爲第二預備費，共計十七款。從表面觀察，是本年度歲入總數，較上年度增多三千三百五十餘萬元。但此歲入總數，係依滿收滿支之標準所構成，而國庫之純計歲入，仍與上年度歲入總數，相差不遠。今試分析其內容，其屬於借款性質之歲入，計有二萬零八百一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其由營業機關解款及攤解純益之數，計有五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二元。其屬於轉帳性質之歲入，計有一千五百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綜合上列三種性質之歲入，共有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若從歲入預算總數內，

除去此數，只有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爲國庫直接經營之純計歲入。
再分析其內容如下：

(甲) 屬於借款性質之歲入

- | | |
|-----------------|--------------|
| 1. 借款收入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2. 實業部借用英庚款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 3. 鐵道部鐵路建設公債抵借款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4. 導淮委員會借英庚款 | 四、三九六、三二九元 |

合計

二〇八、一九六、三二九元

(乙) 由營業機關解款及攤解純益之數

- | | |
|-----------------|------------|
| 1. 各路解款與鐵道部 | 三、二二一、〇四七元 |
| 2. 郵電航各機關解款與交通部 | 一、四〇八、〇〇〇元 |
| 3. 各路撥解軍費 | 五、〇二三、一五二元 |

4. 各營業機關解款與建設委員會

一五四、〇〇〇元

5. 各營業攤解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五一、二〇三、七八二元

(丙) 屬於轉帳性質之歲入

1. 軍運轉帳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 軍電轉帳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美庚款轉帳收入

二、一四八、〇八八元

4. 各省市協款收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元

5. 四川協撥大學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6. 馬尾港司令部轉帳收入

四二、三〇〇元

7. 運送難民轉帳收入

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四二八、三八八元

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與上一年度預算比較表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較減
1黨	務費	5,419,080	.55	6,004,920		585,840
2國	務費	15,535,130	1.57	11,946,428	3,588,702	
3軍	務費	322,019,200	32.50	321,000,000	1,019,200	
4內	務費	8,836,520	.89	4,595,720	9,240,800	
5外	務費	9,690,234	.98	9,651,736	38,498	
6財	務費	64,515,566	6.51	68,432,848	1,082,718	
7教	育費	44,339,962	4.48	37,502,411	6,837,551	
8司	法費	3,240,898	.33	3,094,805	146,093	
9實	業費	4,226,447	.43	4,003,030	223,417	
10交	通費	4,535,734	.49	4,932,122		96,388
11蒙	藏費	2,320,765	.23	1,975,596	345,170	
12建	設費	53,110,221	5.36	36,202,190	16,907,331	
13補	助費	105,816,000	10.68	96,574,544	9,241,456	
14郵	撫費	5,664,704	.57	4,936,699	728,005	
15債	務費	239,037,908	24.13	274,803,279		35,765,371
16國	有營業資本支出	96,337,720	9.72	47,904,507	48,433,213	
17第	二預備費	5,712,360	.58	2,087,968	3,624,392	
總	計	900,658,450	100			

第二目 歲入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 對於歲入歲出各款構成之分析

試將二十五年度歲入各款，構成之要素，加以分析。第一款至第九款，均爲租稅收入，在歲入總數內占百分之六八·六三。且除去其他收入百分之〇·三二，債款收入百分之一二·六二，其餘非租稅收入，合計只占百分之一八·四三。而其他收入一款內，尙含有一部份借款收入。可見吾國現在之國家歲入，實以租稅爲中堅。再就租稅內容分析之，關稅占百分之三二·一〇，鹽稅占百分之一九·一〇，統稅占百分之一三·四一，菸酒稅占百分之一·七一。所有大宗收入，皆爲消費稅。是吾國之租稅收入，實以消費稅爲中堅。夫一國稅制組織，須使其能適合於各種租稅原則之要求。我國之大宗收入，悉爲貨物稅，繩以租稅原則之要求，多不相合，是則此後稅制上應行改革之點也。

再將二十五年度歲出各款之分配標準，加以分析。軍務費占百分之三二·五〇，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四·一三；補助費占百分之一〇·六八；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占百分之九·七二；財務

費占百分之六·五一；建設費占百分之五·三六；教育文化費占百分之四·四八；國務費占百分之二·五七。其餘外交費、內務費、撫卹費、黨務費、交通費、實業費、司法費、蒙藏費，均不及百分之一，而第二預備費，亦僅占百分之〇·五八而已。足徵吾國現在之歲出，仍以軍務費、債務費及補助費之三款為最巨。所用以達到國家文化目的及國民福利目的者，為數甚微，尙有待於逐漸擴充。但與上年度預算比較，亦覺本年度預算之分配標準，比較進步，因整理國債之結果，使本年度債務費支出減少，而債款收入增加。所餘之款，悉用以擴充建設事業。對於普通行政費，仍採緊縮政策。故分配結果，使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建設費、教育文化費、內務費及實業費之比例，為相對的增大。而債務費、軍務費、財務費之比率，則相對的減低，嗣後如能逐漸改善支配政費之方針，常不難達到合理化之財政目的也。

二 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分析

先就各類經費增減之內容，比較研究。然須先分析其內容，不能以上年度公布之預算數為標準。其理由如下：

1. 上年度預算數內，列有追加預算數，及動支第二預備費數。故第一目之表內，所列之數，有較大於上年度公布之數者。

2. 上年度預算內所有之單位機關，在本年度有裁撤者，有因特殊關係，暫時尙未能編入預算者（留待將來追加）。此種科目，皆為本年度預算所無，不能比較。故第一目之表內，所列某類上年度預算數，有較小於上年度公布之數者，財務費即其顯著之例。

3. 有因本年度變更各機關單位所屬之費類，致各類經費互有增減，必須分析比較，始能明其真相者。

依右述標準，將各類歲出歲入之理由，提要說明如左：

一、黨務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減少五八五、八四〇元，而實際並非減少。因本年度預算，將上年度預算內之九三九、一二〇元，用新聞事業費之名義，移列於教育文化費內。又以四八六、九六〇元，用新聞補助費之名義，移列於補助費內。本年度本款有多數之移出，故比較上年度為少。

二、國務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三、五八八、七〇二元，而實則國務費內，原有各單位機關之預算，均未超過上年度預算。惟因本年度新增之冀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一單位，列數三、一六六、一七〇元，比較上年度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預算（經臨合計八八四、三一九元）增加二百八十餘萬元。本年度又新增監察使署一區，審計處兩處，故合計數較上年度增大。

三、軍務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一、〇一九、二〇〇元。其所增之數，係將財務費內之兩淮緝私隊，改爲稅警團經費之數，移列入軍務費內。實則本年度並未新增軍費。

四、內務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四、二四〇、八〇〇元。查係本年度預算，於經常門內，新增大三角測量隊六六七、〇八四元，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二二、五〇〇元，南宗奉祀官俸五、一六〇元。於臨時門內，新增大三角測量隊四〇〇、〇〇〇元，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縣市行政講習所五八、四六四元。其餘舊有各單位機關之經費，並未超過上年度預算。

五、外交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三八、四九八元，爲數極微。

六、財務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一、〇八二、七一八元。查財務費上年度預算總數，原爲六六、四二六、七三二元。而本年度有六個單位（廣西權運局、新疆權運局、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粵桂閩統稅局、廣西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尙未編入預算。計爲一、四五一、〇四八元。本年度裁撤甘肅權運局、寧夏緝私巡隊等九個單位，計爲五二三、六三六元。又移列於軍務費內之緝私隊經費，計爲一、〇一九、二〇〇元。凡此各數，均不能與本年度財務費預算比較，應自上年度預算內減去此數，再行比較，始爲真相。故第一目之表內，所列上年度預算數爲六三、四三二、八四八元，以與本年度預算比較，實增一、〇八二、七一八元。

七、教育文化費。比較二十三年度預算，增加六、八三七、五五一元。查係經常門內，增列中央政治學校附屬邊疆分校經費七九六、六〇八元，新聞事業費九三九、一二〇元。臨時門內，增列教育建設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包含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經費，上年度僅於經常門內，列義務教育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生產教育費八五〇、〇〇〇元。其他科目之增加

經費，爲數極微。

八、司法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一四六、〇九三元。係以司法機關本身之收入，擴充司法事業，爲數無多，且與增加國庫負擔之支出，微有差異。

九、實業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二二三、四一七元。係本年度新增駐日商務官、國產檢驗委員會，全國稻麥改造所等預算。同時亦有裁撤及改隸之機關，在預算上互相抵除之結果，得此增數，對於固有各單位機關，並未增加經費。

十、交通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減少九六、三八八元。其核減較巨之數，爲鐵道部留學經費十萬元。其他各科目，互有增減，而酌予增列者，則爲交通教育費。

十一、蒙藏費。增加三四五、一七〇元。十三、補助費。增加九、二四一、四五六元。十四、撫卹費。增加七二八、〇〇五元。皆屬別有特殊之事實需要，與普通經費性質不同。

十二、建設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一六、九〇七、三三一元。係國防建設費，增加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上年度預算列軍事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度改列

國防建設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由黨務費內，移列中央短波電台建設費一、三三四、〇〇〇元。

十六、國有營業資本支出。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四八、四三三、二一三元。本年度增加經費之重要科目，爲鐵道建設費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重工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農本局資本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債務費。比較二十四年度預算，減少三五、七六五、三七一元。係延長償還債本期限，騰出財源，以供擴充建設事業，是爲政府整理國債，改善政治之主要目標。

十七、第二預備費一款，所列之上年度預算數二、〇八七、九六八元，係指上年度未動用之餘款八七、九六八元，及救災準備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言。其已核准動用者，均已分別移列於各該費類之上年度預算內。查二十四年度第二預備費列七、七六六、二九三元，年度開始不久，卽行用罄。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只列五、七一二、三六〇元，爲數更少。故議決案特別注明，非有特殊需要，不得聲請動支。

次就各類歲入增減之內容，比較研究之。關稅占百分之三二·一〇，鹽稅占百分之一九·一〇，統稅占百分之一三·四一，仍為國家收入之三大主幹。本年度關稅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二、四二四、二二六元，而鹽稅則較上年度增加四、六四〇、五八一元，統稅則較上年度增加一八、二五四、四七二元，雖增減之數，略可相抵。然關稅因走私漏稅及國際環境不佳，更有江河日下之勢，將來每年短收之數，實非僅恃鹽稅統稅之整頓所能抵補。況關稅收入內容，進口稅占十分之八以上。進口稅多，愈足顯明外貨之入超，原非吾人之所願。鹽稅年收一萬九千餘萬元，占歲入之第二位。然鹽為國民生活日用必需之物，現時已嫌稅重，似無再行增稅之理由。故欲開闢吾國未來之財源，以彌補國庫短絀；對於舊有租稅，不能再作甚大之奢望。惟希望政府早日改良稅制，從速推行直接稅，以鞏固稅制基礎。直接稅之系統，尤以所得稅為基礎。蓋國家稅收，本以人民所得為對象，所得稅之稅源至廣，富於伸縮性，可隨社會經濟之發展，使國家收入，自然增加。可適應國民經濟擔負能力，以貫徹公平普及之原則。今後欲平衡國庫收支，適應國家緩急之需，非實行所得稅不為功。現在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本年內即開始實行。雖創

辦之所得，未必能盡如吾人之期望。然將來關稅之短絀，必須藉所得稅以爲彌補，不再增多間接稅，此實多數國人共同之希望也。菸酒稅含有寓禁於徵之意，印花稅改歸郵局代收，將來再加整理，均有增收之希望。吾人對於政府籌集財源之政策，尙有兩點，特加注意觀察。第一、近年以來，政府分配歲出用途，頗能注意於擴充生產建設。循此繼續辦理，將來國有事業收入，及國有營業純益兩項，當可逐漸增加。第二、政府現用整理公債之方法，以完成法幣政策，平衡國庫收入，固爲應付國難時期之適宜政策。惟現時承受此公債者，多爲銀行。銀行購買公債之力量，以銀行新增之存款額爲最高限度。若超過此限度而發行公債，仍不免有引起通貨膨脹之嫌。現時國庫收支，時感不敷，常賴財政當局之善爲彌縫，渡過難關。吾人對於當局之毅力苦心，均極諒解。惟治標辦法，可暫用而不可常用。今後尙宜另定增加經常歲入之計畫，俾公債之發行額，逐年減少。則財政基礎穩固，法幣信用，亦可永久維持也。

第三目 立法院通過總預算與主計處擬定總概算之比較

（附注：此表參考上海銀行週報李權時先生大作，特加附注以免掠美之譏。）

茲先列表如左：

(甲)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立法院通過預算數(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數同)	主計處擬定概算數	核增數	核減數
關	稅	三、七、九、七、三、五、四	三、七、九、七、三、五、四	無增減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三、三、五	一、八、九、一、八、七、三、三、五	無增減	
菸	酒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無增減	
印	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無增減	
統	稅	一、三、三、七、九、六、一、二、七	一、三、三、七、九、六、一、二、七	無增減	
鑛	稅	三、六、三、一、八、六、三	三、六、三、一、八、六、三	無增減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無增減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增減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無增減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五、七九一、七六七	無增減	
國有事業收入	二、二〇二、五三二	二、二〇二、五三二	無增減	
國家行政收內	一〇、九〇二、三三二	一〇、九〇二、三三二	無增減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三九七、五八三	二、三九七、五八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協款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〇	無增減	
債款收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三四四	一〇三、三四二、三四四		
總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一、〇二五、六五八、四五〇	減五、〇〇〇、〇〇〇	
(乙)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立法院通過預算數(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數同)	主計處擬定概算數	核增數	核減數
黨 務 費	五、四九、〇八〇	八、〇六、六四八		二、六四七、五六八
國 務 費	一五、五五五、二三〇	一三、四二二、四七一	二、一三三、六五九	

軍務費	三三三、〇一九、二〇〇	三三六、七七七、六五五	四、七〇八、四五五
內務費	八、八三六、五三〇	一三、二八八、六二八	四、四五二、一〇八
外交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九、七九八、九三四	一〇八、七〇〇
財務費	六四、五五五、五六六	六四、五五五、五六六	無增減
教育文化費	四、三三九、九六二	五〇、一六二、一八三	五、八三三、三三一
司法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三、三四七、五三一	一〇六、六三三
實業費	四、三二六、四四七	五、〇七八、二五〇	八五一、八〇三
交通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四、八三九、一四〇	三、四〇六
蒙藏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	二、〇〇七、五八四	二四三、一八二
建設費	五三、一一〇、三二二	五二、七四四、七二二	三九五、五〇〇
補助費	一〇五、八二六、〇〇〇	一〇五、二九四、六六〇	六二一、三四〇
撫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五、六六四、七〇四	無增減

債 務 費	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三六、六四二、九〇八	三九六、〇〇〇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七七、七三〇	九六、三七七、七三〇	無增減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三三、三六〇	一五、七九〇、二四七	一〇、〇七七、七八七
總 計	九〇、六六六、四五〇	一、〇二五、六五八、四五〇	減五、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歲入計分十六款。主計處擬定概算數爲十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數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比較減少整數二千五百萬元。再查核減之內容，係將債款收入減少五千五百萬元，而增加國有營業純益三千萬元。其餘各款，悉照主計處擬定之數通過，並無增減。

歲出之有確定用款者，亦分爲十六款。主計處擬定數爲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三元，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數爲九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萬六千零九十元，比較減少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三元。查主計處呈送總概算時，冀察政務委員會之概算，尙未送來，僅在國務費內列入冀察政務委員會一目，未列概算數目，其後依據行政院函送冀察政務委員會自

報之概數，補呈國府轉送中政會，由中政會於國務費內核列數目爲三百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元，故實際共減一千八百零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其核減之內容，請查閱本章第二目內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分析一段，可以明瞭，茲不贅述。

又查第二預備費一款，主計處鑒於上年度第二預備費只列七百餘萬元，閱時不久，卽爲各機關動支無餘。爲減少將來加追加預算計，擬列本年度第二預備費爲一千五百餘元。中央政治委員會則因動支預備費之事項過寬，容易增加國庫負擔。爲嚴加限制計，將本年度第二預備費，特別少列，較主計處原擬數減少一千餘萬元。此種核減，具有政策之作用，與歲出用途之是否確實無關也。

第四目 二十五年各機關別歲入預算之分析

一 各機關主管歲入一覽表

(甲) 經常門

科	目	主管	預算數	說明
1.	國民政府	主管	二三六、〇六〇	
2.	軍政部	主管	五一、八五一	
3.	海軍部	主管	四二、三〇〇	
4.	內政部	主管	四〇四、六一六	
5.	外交部	主管	一、四六〇、二一八	
6.	財政部	主管	六七八、二九八、三五九	
7.	教育部	主管	二、六七四、〇〇六	
8.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六、九〇四、八四八	
9.	實業部	主管	二、一〇六、九七一	
10.	交通部	主管	五、九四八、八四〇	
11.	鐵道部	主管	一四、一一二、一六六	
12.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八二、九二〇	
13.	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五三、八二三、一五五	
---	---	-------------	--

(乙) 臨時門

科	目	主管	預算數	說明
1. 外交部	主管		一〇、八〇〇	
2. 財政部	主管		一四九、五四五、一八二	
3.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二七、四八二	
4. 實業部	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5. 交通部	主管		一〇、〇〇〇	
6. 鐵道部	主管		七八、二九二、八五〇	
7.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二、七二〇	
8.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七、八四六、二六一	
合	計		二三六、八三五、二九五	

二 各單位機關經徵歲入一覽表

(甲)經常門

款	項	科	目	經	徵	預	算	數	說	明
1	國民政府	主管		二	三	六	〇	六	〇	
1	文官處	印鑄局		一	六	四	〇	〇		
2	最高	法院		一	六	九	二	〇	〇	
3	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		五	〇	四	六	〇		
2	軍政部	主管		五	一	八	五	一		
	軍政	部		五	一	八	五	一		
3	海軍部	主管		四	二	三	〇	〇		
	海軍	部		四	二	三	〇	〇		
	馬尼要港	司令部		四	二	三	〇	〇		
4	內政部	主管		四	〇	四	六	一	六	
	內政	部		四	〇	四	六	一	六	
1	內政	部		一	四	四	〇	〇		
2	北平古物	陳列所		四	一	〇	四	〇		
3	北平古物	陳列所	地租	八	二	二	八			
	收股			八	二	二	八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兩廣鹽運使署	河東鹽運使署	鹽務稽核所	稅務專門學校	張多關監督署	荆沙關監督署	長岳關監督署	浙海關監督署	瓊海關監督署	江漢關監督署
四七一、九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八五九	二、三五〇、五〇〇	五三、一三六	三、三五二	一九一、〇〇八、四〇二	一、〇〇〇	三六三、八八〇	五、一八一	九、九九二	四四四	二九八	四、八〇〇

2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四、七六三	一五二、〇〇〇	五一七、三三三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三、八三七	四六〇、六五七	二八三、〇二〇	二、六〇〇、八四〇	一、六〇六、八六〇	一、〇七六、一〇〇	五〇〇、二〇〇	一、〇四七、五六〇	七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安徽裕繁鑛稅處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河南中福鑛稅處	山東魯大鑛稅處	山東中興鑛稅處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 統稅管理處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魯豫區統稅局	湘鄂贛區統稅局	蘇浙皖區統稅局	稅務署	青海財政廳兼辦國稅事務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一四四	一〇一、八八〇	六、三四〇、三三八	一二、三六二、〇六〇	二、八五一、九六〇	五、〇四六、八〇〇	一一七、三七四、〇〇〇	一五、四六三	七二、六八二
					此係新增機關						本項預算數內含有由本處代為增列統稅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湖南 硝磺局	湖北 硝磺局	福建 硝磺局	河南 硝磺局	江西 硝磺局	安徽 硝磺局	浙江 硝磺局	江蘇 硝磺局	察哈爾 財政廳兼管 硝磺稅局	河北省 鑛稅處	江西省 鑛稅處	湖北省 鑛稅處	浙江 長興鑛稅處	安徽 大通鑛稅處
三六、〇〇〇	七二、六八〇	四六、五三一	一三四、一三九	九〇、一九二	六五、七六二	一七〇、五〇〇	二四一、一〇〇	三八、九一七	一、三三一、二一九	一〇四、〇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	六八、七〇〇	一五五、一二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7								
5	4	3	2	1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國立上海商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故宮博物院	國立編譯館	教育部	教育部主管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開封煉硝廠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河北硝磺局	山東硝磺局
					二、六七四、〇〇六	四八四、三九六	七二、五八三	九〇八、一六八	五一六、四三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五	一三〇、二〇〇	一〇六、七四〇
四、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國立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北洋工學院	國立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山東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上海醫學院
六八八、六五六	一、二六七、一七六	九、八四〇	三〇、八二〇	二七、七九二	五、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三五〇	一七、〇四〇	三四、八六〇	一七、一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8			
10	9	8	7	6	5	4	3	2	1		22	21	20
江蘇省	法醫研究所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都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查檢處	司法行政部主管	北平圖書館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國立四川大學
五〇九、四四二	三、二二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	一、七七四、七六四	四六二	六、九〇四、八四八	二五九、四三二	八、四四〇	一七、〇〇〇
										司法行政部及直屬各機關征收二、七五七、四八六元 各省留院法收四、一四七、三六二元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陝西	山西	河南	河北	青海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南	湖北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一〇六、四〇〇	二四三、七三二	一八五、六一九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四、八〇〇	六九、三五〇	一六八、五〇〇	一六四、五八八	三六五、六四〇	一八四、七六三	二七二、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9					
8	7	6	5	4	3	2	1		29	28	27	26	25
中央工業試驗所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中央種畜場	北平模範林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全國稻麥改進所	中央農業實驗所	實業部	實業部主管	綏遠省	察哈爾省	寧夏省	山東省	甘肅省
七、一〇〇	六七、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一、五二〇	六七一、二四〇	二、一〇六、九七一	三七、二〇〇	二四、五二六	六、四三〇	五〇八、八八四	一四二、〇三八

						10							
6	5	4	3	2	1		15	14	13	12	11	10	9
福州航政辦事處	廈門航政辦事處	天津航政部	漢口航政部	上海航政部	交通部	交通部主管	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上海商品檢驗局	商標局	國際貿易局	全國度量衡及附屬兩所
一五、一二〇	一七、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八八〇	五、九四八、八四〇	二一六、九八〇	一九八、〇八八	三〇二、七三一	三九二、三九二	一九二、〇〇〇	九、三一〇	三一、二〇〇
								本局一三四、三八八元濟南分處六三、七〇〇元	本局二四七、二三一元沙市分處一七、五〇〇元萬縣分處三〇〇、〇〇〇元武穴分處八、〇〇〇元	本局三七四、四〇〇元寧波分處一六、七九二元南京分處一、二〇〇元			本年度遵照歲出總概算中核改科目列記如上

12	8	7	6	5	4	3	2	1	11	10	9	8	7
建設委員會主管	記帳軍運費	各路撥充軍費	各路解款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鐵道部	鐵道部主管	記帳軍電費	航政解款	電政解款	郵政解款
一、五八二、九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三、一五二	二、九五八、一九七	二〇〇	一四、六八〇	一六、二〇〇	六九、七九五	二九、九四二	一四、一一二、一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6		5		4				3		
3	2	1		1		1		3	2	1		4	3
鐵路建設公債抵借款	各路運送難民運費	各路解款	鐵道部主管	運送難民費	交通部主管	實業部	實業部主管	山東省	浙江省	江蘇省	司法行政部主管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	淮南運副兼辦鹽地整理事宜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五〇	七八、二九二、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七〇	二七、〇〇〇	七四、八一三	三一七、四八二	三五、九四一	四、八〇〇
						此係借用英庚款指定作為開辦中央機器廠之用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7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二、七二〇	
1	營業機關解款	一二、七二〇	
8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八四六、二八一	
1	導准委員會	四、四三一、三二九	本項計借款四、四〇六、三二九元征收手續費五、〇〇〇元租金二〇、〇〇〇元
2	中央防疫處	一四八、七一六	
3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一六	
4	衛生實驗處	一二六、〇〇〇	
5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〇	該項係關稅特稅附加捐款收入撥付
6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項係海關疏濬海河附稅收入撥付
合計		二二六、八三五、二九五	

第五目 二十五年度歲出各款項之分析

(甲)經常門各款項

科	目	預算數	1. 中央執監委員會	2. 中央政治委員會
黨務費		五、〇二九、〇八〇	四、六〇一、〇四〇	三七八、二四〇

3.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八〇〇
國務費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1. 國民政府	二,七一四,〇〇〇
2. 五院	四,〇九八,〇〇〇
3. 其他機關	七,八八三,九七六
4.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七,〇〇〇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內務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八九五,一三四
2.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一二三,〇〇八
3.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九九,六七二
4. 第一預備費	五一,一〇〇
外交費	九,二二九,二二二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2. 使領館	五,八六九,八五五
3.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五〇,三六五
4.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5.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〇,八〇〇
6. 第一預備費	九一,四〇〇
財務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1. 財務行政費	一,五六七,〇四七
2. 關務費	三一,二三〇,四二四
3. 鹽務費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4. 印花酒菸事務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5. 統稅事務費	四,〇三二,二五六
6. 釐稅事務費	二八七,五〇〇
7. 硝磺事務費	二四一,〇一四
8. 其他財務費	八〇四,四一一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9.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
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一、九五五、八三二
2. 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3.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4. 留學經費	七一四、〇一六
5.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6. 其他	九六四、一二〇
7.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八〇〇
司法費	二、一三三、〇一五
1.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一二、〇一五
2.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
1.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2. 農務機關	一、二六一、一五〇
3. 礦務機關	八二二、二〇〇
4. 工務機關	三二七、六一二
5. 商務機關	一、三二六、二八二
6. 其他	三五、四〇〇
7. 第一預備費	三九、二〇〇
交通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1.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六三、二七〇
2.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五、〇六四
3. 第一預備費	四六、六〇〇
蒙藏費	二、二六五、六二四
1.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	六三〇、三四八
2. 蒙古部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3. 西藏部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4. 其他	三〇、二一〇
5. 第一預備費	二二、四〇〇
建設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1.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2.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3. 其他	二九一、七四四
4.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補助費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1. 地方部份	四六、五九二、一二三
2. 教育文化部份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3. 司法部	三、五一三、八四九
4. 其他部份	七七五、四四〇
撫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1. 文職公務員	二三九、二七二

2. 武職官兵	五、二九二、三九〇
3.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三、〇四二
4.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1. 內債本息基金	一三二、八三二、一〇〇
2. 外債本息基金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3. 庚子賠款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4. 借款	二、二九五、九〇九
5.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七〇、三五二
6.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7. 第一預備費	四、六七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1.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2. 第二預備費	三、七一二、三六〇

(乙) 臨時門各款項

科	目	預	算	數
黨	務	費	三九〇、〇〇〇	
	1.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2.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三〇、〇〇〇	
	3.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國	務	費	六九二、一五四	
	1.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2.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七二、〇〇〇	
	3.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4.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四八、一五四	
	5.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6. 教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7. 新增兩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8.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9.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		四〇、〇〇〇	
軍	務	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內	務	費	三、六七七、六〇六	
	1. 內政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2. 衛生署主管		一一四、六四二	
外	交	費	四六一、〇二二	
	1.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2. 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	
	3. 外國顧問經費		四、〇〇〇	
	4. 擱還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五五、三四三	
	5.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一、六七九	
財	務	費	三、七三、七二二	

1.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2. 關務費	三五、五〇〇
3. 鹽務費	一〇五、六一八
4. 統稅事務費	一〇、八三四
5. 硝磺事務費	五、〇四〇
6.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二〇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
1.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二五、九五二
2. 國立各學校	二、六八五、四五七
3.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4.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一〇七、八八三
1. 司法行政部所屬	一五六、八八八
2. 各省司法建設費	九五〇、九九五

實業費	二六九、六〇三
1. 實業部主管	二〇九、四一〇
2.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3.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交通費	一三一、八〇〇
1. 交通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
2.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蒙藏費	五五、一四二
建設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1. 建設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
2. 經濟建設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3. 水利事業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4. 導淮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5.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〇四〇、〇〇〇

6.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7.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一六
8.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9.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10.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1.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2. 教育部份	四六〇、〇〇〇

3. 其他部份	三、二三二、五〇〇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1. 鐵道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2. 工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3. 農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4. 漁業	二〇〇、〇〇〇
5. 電氣等業	一、三三七、七二〇
歲出臨時門合計	二三六、九九五、二五二

第二節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之分析

第一目 總述

近年政府之政治方針，重在發展建設事業。二十六年國家總預算，特從普通預算內，劃出關於建設事業之經費，另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其辦法殆與美大總統羅斯福近年（一九三三

年七月)創行之複預算制度 The Double Budget System 相類。蓋以普通預算，預使收支平衡，不宜與建設經費混合也。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其歲入經常門，計分十六款，合計爲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元。其歲入臨時門計分八款，合計爲一萬二千零八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八元。歲入經臨總計，爲十萬零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其歲出經常門之確定用途者，計分十六款，合計爲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其歲出臨時門之確定用途者，計分十二款，合計爲五千零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歲出經臨總計爲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以與歲入比較，剩餘四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零七元，列爲經常門之第二預備費。以歲入經常門與歲出經常門比較，短少七千零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以歲入臨時門與歲出臨時門比較，剩餘七千零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經臨總計，尙能平衡。歲出經常門，列有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七千萬元，歲入臨時門內並無債款收入，是爲本年度財政上之進步。惟經常歲出，依賴臨時歲入之財源者，有七千餘萬元，此則有待於下年度之再籌經常的款耳。本年度經

常歲入，比較上年度經常歲入，計增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所增之數，均屬國稅，以關稅鹽稅統稅所得稅之增加爲較巨。正在籌畫舉辦之遺產稅，亦列歲入二百萬元。本年度之債務費，較上年度頗有增加，均係本於法令契約，無可節減之支出。本年度軍務費，由補助費移列之數頗多，實際仍與上年度之軍務費，相差不遠。本年度之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一百餘萬元，實因移列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國聯專家招待費，導淮船閘管理養護費等八科目而增加，實際並非膨脹預算。此因本年度將建設事業費劃出，另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在普通預算內，已無建設費之科目，所有管理建設事業之行政機關，無所歸屬，故移列於國務費之其他機關一項內。此外各類經費，如內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補助費等，因移列於建設費之數頗多，其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之數，均不易於完全表現。惟政府歷年政治方針，均主緊縮行政費用，擴充建設事業，本年度預算，關於此點之表示，尤爲顯著。茲將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提要列表於後。

第二目 歲入歲出內容之表解

(一) 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經臨總計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1. 關 稅	三三九,二六七,五三三	三三三,三〇七,二九五	三六,九六〇,二二七		
2. 鹽 稅	三三六,六三五,五五三	一八九,四七四,六三五	三九,一五〇,九二八		
3. 菸 酒 稅	二二,〇四六,六四二	一七,〇三〇,七九二	四,〇一四,八五〇		
4.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5. 統 稅	一七五,六二七,六五〇	一三三,八五六,二二七	四一,七六一,五三三		
6. 鑛 稅	四,七五二,六三六	三,六三二,八六二	一,一一九,七七六		
7. 交 易 稅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8. 所 得 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9. 遺 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10.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11.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一四三,九三三	五,八二〇,五四四		一,六七六,五一一	

12.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二二,二七一,五〇七	二,八六二,八〇〇
13.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一二,四二八,四〇九	二,四一八,六八五
14.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七三,〇〇三	一六,〇〇〇,七八四
15.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	三,二八八,〇〇〇	三九二,〇四二
16.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三五〇	二四,三六八,七七六	七五,〇二二,五七四
經臨合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七六〇,六〇,八九〇	二四〇,〇三六,六〇六

附注 本年度普通預算,無債款收入一科目,所有上年度預算內屬於債款性質之收入,以收不甚確實之收入,均未列作比較。故本表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公布之預算數為少。

(二) 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經臨總計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黨 務 費	七,三一,四四〇	六,四八六,〇〇〇	八二五,四四〇		
2. 國 務 費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一三,八八四,三七六	一,〇七八,一七〇		

2.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三	三三八,八〇二,六〇二	五三,六九七,三三〇	
4. 內務費	六,一八八,九三三	四,五九〇,六三三	一,五九八,三三〇	
5. 外交費	九,四三五,八二六	九,六九八,三三四		二六二,四一八
6. 財務費	六九,二三三,〇九〇	六五,三四二,八九八	三,八九九,一九二	
7. 教育文化費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三六,〇九七,八九七	六,八九六,四七八	
8. 司法費	四,三五,八四九	三,六三〇,〇二七	六九五,八三三	
9. 實業費	三,〇七二,三三二	三,三三〇,三三五		五八,二三三
10. 交通費	五,〇五六,五九五	四,九九八,二八六	五八,三六九	
11. 蒙藏費	二,五〇〇,三六二	二,三五〇,八九二	一四九,四八一	
12. 補助費	三三,〇五,〇七六	五〇,二五,九〇〇		一九,二〇〇,八三五
13.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五,五六四,七〇四	一一,二三,七九三	
14. 債務費	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二九三,三三三,九九二	三,三六〇,七六三	
15.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16.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7.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九〇七	餘額一、四六四	四、七五〇、四三五
經臨合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八四三、〇五七、四〇九	一、七五、五九三、〇八七

附注 本表上年度預算，列數較少，因其中已移列於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內者，不能再於普通預算內，列作比較。故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公布之預算數為少。上年度第二預備費，凡已動支者，均已劃列其他費類。餘額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乃未動支之數。

(三)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百分比率表(經臨總計單位元)

科	目	二十六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關	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三六·九〇	
鹽	稅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二二·八五	
菸	酒 稅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二·一〇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統	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七·五五	
鑛	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四八	

科	目	二十六年 度預數	算百 分	比 率
交易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〇二
所得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遺產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銀行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一四三、九一三		・四一
國有事業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二・四一
國家行政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一・三八
國有營業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一・六一
協款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		・三七
其他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九・九三
歲入	歲入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一〇〇・〇〇

(四)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百分比率表(經臨總計單位元)

債	撫	補	蒙	交	實	司	教	財	外	內	軍	國	黨
務	郵	助	藏	通	業	法	育	務	交	務	務	務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化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六、六七八、四九七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二、五〇〇、三六二	五、〇五六、五九五	三、〇七二、三一二	四、三一五、八四九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九、四三五、八一六	六、一八八、九三二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七、三一、四四〇
三二·四五	·六七	三·一〇	·二五	·五一	·三一	·四三	四·二九	六·九二	·九四	·六二	三九·二二	一·七九	·七三

建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四七
歲出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目	日預算數	百分比率
關稅	三三八、二二二、八一六	三八・四五
鹽稅	二二八、四九五、六五三	二五・九七
菸酒稅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二・三八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九・九六
鑛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〇・五四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〇・〇二

所	得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遺	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三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八
國	有	財	三、九八五、四七九	〇·四五
國	有	事	二、三、四二三、〇一五	二·六六
國	家	行	一、三、八三八、一五九	一·五七
國	有	營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一·八三
協	款	收	三、三六六、〇四〇	〇·三八
其	他	收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一·二五
合	計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一〇〇·〇〇

(六)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關	科	目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稅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二五·六八

鹽	稅	一二九、九〇〇	〇・一〇
菸	酒	八二、二六一	〇・〇七
國	有財產收人	一五八、四三四	〇・一三
國	有事業收入	七一、二九二	〇・五九
國	家行政收入	八、九三五	〇・〇一
協	款收	三一四、〇〇〇	〇・二六
其	他收入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七三・一六
合	計	一二〇、八九〇、一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七)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黨	務	費		六、九二二、八〇〇				〇・七三
國	務	費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一・八三
軍	務	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八・一四

第二預備費	救災準備金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債務費	撫卹費	補助費	蒙藏費	交通費	實業費	司法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外交費	內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六、六七八、四九七	一五、六五九、〇二三	二、二七六、三六二	四、九一五、七二五	三、〇〇六、八九〇	二、三五四、八三七	四二、八七八、七一七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八、九三八、〇八三	五、六〇六、九三二
〇·五〇	〇·三一	七·三六	三四·一六	〇·七〇	一·六五	〇·二四	〇·五二	〇·三二	〇·二五	四·五一	六·二五	〇·九四	〇·五九

補注 國務費分四項。1. 國民政府二、八〇四、〇〇〇元。2. 五院四、一四八、八八〇元。3. 其他機關一〇、二五五、三五八元。4. 第一預備費一七二、〇〇〇元。內務費分四項。1.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三、七一、三六〇元。2.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一、七四〇、八〇〇元。3. 振務委員會九九、六七二元。4. 預備費五五、一〇〇元。外交費分六項。1.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一、五六六、七九二元。2. 使領館經費五、八六九、八五五元。3.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一、一六三、九三六元。4.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二四〇、〇〇〇元。5.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九、〇〇〇元。6. 預備費八八、五〇〇元。財務費分七項。1. 財務行政費一、六五四、二八七元。2. 關務費三一、七六三、六四四元。3. 鹽務費二〇、七七七、四三三元。4. 稅務費一〇、七九一、四二六元。5. 所得稅事務費二、〇九三、七九五元。6. 其他財務費九七〇、六四一元。7. 預備費八一六、六〇〇元。教育文化費分七項。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二、一〇九、〇三二元。2. 國立各學校一六、九一二、二四九元。3. 國立各研究院一、六六〇、〇

〇〇元。4.留學經費七五二、〇一六元。5.特種教育費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6.其他一、二一八、八二〇元。7.預備費四二六、六〇〇元。司法費分二項。1.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二、三三一、五三七元。2.預備費二三、三〇〇元。實業費分七項。1.實業部一、〇〇五、〇〇〇元。2.農務機關一三、八〇〇元。3.鑛務機關八八、二〇〇元。4.工務機關二〇九、六一二元。5.商務機關一、六〇五、〇七八元。6.其他五五、四〇〇元。7.預備費二九、八〇〇元。交通費分三項。1.交通部主管一、九九〇、三三八元。2.鐵道部主管二、八七六、六八七元。3.預備費四八、七〇〇元。蒙藏費分五項。1.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六七七、六九六元。2.蒙古部份九八〇、九八六元。3.西藏部份五八三、六八〇元。4.其他一一、四〇〇元。5.預備費二二、六〇〇元。補助費分四項。1.地方部份七、〇四七、七〇〇元。2.教育文化部份二、九四九、七二八元。3.司法部份五、一四一、八〇七元。4.其他部份五一九、七八八元。撫恤費分四項。1.黨員及先烈六〇〇、〇〇〇元。2.文職公務員二四〇、七七〇元。3.武職官兵五、八〇〇、七八五元。4.國立學校教職員三六、九四二元。債務費分七項。1.內債一四二、二〇七

、四一〇元。2. 外債六五、八四九、五二四元。3. 庚子賠款三九、六〇四、七三六元。4. 借款六五、二二五、七九〇元。5. 還本付息經手費三〇四、七九四元。6.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7. 預備金六、五〇一、五〇〇元。

(八)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黨	務	費	三八八、六四〇					〇·七七
國	務	費	五八二、三〇八					一·一六
軍	務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
內	務	費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一六
外	交	費	四九七、七三三					〇·九九
財	務	費	三六四、二六四					〇·七三
教	育	文	五五、六五一					〇·一一
化	費							
司	法	費	一、九六一、〇一二					三·九〇

實業費	六五、四二二	〇·一三
交通費	一四〇、八七〇	〇·二八
蒙藏費	二二四、〇〇〇	〇·四五
補助費	一五、三五六、〇五三	三〇·五八
合計	五〇、二一七、一五三	一〇〇·〇〇

補注 國務費分八項。1. 印鑄局鑄製勳章勛刀費一九〇〇元。2. 行政院機密費一二〇、〇〇〇元。3. 立法院收買屋地費一四〇、〇〇〇元。4. 考試經費八〇、〇〇〇元。5. 銓敍部建築費九七、〇八四元。6.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二〇、〇〇〇元。7. 救濟失業華僑費二四、〇〇〇元。8. 增設兩審計處開辦費七、二〇〇元。9. 總理陵園植物事業費二八、八〇〇元。10. 最高法院調員清理積案費三三、三二四元。11. 法官調訓班膳費一二、〇〇〇元。內務費分四項。1.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一三〇、〇〇〇元。2.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三三四、〇〇〇元。3. 振務委員會一八、〇〇〇元。4. 黃帝陵廟修理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外交費分七項。1.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2. 特別費一二〇、〇〇〇元。3. 愛斯嘉拉顧問薪俸四、〇〇〇元。4. 攤還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一五五、五六九元。5. 招待外賓用費三四、八〇〇元。6.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一、六七九元。7. 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一、六八五元。財務費分七項。1. 財政部顧問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2. 關務費二二、二六八元。3. 鹽務費三九、四四八元。4. 稅務費三、九四八元。5. 所得稅事務費八〇、〇〇〇元。6. 其他財務費六、〇〇〇元。7. 清理官產事務費一二、六〇〇元。教育文化費一項。即國立各學校留學費及實習費等合計二六、三三六元。司法費分二項。1. 司法行政部所屬五五四、八七九元。2. 各省司法建設費一、四〇六、一三三元。實業費分三項。1. 實業部二七、四二二元。2. 工務機關二、〇〇〇元。3. 商務機關三六、〇〇〇元。交通費分二項。1. 交通部主管四〇、八七四元。2. 鐵道部主管一〇〇、〇〇〇元。蒙藏費一項二二四、〇〇〇元。補助費二項。1. 地方部分一五、三四三、五五三元。內有邊省補助費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係邊省留用國稅改稱。2. 其他部份一二、五〇〇元。

(9)二十六年各機關主管歲入一覽表(經臨合計單位元)

科	目	主	管	預	算	數	說	明
1.	國民政府	主管		二八〇、五三八				
2.	軍政部	主管		四九、一四五				
3.	內政部	主管		一、二九一、七八二				
4.	外交部	主管		一、七九六、八八三				
5.	財政部	主管		九三八、九九九、四八六				
6.	教育部	主管		二、八四六、四一〇				
7.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〇、〇二一、一〇二				
8.	實業部	主管		二、一三七、〇六〇				
9.	交通部	主管		五、二三〇、六四八				
10.	鐵道部	主管		二九、七六三、八四九				
11.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三六一、六〇〇				
12.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七、八七〇、九九三				

合

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13) 二十六年各單位機關經徵歲入一覽表(經常門單位元)

科	目	經	征	預	算	數	說	明
一	國民政府主管					二八〇、五三八		
	1. 文官處					一六、四四〇		
	2. 最高法院					二一〇、〇〇〇		
	3.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四、〇九八		
二	軍政部主管					四九、一四五		
	1. 軍政部					四九、一四五		
三	內政部主管					一、二四三、〇六六		
	1. 內政部					一四、四〇〇		
	2. 首都警察廳					三〇、〇〇〇		
	3. 北平古物陳列所					五〇、〇八〇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4. 衛生署	三、四八〇	
5. 中央醫院	二八八、〇〇〇	
6.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	四二五、二〇〇	
7. 衛生人員訓練所	一五〇、〇〇〇	
8.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二、〇〇〇	
9. 武漢檢疫所	二四、一〇〇	
10.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五、〇〇〇	
11. 汕頭海港檢疫所	三一、一五八	
12. 津塘泰海港檢疫所	四、二一八	
13. 廣州海港檢疫所	五、四三〇	
四 外交部 主管	一、七六七、三三二	
1. 外交部	一、七六七、三三二	
五 財政部 主管	八二七、三二八、三九五	
1. 財政部	八、七三一、九四〇	內有由教育部主管項下移列湖南省協款收入三三六、〇〇〇元

2.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三三九、四九七、五四六
3.	江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二
4.	津海關監督署	一、九八二
5.	江漢關監督署	四、五六〇
6.	瓊海關監督署	二九八
7.	浙海關監督署	四四四
8.	長岳關監督署	一、九五二
9.	荆沙關監督署	六、三〇〇
10.	張多關監督署	三六三、八八〇
11.	稅務專門學校	一、四〇〇
12.	鹽務稽核總局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13.	河東鹽運使署	三、三三二
14.	江蘇硝磺局	二六〇、〇〇〇
15.	浙江硝磺局	一四〇、三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16. 安 徽 硝 磺 局	八一、六四〇
17. 江 西 硝 磺 局	九〇、一九二
18. 河 南 硝 磺 局	一三四、二四〇
19. 福 建 硝 磺 局	四六、五三一
20. 湖 北 硝 磺 局	一〇〇、〇〇〇
21. 湖 南 硝 磺 局	三六、〇〇〇
22. 山 東 硝 磺 局	一五二、二〇〇
23. 河 北 硝 磺 局	一〇八、〇八〇
24. 廣 東 硝 磺 局	二八八、七二八
25. 四川鹽運使署附設硝磺處	二二〇、〇〇〇
26. 口北蒙鹽局兼辦硝磺事務	四、三六〇
27. 稅 務 署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28.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二二六、九〇四
29.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七、九八八

30.	寶慶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七七六
31.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八二、二〇四
32.	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八九、九六〇
33.	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五〇、九〇〇
34.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八五、五〇〇
35.	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四一四、五〇〇
36.	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八一、二〇〇
37.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四六、〇二四
38.	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六六八、〇〇〇
39.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〇一、八〇〇
40.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四八、八〇〇
41.	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一六九、一〇〇
42.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五〇三、四六〇
43.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一四二、四九八

44.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一六、一五八
45.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四〇、四四八
46.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六五、〇五〇
47. 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九五、〇〇七
48.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三五〇、五〇〇
49.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〇六、八五九
50.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六〇〇、〇〇〇
51.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七〇五、〇〇〇
52.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七、一八八、三六八
53.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五四、〇一〇
54.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二八二、六〇〇
55.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八六〇、六六八
56.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三、〇二〇
57.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〇、六五七

58. 察哈爾印花煙酒稅局	三六〇、〇〇〇
59.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四六一、九〇〇
60.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一〇、八三七
61.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三二三、四二九
62.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七二、六八二
63.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四三、〇六八
64.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六、三〇一、四四〇
65. 山東區統稅局	一一、一八六、二〇〇
66.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七、四八六、八三五
67. 粵桂閩區統稅局	三、一六九、〇八〇
68. 稅務署上海公棧	七二、〇〇〇
69. 山東中興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〇
70. 山東魯大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二二七、五〇〇
71. 安徽裕繁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72.	安徽大通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六九、五〇〇	
73.	浙江長興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七四、八八〇	
74.	冀魯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事務	一、三三一、二一九	
75.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三八、九一七	
76.	所得稅事務處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77.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二、七一一	
78.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〇	
79.	疏濟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七七、九八四	
80.	開封煉硝廠	八二、九三一	
81.	中央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6.	教育部主管	二、七六六、一五〇	
1.	教育部	一四、八〇〇	
2.	國立編譯館	三、六〇〇	
3.	故宮博物院	三七、〇八〇	

17.	北	洋	工	學	院	六、八〇〇			
16.	北	平	師	範	學	校	二六、六八〇		
15.	北	平	大	學		五〇、四〇〇			
14.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八、六二〇		
13.	杭	州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一二、〇〇〇
12.	中	山	大	學		七九、九三〇			
11.	山	東	大	學		一九、六二〇			
10.	武	漢	大	學		一八、四八〇			
9.	浙	江	大	學		一七、〇四〇			
8.	同	濟	大	學		三四、二〇〇			
7.	暨	南	大	學		一四、二四〇			
6.	上	海	醫	學	院	三、六〇〇			
5.	上	海	商	學	院	三、八〇〇			
4.	中	央	大	學		七九、七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18.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五、八八〇	
19. 清華大學	一、二八一、七九二	內庚款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0.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	
21.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	
22. 四川大學	二〇、〇〇〇	
23. 湖南大學	一二、六〇〇	
24. 北平圖書館	二五九、四三二	
25.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七三三、四五六	內庚款六七八、〇〇〇元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三一〇、四〇五	中央各機關三、四七三、一六二元各省留 院法收五、八三七、二四三元
1. 司法行政部	二、四八二、三〇〇	
2.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六二	
3. 首都高等法院	三〇、〇〇〇	
4.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一六、四〇〇	
5.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六二四、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19. 福建省	18. 四川省	17. 湖南省	16. 湖北省	15. 江西省	14. 安徽省	13. 浙江省	12. 江蘇省	11.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10.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9.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8.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7.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6.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暨民事管收所
一四四、二五〇	七二五、〇一五	二五〇、三三一	四二九、二四〇	二八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五九九、四三六	三、九六〇	五、五九二	一八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八	二四〇

20. 廣東省	四六九、八七二
21. 雲南省	六九、三五〇
22. 貴州省	九六、〇六七
23. 山東省	五四一、三九二
24. 河北省	一、二五〇、〇〇〇
25. 河南省	一九六、六七七
26. 陝西省	一九〇、三八六
27. 甘肅省	一八〇、五一六
28. 寧夏省	六、四三〇
29. 青海省	二六、七五二
30. 察哈爾省	一五、六四一
31. 綏遠省	九、七八八
8. 實業部主管	二、一三七、〇六〇
1. 實業部	六九七、一四九

2.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二、〇〇〇	
3.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七、一〇〇	
4. 全國稻麥改進會	一、五〇〇	
5. 正定棉業試驗所	一、九〇〇	
6. 北平模範林場	一、三〇〇	
7. 中央種畜場	二、一〇〇	
8.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四六、三二八	
9. 全國度量衡局暨附設兩所	三一、三〇〇	
10. 商標局	一九二、〇〇〇	
11. 上海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三九六、六五二	
12.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各分處	二六二、六〇五	
13.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三七、四六〇	
14.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七〇、七六六	
15. 裕繁鐵鑛監督處	六七、九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16. 國際貿易局	九、三一〇
9. 交通部主管	五、二二四、六五八
1. 交通部	一二五、八八〇
2. 上海航政局	一六八、〇〇〇
3. 漢口航政局	九〇、〇〇〇
4. 天津航政局	九六、〇〇〇
5. 廣州航政局	二四〇、〇〇〇
6. 郵政解款	一、〇四八、一二八
7. 電政解款	四二〇、〇〇〇
8. 航政解款	三六、六五〇
9. 軍電轉帳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10. 鐵道部主管	二九、四〇五、八四九
1. 鐵道部	二〇、〇四〇
2.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三、七〇〇

3.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七、四五〇	
4.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三、八七〇	
5.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二〇〇	
6. 各路解款	二、七八〇、二二七	係供交通費之用
7. 各路撥充軍費	八、二八三、一五二	
8. 軍運轉帳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	
9. 各路盈餘	一〇、九九〇、八六六	係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財源
10. 借款	一、二三六、三四四	全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四六、八八〇	
1. 建設委員會	三、四八〇	
2. 電業人員訓練所	一七、三三〇	
3. 直轄各營業機關解款	二二二、〇八〇	
4.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一二、八〇〇	
5. 電氣試驗所	一、二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合	計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	---	-------------

(11)二十六年各單位機關經徵歲入一覽表(臨時門單位元)

科	目	經	征	預	算	數	說	明
1. 內	政	部	主	管		一四八、七一六		
1. 中	央	防	疫	處		一四八、七一六		
2. 外	交	部	主	管		二九、六六一		
1. 外	交	部				二九、六六一		
3. 財	政	部	主	管		一一一、六七二、〇九一		
1. 財	政	部				八〇、三一四、〇〇〇		
2. 海	關	總	稅	務	署	三一、〇七九、一四〇		
3. 張	多	關	監	督	署	三六、三四〇		
4. 口	北	蒙	廳	局		一二九、九〇〇		
5. 地	通	泰	廳	務	稽	核	支	所
地	整	理	事	宜		四、八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6.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八二、二六一	
7.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二四、六五〇	
4. 教育部 主管	八〇、二六〇	
1. 第一助產學校分校	八〇、二六〇	
5.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七一〇、六九七	
1. 江蘇省	一二、八六六	
2. 浙江省	七〇、〇〇〇	
3. 湖北省	二〇〇、〇〇〇	
4. 湖南省	一〇二、六七四	
5. 廣東省	一〇〇、〇〇〇	
6. 山東省	二二五、一五七	
6. 交通部 主管	六、〇〇〇	
1. 交通部運送難民運費	六、〇〇〇	
7. 鐵道部 主管	三五八、〇〇〇	

1. 各路解款	二三八、〇〇〇	內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係撥充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係撥充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2. 各路運送難民運費	一〇〇、〇〇〇	
3. 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	二〇、〇〇〇	
8.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四、七二〇	
1. 直轄各營業機關解款	一二、七二〇	
2. 電業人員訓練所	二、〇〇〇	
9.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八七〇、九九三	
1. 導淮委員會	三、七八四、七七七	
2. 衛生實驗處	一八六、〇〇〇	
3.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一六	
4.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二、八〇〇、〇〇〇	
5.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八九〇、一三八	

(12)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與二十三年度歲入實收數各款比較表
 (經臨總計單位元小數至分爲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二十三年度實收數	比較	
			增	減
關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三三 元	三三七、九七三、五四一·九四 元角分	三、二九三、九八〇·〇六 元角分	
鹽稅	二三八、六二五、五五三	一七五、四六六、一七二·九四	五、一五九、三八〇·〇六	
菸酒稅	二二、〇四六、六四一	一八、三五三、四〇五·八九	二、六九三、二三六·二一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二、一八四·五〇	一、一三七、八二五·五〇	
統稅	一七五、六七、六五〇	一三九、六五六、三二〇·二六	三五、九九九、三三九·七四	
鑛稅	四、七五、六三八	三、九五八、六四四·八七	七九一、九九三·三一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三六、六七四、九二		一五、六七四·九二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三、五三九·〇六		一三、五三九·〇五

國有財產收入	四、二四三、九二三	二、六八五、六六七·六九	一、四三八、二四五·三三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二〇、六七八、九九九·一九	三、四五一、三〇七·八一
國家行政收入	二三、八四七、〇九四	二二、三七六、八〇九·九〇	一、四七〇、二八四·一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三六、八五〇、一九一·七九	二〇、七七六、四〇四·七九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	三、七四一、三〇五·〇〇	六一、二六五·〇〇
債款收入		三〇四、六九一、三六六·三六	三〇四、六九一、一六六·三六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三五〇	七四、三八、八五〇·六	二五、〇七、五三四·九四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元	一、〇四、八五、六九三·六元角分	一、〇四、二〇七、二三三·三六元

附注 本表及下表所列二十三年度實收實支數，假以各機關所編之二十三年度決算數為根據。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只有此一年度之國家總決算，由主計處編製完成。惟以尙未經審計部正式審定，故稱為實收實支數，而不稱為決算數。

(13)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與二十三年度歲出實支數各款比較表

(經臨總計單位元小數至分爲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二十三年度實支數	比較	
			增	減

黨務費	七、三二一、四四〇元		七、三二一、四四〇元	
國務費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三、六三二、四六三·三六	四、三四一、〇八二·六四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六二、八四一、二四·三一	二九、六五八、七三七·六八	
內務費	六、一八八、九三三	六、一六四、二二七·三七	二四、六九四、六三	
外交費	九、四三五、八六	八、六三七、三〇二·三一	七九八、五三·六八	
財務費	六九、三三三、〇九〇	六四、二九五、七四·八七	四、九三六、三六五·一三	
教育文化費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三六、二〇七、三四七·四六	六、七七、〇〇·五四	
司法費	四、三五、八四九	二、五九九、二五·四七	一、七六、六三三·五三	
實業費	三、〇七二、三三二	四、〇五、三三九·六九		九七九、〇七·六九
交通費	五、〇五六、五九五	四、七五九、七九四·六八	二九六、八〇〇·三二	
蒙藏費	二、五〇〇、三六二	一、八五四、〇·七二	六四六、二六〇·二九	
補助費	三、〇五、〇七六	八二、六〇、七六·三九		五〇、五九五、二〇〇·三九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一、一八〇、三三八·三三	五、四九八、一五六·六七	
債務費	三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六四、九〇八、四二八·九九		四〇、二三四、六七四·九九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70,000,000	176,360,254元	106,360,354元
救災準備金	3,000,000		3,000,000
第二預備費	4,751,907		4,751,907
總計	1,000,649,496	1,289,956,204元角分	28,307,344元

附註 查二十三年度決算案內無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之科目，另有建設費三一、九四一、四二六元及國營事業資本一四四、二八四、五九九元四八合計為一七六、二二六、〇二五元四八均為該年度建設經費與本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之性質相同故用以列比。

黨務費決算，另有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故未編入國家總決算內。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的各年收支概況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雖無所謂預算，然據財政部所公布十四年十月起至十四年九月止之國省兩庫收支報告表，其收入總額為八千零二十萬元，其支出除坐支各數外，總計為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自十五年九月間起至十六年三月底止之收支報告，其收入總計為三千三萬零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大多得自籌

借款項，而稅項收入甚少，其支出總計爲三千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而軍費實占其大宗。十九年夏，建都南京，是爲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其收支總計（除去暫記收支）各約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收入以債款占其半數，而支出中軍費已占百分之九十。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束軍事，規畫建設時期，由是年六月至十二月底止，其收入總計（除去暫記及沖帳之收款）爲一萬六千零五十萬八千五百零二元，其支出總計（除去暫記及沖帳之付款）爲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萬九千零三元。十八年分全年國庫實收數，爲四萬零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內有暫記收款七五九、一〇九元，沖收前期付款一、八六六、〇六一元）。每月平均收數三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七元。全年國庫實支數，爲四萬零七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內有暫記付款一、三五七、二一九元，沖付前期收款六五六、三四六元）。每月平均支數爲三千三百九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另據財政部公布之十八年度（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底）中央收支報告，其歲入總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爲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六千零四

十七元（除去暫記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全年度稅項收入爲五萬六千零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元，減去坐撥徵收費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八萬零六元，減去歸還上年度透收銀行款，實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總計歲入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其全年度黨務費支出爲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爲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賠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九元，總計歲出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數與二十年度預算數之比較如左：

二十年度預算數與收支報告之比較

摘要	預算數	國庫收支報告數	差數
歲入總數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	二一〇、三四四、二〇九元

重要稅項收入之比較

關稅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元	三六九、七四二、六三七元	四、九三九、三六三元
鹽稅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一四四、二二二、七一六	一九、〇二四、七〇一
菸酒稅	三三、二三二、七〇三	七、六二五、七八五	二五、六〇六、九四五
印花稅	一五、六二三、六三四	四、七九八、九五〇	一〇、八二四、六八四
統稅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八八、六八一、七九八	增一二、九〇四、五六五
鑛稅	一、〇七一、二二八	無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	無	

餘省略

歲出總數	八六六、九八〇、四九五元	六八二、五三二、三九三元	一八四、四四八、一〇二元
------	--------------	--------------	--------------

各類大數之比較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九二二、八九四元	二、三一七、一〇六元
軍務費	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	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	增七、二〇七、二二三

債 務 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二六九、八三四、九二一	七三、五六〇、七二三
其他各類經費	二二〇、七六六、四一二	一〇四、九八八、五一六	一一五、七七七、八九六

上表所列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數，已減去總預備費，本年度支出報告數，已減去暫記付款。其預算數與收支報告數之差額雖巨，而考其實際，並非事實上有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算上之差異而已。緣現在國庫尙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數，只能以國庫帳簿內已有之收支數目爲限，其未入國庫之收支數，遺漏甚多，而預算係以滿收滿支爲原則，凡屬於國家之一切收支，不問其曾否經過國庫記帳手續，均應一律列入預算，故預算數大於國庫收支報告數，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也。又查國庫報告數之軍務費，較預算數反多七百餘萬元，係因軍務費內有四千八百六十萬零四千七十三元，係補付以前各年度軍費，與二十年度預算無涉。但二十年度內應付之軍務費，亦有一部份，在本年度內，未曾付出者。

二十一年度預算，因國難而延期，主計處雖能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內編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終以收支不敷，及年度瞬將終了等理由而遭否決，但此一年度之收支，已成過去事實，茲

根據歲計年鑑第一集所載之數字，摘要列表，以供參考如左：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數表

一 鹽稅	一四一、五一五、二〇四
二 關稅	三二一、六六一、八八五
三 菸酒稅及印花稅	四一、一六四、〇一五
四 統稅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五 鑛稅	二、一四四、四六〇
六 交易所稅	一二〇、〇〇〇
七 國有財產收入	五、九七二、八三一
八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七五、二〇六
九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三三一、二九六
十 其他收入	九、六一九、六七八
合 計	六二二、七〇七、三五〇

上表關稅、鹽稅、菸酒、印花四項收入，係減除東三省收入數計算，故較財政部原列數減少。茲為明瞭中央收入真相起見，再將二十一年度各地留用國家稅收估計數，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留用國家稅收概數表

種類	收入數	當地留用數			餘數
		各省留用	東三省截留	留用合計數	
鹽稅	一六四、六五、二〇四	四三、二〇、六八二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六八二	九九、三五四、五三三
關稅	三五九、七三、七四一	三三、九四六	三六、〇六、八五五	三六、二四、八〇三	三三、四三六、九三九
菸酒印花稅	四九、一三、二四七	一七、八四、一九五	七、九四九、二三三	二五、七六三、四二七	二三、三四九、八二〇
統稅	八六、七二、七五五	四、九三五、五四四		四、九三五、五四四	八、七七七、二三三
鑛稅	一、七七、九三〇	一八四、九三二		一八四、九三二	一、五八八、〇二八
交易所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財產收入	三、二九、〇四四	八三、二九九	二七、八五五	一一〇、〇三四	三、〇二九、〇二〇

事業收入	二、六八								二、六八
行政收入	一、三七一、〇五	一六二、六三	五、二五	三九、九一	一、一三七、一五七				
其他收入	二、七〇一、一三〇	一五二、一五〇	二〇五、一三五	三五六、二七五	二、三四四、九五				
臨時收入	四、三三七、三六	二、四〇〇、〇六		二、四〇〇、〇六	一、八三七、二六〇				
總計	六、三、四八五、二三五	六、〇七三、三三九	六、四〇二、二五六	一三七、四七五、六三五	五、六、〇〇九、六三〇				

上表所列各省留用之款，大多撥充軍政各費，所列東三省截留數，即前表歲入內減除之虛數，當地留用稅款之徵收費，已列入財務費概算內，其已由各該稅款內坐支者，悉予減除，以期實在，至於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情形，則如左表：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數表

一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二 國務費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
三 軍務費	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

四	內務費	六、二〇七、四二二
五	外交費	一一、〇六〇、一六六
六	財務費	七六、六八八、一八〇
七	教育文化費	一九、〇三六、四七〇
八	司法費	二、四九三、二二八
九	蒙藏費	一、八一五、六三九
十	實業費	六、一六七、三二三
十一	交通費	五、八九五、五一四
十二	建設費	七、〇八六、一九五
十三	債務費	一三三三、九六一、二四七
十四	補助費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
合	計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二十一年度各機關歲出，因在國家減政期內，多數機關，僅支維持生活費或減成發給俸薪，實際支出較少。主計處編送總概算時，爲求收支相符起見，曾依據中央法案及事實，擬具補救意見，將前表所列之數，一律核減計算，其最後之收支差數，本只有八千餘萬元，依主計處所擬補救辦法，謂國債還本數及付庚子賠款，本息合計有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係減輕國庫負擔之支出，利用此項騰出之財源，再發公債一萬萬元，除補足歲入差額外，尙有剩餘一千餘萬元，列爲總預備費（即第二預備費）用以應付意外之支出。雖此種建議，在當時未被採用，但其後財政部實發庫券及借款，事實上已超過主計處擬定之數。

二十二年度預算，其歲入本無問題，第因收支不符未能議決公布，然已令主計處將歲入總預算，抄送財政部照案核收，其概數如下：

科 目	概 算 數	百分比率
一 鹽稅	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	一一·五七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二	關稅	三五四、六五六、八八〇	五二·一二
三	菸酒稅	二三、五四五、〇五五	三·四六
四	印花稅	一二、九三九、八五三	一·九〇
五	統稅	九二、九七五、〇九一	一三·六六
六	鑛稅	二、六八三、一六〇	〇·三九
七	交易所稅	一四〇、〇六八	〇·〇二
八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二四
九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六一七、一五八	〇·五三
十	國有事業收入	一、六七四、二六二	〇·二五
十一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一五一、一六七	一·七九
十二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一、一三八、三三八	〇·一七
十三	其他收入	二四、七一〇、四〇九	三·六三

十四 協款收入

一、八三六、〇〇〇

〇・二七

歲入總計

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之國家普通歲出概算，因軍務費，債務費兩類數目，佔歲出總額十分之八，為數太鉅，無法使收支平衡，故中央政治會議，僅議決其他十三類歲出，稱為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茲錄各類人數如下：

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各類總數表

科目	預算數
一 黨務費	五、四八九、一〇〇
二 國務費	九、七二三、二〇〇
三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四 外交費	一〇、六六二、九八九
五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一五

六	教育文化費	一六、六一八、一一四
七	司法費	二、六七六、三五九
八	實業費	四、二三四、九二二
九	交通費	五、〇八三、七三八
十	蒙藏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十一	建設費	七、一五、〇〇〇
十二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十三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合	計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

茲將上述十三類歲出分爲經常、臨時兩門，用百分比率分析如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率
----	-----	------

黨務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三・四二
國務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一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二・五七
外交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五・六三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四一・〇三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一〇・四五
司法費	一、九一九、六〇〇	一・二一
實業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二・五五
交通費	四、九六三、七三九	三・一四
蒙藏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〇・八五
建設費	七二五、〇〇〇	〇・四五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一八・八七
		一〇九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一一〇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三・八一

合計

一五八、三三一、四八一

一〇〇・〇〇

臨時門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

國務費

一九三、二〇〇

六・一四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八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七二〇

二・一八

司法費

七五六、七五九

二四・〇三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

交通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八一

合計

三、一四八、六七九

一〇〇・〇〇

再將上述十三類歲出歸併爲黨務費等五類，以百分數分析其內容如下：

百分比率

1. 黨務費

五、四八九、一〇〇元

三・〇〇

2. 普通政費

五五、一二三、六二六元

三四・〇〇

普通政費包含國務，內務，外交，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九類經費在內。

3.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元

四〇・〇〇

管理財務為達到行政目的之一種手段，故財務費與普通政費有別。

4.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元

一九・〇〇

內容分地方部分，教育部分，事業部分，司法部分四項。此類經費亦與普通政費有別。

5.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元

四・〇〇

此類經費亦與普通政費有別。

以上總計

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

一〇〇・〇〇

此次原編總概算，共分十六類，除軍務債務尙未核定，預備金亦無從計算外，實祇十三類，前

項百分比率，概就十三類總數計算，並非對於歲出總數之百分比率。合併聲明。

第四節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分析

二十三年以來之中央財政，漸歸穩定。上半年之國庫收支，根據二十二年度之歲入概算，及十三類歲出假預算。下半年之國庫收支，則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准予先行實行之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本無問題。以收支不敷，未經正式決定公布。二十二年國家歲出假預算，未列債務費及軍務費。而考其實際，國債之籌借庫償還，軍費之發放及劃撥，仍達巨額。二十二年三月，發行愛國庫券二千萬元。十月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十一月發行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二十三年一月，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假使二十二年度概算內，早將此項借債之巨額，列入歲入概算，則該年度國家總預算，已可正式成立矣。軍費之領發劃撥，本不一途。在過去一年度內，軍費發放數之經由國庫帳簿者，約計為三萬六千餘萬元，而各路協餉，各省市協餉，及各省市留用國稅之數，不在此內。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限期編成後，曾於二十三年七月內，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歲入總數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其歲出總數爲七萬六千四百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剩餘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列爲第二預備費。此次核定總概算，因在年度開始以後，依法公布，尙需時日，曾奉核准，自七月分起，先行實行。嗣因變更款目關係，復經中政會重加修訂一次。依滿收滿支之原則，將實際已有之國家收支，前次未經列入概算者，補行列入。並將各類收支之內容，依其性質，分別移列。其結果歲入歲出總數，均增加一萬數千萬元，修正之歲入總數爲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三十四元，修正之歲出總數爲九萬一千零七十六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剩餘七百三十四萬三千零五十五元，列爲第二預備費。茲錄其歲入歲出各款總數，並算出百分比率，以便比較評論。

第一表（歲入總表）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	---	-------------	------

第一款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二〇・七三
第二款	關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四一・七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二・五二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一・四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七四
第六款	鑛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〇・三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五四四、八七八	〇・六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三〇四、〇六〇	二・三二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五一七、〇八六	一・三六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〇・九一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〇・七二
第十四款	借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八三、二六五、五三四	九・〇七
合 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第二表（歲出總表）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七二〇、七〇〇	〇・六二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七八八、二八〇	一・三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三、九九〇、九一〇	三六・二七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五三五、八六九	〇・五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八二六、八八六	〇・九六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一九二、八一四	七·四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八一九、三六五	三·六八
第八款	司法費	二、九六三、九一〇	〇·三二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一三四、三九〇	〇·四五
第十款	交通費	五、一九九、七五二	〇·五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五二〇	〇·一六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五、九八九、〇三六	三·九二
第十三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五·四八
第十四款	補助費	八二、五五九、九三五	八·九九
第十五款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〇·四一
第十六款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二八·〇五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〇·八〇

合 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再將歲入歲出各款，分作經常、臨時兩門，各算出其百分比率，以便分析研究。如下：

第三表（經常歲入表）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經 常 門	七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二四・六一
第二款 關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	四七・三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二・九九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一・六七
第五款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五・一二
第六款 鑛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三五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五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二・七一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一・五九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一・〇八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八五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九四

第四表（臨時歲入表）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臨 時 門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關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一一·三四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三、五〇三	一·一四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一〇	·二三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五〇、八〇六	·一七
第五款	借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七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五二·五五
經臨	合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第五表（經常歲出表）財務費係按照財政部支配之數開列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經	常 門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六〇、七〇〇	·七五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一·六四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八·九七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〇·六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一·一五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九·〇五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二、四四三、一一七	四·三二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二七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三四、三九〇	·五二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六七、九四二	·六六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五二〇	·一九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一二、一八〇	·二四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四、四二五、七三五	五·九一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〇・五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三四・二五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〇・九八

第六表（臨時歲出表）財務費係按照財政部支配之數開列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臨 時 門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四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〇・三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二四・〇二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一、〇〇〇	〇・〇四
第五款 外交費	二〇一、〇〇〇	〇・一二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二二、五〇六	〇・〇七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〇・八三
第八款	司法費	九四六、三九〇	〇・五七
第九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〇・一二
第十款	交通費	二三一、八一〇	〇・一四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二〇・五五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三〇・二六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八、一三四、二〇〇	二二・九三
經	臨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合		
	計		

至於原核定概算數，與修正概算數不同之點，及修正之內容，可於下列各表見之。

第七表

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與原核定概算比較表

各類收入	原核定概算數	增加數	減少數	修正概算數
經常門	七五、〇六四、九四四	八、四四五、二四七		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一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二 關稅	三六〇、四二三、七九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四二三、七九一
增加六百萬元，係洋米麥進口稅及棉花進口稅增加之數。				
三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四 印花稅	一三、八八四、二八六			一三、八八四、二八六
五 統稅	一二六、五九九、二九九	三六〇、三六〇		一六六、九五九、六五九
增冀、晉、察、綏區統稅三六〇、三八〇元。				
六 鑛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二、七二四、九七九
七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十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〇九、八五〇

五、二〇〇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增列故宮博物院收入。

十一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二六六、二八〇

一三、二六六、二八〇

十二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七

八、三四九、五七

增列電政收益五、五六四、九六七元，郵政收益二、七八四、六〇〇元，但查對各主管機關所送主計處之營業概算。此次修正概算數，尚有漏列，及數目不符之處。應俟營業概算按定後，再行追加補列。

十三協款收入

一三、九四八、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〇〇〇

減列河北省協款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察哈爾省協款二、一六〇、〇〇〇元，北平市協款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其他收入

七、二五六、三六〇

七、二五六、三六〇

臨時門

一一、三七一、二六二

一三三、四〇三、六六一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一 關稅

一六、四四〇、四五〇

一六、四四〇、四五〇

附加稅百分之五，延長一年。

二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八〇三、五〇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三、五〇三

因內政部建築費未能核准，故減少其變賣房屋收入。

三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二〇

三三九、〇二〇

四 國家行政收入

二五〇、八〇六

二五〇、八〇六

五 借款收入

九、七八四、二九四

四〇、二五、七〇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數係導淮委員會借用債款數，現移列於其他收入內，另增借款收入五千萬元。查本年度債務費概算，其中內外債還本數，合計一萬零九百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元，再加償還庚子賠款本息三千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共計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萬餘元，均為減輕國庫負擔之支出。擬以此項騰出財源為擔保，籌借五千萬餘元，以補收支不敷之

數（國債細數，詳見歲計年鑑第二集第三章）

六其他收入

五、五九

五、九四七、五五

七、〇〇七、一〇四

增列數之內容如下：移列導淮委員會借用款九、七八四、二九四元。增列財政部歷年存餘票券押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鐵道部主管英庚款擔保公債一九、二一七、〇四九元。玉萍鐵路公債抵借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交通部主管借用英庚款五、五五二、一〇〇元，借用郵政儲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經濟委員會經營美棉麥借款一〇、一九四、〇六二元。

經臨合計

七、七、三〇二、三三六

一四〇、八〇八、八〇八

九八、一、二、〇三四

第八表

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與原核定概算比較表

各類經費	原概算數	增加數	減少數	修正概算數
經常門	七、四八、〇三九、〇九四	三、七四四、二〇四		七、五、八三三、二九八

一黨務費	五、七五、四六四	六四、七六四	五、六六〇、七〇〇
二國務費	一三、五九七、五八〇	一、三〇一、〇〇〇	一三、二九五、二八〇
三軍務費	二九三、〇二四、六〇〇		二九三、〇二四、六〇〇
四內務費	五、〇二四、八六九	五四〇、〇〇〇	四、四七四、八六九
五外交費	八、八三五、八八六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六三五、八八六
六財務費	六八、九四四、一三四	八七三、八二六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七教育文化費	一七、六五八、二三三	一四、七八四、八八四	三、四四三、二一七
八司法費	二、一〇一、五三〇	八四、〇〇〇	二、〇二七、五三〇
九實業費	三、九三四、三九〇		三、九三四、三九〇
十交通費	四、九七二、四四二	四、五〇〇	四、九六七、九四二
十一蒙藏費	一、四五二、六〇四	一六、〇八四	一、四三五、五二〇
十二建設費	一、八三二、一八〇		一、八三二、一八〇

十三補助費	四、四三、七三五	四、四三、七三五
十四撫卹費	五、七六、六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三三一	三、七六、六六五
十六第二預備費	一三、二六八、五六一	二五七、五三〇、三三一
臨時門	二九、二六三、一三二	五、九五、五六六
一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七、三四三、〇五五
二國務費	五四、七〇〇	一六、二九七、七三六
三軍務費	一四、七三六、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七六、三〇〇

查原列臨時軍務費一千四百餘萬元，加入非常軍費概數，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合計應爲一萬四千餘萬元。今將其中軍事教育費一千五百萬元，移列於教育文化費內。國防建設費一千四百萬元，移列於建設費內。向作軍費計算之邊省留用國稅三千八百萬元，移列於補助費內。尚有臨時軍費八千餘萬元。再按現在發款實況，於中央軍費內，減列三千四百四十萬

元。於華北軍費內，減去各省市實際短撥之軍費六百三十六萬元。所餘三千九百餘萬元，列為臨時軍務費。比較原核定之軍費概算數，實減少四千零七十六萬元。所謂減列數，乃現在實際未發之數，並非新有所核減也。

四內務費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外交費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六財務費	二四七、六八〇	二六、二七四	二三、五〇六
七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一、三七六、二四八
八司法費	九五六、三九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六、三九〇
九實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交通費	三三、八一〇		三三、八一〇
十一建設費	九、九八二、七九四	二四、一九四、〇六二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十二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八、七二六	五〇、三八、七二六

計列粵漢鐵路建設費一九、二一七、〇四九元。玉萍鐵路建設費及購料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電政建設費九、九六四、九六七元。郵政建設費二、七八四、六〇〇元。航政建設費二、三五二、一〇〇元。但查對各主管機關所送主計處之營業概算，此次修正概算數，尙有漏列及數目不符之處。應候營業概算核定後，再行追加補列。

十三補助費

一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四〇、二〇〇

經臨總計

七七、三三三、三三六

一四〇、八八八、八八八

九八、二二二、〇三六

再就修正概算之要點，分析評論之。

(甲)關於歲入者：

原核定歲入概算總數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修正總數爲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三十八元，比較增加一萬四千零八十萬八千八百零八元。但考其內容，實際增加者，關稅經臨兩門，共增二千二百四十萬零四百五十元，統稅增三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國有事業收入增五萬五千二百元。而協款收入，已減六百三十六萬元，國有財產收入，已減十

六萬元。增減相抵，實款只增一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零三十元。而修正時增列之歲入，則有三款：

1. 國有營業純益八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七元，
2. 借款收入五千萬元，
3. 其他收入六千六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1. 3. 兩款，依滿收滿支之原則列入，2. 款係認為將來必有之事實而列入。惟國有營業純益，應列各種國有營業純益，純損比較之最後純益。此次僅列電政郵政兩項純益，尚有鐵路營業損益，及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軍政部各主管機關主管之營業損益，均未併案計算，故其數目尙欠正確完全，有待於營業概算核定後之追加修正。各建設事業之借用庚子賠款者，向不列入預算，此次補行列入，以表現歲計之真相，實為正當辦法。經濟委員會主管之美棉麥借款，其收支早為公開之事實，前此因主管機關未曾編送報告，無從編入總預算內。現在補列入總概算內，亦係表現歲計真相之當然辦法。惟已列入歲入歲出兩方之一千零一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僅為經濟委員會之半年經濟建設計畫，尙有半年建設計畫，未經委員會決定，仍未能完全列入本年度概算內，亦一遺憾。至補列之借款收入五千萬元，證以過去事實，恐將來實際借款，或不止此數也。

(乙)關於歲出者：

原核定歲出總數爲七萬六千四百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加入第二預備費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與歲入總數相等。修正總數爲九萬一千零七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元，比較增加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但考其實際，教育文化費之增加，係移列軍事教育費一千五百萬元。建設費之增加二千四百一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係移列軍事建設費一千四百萬元，及美棉麥借款之經濟建設費一千餘萬元所構成。軍務臨時費增加二千五百二十四萬元，係將前次預備另編非常概算之軍費數列入，再加以移列結果，成爲此數。並未增加，而實際已略有核減。國營事業資本，增加五千零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係將向未列入預算之各種建設資本，補行列入之數。質言之，此次修正之第一目標，在變更款目，第二目標，在核減一部分政費之支出。但核減之結果，將撫卹費核減備付部分二百萬元，係屬未定用途之數，核減與否，無關重要。將第二預備費核減五百九十二萬五千五百零六元，係爲收支適合而核減。其就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各類

核減之數，合計只有三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元。其可減少國庫每月負擔者，每月不過三十三萬三千餘元。故此次修正之主要目標仍在變更款目。至於核減各類支出，不過一種附屬目的而已。

欲達到國民福利目的，須有相當之生產建設。今將修正概算之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國營事業資本四類合併計算，在歲出總數內占百分之一〇·四二，吾人似可得到相當滿意。而查其內容，除一部分係屬行政經費外，其實用於建設方面者，有十分之七八，係用作交通建設，而用於生產建設者，為數極微。夫吾國號稱地大物博，交通阻塞，發展交通，固為事業所需要。然值此廉價之外貨，大量傾銷吾國之時期，苟無相當之生產建設，與交通建設相適應，只作片面之交通建設，或恐轉以導引廉價之外貨，使深入窮鄉僻壤，吸盡農村之膏脂，是亦吾人不可免之杞憂也。

第五節 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分析

第一目 總述

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其歲入計分十六款，總計爲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六元；其歲出之確定用途者亦分十六款，總計爲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出入相抵，剩餘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列爲第二預備費，共計十七款。惟一年以來之實際收支，頗多出入，因國庫收支不敷，不得不隨時舉債，以資彌補。查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僅列債款收入五千萬元，而實際發行之債券，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俄退庚款憑證一萬二千萬元，統稅擔保國庫證一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共計四萬四千萬元；（賑災公債二千萬元尙不在尙）故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債務費內債借款兩項，還本付息之數，有大部份未經編入歲入預算，在法案上多無根據；主計處簽擬意見後，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特准先行編入預算，再行補備法案；嗣經財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度國家收支概況，及發行債券彌補歲計虧短情形，呈由行政院分別呈函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備案，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面仍經財政部補編追加歲入歲出各概算，送由主計處核轉，以符程序。

又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數，雖有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但其中有營業會

計轉來之解款收入九、一二九、一五二元，營業純益攤解數四〇、二六八、八五一元，各省市入款三、七六八、〇〇〇元，軍運軍電轉帳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債款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部會自籌之轉帳收入等款合計一〇八、五六二、四九六元，若由歲入總數內除去上列各數，則國庫直接經管之純計歲入實僅七一五、四二五、五〇七元以上所述，為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容之概況，茲錄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各款總數，並算出百分比率以便研究。如左：

(一)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一款	關稅	三	四	一	三	六	一	四	〇	〇	三五·六六
第二款	鹽稅	一	八	四	二	一	九	〇	四	四	一九·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二	二	三	四	九	一	八	六		二·三四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二七七	一一·八四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	〇·九三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二·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三一,九八九	一·一四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三九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六,八三二,三六三	一二·二一
經臨合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經常臨時合計)

科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一款 黨 務 費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一·三一
第三款 軍 務 費	三、二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
第四款 內 務 費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第五款 外 交 費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第六款 財 務 費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九〇
第七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三·八九
第八款 司 法 費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第九款 實 業 費	四、三八九、七八〇		〇·四六
第十款 交 通 費	四、九二九、一二二		〇·五一
第十一款 蒙 藏 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一八
第十二款 建 設 費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第十五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二
第十六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經	臨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歲入之分析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本均權之主旨，劃分國家及地方之稅收，毅然將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劃歸地方政府，而中央稅收，遂以貨物稅為主幹，如關稅係徵收進出國境之貨物稅，鹽稅、鑛稅等收入，屬於貨物出產稅；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等稅，悉屬貨物出廠稅；菸酒稅除有財政上之目的外，兼含寓禁於征之意，屬於貨物取締稅。二十四年七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一切貨物稅，入為中央稅。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徵

收附加捐費。各級政府，除因改良水陸道路，得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使用費外，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徵收任何稅捐。吾國立法方面之重視貨物稅，固別有其法理上之根據，而證以政治上之事實，亦頗能相應。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關稅占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鹽稅占百分之十九以上，統稅占百分之十一以上，菸酒稅亦占百分之二以上；餘就表面之數字計算，貨物稅已占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若自中央總收入內，除去債款收入、協款收入、國有營業純益及國有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內之轉帳收入，則貨物稅之比率更大實為中央現時應軍政各費之唯一財源也。茲將二十四年度之中央歲入再依機關別分析列表如左：

(一)二十四年度各單位機關經徵歲入一覽表

款	項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八六、九〇三	元			
	1	文官處印鑄局		一六、八〇〇				
2	最高	法院		一二八、四〇〇				

													5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財政部主管
河東鹽運使署	鹽務稽核所	稅務專門學校	張多關監督署	荆沙關監督署	浙海關監督署	瓊海關監督署	長岳關監督署	江漢關監督署	津海關監督署	江海關監督署	海關稅務司署	財政部	六八七、四三六、五六四
三、二六〇	一八二、八六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三、八八〇	五、一七〇	三七二	二九八	一、九五二	四、八〇〇	一、四三二	一、〇七二	三二七、八九一、〇七〇	一六、九二九、四〇〇	
	冀魯豫取締硝鹽土鹽有效酌增數四百萬元未及分別經徵機關故統列該所併計										原簽擬概算數三四〇、三六一、四〇〇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剔除擬增數二千萬元另增附加稅六百萬元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增列所得稅五百萬元未及分別經徵機關故統列于該主管部內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新疆運銷局	青海權運局	寧夏權運局	甘肅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四川鹽運使署	兩廣鹽運使署
八〇〇、三六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九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三五四	二、三〇〇、五〇〇	四四九、一三九	一三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八八三	一、六九九、五四八	二、二一五	五三、一三六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裁撤歸併本項該處原列收入三十萬元併入上列數內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新疆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廣西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事務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六一、三一	五、三五〇	八〇五、五八四	六二、〇七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三、八三七	四八一、九三一	二八二、五二〇	九〇〇、八四〇	五、八七六、三五六	一、六〇三、八六〇	一、〇六七、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42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六四、六一一	
43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五、四五七	
44	稅務署	一〇〇、五二四、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時增列一千零八十萬元未及分別經徵機關故統列該署併計
45	蘇浙皖區統稅局	四、四五〇、六〇〇	
46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〇九四、四四〇	
47	魯豫區統稅局	一一、〇四四、七一〇	
48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四二四、四四九	
49	粵桂閩區統稅局	一、四〇五、八三〇	
50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四四、五二八	
51	山東中興礦稅處	三六〇、〇〇〇	
52	山東魯大礦稅處	二二七、五〇〇	
53	河南中福礦稅處	二三〇、〇〇〇	
54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一五〇、〇〇〇	
55	安徽裕繁礦稅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湖北 硝磺局	福建 硝磺局	江西 硝磺局	安徽 硝磺局	浙江 硝磺局	江蘇 硝磺局	廣東建設廳所屬 鑛務專員	青海財政廳兼辦 鑛稅事務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 鑛產稅局	河北省 鑛稅處	江西省 鑛稅處	湖北省 鑛稅處	浙江長興 鑛稅處	安徽大通 鑛稅處
七一、六四二	四六、五三一	六八、七六〇	五一、八四〇	一七〇、二〇〇	二四一、一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	三八、九一七	一、五四〇、一〇三	八四、〇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二〇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四 川 大 學	中 山 大 學	暨 南 大 學	北 洋 工 學 院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杭 州 藝 術 專 科 學 校	上 海 醫 學 院	北 平 大 學	山 東 大 學	武 漢 大 學	浙 江 大 學	同 濟 大 學	清 華 大 學
四 八、 〇四 八	八 〇、 五一 四	一 七、 二〇 〇	一 一、 三〇 〇	三 〇、 八二 〇	五、 五〇 〇	一 二、 〇〇 〇	九、 〇〇 〇	二 七、 七八 二	二 二、 〇八 〇	一 八、 三五 〇	一 七、 〇四 〇	五 二、 八六 〇	一、 二四 八、 六四 〇
<p>本項核定數係教育部代列該學校宿費及雜收各項茲准該校補送自編概算僅列二〇、六〇〇元較上數實減二</p>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山 西 省	河 南 省	河 北 省	雲 南 省	福 建 省	四 川 省	湖 南 省	湖 北 省	江 西 省	安 徽 省	浙 江 省	江 蘇 省	法 醫 研 究 所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監 獄
二二八、三四三	一七八、三七五	八四四、五九四	六九、三五〇	一八四、七六三	一二七、四〇〇	二七七、三七八	三一五、六二四	二四七、〇四〇	一五三、三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四、一四八	二、八六〇	六、六二〇

22	陝西	省	一〇六、四〇〇
23	甘肅	省	一一四、六五八
24	山東	省	六〇一、六七五
25	寧夏	省	六、四三〇
26	察哈爾	省	二三、一八八
27	綏遠	省	三九、六五九
28	青海	省	二、〇五〇
8	實業部	主管	二、二八七、二七四
1	實業部	部	六八七、二〇三
2	中央農業	實驗所	一二、五七九
3	正定棉業	試驗場	一七〇〇
4	北平模範	林場	一、七五〇
5	中央種畜	場	八四〇
6	裕繁鐵礦	監督處	六七、九〇〇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廣州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青島商品檢驗局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上海商品檢驗局	商標局	國際貿易局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一九、三二八	二一二、〇七九	八四、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八	二七、五四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六、一六一	二、〇〇〇	一七、二六四	三四四、三四二	一九二、〇〇〇	九、三一〇	一九、三二〇	七、一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9				
9	8	7	6	5	4	3	2	1		24	23	22	21
電 政 解 款	郵 政 解 款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天津航政局	漢口航政局	上海航政局	交通部北平房租	交 通 部	交 通 部 主 管	首都國貨陳列館	北平國貨陳列館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四九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一九、八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二三四、四〇〇	四八〇	一二三、三六〇	一三、二二二、六六八	一二、〇九〇	四、五六〇	二〇、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建設委員會主管	國有營業純益	記帳軍運費	各路撥充軍費	各路解款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鐵道部	鐵道部主管	國有營業純益	記帳軍電費	航政解款
	一、〇三〇、〇八七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三、一五二	三、〇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	五六、三一〇	二九、九四二	二六、四四二、四三一	六、九八八、八〇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1	建設委員會	四、八〇〇	
	2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〇三、〇〇〇	
	3	營業機關解款	一〇〇、〇〇〇	
	4	國有營業純益	八二二、二八七	
12		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數係中政會議新增之款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俟攤定後再行列表備查
13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一六	
	1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一六	該所原屬內政部主管茲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歸經濟委員會故將該所收入數移列於此
	合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二)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機關別經徵數目表(臨時門)

款	項	科	目	預算數	說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1		銓敘部	一〇八、〇〇〇	
2			內政部主管	二一、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2	1	7	1	6	1	5	3	2	1	4	1	3	1
鐵道部自籌之款	各路解款	鐵道部主管	交通部自籌之款	交通部主管	實業部自籌之款	實業部主管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	海關稅務司署	財政部	財政部主管	外交部	外交部主管	北平地產清理處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一〇三、二〇〇	二九、〇九四、九二〇	六、〇七七、八五一	六、〇七七、八五一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四〇、五四〇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二一、〇〇〇
									此係新增債款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另籌其他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三八、二一三
	1	上海各銀行借款	一、二三八、二二三
	2	中英庚款購料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3	上海中國兩行淮路機車擔保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9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一二三、六二二
	1	導淮委員會	五、七二三、二一六
	2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3	湖北堤工保管委員會	二、二〇〇、〇〇〇
	4	全國經濟委員會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業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5	全國經濟委員會永定河河產收入	一一、六九〇
合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第三目 歲出之分析

現在世界各國之歲出，類皆逐年膨脹，已成共同之趨勢；試就現代各國財政統計證明之，其

大宗歲出，約可歸納爲債務費、建設費及軍務費之三類。一面經費膨脹，一面又因經濟衰落，經常收入不足應付所需，不得不別謀舉債，以期歲計之均衡。債本遞增，其每年償付本息之數，自然加大，然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時期，欲復興經濟，救濟失業，仍須積極爲經濟上之建設，始克有濟。故近代各國，一面緊縮政費，一面仍從事於擴充各種公共建設，在此債務費、建設費逐漸膨脹之時期，理應減少軍事設備，以資挹注；於是軍縮會議及和平條約，應運而生。第徵諸事實，各國軍費並未削減，且有繼長增高之趨勢；因世界各國之共同財政問題，釀成全世界之經濟恐慌，而貨幣革命問題，因之發生矣。吾國處此潮流之下，亦無法避免。最近實行之通貨管理政策，亦爲此共同之經濟事實所促成者也。吾國歷年之歲出預算，亦以軍務費、債務費兩類爲最巨，建設費所占比率原小；但最近數年以來，力謀緊縮政費，削減軍費，以期挹注於各種建設事業。故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合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而綜計之，亦占歲出百分之一一以上，軍務費占百分之三三·五四，比諸往年已有略減之趨勢；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八·五四，雖與上年度大致相同，然債本逐年略減，亦可表示政府對於國債，尙有整理計畫。試就後列國債一節之統

計數字觀察，可知吾國國債結欠本金總數（包含有確實擔保之中央內債、中央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類）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本金總數共合國幣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然分析其內容，每年減少者，係屬外債本金及庚子賠款之本息，而內債仍屬逐年增加，此則政治上之尚應特別注意之一點也。此外如教育文化費，亦每年略有增加，其他各費，皆力持緊縮政策，每年核編預算，均有相當之削減，是為近年來政治當局，平衡歲計，維持財政之一貫政策。茲將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算出百分比率，以便研究如下：

（一）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經	常	門					七 八 六、五 八 一、五 九 八				一 〇 〇、〇 〇
第	一	款	黨	務	費		五、六 三 五、八 〇〇				〇·七 二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第三款	軍 務 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七·二五
第四款	內 務 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〇·五四
第五款	外 交 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一·一五
第六款	財 務 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八·三六
第七款	教 育 化 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四·四六
第八款	司 法 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第九款	實 業 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第十款	交 通 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〇·六一
第十一款	蒙 藏 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第十二款	建 設 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〇·二八
第十三款	補 助 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第十四款	撫 卹 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第十五款	債 務 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四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	-------	-----------	------

(二)二十四年度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臨時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〇·一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八九	一·二六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〇·五一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一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〇・〇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三

第六節 各年度收支實況

年度決算，為歲計之結束。欲表現一年度之收支真相，須於年度終結後，照章編成國家總決算。惟決算之編製審核，程序繁多，類難如期完成。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尙未編成正式總決算，主管機關常用其他方法，表示一個時期之收支實況。財政部關於國庫收支，有各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之宣布（已公布者有十七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之收支報告。）主計處成立以後，每於辦理告一段落之時期，編成歲計年鑑，印送各機關查考（現已印行第三集。）本章第一節至第四節，皆為預算數之分析，本節則為實收實支數之分析。本節第一目所述者為國庫收支報告，係屬現金

會計之實況；第二目所述者爲各項歲入實收數，及機關歲出實支數，此項收支數字，須與年度預算對照，係屬執行預算之結果，可用以表示預算會計之實況也。茲參考中央發布之各種文件，將中央各年度現金會計之收支實況，及預算會計之收支實況，分列兩目，表現如下：

第一目 各年度國庫收支實況

(甲)收入之部

(一)稅項收入

十七年度	三三二、四七九、五五〇元
十八年度	四三八、〇六三、二〇八
十九年度	四九七、七五三、八〇三
二十年度	五五二、九七六、三九四
二十一年度	五五九、三〇七、二一三
二十二年度	六二一、六五八、九五七

稅項收入內，包含關稅、鹽稅、統稅、菸酒稅、印花稅、鑛稅、交易所稅、國家行政收入、營業純益收入、協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各項。

(二) 債券借款收入

十七年度	九六、六三一、五九六
十八年度	九五、六一八、四八八
十九年度	一二五、六八〇、〇〇六
二十年度	一二八、五八二、一二六
二十一年度	一一三、九五九、一九四
二十二年度	一七九、九五九、三三三

債券借款收入，包含公債庫款及銀行借墊款，對美棉麥借款亦在內。

(三) 上年度結存

二十年度	九〇、六九一元
------	---------

二十一年度

二七、〇九三、三九八

(四)本年度結欠

十七年度

三、六四一、四四三元

十八年度

八、九六五、六六五

二十年度

一、三四一、六五二

十七年度收入總計四三二、七五三、五九〇元，十八年度收入總計五四二、六四七、三六二元，十九年度收入總計七二三、四三三、八〇九元，二十年度收入總計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二十一年度收入總計六七三、二六六、四〇七元，二十二年度收入總計八二八、七一一、六八八元。

以上所列各項收入數目，根據財政部編製之各年度總報告。是項報告，曾經登載中西文日報；以供衆覽。係以國庫帳上實收之現金數目爲基礎，與各該年度之歲入預算數不必相符，是爲純粹現金會計之報告。

(乙) 支出之部

(一) 黨務費

十七年度	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	四、六一七、〇〇〇
十九年度	五、〇七〇、八〇〇
二十年度	三、九二二、八九四
二十一年度	四、七五六、一七二
二十二年度	五、五八九、五八四

(二) 政務費

十七年度	三三、二九二、〇二九元
十八年度	五一、四七〇、四七六
十九年度	五九、九五六、一一二

二十年度

五六、四〇六、三七〇

二十一年度

七七、九七〇、九五七

(三)軍務費

十七年度

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元

十八年度

二四五、四四五、一一二

十九年度

三一、六四六、一二八

二十年度

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

二十一年度

三二〇、六七二、一一六

二十二年度

三七二、八九五、二〇二

(四)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十八年度

三五、五六五、一九八元

十九年度

四七、五二五、一六九

二十年度

四七、七九四、六二六

二十一年度

三七、二五四、八六九

二十二年度

二三、〇〇三、七二八

(五) 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二十年度

七八七、五一七元

二十一年度

五七四、四五九

二十二年度

九四二、二二二

(六) 債務費淨額

十七年度

一二一、三一八、〇〇七元

十八年度

一五八、九九五、二八八

十九年度

二四一、〇二七、六七九

二十年度

二三八、七五四、一七一

二十一年度

一六九、五四一、三四八

二十二年度

二〇二、六〇一、九八三

(七) 賠款費淨額

十七年度

三六、九六四、一六三元

十八年度

四一、二五二、九七〇

十九年度

四八、五〇〇、八九九

二十年度

三一、〇八九、七五〇

二十一年度

四〇、五〇七、五三三

二十二年度

四一、六七六、二五四

(八) 撥付中央銀行股本

十七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發還各款

十七年度

七〇三、九四六元

(十) 暫記各款淨額

十七年度

六、七六八、六七九元

十八年度

一、六五九、八七二

十九年度

六五〇、六六三

二十年度

四五八、四七一

二十一年度

減六、四四六、一〇〇

二十二年度

二三、五一九、八八二

(十一) 上年度結欠

十七年度

一二九、七九五元

十八年度

三、六四一、四四三

十九年度

八、九六五、六六五

二十一年度

一、三四一、六五二

(十二)本年度結存

十九年度

九〇、六九一元

二十一年度

二七、〇九三、三九八

二十二年度

五九、五八九、三三一

於各年度總計數內除去本年度結存數即為各該年度之支出淨額總數。

以上所列各項支出數目，根據財政部發表之各年度總報告，係以國庫帳上實支之現金數目為基礎，與各該年度之歲出預算數，不必相符，是為純粹之現金會計報告。

第二目 各年度歲入歲出實況

(一)歲入之部

二十三年度中央歲入實況如左：

(甲)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三年度實收總數	
1	關	稅	三二二、八二六、三七六·二三		
1	進	口稅	二七九、八九〇、一四三·〇七		
2	出	口稅	二三、六一一、八四〇·九九		
3	轉	口稅	一四、九三六、四六二·八四		
4	船	鈔	四、三八七、九二九·三三		
2	鹽	稅	一七三、九三五、九〇六·二六		
1	粗	鹽稅	一五八、九七七、五二二·八五		
2	精	鹽稅	一三、四三五、三三二·五三		
3	其他	鹽類稅	一、五二三、〇五〇·八八		
3	菸	酒稅	一七、六五七、六八七·九八		
1	菸酒	公賣費	二、九九四、一二三·五三		
2	菸酒	稅捐	一四、六六三、五六四·四五		
4	印	花稅	一〇、一三六、四五一·五〇		

1	普通	印花稅	九、五七五、三一〇·六〇
2	特種	印花稅	五六一、一四〇·九〇
5	統	稅	一二七、一五八、三一〇·二六
1	捲	菸稅	八二、六六六、八八三·八九
2	棉	紗稅	二〇、〇四二、七七五·八七
3	麥	粉稅	六、六五七、三三九·六八
4	火	柴稅	一〇、二三五、〇二七·四二
5	水	泥稅	三、三二八、三七九·八八
6	薰	菸稅	三、八七九、九七八·四二
7	火	酒稅	三四七、九二五·一〇
6	鑛	產稅	三、三四四、五八九·〇二
1	鑛	產稅	二、九一三、三六〇·六一
2	鑛	區稅	四三一、二二八·四一
7	交	易所稅	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10	9	8	7	6	5	4	3	2	1	9	8	1
鐵道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實業部主管	司法行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軍政部主管	國民政府主管	國有財產收入	兌換券發行稅	交易所稅
一〇、一五二·九六	四九〇·〇〇	二六、一七七·五三	一、三三七·二一		二、四六六、〇六八·一四	一四、二一九·一四	八、一二〇·九八		七、七〇六·五五	二、五三四、二七二·五一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三二六、六七四·九一

3	2	1	11	7	6	5	4	3	2	1	10	12	11
外交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國民政府主管	國家行政收入	鐵道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實業部主管	司法行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國民政府主管	國有事業收入	導淮委員會主管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八一、九九七·四二	二二六、四一九·六五	一六七、六一一·四五	一一、七七二、二八二·二四	一六、五六六、三〇四·七四	一、三〇四、八八〇·〇〇	一四、二三〇·〇〇	一五三、二四九·四八	五、六九六·〇八	二三〇、七二四·四四	二〇、一三四·八三	一八、二九五、二一九·五七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科 目		二十三年度實收總數
1	關稅	一五、一四七、一六五·七一
1	附加稅捐	一五、一四七、一六五·七一

科 目		二十三年度實收總數
2	鹽稅	一、五三〇、二六六·六八
1	附加稅捐	一、五三〇、二六六·六八
3	菸酒稅	一七八、三八四·九一

(乙) 歲入臨時門

4	財政部主管	九一八、四六三·八五
5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六三三、七〇二·八七
6	實業部主管	一、八一五、五八二·二八
7	交通部主管	三二八、五〇四·七二
12	協款收入	三、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1	財政部主管	三、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13	其他收入	六、八六七、六六一·五一
1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三三七·八六

2	內政部主管	一六、三五五·四四
3	外交部主管	一九、四三〇·二七
4	財政部主管	六、一四六、七八〇·一一
5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九、六五〇·六六
6	實業部主管	一〇五、二二七·二八
7	交通部主管	一三九、八四五·八四
8	鐵道部主管	三四、〇三八·〇五
合計		六九九、七〇〇、九七一·〇五

3	2	1	7	4	3	2	1	6	5	4	1		
交通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國民政府主管	國有事業收入	鐵道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國民政府主管	國有財產收入	礦產稅	礦稅	預納捲菸稅	統稅	附加稅捐
八六四·〇〇	一五六、三二三·六七	三二、八二三·九九	四〇〇、六二三·〇七	八三一、〇二一·八三	三七、一七二·一七	四、七二五·六二		八七二、九一九·六二	六一四、〇五五·八五	六一四、〇五五·八五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八四·九一

11	5	4	3	2	1	10	9	3	2	1	8	4	
其他收入	中央銀行墊款	中央銀行透支	統稅國庫證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債款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財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國民政府主管	國家行政收入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	
五五、九五六、二四四·〇一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七七、五七五·三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一三、七九〇·九八	三〇四、六九一、三六六·三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九·八五	六四·一〇	二四、九六一·六〇	三九、一五五·五五	二一〇、六一一·四一

1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五、一四九·九五
2	內政部主管	六〇三、八二一·八〇
3	外交部主管	二七五、一六三·八二
4	財政部主管	二六、九八六、〇七二·七四
5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六八、六〇一·五〇

6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八四二·九九
7	鐵道部主管	二七、七八三、五九一·二一
合	計	四二六、九三〇、一八一·七六

附註 本表所列收入數目，以現在公文可以查考者為限，其未能查考者，姑從闕略。

(乙)歲出之部

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中央各機關歲出實況如左：

1. 國務費經常門

機 關	別 費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 考
		實支總數	實支總數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〇、四二一、二九·六	一一、六二八、四二·四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二、六三六、七四·三	三、〇八四、六〇七·八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五、六八二·四	九四九、〇八二·三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六一、八四一·〇〇	一、〇二五、八三六·七四
第三目	參軍處	五七四、四〇四·四九	六〇〇、五三三·七五
第四目	主計處	四四六、七九六·三三	五〇九、一五五·三五
第二項	五院	三、八三八、二〇五·九八	四、〇五九、九七三·七八
第一目	行政院	八七五、九九九·二八	九五三、九九八·八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九四〇·五六
第三目	司法院	三三三、八三一·〇八	三四七、八七二·九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七七、〇九〇·四〇	二七三、五七八·七三
第五目	監察院	八四九、二八五·二三	九四〇、五八二·七九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三、九三四、三六九·四三	四、四八三、八二九·七七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四三九·五〇	二九四、二五二·四〇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〇六、一六九·七一	九三三、〇四五·八八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三、一五五·三五	二八八、〇七六·五六
第四目	上海僑務局		八、四〇〇·〇〇

係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實支數

第五目	廈門僑務局		八、四〇〇・〇〇	全	右
第六目	救濟失業委員會		二、三六七・〇		
第七目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八八四・七六		係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實支數
第八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六七、四四・六一	一九六、七五・九七		
第九目	最高法院	六三三、七七一・九四	六九九、三三〇・三三		
第十目	銓敘部	三三五、九七・六三	三四二、七七・二三		
第十一目	考選委員會	二七六、〇九・一八	二七六、〇六・六三		
第十二目	審計部	六〇九、二七七・〇三	六三三、〇八五・〇七		二十二年預算數內有購汽車動支第一預備費九、二八八元八角
第十三目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一〇、九三三・八七		二十三年度列入區監察使辦公處之六個月預算數共爲一六七、一八四元現僅送到閩浙區河北區豫魯區之決算數
第十四目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七、七八五・四一		
第十五目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六、八五七・二六		
第十六目	江蘇省審計處		三五、一〇〇・七六		二十三年度蘇浙鄂滬四審計處及津浦路審計辦事處共列六個月之預算數三三四、三八二元至各該處實支數則各如上數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十七目	浙江省審計處		三、九三四·六四	
第十八目	湖北省審計處		三四、九三四·五六	
第十九目	上海市審計處		三五、一〇六·五〇	
第二十目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二六、七五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行政法院	一五六、八六〇·四二	一六七、九九五·二	
第二十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五、九九九·六六	二二七、六二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中央體育場	一七、九九九·六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中央防疫處	一二、七九七·七六	一二、七九九·五七	
第二十五目	行政效率研究會		一九、三〇三·九	係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實支數
第二十六目	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		二、四二〇·七	係自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實支數
第二十七目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		四二、三三三·六	係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實支數

國務費臨時門

機	關	別	實支總數		備	考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第二款	國	務	九七、六八〇·二三	一、五五三、八七三·六二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110,000.00	110,000.00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49,995.31	29,556.68	二十二年度實支數係該院臨時費一九三〇年度實支數因該院二十一年度撥開支奉准移用該院二十一年度經費結餘款項九、七九二元八角八分合計為二九、五五八元八角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36,000.00	34,966.18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36,332.97	
第五項	江蘇省審計處開辦費		3,349.73	二十三年度蘇浙鄂滬四審計處及津浦審計辦事處共列開辦費預算數一七、五〇〇元至各處實支數則各如上數
第六項	浙江省審計處開辦費		3,348.09	
第七項	湖北省審計處開辦費		3,342.66	
第八項	上海市審計處開辦費		4,087.97	
第九項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3,350.00	
第十項	總理陵園事業費		100,000.00	
第十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樹事業費	26,400.00	28,800.00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十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築藏經樓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該項工程費原預算數一八〇、〇〇元追加預算數二七、二〇〇元連同國府撥付工程補助費二二、八〇〇元故實支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七二,四九二.四六	八〇,三九九.五〇	
第十四項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事業費		一一〇,一〇五.三五	
第十五項	中央防疫處南京製造所開辦費		二二八,一八九.〇〇	
第十六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個月薪二二、五〇〇元又旅費二、五〇〇元
第十七項	國府聘用鐵道顧問薪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文官處建築費		一九三,八三六.三七	
第十九項	行政院建築費	一三七,九六九.九四		
第二十項	行政制度研究會	二,九二〇.八一		
第二十一項	行政院培修舊屋裝置暖氣管購置汽車等費		二六,五四九.三三	
第二十二項	考選委員會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經費	六三,一五二.七六		高考經費實支數為四九、一七二元八二分首都普通考試經費實支數為一三、九七八元九四分
第二十三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〇,三三四.六六	四七,五五二.九四	
第二十四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資助費	三五二.七〇		

機 關 別	實支總數		備 考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第二十五項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開辦費		三、二九四·六三	
第二十六項 羅文幹部長出巡新疆經費	三、八五五·五三		
第二十七項 譚 墓 工 程 費	二五七、三四·三五		
第二十八項 審計人員臨時考試費及實習費		一六、三六六·四五	
第二十九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		七、七〇·五五	係十一個月實支數
第三十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事業費		二七二、八〇二·八六	
第三十一項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開辦費		五、五〇六·〇五	二十三年度列入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共二四、〇〇〇元現僅送到閩浙區河北區江蘇區開辦費之計算數
第三十二項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審計部臨時營繕費		四、三三一·一三	核准營繕費共六萬元先建檔案庫實支如上數
第四款 內 務 費	四、二二〇、三九二·五三	四、四〇〇、七五七·九二	

2. 內務費經常門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四、〇二八、八三五·六	四、一三三、九五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經費	五六九、九七九·八一	六二四、五六四·五
第二目	衛生署經費	二九五、八四七·二六	二八七、九八一·五〇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經費	二、〇三一、五八·五五	二、三三九、四五六·一九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經費	五、九九八·六〇	八、三九九·二七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經費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〇、二八九·五六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	四三、二三〇·〇〇	四三、一五六·二六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經費	八二、〇〇五·八一	一〇九、四四四·二六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一〇四·四二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	三四、二九七·三	
第十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經費	九、二二三·五	一三、七九三·八七
第十一目	永定河工程款保管委員會經費	一五、五五一·六一	
第十二目	永定河河務局經費	六三、九七一·二〇	
第十三目	中央醫院經費	四二八、三六八·七四	四六一、九六六·五

第十四目	中央防疫處經費	一二,七九七·七六	
第十五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經費	二九,九三八·七五	二九,五四五·八六
第十六目	第一助產學校經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九九·七七
第十七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經費	三五,九三七·二五	四一,九三七·五六
第十八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		九三,五七六·六七
第十九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經費		三六,〇四九·五六
第二十目	西北防疫處	九,六六三·九五	三六,九九一·七九
第二十一目	中央助產學校		一〇,七三三·二六
第二十二目	蒙綏防疫處		一一,九九六·六六
第二十三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七,〇七二·五二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九九,三三七·二五	九九,六七二·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〇,七六一·二五	九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振務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二二六·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
第三目	振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	九三、三六·九〇	九五、八九〇·〇五	
第一目 禁煙委員會	九三、三六·九〇	九五、八九〇·〇五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三六·一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三六·一五	

內務費臨時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第四款 內務費	二五二、八六四·八六	九五五、八五二·七五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三、八六四·八六	九五五、八五二·七五	
第一目 內政部		三三、四三〇·四四	
第二目 衛生署		四一、二四七·六八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五〇、九七三·二八	一〇七、七〇八·四六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一六四·一八	一九四·二七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四五·五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九、三六〇·一八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三九、三六〇・二六
第八目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一三五・〇〇
第九目	永定河河務局	七六、二三三・〇四
第十目	中央醫院	七五九、九六七・六九
第十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七二、四九二・四六
第十二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四、四〇四・〇九

3. 外交費經常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第五款 外交費	六、九〇九、四二九・九〇	七、四七五、三五〇・三三	本表內所列外交部各附屬機關實支總數係照實發數編入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三八、二三三・二六	一、四〇〇、七五五・六六	
第一目 外交部	八九七、四八二・四〇	九七一、九六一・三三	
第二目 宣傳費	一七九、四四〇・七六	三三三、九二五・三五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二・七九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六六	

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五九,八六六.六六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使館經費	四,三七四,七六一.〇三	五,一五〇,一四二.〇八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〇三,四七九.〇〇	一二四,四九五.〇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一八七,七六五.〇〇	一七六,一五八.〇〇
第三目	公使館	一,七七七,一三三.四八	二,〇七一,八五二.〇七
第四目	總領事館	八二四,八八二.一〇	一,〇〇六,〇八二.〇三
第五目	領事館	六五四,七三〇.〇六	六六八,六四一.九〇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四三,七五二.〇〇	一五〇,三七五.三〇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〇二,六四二.〇〇	九五,三〇三.〇〇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五,七二二.七三
第九目	另款	五六二,一九八.三六	八二一,五三二.〇五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四二,八三三.二五	六八七,八八八.八二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五四,六九三.四七	三三六,四四三.五四

外交費臨時門

機	關	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	考
第五款 外 交 費			一、四七六、二四六·〇八	一、一六三、〇五三·二〇		
第一項	撥 付	蘇 聯 墊 款	一、二七五、三七〇·三			
第二項	特 別	宣 傳 費	九六、七五·九一	一七四、九五·九三		
第三項	愛 斯 嘉 拉	顧 問 薪 俸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查 勘 滇 緬 界 務	經 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八·〇〇		
第五項	瑞 典 卡 爾 親 王 來 華	招 待 費	二、八五六·七三			
第六項	海 牙 公 斷 院 國 際 事 務 局	攤 費	八、四〇六·〇〇			
第七項	視 察 專 員	經 費	四五、四〇四·三六	六三、三〇三·六七		
第八項	香 港 飛 機 公 司 墊 支 十 九 路 軍 飛 機 運 費		五、四八四·〇四			
第九項	駐 蘇 俄 大 使 館	開 辦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駐 新 西 比 利 亞 總 領 事 館	開 辦 費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駐 土 耳 其 公 使 館 及 駐 開 羅 薩 內 亞 西 領 事 館	開 辦 費 川 裝 費		一〇三、三九三·二七		

第十二項	蘇俄大使館臨時交際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比國祥生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		一九、七四三・九一	
第十四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駐喀什噶爾英總領館傷害賠償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資遣旅比難僑回國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潘 案 專 款		一五〇、一五三・一七	
第十八項	華 僑 登 記 費		一六九・三四	
第十九項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		五、八四・六九	
第二十項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劫損失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共同委員會經費		三、三三七・六二	
第二十二項	李石曾等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八・六一	

4. 財務費經常門

機 關	別	實 支 總 數		備 考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第六款	財 務 費	六〇、二六六、二九七・〇九	六三、二六一、一五〇・四六	

第一項 財 務 行 政 費	一、六八五、二八〇·八一	一、七三三、八〇三·三〇	
第一目 財 政 部	一、二六二、三七八·三九	一、二九八、〇七三·五一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三三四、三六一·八九	二二〇、四三三·八三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三、四九五·七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〇、五四八·八九	七七、一四四·八四	
第五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三九、四六七·〇〇		
第六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五、七五五·二一	三六、〇九七·五四	
第七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八一、五七五·六七	
第八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二七三·七三	一〇、三三九·九一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在二十二年 度原列其他財務費項內因自二十 三年度起改列本項故將二十二年 度實支數亦移列本項以資對照
第二項 關 務 費	三三、四三七、〇六三·二六	三三、五五五、七六二·〇二	
第一目 關 務 署	一九六、〇六六·三三	二〇一、五六九·八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三·七六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三四三·三五	三六、三三〇·四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一四六·四三	三六、一七一·〇一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五六四·〇〇	三三、五七〇·九〇
第六目	燕湖關監督署	三〇、五九六·七七	三〇、五九七·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一、七七九·六七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〇、七九四·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一九、九五九·二二	一九、九五九·二二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三三·六六	二三、三四·五四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二一、五四四·四二	二一、四四〇·四九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五九六·三五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五八·六五	二、五九·二三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三六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五五二·二七	二、五七·二九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三七·一八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八·五一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七、九九五·五六	一七、九九七·〇五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〇〇	八、七九六·〇〇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張多關監督署	三、二五六·〇三	四、四二·〇二
第三十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三、二七六、五〇·五〇	三、一六二、二四·六二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三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六、九六一·四二	一三八、六四六·九三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三六、一八八·七九	一四九、三三〇·二〇
第三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四、二八一·六三
第三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三、三六七·八六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五、七八七·五九四·二五	一八、一六二、五〇六·六五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一七、〇七六·〇四	一一五、二六四·五九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三三、二〇〇·七	一四二、八六四·九八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四、五六九·六四	四七、四二六·九五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七三、六〇八·七六	八四、七二一·六八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二五、九九九·一三	三三、四二八·六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四四、四三八·五五	一〇〇、二二〇·七五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五三、〇五九·二九	六七、〇二七·一四
第八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五六、八一〇·六七	三三三、一五七·一四
第九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七〇、八四六·三九	一七九、三〇六·四三

第十目	淮南運副署	六六、三三·二六	七、四六六·六六
第十一目	松江運副署	三二、一九·八九	二〇、九九·六七
第十二目	廈門運副署	三四、七九〇·二九	三五、六四一·六〇
第十三目	川北運副署	一二、〇〇四·五五	一一、〇七二·〇六
第十四目	皖岸運局	二五、三五六·三四	二六、三九九·〇三
第十五目	西岸運局	三三、九九三·三三	三三、四八三·八〇
第十六目	鄂岸運局	一七、八〇一·四六	一八、三四一·四五
第十七目	湘岸運局	一八六、七六七·四三	一九五、七八八·三二
第十八目	晉北運局	九七、七〇五·七一	一〇〇、一八七·六〇
第十九目	寧夏運局	九〇、九六三·六六	一〇三、二七〇·〇〇
第二十目	青海運局	一五、九八九·五六	一六、二四六·二二
第二十一目	廣西運局	二〇三、九三二·四二	
第二十二目	甘肅運局	一〇六、六七二·二八	一五六、六三四·〇七
第二十三目	河南督銷局	二三、八二四·五九	二五、九六九·五四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二十四目	口北蒙鹽局	七、七三七·二五	六三、五六六·九一
第二十五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〇、三〇七·一九	二二〇、二八九·七一
第二十六目	川北緝私課隊	六〇、七三〇·四七	五九、九三二·三三
第二十七目	寧夏緝私巡隊	四三、九三六·〇〇	四九、八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四、六三六·二六	一四、九三六·四〇
第二十九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五、九八〇·五一	五、九六三·二九
第三十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八七、五五·七五	八八、七六三·七七
第三十一目	長蘆鹽運使所屬各漁鹽局	三七八、三〇·一七	一九、七二二·二二
第三十二目	福建鹽運司所屬各漁鹽局		四一、九〇〇·四
第三十三目	關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七、三六八、二七·二二	八、三四〇、四七九·九六
第三十四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四、二七三、六三·六三	五、九一九、〇三六·四五
第三十五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特務部	八二七、〇二四·九一	
第三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三三七、八二七·六二
第三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第三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場警	一四九、七六〇・七六	
第三十九目	鹽務學校	五四、〇〇八・八八	三四、四〇六・二七
第四十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處		四三、二二・七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九八、一七三・九八	五、〇〇六、八〇六・七五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六八七、一九四・〇一	五三〇、一四九・七九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七〇一、〇八五・三九	五四六、八六八・二八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四三三・二七	一三四、九六二・八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五、七七一・九七	一六二、四三五・三四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八、九六三・九一	三三六、〇八〇・九四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九、一七四・七七	一六七、四〇四・五六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三、二五四・九六	三三八、四四五・九七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三、八〇一・〇一	三三九、七七・九五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七六、二九・五六	二〇三、五三・一四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九七、二三八・六七	二〇五、六〇九・八八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十一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〇、三三·七三	一四五、一〇三·七六
第十二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〇、四八五·二二	一〇七、九六〇·二〇
第十三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六四三·一九	六六、〇八九·四五
第十四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八、八八八·三四	五〇〇、二九五·九三
第十五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八六、三三一·三七	一四〇、八二一·八一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	一四四、〇八五·〇〇	三九、八八一·〇〇
第十七目	山西菸酒事務所	一六五、八二八·〇〇	五一、二七六·〇〇
第十八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八、三三·〇〇
第十九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三九、一八六·〇一	二八、九四〇·八五
第二十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七、八二六·一五	六三、〇三六·六四
第二十二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四、九九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九江土菸辦事處	四四、三九三·六三	四七、六七·六四
第二十四目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稅 經費	四三、七五二·二五	三六、三三〇·四六

第二十五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七二、一七·六	四五三、九五·三五
第二十六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二、五三·〇九	一一、九二·三三
第二十七目	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費 經費		三四三、五九·七六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第一目	稅務署	五六三、二六·九六	六四、〇六四·六三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九、五七六·三六	一、二〇、六三四·〇三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三三·四〇	三四〇、三三·三三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八六、六四·一九	五四〇、八三·三九
第五目	河北統稅處	一〇三、三九·〇六	
第六目	晉察綏統稅機關	七、六五·二〇	
第七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四三、七五·八二	六二、二九·九三
第八目	福州分區管理所	五九、三五·一七	六六、〇二·三〇
第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處	六六、二六·二九	六六、四七·四三
第十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五五·三三	六六、二五·七三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十一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九九、四五·二四	一二六、四三·九九	
第十二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七七、七五·八四	九三、三四·〇六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七、二四·〇〇	二九、五六·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〇、〇六·九三	二〇、〇七·四五	
第三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一九·五〇	一五、二〇·二二	
第四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四、七四·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	
第六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八·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第八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四·七九	三七、六四·六五	
第九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六、二七·二七	二七、五六·六九	
第十目 河北各鑛產稅處	三六、四八·九六		
第十一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七、〇三·八一	

第十二目	察哈爾各鑛產稅局	一三、三七·〇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開灤鑛務整理委員會	四三〇·〇〇		
第七項	硝 磺 事 務 費			
第一目	江 蘇 硝 磺 局	四、一三九·五七	四、八七五·七二	
第二目	浙 江 硝 磺 局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三九·四三	
第三目	安 徽 硝 磺 局	四、〇九一·三六	七、四二〇·三三	
第四目	江 西 硝 磺 局	四、四二〇·九五	一〇、二三七·八〇	
第五目	福 建 硝 磺 局	五、二四五·一八	三、一六二·〇〇	
第六目	湖 北 硝 磺 局	一〇、一〇六·三三	一七、三〇四·〇〇	
第七目	湖 南 硝 磺 局	六、九五八·七七	一一、三六六·四四	
第八目	山 東 硝 磺 局	二、二五一·七六	二、七七九·二八	
第九目	河 北 硝 磺 局	二五、四七一·五四	四七、三三六·九三	
第十目	河 南 硝 磺 處	四、八六五·七一	二三、三七五·九二	
第十一目	豫鑛探硝監理員辦公處	一、七二一·七五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十二目	開封煉硝廠	九二、六五二·一五	二四、三七七·一〇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二、〇三五·四七	六二八、五三四·二七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八〇、七九六·四四	九二、七三三·九六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七七〇·六一	一〇、七八五·六四
第三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八七·六八	一二、七八八·〇六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五五七·七九	一、五六八·〇二
第五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二·〇〇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二一、五九三·八〇	二一、五九五·九四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三六、一四七·七一	四二、八三九·三三
第八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五、九九八·五七	二二、三三九·三九
第九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五六八·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九三三·二四	三、六六八·七三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四、八五〇·五二	七六、八六七·八〇
第十二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二四·七一

第十三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一、四七四·四九	
第十四目	食糧運銷管理委員會		一五、三〇四·五五	
第十五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三三、二一〇·五	
第十六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三四八、六三三·九二	八九、四七四·九六	
第十七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四八、四四五·三	一八五、二五〇·三五	

財務費臨時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第六款 財務費	三五、五四九·五	九、五九六·六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六六、九五六·六	三、〇〇九·五	
第一目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費	二、九七一·五		
第二目 財政部長赴長江上游各省考察旅費	三、六五五·七		
第三目 財政部長赴華北各省視察旅費	二、六五五·七〇		
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遣散費	六、三六七·〇〇		
第五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遷移費	一七六·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六目	前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辦公處臨時費	一、八七四·七五	
第七目	財政部添造房屋及修理費	九、一九〇·五五	
第八目	前接管閩省克服各地財務委員旅費	七三·三五	
第九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調查費	一、四二九·五二	
第十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搬運費	一六五·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被裁員役遣散費	九二四·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裝運保定平市官錢局票卷等費	七六·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房屋修理費	一七五·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馬號南院房屋及搬運費	一八二·〇〇	
第十五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三座橋房屋拍賣書據及登記費	五八·〇〇	
第二項	關 務 費	一九、四三三·一八	
第一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費	三、八九九·二〇	
第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購置費	三、一三九·〇二	
第三目	荆沙關監督署修理石岸石磯級等費	八、八二八·八〇	

第四目	荆沙關監督署會計主任赴京旅費		一五九·六
第五目	荆沙關監督署修理大門費		一、三三·二〇
第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喬監督赴川旅費		一、六七·二四
第七目	杭州關監督署遷移費		五三·九六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九五、一七三·四三	一六六、七四六·八〇
第一日	兩浙運使署灶地登記費	三、七四九·〇〇	
第二日	山東運使署膠澳場清丈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日	兩廣運使署潮橋場警開辦費	三、二八·八六	
第四日	兩淮運使署剷除灘地卹金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兩淮緝私隊臨時費	一〇〇、一七四·四七	
第六日	淮北分所稅警營房建築費	八二、三五二·〇八	
第七日	兩淮運使署濤雒區產灘卹金及棧設卡牌費	一五、一五九·二〇	
第八日	山東運使署石島等場鹽田清丈費	四、三〇〇·〇〇	
第九日	山東運使署金口場廢灘卹金	二四、八八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十目	山東運使署金口場銷燬積存 污鹽費		八三・二〇	
第十一目	山東運使署膠澳場于家河 焦家莊給郵平毀費		一〇、九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口北蒙鹽局收買硝鹽臨時 費		四三・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漁鹽實驗區調查費		一、三五九・七三	上列係半數其餘半數屬實業費
第十四目	口北蒙鹽局徵收附捐匯解 費		九、八九九・七三	
第十五目	河南督銷局購置汽車費		一、四三〇・〇〇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所長薦擴充稅警 開辦費		九三、三〇・四六	
第十七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處		四、二三・四六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一〇、七五三・七三	六五、四〇八・二一
第一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遷移費		五一・二三	
第二目	河南印花菸稅局長赴陝西視察 國稅旅費		三三・七六	
第三目	湖北老河口土菸特稅處開辦 費		三七〇・七三	
第四目	福建印花菸稅局臨時費		一、五六五・〇〇	
第五目	魯豫區統稅局整理土菸費		七、九九二・〇〇	

第六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武陽菸酒牌照稅稽徵所結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紹興分局修理船費	八六一・〇〇	
第八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杭州屬菸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	八〇〇・〇〇	
第九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分機關遣散費	六、七五六・〇〇	
第十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上海查緝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菸酒牌照分局結束費	二、〇四二・五〇	
第十二目	江蘇印花菸署稅局遣散費	一一、八三三・〇八	
第十三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	一八八・〇〇	
第十四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遷移費	一、八八四・〇〇	
第十五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遣散費	一、〇九四・七五	
第十六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遣散費	七〇二・〇八	
第十七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長赴滬會議旅費	四四四・〇〇	
第十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赴京旅費	四五六・五二	
第十九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遣散費	一、一八七・三四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二十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遣散費		二、三三·一四
第二十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臨時費		一、四二·〇〇
第二十二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附捐提支公費		九、五八·五九
第二十三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前菸酒事務局押款難還款		六、三五八·〇八
第二十四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各項臨時費		一〇、四五三·〇八
第二十五目	前豫魯皖薰菸稅局臨時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九〇三·一九	二、二四·二六
第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補習人員互調川資	一、九七四·〇〇	
第二目	福州統稅管理所分所購置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長出席財政會議旅費遷移修理費	一、二八·七九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長出巡旅費	八七·六三	
第五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長出巡旅費	五三·七七	
第六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租界查驗以兩電船修理費		一、〇九八·五〇
第七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分所開辦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押解旅費		二四·九六	
第九目	福州分區管理所主任赴京出席會計會議旅費		一八〇·七〇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二、二九·四三	七三三·四四	
第一目	開辦鑛務整理委員會遣散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中福鑛稅處專員赴京旅費	三三三·八三		
第三目	六河溝鑛稅處添設分處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鑛稅處被劫償金	五五·六〇		
第五目	大通鑛稅處派員出席會議旅費		六七·〇〇	
第六目	中興鑛稅處派員出席會議旅費		九七·八〇	
第七目	長興鑛稅處派員出席會議旅費		六五·六〇	
第八目	江西鑛稅處派員出席會議旅費		八〇·〇〇	
第九目	中福鑛稅處專員赴京旅費		四三三·〇四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三〇·四四	六、六九七·八六	
第一目	女傑硝磺局蕪湖公賣處開辦費	一三〇·四四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二目	福建硝磺局派員出席會計會議旅費		九五·〇〇
第三目	福建硝磺局招商承辦分局廣告費		五六·二五
第四目	福建硝磺局修繕費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浙江硝磺局招商投標費		一五六·八二
第六目	河北硝磺局溢收提支經費		三、二九六·〇〇
第七目	河南硝磺局改良豫硝費		三、〇三二·七九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六六一、八二七·六五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臨時費		一一、五九五·六五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		三六·二〇
第三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臨時費		八、六二二·〇五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起運祖模旅費		二七六·八七
第五目	平市官錢局整理票箱搬運修理費		五五·三〇
第六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費		二五、六七五·九九
第七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辦費		四、三九九·二六

第八目	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及中央銀行代管經費	一、九三·八二	
第九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械等費	二九、六三·八四	
第十目	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開辦費	三、五四·一八	
第十一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廣告費	二二·一七	
第十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費	一七、二九·六七	
第十三目	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處	四八、六七·一九	
第十四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薩吉玉旅費	一、二二·〇〇	
第十五目	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修理費	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財政部平市基金	五五〇、四一·三六	
第十七目	財政部調查國際金融電報費	三、〇七·七六	
第十八目	財政部補助董海基赴口調查捲菸專賣旅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六七〇·五〇	

5. 教育文化費經常門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機 關 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 考
第七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二、四六七、八九六·七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五八、一九〇·二六	
第一目 教 育 部		五二七、九五〇·九八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二九九、一六八·八一	
第三目 國 立 編 譯 館		一四三、九六六·八〇	
第四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七、〇八〇·三三	
第六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一九、九九九·〇六	
第七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九六八·〇三	係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自是年十二月份起改組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五九三·二三	
第九項 南 京 古 物 保 存 處		三、九六〇·二七	
第十目 故 宮 博 物 院		二七七、九四四·三二	

第十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一七、四四八·五四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改隸北平市上列二十三年實支總數係自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之總數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九、〇〇〇·〇〇	係新增機關自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九個月經費之總數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〇、一〇九、七〇六·五六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九、九九七·五六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二八、七九四·六六	內有勞大生轉學用費一六〇〇元零五分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三〇、〇七三·四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八六五·〇三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二、五六三·四九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八〇一、五二二·六四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四、六三九·八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七、〇八〇·〇四	
第九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八、六〇三·六二	
第十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十一、二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六、一九一·〇三
第十二目	北京大學	八九九、八〇〇·〇二
第十三目	北平師範大學	九〇〇、五五四·三六
第十四目	北洋工學院	二九六、八五六·五六
第十五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一、八四三·四九
第十六目	四川大學	四四六、三四·九〇
第十七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五三、七四〇·六八

附註 本費類二十三年度實支總數，除教育部送到一級決算書外，其餘各機關實支總數均係根據各該機關送到之十二個月支出計算書照原報數合計填列；其未送到者，暫從缺略，特此註明。

6. 司法費經常門

機關別	實支總數		備考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第八款 司法費	一、八四七、三三·二七	一、八五九、六三〇·七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八四七、三三·二七	一、八五三、三七六·二七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五七七、七四三·二二	五九九、八八〇·八四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四二、七六七·九七	一五〇、五六·二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三五、一八七·八二	一三一、一九五·九二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三四、六七六·九七	三四一、九三一·六三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三、六〇四·八九	三五、四三〇·〇〇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四、二六九·八三	六、二〇七·三三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〇三、三〇三·二	一〇六、五三三·八五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九、二三五·四二	一九二、七八·二六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七〇、二六九·〇三	一八五、八一·八三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三、八〇九·〇〇	三六、一八〇·〇三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五七、二九五·一七	無	本月二十三年度已改隸司法院故 決算數未列入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四、一五八·八六	六五、九九〇·四一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無	七、二四四·五三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無	七、二四四·五三	

司法費臨時門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機關別	實支總數		備考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第八款 司法費	五七、三九·三六	六六七、九七〇·〇六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四、九五·一九	一五〇、〇三七·九一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無	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六〇、九九·八一	九七、二六一·七一	
第三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五五、五七七·八三	三、七七六·二〇	
第四目 法醫研究所	八、三四七·六五	無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四〇二、四六六·〇七	五七、九三三·一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二七、四九·一四	一一〇、六五三·九七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四三、五七二·〇五	二七、二四三·四八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無	二七、八九四·六二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五、二六·三三	六、四七六·二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二九、八九四·四四	二、四四一·二七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一〇,三五四.二一	三三,九四三.九〇	
第九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三二,八六四.五七	一三,七六二.九九	
第十目	甘肅省司法建設費	無	六,〇五七.〇〇	
第十一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〇九,三六三.三三	二二一,八四二.七三	
第十二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	

7. 實業費經常門

機關別	實支總數	實支總數	備	考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五〇三,三六七.三九	三,八三四,五〇四.〇一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一,七九九.七九	一,〇六一,八九七.四七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二,七九九.七九	一,〇三六,一五七.〇四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五,七四〇.四三	二十三年度係動支第二預備費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七二六,八五〇.六四	九七二,四七二.四三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三三五,三三三.二四	五九九,三六一.一七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七九·二五	一三、八〇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九、九九四·五四	一〇、三四八·五九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七三、六六七·四一	九九、三四〇·六六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二二、九九八·三三	二四、九七八·二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三、九三三·六二	一四、九九二·九二	
第七目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六七、三五七·四〇		二十二年度下半年裁撤預算移歸護漁辦事處支用
第八目	護漁辦事處	六五、六七七·四六	一九二、六三〇·九七	二十二年度下半年開辦移用江浙區管理局預算數
第九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十一月月底裁撤實支五個月經費
第十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七、九九九·三三		二十二年度十二月底裁撤半年實支如上數
第十一目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	七、九八三·〇〇		二十二年度呈准追加五個月預算
第十二目	江浙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六〇、五三三·八九		全 右
第十三目	冀魯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五、七九四·四九		追加四個月又二十二天預算
第十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二六、九九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六五、六四五·二二	八〇、六三三·五六	

第一日	裕繁鐵鑛監督處	10,200.00	10,200.00	
第二日	地質調查所	四五,五六.三六	七〇,四三.五六	
第三日	鑛鑛局	九,九二六.八五		二十二年度追加四個月預算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〇,〇三五.五五	三三〇,四四三.三六	
第一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九七,〇八五.三三	二〇七,九三三.二三	
第二日	全國度量衡局暨度量衡製造所	二四八,〇九二.六六	二七四,五一.六七	二十三年改稱全國度量衡局暨附設兩所預算數亦經合併
第三日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一〇,六五二.六四		
第四日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四,二〇六.四〇	四七,九九.五六	二十二年度追加十一個月預算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四〇九,〇九六.二〇	一,三六九,〇六七.一五	
第一日	國際貿易局	一四三,五五九.〇二	一四四,九〇八.九五	
第二日	商標局	二四三,九〇五.〇六	二四三,九六五.八二	
第三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三一,五六四.四六	三三三,六九七.〇三	
第四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一,二六六.八四	一一,八四〇.六四	
第五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五二七.九二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六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八二、八八二·六〇	一八七、五五〇·七〇
第七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七、八二〇·六六	一七、九九九·四三
第八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七、六七〇·九四	一六、九九八·三七
第九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一、九六五·二一	一八七、四八〇·九六
第十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四〇、六〇四·四九	一三六、三六一·二六
第十一日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三三·六六
第十二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三四、二〇三·〇二	九〇、二六六·七三
第十三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〇·七六	八、〇七六·三六
第十四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三、四五九·一九	一〇、八一四·七九
第十五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六、七〇二·四七	四、三三一·七三
第十六日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二九、七四二·三三	三四、三六三·四三
第十七日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九八八·二七	一七、九八〇·四七

實業費臨時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四一·五七	二六,八五·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本部	二〇六,三〇三·六三	一四六,六五·三三	
第一目 實業統計調查費	三三,六三·〇六	七五,三三·二六	
第二目 編纂實業通誌	五,六四二·八三		
第三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四,八〇三·七六	四,六五二·一六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	三九,九五·八七	一,九五·五四	
第五目 出席瑞典動力會議代表津貼	二,六五二·〇〇		
第六目 審核鋼鐵廠價目及派員赴美調查費用	三七,六一·六五		
第七目 中央派赴寧榆伊等地調查實業專員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三·三六	
第八目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四·六九	
第九目 撥給郭春濤赴歐考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編印銀價物價一書臨時費		八三四·七六	
第十一目 本部添購機件書籍等費		四,三七七·六三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十二目	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 代墊紗錠布機調查費用		一、七三〇·五六
第十三目	黃河沿岸保安造林費用		一九、五五六·八八
第十四目	津貼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 魚苗漁業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政府代 表旅費		一、一四三·八六
第十六目	漁鹽實驗區調查籌備費		一、三五九·七三
第十七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 理事		六、〇七四·九三
第十八目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		二、五三九·八九
第二項 農 務 機 關		五五、七六七·九六	一〇、五四七·一一
第一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 種 畜 場		四三、〇六七·六五	二、五四七·一一
第三目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八二七·八〇	
第四目 冀魯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一、九〇二·五二	
第三項 工 務 機 關		一九、八九二·四二	三三、七五四·七九
第一目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一九、八九二·四二	

第二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二二、七五四·七九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三五、八六六·五五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三、四七〇·六〇
第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五、一八二·二九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四二七·四四
第四目	國際貿易局		二、七三二·二二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四、九六六·四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四九六·三五

8. 交通費經常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四九六、九四·〇七	四、三六六、六四·九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六九三、〇二六·七一	一、五七三、四〇八·四三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三三、〇二九·七三	一、〇四二、三七二·七五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四〇、〇七三·四七	四三、六五六·三五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〇、四九五·六三		二十三年度實支總數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未編送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三三、七五三·二〇	一三四、六四〇·一六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四、三七五·八一	四、一五三·〇〇	
第六目	滬漢津三航政局及廈門辦事處	三四〇、三〇〇·六七		
第七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六、五七二·九九	
第八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九六、二七五·一八	
第九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九二、七八二·八〇	
第十目	廈門辦事處		一九、九五四·二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七五六、九九四·四二	二、七七二、五六五·六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七三、八九〇·七五	一、四六五、五〇六·九五	二十二年度缺裁撤駐歐辦事處結束費數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七五、五五〇·八一	八二四、〇二二·三六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二九、二〇三·五六	二二八、六八二·二五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二二四、八八八·五三	一三〇、七三六·一六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五二、八三六·三三	五四、九七七·二七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八四、二三五·四四	七六、六三六·六一	
第七目 鐵道部補助費	一七、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七、九六〇·九四	四一、六五〇·九三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九七·九五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一、五六〇·九四	一四、九〇三·九六	

交通費臨時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實支總數	備考
第十款 交通費	三三、九四六·九四	三七三、一六九·七三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八、九四六·九四	一〇九、一七三·一五	
第一目 交通部	八、九四六·九四	五七、七八三·二六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四九九·五三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實支總數移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內主管未編送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四九、九四一·九五	
第五目 廈門辦事處		九四九·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七三、五六·六一	二六一、六七·二六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二六七、四三五·五五	一三六、八二八·三三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〇、四七七·九四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三五九·七六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四、二二八·九〇		
第五目	鐵道部綏新公路查勘隊	七六、五九三·四〇	二六、六〇〇·八九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八〇五·二七	一、三〇九·四二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四七四·五九	一、〇二二·八五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三三〇·六六	一、二六六·五七	

9. 蒙藏費經常門

機	關	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	考
第十一款	蒙	藏費	一、三三六、七四二·八二	一、七三七、一六三·三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三三六、七四二·八二	一、七三七、一六三·三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二二、六〇〇·〇〇	四五七、六九〇·二九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三二一·八二	四九、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九九六·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章 嘉 俸 餉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蒙 藏 政 治 訓 練 班	二四、五三三·二一	二九、七九九·六七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七·九五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五九六·〇七	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五九五·八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處	二九、九三〇·二二	二九、七六四·九三
第十三目	班 禪 駐 平 辦 事 處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九·六八
第十四目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七、九九九·四七	一一、九九九·六八
第十五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七九、九〇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第十六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八、〇八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	
第十七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年俸未領
第十八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八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〇、五〇〇・〇〇	

蒙藏費臨時門

機 關 別	實支總數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備 考
第十一款 蒙 藏 費	四六、〇三三・九七	四六、〇三三・九七	七二、〇〇三・八九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臨時費		四六、〇三三・九七	七二、〇〇三・八九	
第一目 歡迎歡送班禪旅雜費		二、八四九・六九		
第二目 贈送西藏達賴及各寺廟禮品費		七、八三三・〇〇		
第三目 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招待費		四、六二〇・二二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旅雜購置費		五、七三〇・〇三		
第五目 五台山頓主林寺喇嘛口糧		一、四六三・七〇		

第六目	西康南路民衆代表松郎吉村回康旅費	400.00	
第七目	蒙古烏伊錫察各盟部旗代表招待費	13,195.00	
第八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開辦費	4,666.30	
第九目	達賴追悼會臨時費	8,295.24	
第十目	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平調查旅雜費	2,637.75	
第十一目	敏珠策旺多濟招待費	1,460.00	
第十二目	敏珠策旺多濟回新旅費	3,000.00	
第十三目	興薩班智達回青旅費	500.00	
第十四目	安欽呼圖克圖入藏旅費	20,000.00	
第十五目	班禪由京北上轉赴伊盟旅費	34,680.00	
第十六目	張家口殺虎口台站管理局結束費	1,000.00	
第十七目	青海左右翼盟副盟長招待費	4,000.00	
第十八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葺費	3,739.24	

10. 建設費經常門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機	關	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	考	
第十二款	建	設	一、〇〇九、〇二五	一、五五五、四二四			
第一項	建	設	委員會	三六三、九六一·九三			
第二項	導	淮	委員會	三四六、三六〇·五			
第三項	模	範	灌溉	管理局	八〇、九四八·二		
第四項	黃	河	水利	委員會	四三〇、七三九·五〇		
第五項	全	國	航空	建設	會	一三、四四四·四	二十三年度係計算數
第六項	揚	子	江	水利	委員會	二六四、二四二·五	該會原隸交通部其二十二、三兩年度預算均列交通部費類二十四年四月始改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改歸委員會管轄五月起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歸併該會其決算數內有三、五、九、二、三、元、二、六、係、五、六、兩、月、與、太、湖、水、利、委、員、會、合、併、後、之、數
第七項	太	湖	流域	水利	委員會	三七、九四九·三	該會原屬內政部二十二、三兩年度預算均列於內務費類二十三年度改歸經委會管轄旋於二十四年五月歸併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該會二十三年度隸於內政部原列本費類茲以改隸經委會故列入
第八項	華	北	水利	委員會	二〇三、八三三·三五		

第九項 湘鄂湖江水文站	二四、〇二七·六	該站隸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其經費預算係列於補助費類計八、一〇〇元餘數由地方撥款二十四年度已無此單位
-------------	----------	--

建設費臨時門

機 關 別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備 考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五、四八七、二〇九·五	一、〇四五、四三四·五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〇、五九六·〇〇	三九·六	二十三年度列係二十三年度溢支數經專案呈請中央補備法案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二九六、九六三·六	一、九五五、三九九·三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五、一七九、六四九·七〇	一〇、〇二〇、〇二〇·六	
第四項 衛生實驗處製藥事業費		八〇、〇四四·三	

11. 補助費經常門

機 關 別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備 考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〇、四二一、三六二·七	三七、〇六六、五五六·九七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九、〇六三、九七四·五	二三、三三五、九九二·四九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一日	江蘇省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浙江省	一、三五六、二三五・八二	一、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日	安徽省	二、三六五、六四二・九三	二、三三五、九六七・二一
第四日	江西省	五、一九三、五六二・七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湖南省	一、八三三、三七七・〇六	二、〇五三、八七一・二七
第六日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河南省	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七三六・六八
第八日	山西省	一、三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二五五・四三
第九日	綏遠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八二〇・七〇
第十日	察哈爾省	二八九、三六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福建省	三九、三八八・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日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日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福建洋米稅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日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二七、三四八・四〇
第十七日	安徽取消鹽行牙帖捐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七、二五、八六一・六〇	八、七八八、二六六・六一
第一日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一三三、〇八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陝西省教育費	三〇三、九四四・八〇	四三六、二九〇・〇〇
第五日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〇〇
第六日	北京市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天津市教育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日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北平中國大學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日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四川大學	二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中法工學院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廈門集美兩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遺族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
第十九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東北中學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日	肇 和 中 學	八、〇九五・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日	香 山 慈 幼 院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日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日	福建小鼓樓北存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〇	前稱體育傳習所
第三十日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八八・〇〇	一七、八八八・〇〇	
第三十一日	浙 西 鹽 務 小 學	七、八三三・六〇	七、八三三・六〇	
第三十二日	山 海 關 小 學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日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日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日	學術文化機關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日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三十九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八,四二五.〇〇	一八五,三五二.〇〇	
第四十二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目	新民小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日	東北大學添置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	三四一,四八四.六〇	三六四,一四五.〇五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三.三九	
第六目	湖南楚怡鑛業改進社	五,〇五四.四六	六,三六六.七六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一六,一六七.三五	七五,三八四.九〇
第十一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二六,二六二.七五	
第十二目	閩江濬河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江西育嬰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	二,七二六,二四三.九五	三,四七五,九六七.三三
第一目	江蘇省	五九四,二八八.〇六	六五六,六八四.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	八三,二六〇.〇〇	四三九,一〇五.〇四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二,八六七.七一	一九七,六七三.一九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一九,二四二.五三	二二九,八六五.六八
第五目	湖北省	三三六,二七五.三五	三二六,三〇三.八七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〇一、七三五·五三	七五、四九六·一八	
第七目	四 川 省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決算未到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五三、五七八·七五	一八一、〇九三·五九	
第九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決算未到
第十目	河 北 省	八二、二七六·七九	八四八、二九四·三一	
第十一目	河 南 省	八六、〇四〇·八七	九九、一五四·四四	
第十二目	山 西 省	一五八、七六六·二四	一七九、五七六·六六	
第十三目	陝 西 省	三六、三三一·二六	五七、四三四·九〇	
第十四目	甘 肅 省	三四、九四八·六〇	七三、二三一·八一	
第十五目	山 東 省	一三三、八〇七·三〇	一四三、九四二·八三	
第十六目	寧 夏 省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決算未到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省	五、三〇三·一五	五、二六八·五六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二七、七九〇·八〇	三〇、四〇三·一三	
第十九目	青 海 省	二、九四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	他	部	份
第一日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本息	八七九、三七五·〇〇	一、〇三〇、七九七·二
第二日	北平公安局服裝費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七六六·四九
第三日	英美菸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八〇·〇〇	八三四、三七五·〇〇
第四日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二二、四八三·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八〇·〇〇
第六日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七、四二〇·五三	一一、四八三·六〇
第七日	建昌運商德義祥	六六、六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日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三五五·一八
第九日	敏珠爾七呼岡克圖聯合駐京 通訊處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九五·〇〇
第十日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河東堰戶補助費	三三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十二日	新嘉坡拒毒會戒煙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第十三日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	一〇、四七五·七一	三、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補助費臨時門

機關別	實支總數	實支總數	備考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二、六二、二二、六	二、四、四五、七四、〇五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五、六九、四三	
第一目 福建省建築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數內築路費一八〇、〇〇〇元係動支總預備費又有護運補助費一、二〇〇元係第一日追加案財政部二級決算書併在
第二目 廣東省特別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威海衛市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四・〇〇	
第四日 威海衛管理公署附設職業學校模範林場及公安局服裝費等補助費		六、五六三、二九四・八四	財政部函請就二十三年度二級決算數三八、〇九五、〇八四・七四內增列甘肅省留用國稅四六八、二一〇・一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日 邊省留用國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安徽省補助費		一、一三、六四二・二〇	
第七日 貴州省振災及鹽附稅補助費			

第八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臨時補助費		一、一九五、八四五・四四
第十一目	陝西省振災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察哈爾省臨時補助費		七三六、八九三・九五
第十三目	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首都冬振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美國寧案賠款捐作金陵大學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肇和中學擴充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考補助費		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日	東北交通大學補助費		三四、二〇〇・〇〇
第五日	仲愷農工學校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第三項 事業部	份		
第一日 三北鴻安公司債券保息		三五六、九三·六〇	
第二日 山東建設廳改良菸葉補助費		七五、三六一·八〇	
第三日 北平農事試驗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日 察哈爾蔚縣救濟院		二一、〇三〇·八〇	
第五日 廣州孫逸仙博士紀念醫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部	份	三九、〇二·六四	四七九、三六〇·〇〇
第一日 續撥太平洋國際學會補助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首都冬振聯合會補助費		七、六〇〇·〇〇	
第四日 上海華商捲菸業同業公會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五、四二二·六四	
第六日 蒙古科爾沁扎薩克烏寶祖母治喪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日 無名戰士墓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日	楊禹昌等四烈士公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唐才常烈士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日	陳英士烈士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日	救濟上海英美煙公司工潮補助費	二九,八四三.七六	
第十二日	上海市運送警隊車運補助費	三,七七九.六〇	
第十三日	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費	一四,九六六.四三	
第十四日	長蘆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五九,三〇五.九六	
第十五日	山東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六,四四六.六六	
第十六日	河北省保安處運輸費	一四五,〇九七.五五	
第十七日	英文中國年鑑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日	首都平民住宅區建築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日	修理曲阜孔廟及顏曾思孟各廟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2. 撫卹費經常門

第二章 中央政財概況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一,五四,八五三·七	一,二八〇,三六三·三	
第一項 文職	一〇二,六九四·四	一三三,二九六·九	
第二項 武職	一,〇五七,七七一	九六三,八二〇·〇	
第三項 其他	三六四,三八〇·三	八三,二二四·〇	

13. 債務費經常門

機關別	二十二年 實支總數	二十三年 實支總數	備考
(1) 內債本息	二六,二六五,七〇·五	一三七,九五〇,一三三·六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八八九,一三〇·〇	九五六,六四〇·〇	
善後短期公債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八,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八二二·五	
十八年振災公債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裁兵公債	三,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五,〇〇〇.〇〇
河北海河工程	公債	六,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	關稅庫券	四,三三一,一九〇.三五	四,三四三,二九〇.三六
十八年	編遣庫券	五,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二,四〇〇.〇〇
十九年	關稅公債	一,六八〇,七五〇.〇〇	一,六三二,一五〇.〇〇
十九年	捲菸庫券	四,七六三,八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二六〇.〇〇
十九年	關稅庫券	一〇,六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善後庫券	六,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六,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	捲菸庫券	六,三三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	關稅庫券	七,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	江浙絲業公債	六,三九,四〇〇.〇〇	七,九一,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	統稅庫券	七,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	鹽稅庫券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	振災公債	二,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五,六〇〇.〇〇
整理六釐公債	一,九五八,二〇〇.二〇	一,九五八,二〇〇.二〇
整理七釐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〇
七 年 六 釐 公 債	三,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十 四 年 公 債	一,六九四,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粵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六六,五六〇.〇〇	二四三,三六〇.〇〇
春 節 庫 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治 安 債 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八,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八,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2)庚 子 賠 款	四七,八四六,四一.五五	三三,二九六,九四一.二八
英 國	一一,〇五二,〇八六.五五	八,一〇七,六六一.六四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英	克	善	英	(3)外	瑞	荷	西	葡	義	比	法	日	美
法	利	後	德	債	典		班	萄					
借	斯	借	續	本	挪								
款	浦	款	借	息	威	蘭	牙	牙	國	國	國	本	國
	借		款	金									
五、一九三、五九七、五〇	三、六三〇、三三三、三三	二四、七六一、七八一、五四	一三、四四九、二六六、五六	四九、五五五、四二二、六八	一一、三四六、一八	二八、五六六、一九	七、六五九、六一	一六、六六七、四三	八、七三三、九九二、七一	一、五三六、四七二、七四	二、八五二、四〇四、五八	六、二五七、五九二、七六	七、一五七、六五三、八〇
八、三六八、二五、六五	六、二七五、六九八、五五	二〇、七八九、五六三、六二	一一、六〇八、四六四、〇九	四八、九三二、九九四、三〇	九、八一九、二九	二〇一、九七一、五七	七、二八、三三	一四、四一九、三七		一、三三三、六八、三五	二、〇七二、四二九、〇七	五、三五四、〇三六、二六	五、二〇七、八六五、六一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湖 廣 鐵 路 借 款	二、一六二、七三二·九七	一、八八〇、一五三·三九	
美 京 孟 賽 兩 銀 行 借 款	三、五七、八二〇·八〇		
(4) 借 款	二〇、五三三、八一九·九二	四四、五〇八、六八六·二二	
中央銀行俄國庚款餘額第一次借款	二、九二一、三三三·三四	七、九二三、八八〇·〇〇	
中央銀行俄國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六、二六八、四八〇·〇〇	二、九六一、四二五·三四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關稅憑證第一次借款	二、七三〇、四二二·六九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次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陸中南金城鹽業四行外交經費借款	四七二、七九三·八九		
中交等行及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工商銀行借款保息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三、七〇九、八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 央 銀 行 墊 款		一三、五六六、五六〇·〇九	
留比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		二、七〇九·二五	
統 稅 國 庫 證		六、五九九、九二六·〇〇	

第二章 中央財政概況

借	機關	款		備	考
		實支總數	實支總數		
		二六二、八五七、五三九·九三	二六七、九六八、四二八·九九		
(7) 預備費		一〇、三四一、七六九·七三			
(6)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外債		一五九、四三三·六六	一五四、四七九·三六		
各項內債		一四四、八八二·八四	一五六、一九四·七六		
(5)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三二六·五〇	三二〇、六七四·二四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			四三、八〇八·二七		
中法大學加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			一、八四五、八三五·三六		
中國銀公司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二、八五七、五三九·九三	二六七、九六八、四二八·九九		
借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臨時門

中央銀行墊款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庫證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造紙廠舊欠英商煤價本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

附注 本表編列數目，以現時公文上已能查考者為限，其未能查考者姑從闕略。

第三章 國債概況

第一節 總述

我國財政，向守量入爲出之原則，既無平衡歲計問題，亦無債款名稱發生。至前清同光之際，創辦新政，始有偶向洋商借款之事，然爲數甚微，清還皆未爽約；嗣經甲午庚子諸役，應付巨額賠款，同時興築鐵路，創設電線，不得不大借外債，創鉅痛深，負債纍纍，國勢積弱，實始於此。辛亥光復之際，財政基礎未固，唯舉債是賴。民國三、四年，秩序較佳，新舊各債，頗能如期還本付息；民五以降，各省又呈分崩之象，中央財政，日趨紊亂。民六至民八，爲多數外債借入之期，民八至民十，爲多數內債借入之期，民十至民十二，爲銀行小額借款之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已借無可借，故其時舉債亦較少。國民政府成立後，連年軍事倥傯，需費浩繁，舉債亦較多，然除美棉麥借款外，均屬於內債，其擔保基金，爲：（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統稅，（四）鹽稅，（五）印花稅，均屬妥實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此爲我國舉借國債之大概情形。至現負國債數額，可從有確

實擔保內債，有確實擔保外債庚子賠款，整理中之內外債及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五方面言之。

(一)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在按期還本付息者，計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本金七五、四五五、三三七元，又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九一四、一四五、六九七元零五分，又各銀行借款及墊款尙欠一七七、七七八、三二九元五一分三項合爲一、一六七、三七九、三六三元五六分；(二)有確實擔保外債計債券四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四二一、二二〇、四七五元，又未發行債票之外債（其性質等於借款）計三種，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尙欠八六、四八五、六三七元四九分兩共五〇七、七〇六、一一二元四九分；(三)庚子賠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六二七、〇〇〇、五一二元；（連已消滅之法俄奧三國部份在內）(四)整理中之內外債，因無確實擔保，現在尙未確定償還辦法，每年僅由國庫撥付五百萬元基金，以爲將來償還之準備，此項債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內債尙欠五八〇、二八一、〇七六元九五分，外債尙欠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元八四分，兩共一、六七七、一一五、四九六元七九分；(五)建設事業之債款，截至

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屬於鐵道部經管者，尙欠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屬於交通部經管者，尙欠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五分，屬於建設、導淮兩委員會經管者，尙欠九、六四〇、八二三元五三分，三項合爲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六八分。以上五款結欠時期不同，所列數字，與現在實際情形，自不免有出入，若僅就上列數字計算，則國債總數約爲四、六五二、〇九二、八五一元五二分，以我國人口四萬五千萬人均攤，則每人應攤十元有零。以之與各國人民擔負國債數額比較，雖不爲高，然以我國人民資力之薄弱，國民經濟之枯竭，此數實爲一重大負擔；倘國家財政，能於最短期間，整理就緒，須以經常收入，充經常支出，嗣後除生產建設事業外，不輕於舉借債款，庶幾債本得以逐漸減少，民力方有復蘇之望。茲將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本息分析表（建設事業債款之債務費不在內）及二十五年度國債基金預算收支對照表列左，以示現在國庫負擔之概況。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本息分析表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債務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銀	本息總數
內債	九三、九六一、九三〇	四、一六〇、二六〇	一三六、三三三、一九〇
1 軍需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2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七八一、〇〇〇
4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五六三	三、二七六、五六三
5 十八年振災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6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〇
7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8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三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〇
9 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10 二十年振災公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11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二〇〇	一二、七九七、二〇〇
12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十八年編遣庫券	十八年關稅公債	十四年公債	七年六釐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整理六厘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三、七三〇	五、九四四、〇〇〇	五、九三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〇	八、四八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一、三〇五、四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三、三六、二七〇	三、五四四、三三〇	三、四四四、六四〇	三、四二七、二〇〇	二、二九二、四四〇	一、五七五、九〇〇	二、〇二七、二〇〇	二、一九七、三〇〇	四九三、一九二	五四、〇〇〇	一、一九四、七五〇	四八八、三七六	一、九四八、三三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三三〇	九、三八〇、六四〇	七、二六七、二〇〇	六、五四四、四四〇	六、三四五、九〇〇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五、九〇七、三〇〇	四、七四二、一九一	二、四五四、〇〇〇	三、四四四、七五〇	七三三、一七六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三章 國債概況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七三四
1	各項內債			一六〇、六三五
2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五、三六〇、〇〇〇
	國債總計			二七六、三九四、五三九

二十五年年度債務費補充預算 國債基金預算收支對照表

科	目	歲入	科	目	歲出
內債基金		132,832,100	支付內債本息		132,907,913
1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3,206,250	1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本金	3,220,313
2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505,600		利息	2,250,000
3	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902,000	2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本金	970,313
4	廿五年統一公債	102,137,250		利息	400,000
5	三十五年復興公債	23,681,000	3	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本金	105,600
6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2,400,000		利息	800,000
	內債基金合計	132,832,600		利息	102,000
	內債基金虧短數	75,813			
	外債基金				
	英德續借款	14,198,944			
	善後借款	25,432,646	4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本金	14,750,000
					102,131,000

2	美國	6,719,885	
3	日本	6,696,250	
4	法國	14,100,786	
5	比利時	1,687,908	
6	西班牙	18,480	
7	葡萄牙	9,567	
8	荷蘭	264,825	
9	瑞典	12,584	
	借款		2,295,909
1	中法儲蓄會	1,200,000	
2	中法實業會	168,000	
3	中法教育基金	55,650	
4	中法大匯理	150,000	
5	東方英匯理	280,559	
6	中法總管理	45,700	
7	撥還陵園管理會	本息	
	墊款		396,000
	還本付息經手費		270,352
1	各項內債	96,124	
2	各項外債	174,778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5,000,000
	第一預備費		4,670,000
	基金剩餘總數		112,547
	總計		239,037,908
	總計	237,037,908	

第二節 中央內債

我國內債，始自前清甲午募集之商款，而發行公債，則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開其端，至清季復發行愛國公債。當時人民對國家舉債，多所懷疑。即偶有應募，亦不過視同捐輸，故認銷數與發行數相距甚遠。辛亥軍興，餉糈浩繁，南京臨時政府，乃發行八釐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此爲民國第一次發行之公債。民國元年善後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付，又發行元年六釐公債二萬萬元；然皆以基金未固，推銷不多。三四兩年所發公債，因還本付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保管，信用妥實，募集逾額。自後各年，情形較劣，常因預算不敷，依賴借款以資彌補。北京政府之財政紊亂，實以濫借借款爲主因，十七年南北統一，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各方面需費浩大，故借債比較以前任何時期爲多，惟除美棉麥借款外，皆屬於內債，蓋以避免外資之操縱也。此項內債之擔保基金，均屬確實可靠之稅收及停付賠款，故各債款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乃自九一八國難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之以一二八上海之戰事，金融益受影響，稅收又復奇絀，公債之信用，

幾不能維持；爰由財政部與各債權團體，從長討論，重擬償還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內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以支配各債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除天津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照舊分別保管該兩種債券之本息基金外，其餘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其基金之保管，以及本息之償付，皆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規定辦理。此外尚有銀行借款及墊款數種，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此為我國有確實擔保內債之大概情形。至無確實擔保之各債，另於第五節述之。茲將有確實內債最近結欠本金數，分別列表於左：

(甲)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負本金各表

第一表 國民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名	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軍需公債	債	10,000,000.00	4,450,000.00	5,450,000.00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債	40,0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00

十七年	金融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振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裁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關稅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八、四九四・一九	九、九六一、五〇五・八二
十八年	編遣庫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關稅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關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善後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捲菸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關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統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鹽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振災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章 國債概況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二六二

二十年	金融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	絲業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河	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愛國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九,八〇八.七七	八,〇〇〇,一九二.二三
二十二年	關稅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關稅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玉萍	鐵路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金融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六釐庚款公債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金融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三五四,三〇一.九六	九二四,一四五,六九七.〇五

第二表 前北京政府之各種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名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六釐公債	五四,三九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七五六,八九一.〇〇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〇〇
整理七釐公債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三九二,二八〇.〇〇	六四,九三六,八九一.〇〇	七五,四五五,三三七.〇〇

舊 債 券 一 覽 表 (截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發 行 實 數	利 率	未 償 還 額	(每百元) 票 面 餘 額
40,000,000	月五釐	7,861,505.82	19.67
70,000,000	月五釐	36,260,000.00	51.80
80,000,000	月五釐	32,960,000.00	41.20
50,000,000	月五釐	52,800,000.00	51.60
60,000,000	月五釐	37,740,000.00	62.90
80,000,000	月五釐	56,640,000.00	70.80
80,000,000	月五釐	56,832,000.00	71.04
80,000,000	月五釐	58,496,000.00	73.12
20,000,000	月五釐	4,741,848.81	23.73
100,000,000	月五釐	86,000,000.00	86.90
50,000,000	月五釐	37,500,000.00	75.00
44,000,000	月八釐	34,625,000.00	
120,000,000	月六釐	111,924,000.00	
30,000,000	月五釐	27,569,799.25	91.90
45,000,000	年六釐	19,800,000.00	
54,392,228	年六釐	32,535,337.00	
13,600,000	年六釐	8,160,000.00	
8,000,000	年六釐	8,000,000.00	
2,000,000	年六釐	2,000,000.00	
2,400,000	年六釐	1,464,000.00	
10,000,000	年六釐	5,162,000.00	
10,000,000	年六釐	5,300,000.00	
50,000,000	年六釐	27,000,000.00	
20,000,000	年六釐	12,810,000.00	
30,000,000	年六釐	24,300,000.00	
80,000,000	年六釐	71,200,000.00	
100,000,000	年六釐	98,000,000.00	
6,000,000	年六釐	4,500,000.00	
100,000,000	年六釐	100,000,000.00	
20,000,000	年六釐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		115,534,000.00	
1,675,392,228		1,270,815,490.—	

第三表 統一公債換償各種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還清日期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六月一日	廿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編遣庫券	十八年九月一日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廿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善後庫券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一月一日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四月一日	卅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六月一日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愛國庫券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廿二年關稅庫券	廿二年十月一日	卅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廿三年關稅庫券	廿三年一月	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意庚款憑證	廿三年一月	卅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俄庚款憑證	廿四年一月	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廿四年八月	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年六釐公債	七年五月一日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整理六釐公債	十年五月二日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整理七釐公債	十年六月二日	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春節庫券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卅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治安債券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廿八年一月十日
二四庫券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軍需公債	十七年五月一日	卅一年九月三十日
十八年振災公債	十八年一月八日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八年裁兵公債	十八年二月一日	卅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關稅公債	十九年一月一日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年振災公債	二十年九月	卅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金融公債	二十年十二月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廿三年關稅公債	廿四年六月	卅四年六月三十日
江浙絲業公債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卅一年四月十五日
廿四年金融公債	廿四年四月一日	卅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水災工振公債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卅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短期國庫證	廿四年十二月	
統稅憑證	廿四年二月	
合計		

附註 本表數係以上海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三期內之國民政府應付內債本息統計表為基礎，並參考各種債券條例及公文查對整理編成之。

第四表 不換統一公債之各種舊債一覽表(截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清還日期	發行實數	利息	未償還數
一四庫券	11,1,20	12,9,20	14,000,000	月一分八釐	3,500,000
十七年善後	17,7,1	25,3,31	38,000,000	年六釐	800,000
華北救濟戰區	22,11	27,7,31	4,000,000	年六釐	2,200,000
十七年金長	18,2,1	42,9,30	45,000,000	年二釐五	40,500,000
海河公債	18,4,21	28,4,20	4,000,000	月八釐	1,400,000
玉萍鐵路公債	,6,1	32,5,31	12,000,000	年六釐	11,400,000
廿四年四川善後	24,7,1	33,6,30	70,000,000	年六釐	70,000,000
九年振災公債	10,1,12	12,11,30	2,168,475	年七釐	1,610,220
元年整理公債	10,6,2	25,1,1	12,150,000	年六釐	12,150,000
八年整理公債	10,6,2	24,9,30	1,210,000	年七釐	1,210,000
九六公債	11,2,11	18,1,31	56,391,300	年八釐	56,391,300
秋節庫券	15,9,20	20,3,20	3,000,000	年八釐	3,000,000
合計			261,919,775		204,161,520

(乙)有確實擔保之借款

第一表 各銀行借款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行名	借款名稱	結欠
中法儲蓄會等	民船稅借款	二、四二五、八二七·六六
中國等銀行	關稅憑證借款	二九九、六五八·六五
義庚款銀行代表	義庚款借款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俄國庚款餘額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公債等借款	七六五、八九〇·一七
中國國貨銀行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借款	六、九九二、二九九·三〇
	各項債券借款	二〇、六四六、六五三·七三
其他	墊款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七、七七八、三二九·五一

二十六年年度國債基金收支對照表

科 目	歲 入	科 目	歲 出
內債基金	142,207,410	支付內債本息	141,184,473
1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3,150,000	1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本金	3,164,063
2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47,200	2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本息	467,200
3 二十五年統一一公債	102,387,500		
4 第二十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27,477,000		
5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1,974,966		
6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3,925,050		
7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5,090,850		
8 京贛及手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1,236,344		
9 整理債務公債	48,500		
內債基金合計	142,207,410		
外債基金	65,849,524		
1 英德後續借款	14,198,944		
2 善後利斯借款	25,430,691		
3 克利斯借款	7,772,230		
4 英法借款	4,536,875		
5 湖廣鐵路借款	2,403,800		
6 馬尼拉及美棉兩公司借款	714,652		
7 麥加利銀行借款	10,310,782		
8 芝加哥銀行借款	481,250		
		2 第二十一期鐵路建設 本息	2,570,000
		3 第二期鐵路建設 本息	1,350,150
		4 二十五年度復興 公債	23,545,000
		5 第一期鐵路建設 本息	1,974,066
		6 第二期鐵路建設 本息	3,925,050

外債基金合計		65,849,524	
庚子賠款	39,604,736		
借款	65,225,790		
還本付息經手費	304,794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5,000,000		
第一預備費	6,501,500		
	324,613,754		
	324,693,754		
7 第三期鐵路建設	經手費	4,900	5,090,850
	本金	400,000	
	利息	4,680,000	
8 京贛鐵路建設	經手費	10,850	1,236,344
	本金	420,000	
	利息	814,800	
9 整理革命債務	經手費	1,544	408,500
	本金	408,500	
	利息		
內債本息合計		142,184,473	65,654,381
內債基金餘數		22,937	14,108,905
支付外債本息			
1 英德續借款	本金	10,903,375	25,235,497
	利息	3,295,020	
2 善後借款	本金	7,886,300	
	利息	17,349,197	
3 克利斯浦借款	本金	4,485,722	7,772,230
	利息	3,286,508	
4 英法借款	本金	4,250,000	4,536,875
	利息	286,875	
5 湖廣鐵路借款	本金	2,403,800	2,403,800
	利息		
6 馬可尼及費克斯兩公司借款	本金	714,952	714,952
	利息		

7	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 本金 利息	7,875,000 2,435,782	10,310,782
8	芝加高銀行借款 利息	480,251	481,250
	外債本息合計	65,054,831	
	庚子賠款	195,143	
1	英國	10,140,182	
2	美國	6,719,885	
3	法國	6,696,250	
4	日本	14,100,786	
5	比國	1,687,908	
6	葡國	18,480	
7	西班牙	7,973	
8	荷蘭	220,688	
9	挪威	12,584	
	瑞典		
	挪威		
	瑞威		
	借款		
1	中法儲蓄會	1,200,000	
2	中法實業會	168,000	
3	中法教育會	55,650	
4	中法大學	150,000	
5	中法庚款董事會	43,700	
6	中法庚款管理委員會	396,000	
7	中國建設票款	61,500,000	
8	統稅興業株式會社		
9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180,000	
10	安利洋行	120,000	
	無利國庫券	180,000	
	無利國庫券	180,000	
	中日實業	180,000	
	墊款		
	本息		
	324,693,754		
	324,693,754		
			65,225,790

第三節 中央外債

第三章 國債概況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324,693,754		321,693,754
		11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12天津商品檢驗局購屋借款本息 各項內債 各項外債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第一預備費 基金剩餘總數	1,200,000 24,440 126,449 178,345 5,000,000 6,501,500 218,800 301,794
總計	324,693,754	總計	321,693,754

我國外債，始自前清同治年間。左宗棠平捻平回向外商訂借短期借款，後值國家多故，支出膨脹，固有財源，不足應付，漸以外債爲補充方法。甲午庚子諸役，賠款甚鉅，尤不得不賴外債，以爲抵補。外人乃根據利益均沾主義，競向我國投資，於是外債數字，竟隨清廷政治紊亂之速度而逐年遞增。償還條件之苛，利息之高，皆非所計，終以促清室之覆亡。迨至民國，財政奇窮，百端待理，借入外債尤多；因濫借之結果，凡擔保不確實之借款，均無法償還，國家權利，亦因此蒙受鉅大損失。國民政府鑑於以往之失策，對於外債不肯輕於起債，迄今僅有二十年美麥借款美金九百餘萬元，及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美金二千萬元而已。現在財政部對於以往之外債，凡無確實擔保者，概歸入整理案內辦理，其有確實擔保者，仍繼續償還；除已還清者不計外，尙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英法借款四種，均能按期償付本息（湖廣鐵路借款，僅由財政部每年擔任付息一次）外國市場，對於我國債券價格，逐漸提高，國家對外之財政信用有恢復之望。茲將最近外債結欠本金，列表於左：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名	稱	幣別	原借額	已償還額	結欠數	合國幣數
英德	續借款	金英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六、八七五	六、〇七一、二三五	七六、九四四、六三五
善後	借款	金英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	借款	金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八九三	四、四八八、一〇七	五八、三四五、三九一
英法	借款	金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八三七、八七六

折合國幣數係每鎊合十三元計算

第二表（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英德	續借款	金英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九〇〇	五、五〇九、一〇〇	七二、六一八、三〇〇
善後	借款	金英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二、五〇五、二二〇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	借款	金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七四五	四、三八七、二五五	五七、〇三四、三二五
英法	借款	金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一、一三〇、四七五

第三表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結欠本金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原借額	已償還額	結欠數	合國幣數
中法教育基金會借款		美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美麥借款		美金	九,三三六,六六五		九,三三三,六六五	二七,六六六,四七九·六
美棉麥借款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七七·七	五八,〇五二,一五七·八一
合計					二六,八八六,四五·八三	八六,四八五,六三七·四九

附註 折合國幣數係按英金每鎊十三元美金三元計算

第四節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起於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件，受賠款之國家，為英、美、法、意、日、德、俄、奧、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十餘國；賠款總額，為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週息四釐，預計利息為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期限三十九年，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還本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嗣因銀兩付款，常生鎊虧，乃與各國另行商定付款辦法，計德、奧、比、法、英、美、荷、意

等國，改按各該國貨幣，用電匯方法付款，日俄改按英金償付，用電匯票付款，西班牙改用金錢期票付款，葡萄牙、瑞典、挪威及雜費，改用金錢期票，自後均照上項辦法辦理。民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英、美、法、比、日、義、俄、葡八國，允將各該國應收賠款，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以示報酬。至退還庚子賠款，以美國一部份退還為最早，其事在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之款，指定撥充清華學校每年經費，其他各國之退還，均在民國十三年以後，現在尚未退還者，有葡、西、瑞典、挪威等國。然各國已退還之賠款，除俄國係協定拋棄，德、奧兩國係自然消滅外，皆指定用途，每年國庫，仍須撥付本息，中國政府財政，並未能因退還而寬紓。惟社會經濟，略受分潤而已。茲將最近結欠數目，列表於左：

庚子賠款現負本息一覽表

第一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國	別	幣別	原	攤	額	已	償	還	額	結	數	合	國	幣	數
英	國	英金		一六、五三、八二〇		一〇、三三、八〇三		六、四一、〇一六				八一、三三、一〇四			
美	國	美金		五三、三四、一四五		三七、二〇、四三二		一六、一三、七二四				四八、四三、二四三			

法 國	義 國	比 國	日 本	葡 萄 牙	瑞 典 挪 威	西 班 牙	荷 蘭	德 國	奧 國	俄 國	合 計
法金	法金	法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法金	荷金	德金	英金	英金	
五八〇、二六〇、九三六	二二七、八六八、六四八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一〇、九四四、八二〇	三〇、二〇四	三〇、五六八	一、一〇七、五九六	三、〇六六、〇〇五	六〇〇、六二七、七三五	三、四一八、七三六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法金	法金	法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奧金 英金	奧金 英金	英金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七〇、八一七、四六八	三、五七三、五三九	七、二二七、三四七	一九、九六八	一六、一三七	八六八、四二六	二、四〇三、九四三	四七〇、九三三、五三六	九、六二五、一八四	三、四七五、五五九	
美金	美金	美金						英金	英金		
四三、七〇五、四一一	一九、〇六〇、八九〇	三、四三三、七九二	三、七三三、四六三	一〇、二八六	四、四四一	三三九、一七〇	六六二、〇六二	一一九、六九五、一八七	二六二、四五〇	一〇、九九九、〇三五	
二三一、二一六、三三三	五七、一八三、六七〇	一〇、四二二、三七六	四八、四五七、〇二九	一三三、七六八	五七、七三三	四七、八三四	一、三三四、一三四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三、六七一、八五〇	一四二、九八七、四五五	六六七、六一〇、九六四

(附註) 折合國幣，英金每鎊合國幣十三元。美金每元每合國幣三元。法金每佛郎合國幣二角。每一荷金合國幣二元。每馬克合國幣一元一角。

第二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國別	幣別	原攤額	已償還額 (外幣)	結欠數 (外幣)	合國幣數
英國	金英	一六、五七三、八二〇	一〇、六三一、〇四三	五、九四二、七六七	七七、二五五、九七一
美國	金美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三六、一七〇、四二五	一五、一七七、七三〇	四五、五三三、一九〇
法國	金法	五九〇、一六〇、九三六	法金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美金 三三、八六五、九五三	美金 四一、六九一、〇三三	一三五、〇七三、〇三九
義國	金法	二一七、八六八、六四八	法金 七〇、八一七、四八八 美金 一〇、〇六九、五九三	美金 一八、三〇四、四二一	五四、九三三、二六三
比國	金法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法金 二六、五七三、五三九 美金 五、八一七、七四一	美金 三、三三三、六六二	九、六九七、九八六
日本	金英	一〇、九四四、八二〇	七、四四四、二九六	三、五〇〇、五二四	四五、八九六、六八二
葡萄牙	金英	一三〇、二〇四	一〇、四六二	九、七四二	一三六、六四六
瑞典挪威	金英	一〇、五六八	一六、四九七	四、〇七一	五三、九三三
西班牙	金法	一、二〇七、五九六	八八八、三五七	二二九、三三九	四三、八四八
荷蘭	金荷	三、〇六六、〇〇五	二、四五九、一一五	六〇六、八九〇	一、二二三、七八〇
德國	金德	六〇〇、六二七、七三五	四八一、七三〇、四七〇	一八、八八七、二五五	一三〇、七七五、九八一
奧國	金英	三、二四八、七三六	英金 九、六二五、一八四 美金 五六一、四五〇	英金 二五八、九一三	三、三六五、八六九

俄	國	英	合
計	金	計	計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三、三三九、八七六	一〇、三三四、七二六
			六三、〇〇〇、五三三

第五節 整理中之內外債

國家舉債，原以濟財政上一時之窮，決不能依賴債款以圖生存。民國以來，因政治不統一，財政日趨紊亂；政治生命，幾賴借債以維持，債額加多，漸至不能償還。終以信用喪失，雖遇財政難關，亦無處可以再借。北京政府鑒於財政已陷絕境，知非從整理着手，不足以圖存；故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有財政整理會之設，然頭緒紛繁，無甚結果。十四年關稅會議，始擬定三三三一之政策。所謂三三三一者，以增加關稅十分之三為釐金抵補金，以十分之三為償還內外債基金，以十分之三為建設經費，以十分之一補助重要行政之用；是時中外債權人，羣集北京，與財政整理會核算債款。嗣因政局變動，所擬整理計畫，均未實行。國民政府以債款關係國家信用，復行設法清理，對於已往債務之有確實擔保者，仍負繼續償還之責，其擔保不確實者，則予以整理，並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以負整理之專責。最近數年財政部所編債務費概算，每年度均列有整理內外債基金

五百萬元，以為清償之準備。茲將此項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最近結欠數，列表於左：

無確實擔保內外債現負金額一覽表

第一表 內債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債款名稱	欠本數	欠息數	共欠本息數
八釐債券銀元部份	五六、三九二、三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三、四八二・八〇	一一〇、五九四、七八二・八〇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三、五〇〇・〇〇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九、五〇〇	二、二九九、九、五〇〇
振災公債	一、六二〇、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五四六・九五	二、七四六、七六六・九五
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	一九、〇八六、七七五・九〇	未還 特獎 四七、三二七・四一	一九、五〇三、九九三・三一
十七年整理金融公債	三、三三六、五四五・五〇	三三三、六五四・五五	三、六五九、二〇〇・〇五
特種庫券	一六、六六六、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七二九・一七	三五、九七五、二二九・一七
普通庫券	三三、六九四、八八九・五七	一六、七六八、三五二・三二	五〇、四六三、二四〇・七九
鹽務借款			一〇六、〇七五、七〇三・九六

內國銀行借款	八一,九五五,八一五·九四
內國銀行續借款	四二,三九四,九八九·八七
內國銀行墊款	八九,六六八,四八五·四一
各機關欠墊	一三,六七〇,三六三·七〇
合計	五〇,二八一,〇七六·九五

第二表 外債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國別	積欠本息折合國幣數
美國	八九,二四八,七九五·七二
比國	一,〇八八,六二〇·〇九
丹麥	一,五三四,五三六·六七
法國	四二,一三四,八二四·九九
英國	九八,四一五,四〇三·七〇
日本	六五一,八五八,一八二·五五
義國	二一〇,二四五,一五一·五〇

荷	蘭	一、五八二、一二八·九五
瑞	典	七、五七七·八八
外部駐外使領欠外國政府及銀行借款		七三二、一九七·七九
合	計	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八四

第六節 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

以上各節所述各債，均係直接屬於財政部之債款。此外尚有交通、鐵道兩部，及建設、導淮兩委員會，歷年舉借內外債，為數亦復不少。此項債款，係充各該部會主管建設之費用，與彌補國庫虧短之債款，性質不同。故另述其概況，以示區別。查鐵道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築鐵路，且均屬外債，大部份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交通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設電政、航政及航空事業。係民國成立以後，陸續訂借者。內外債均有，而以外債數額較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五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發展電氣事業。導淮委員會

所屬各債，純用於完成實施導淮二年施工計畫。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兩委員會所屬各債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九、六四〇、八二三元五三分。以上各部會債款本息，共結欠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六八分。茲分別列表於左：

鐵道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債	額	結	欠	折	合	國	幣	數
中英公司	北寧鐵路借款	英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			八,三三六,五〇〇		
中英公司	京滬鐵路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三,八〇〇			三六,九〇六,四〇〇		
比公司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〇		
福公司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九六〇			九,〇二二,七四〇		
中英公司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六七二			二〇,九五二,七三三		
津浦鐵路	原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六六五			六九,九四八,六四五		
中英公司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二、九二六	五〇、八六八、〇六八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九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八三、二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六七、九三三、五〇〇
比公司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隴海鐵路法金借款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二八、〇六〇	四七、三三三、六一一
比公司隴海鐵路荷金借款	荷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八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八〇、〇〇〇
膠濟路國庫券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七、八八八、〇〇〇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隴海鐵路借款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隴海鐵路借款	法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共計	英金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五,000,000

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五〇〇

交通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

止）

名	稱	債	額	結	欠	元	數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日金	一〇,三三三,〇二〇・四七	結欠數合國幣	一〇,三三三,〇二〇・四七		
中國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七三〇,一九六・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四四四,三七四・三四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三三三,一三三・〇二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九七,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四八四,五〇〇・〇〇		
馬可尼公司迪喀蘭無線電台墊款		英金	一七〇,三七六・八一	結欠數合國幣	一,四五三,五〇〇・〇〇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添購電台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七五一,〇三三・六八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二,三五三,〇六九・二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七〇,三七六・三三		
					三,二四〇,八九二・二九		
				待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無綫報話機料借款	英金	四七,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内電話借款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銀行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期票	銀元	一,七九,〇四八.九〇		一,七九,〇四八.九〇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期摺	銀元	四九,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料欠款	美金	一,九六九,九七六.七三 六,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二二二,三〇四.三五 三,六六六,九三三.〇五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日金	四,六一,一八八.七六	結欠數合國幣	三,四〇三,二二五.五〇 三,四〇三,二二五.五〇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西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美金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七一,一六六.七七 二二三,五〇〇.三一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期票	英金	九三,〇二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五三,七二九.六七 六八五,四四六.七一
匯豐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六.九九		一一,七四一,五六七.六七
花旗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九八,〇〇一.四〇		一,四〇〇,二二八.四二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一,三三五,三四八.二〇		一,三四六,八一三.三八

永亨銀行借款	銀元	100,000.00	230,039.11
同餘錢莊借款	銀元	251,748.25	250,189.39
恆隆錢莊借款	銀元	279,720.26	308,959.54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銀元	230,000.00	230,000.00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909,090.92	906,884.10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979,030.96	826,140.02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139,503.10	150,111.73
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292,667.23	291,667.23
南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34,965.03	36,421.54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	250,000.00	26,626.64
福泰錢莊借款	銀元	97,902.10	80,675.71
久昌公司借款	銀元	150,000.00	150,000.00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銀元	2,745,454.55	2,444,033.87
昌記借款	銀元	16,783.23	20,311.96

金	梅	先	借	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二		一三、二六一・二六				
中	孚	銀	行	借	款	銀元	一一、八八八・二一	一三四、〇三二・六六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四三・二一				
交	通	銀	行	借	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三四・三三				
郵	政	儲	金	匯	業	局	借	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通	易	銀	行	借	款	銀元	二二二、七六六・三三	一五〇、九七七・四七				
東	萊	銀	行	借	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一	九、二七八・三〇				
四	明	銀	行	借	款	銀元	六九、五三〇・〇七	五二、八七三・五一				
確	記	借	款	銀元	三六、三五三・六四	六三、八九八・八〇						
張	豫	謙	借	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七	六九、九三〇・〇七					
肇	泰	借	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五・三三						
中	英	庚	款	委	員	會	借	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一、五四一、二七・四三
交	通	銀	行	借	款	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交	通	銀	行	短	期	借	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000.00		二,000.00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000.00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九,000.00		四,000.00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四,000.00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三,000.00		三,四七〇.六七
天津交通銀行透支	銀元	八四.九五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銀元	五,000.00		五,000.00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歐亞航空公司機械款項	德金	七二,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七二,000.00 八六二,000.00
共計	日金 美金 英金 德金 銀元 現銀	一四,八三,二〇.三五 三六六,〇一四.七二 七六一,三八六.八一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三七.二七.三三 六,二〇二.〇〇	國幣	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六五

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款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導准委員會

名	稱	債	額	結	欠	數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甲)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英金	五五,三二二.六八	五五,三二二.三七 七一九,〇六〇.一
(乙)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英金	八,四六八,七三三.四〇	八一,一八九.四四 一,〇五六,七六二.七二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各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導准二年施工計畫借款	銀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導准二年施工計畫借款	銀元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銀元 英金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九,六四〇,八三三.五三

(附註)本表所列,惟導准二年施工計畫借款兩種,係導准委員會之債務。其餘款項,均屬建設委員會之借款。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第一節 總述

吾國地方財政制度，在前清時代，採行政分權用人集權主義。各省長官，對於該省財政收支，均有便宜行事之權，而掌理財權之官吏，中央得以命令，隨時任免調遷之。各省財政以藩司總其成，而以運使關道分司其事；年認定額，解款供中央之需。其時地方收支，仍屬國家收支。事前有估冊，事後有報銷，無所謂國家地方之分。咸同而後，國家多故，疆吏就地籌款，以應餉糈。所有新籌之款，不及奏銷，自行核銷，謂之外銷。但該款用途，不盡屬於地方政務，衡以今日地方稅之性質，實多差異。民國初年之財政制度，趨向於地方分權主義。曾以國稅廳籌備處主管國庫收支，以財政司主管省庫收支，權限分明，不相牽混。舉凡國家政費與地方政費之標準，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法案，均經財政部次第編訂。故民國初年度之預算案，各省地方歲入歲出之預算，均係分編，一送部備查，一送省議會議決。其中收支相抵，尙有盈餘者，由中央派定其解款之數，以協助國家。茲將民國

四、五、六、七各年之派定解款額數，及實解數目，撥付數目，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四年

省別	派定額數	實解數	撥付數
直隸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山東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三萬八千元	五十六萬二千元
山西	一百萬元	九十九萬三千元	七千元
江蘇	三百萬元	二百五十三萬六千六百元	五十九萬一千元
江西	二百一十六萬元	六萬一千一百元	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元
福建	一百零六萬元	六十七萬五千元	三十八萬五千元
浙江	三百零六萬元	一百五十五萬元	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三百元
湖北	一百萬元	七十三萬七千九百元	一十三萬七千三百元
陝西	六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湖南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三萬二百元

四川 三百萬元

一百四十一萬四千元

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元

廣東 四百二十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元

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元

民國五年

直隸 六十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一十萬元

山東 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元

二十萬元

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元

河南 四十八萬元

一十萬元

一十八萬四千四百元

山西 二百一十萬元

一百零七萬二千元

一百零二萬五千元

江蘇 五百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元

三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元

安徽 二十二萬元

一十八萬元

四萬元

江西 二百四十一萬元

二十六萬元

二百一十五萬元

福建 一百四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元

一百十五萬四千元

浙江	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二百四十九萬三千元
湖北	一百五十二萬元	四十六萬八千四百元	一百零五萬一千六百元
陝西	九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湖南	一百二十萬元		六十九萬元
四川	三百萬元		
廣東	二百一十萬元	一十七萬二千六百元	一十七萬七千四百元

根據以上派定各省之額解數目，可證明當時中央權力所及之大小。依據各省實解數及撥付數，又可證明各省財力及其尊重中央之程度。總計四年派定各省額解總數為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而各省實解總數為一千一百一十八萬零八百元，各省撥抵中央支出數為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元。總計五年派定各省額解總數為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元，而各省實解總數為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七百元，各省撥付中央支出數為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七百元。六年各省實解數為九十六萬八千九百元，實撥數為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三千一百元。七年僅有撥抵數六

百零四萬二千六百元。八年僅有撥抵數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元。九年僅有撥抵數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元。十年僅有撥抵數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元。各省解款，逐年遞減，固由各省財力短絀所致。而當時中央權力，逐漸縮小，不能控制各省，實其主因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首由財政部長古應芬，提出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宋子文繼長財政部，復將原案提交全國財政會議修正施行。要皆本均權主義，而以劃分國地收支為整理地方財政入手辦法。孔祥熙繼長財政部，復於二十三年五月遵令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稅，廢除苛捐雜稅。孔氏所擬減輕田賦負擔之辦法，其要點如下：(1)將各項附加一律併入正稅內徵收，統名為田賦，以免紛歧。(2)所併各項附加總額，最多不得逾舊有正稅之一倍，其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3)此後田賦應統收統支，用百分法分配，以百分之幾歸省，以百分之幾歸縣，各省不得再指定以某款辦某事，致啓因事籌款之漸。(4)各省縣事業費用，實有必需，其預算亦經分級核定，則不足之數，由部設法抵補。孔氏認為不合法之苛捐雜稅範圍，分為六項：1.妨害社會公共利益。2.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3.複

稅。4.妨害交通。5.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6.各地方物品之通過稅。以上辦法，已次第實行。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國民政府令，規定整理辦法如下：(1)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告財政部。(2)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告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3)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牴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消之。(4)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如各省市果有殊特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

綜合以上所述，中央對於整理地方之政策觀察，實以劃分國家地方收支確定地方財源，爲其入手辦法。自十七年公布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後，田賦及契牙等稅，均劃作地方主要財源。自二十年中央實行裁釐，公布營業稅法，復許各省市舉辦營業稅。自表面觀察，似地方稅捐範圍，已逐

漸擴展。所有各省市財政，宜可綱舉目張，循軌合轍；收支相符，無虞短絀。乃證諸事實，適得其反。自田賦劃入地方財政範圍後，而附加收入益增。名目繁多，日甚一日。自釐金裁撤，而鹽稅附加，亦依法收歸中央。地方頓失巨額之收入。而規定之抵補財源，多不可靠。如營業稅為地方新闢之財源，多以辦理遲緩，收數不旺。如所得稅之附加，係屬虛列名目，迄未舉辦。如內地漁業稅，則業已籌辦，復奉令停止。如牙稅雖規定暫照原有稅率，改辦營業稅。而各省尙未改辦。或竟改為包徵代徵。對物課稅。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預定之財源，既不足抵補固有收入之數，而支出反日益增加。值青黃不接之時，各省市應事實上不可少之需要，急不暇擇，乃不惜巧立名目，以取財於人民。於是苛捐雜稅，紛至沓來，其加諸農民負擔者，尤覺繁苛紊亂，莫可究詰。茲就過去事實，列舉三表如左。以表示現時地方財政實況之一斑。

第一表 各省市田賦額徵正稅及附加稅數目暨附加稅占正稅之百分率表

區別	正稅	附加	總計	百分率		
				正稅	附加稅	附加稅占正稅
江蘇	三、〇〇九、五三三元	三〇、九五四、八三三元	三三、九六四、三六六元	三三	三	二〇六%

山東	一五、七九六、九三三	一〇、四三三、七〇五	二六、三三〇、六二七	三	三九	六五
浙江	一〇、〇九六、三四二	九、三四三、三三九	一九、三三八、六六一	五	四九	九二
遼寧	四、九〇九、七三六	九、五六一、二四六	一四、四八〇、八八二	三	六	一九四
河南	八、〇〇三、八〇八	五、五〇九、八九四	一三、五二二、七〇三	五	四	六
湖南	三、六〇〇、二七七	九、四〇九、七〇〇	一三、〇〇九、九七七	七	七	二四四
江西	九、八四七、七三九	二、九九四、六四九	一三、八四二、三八八	六	四	三〇
河北	六、三二〇、四二七	五、二八五、八九五	一、五九六、三三三	五	四	八
安徽	五、二三九、三七三	五、四六六、七七四	一〇、七〇六、二四七	四	五	二〇四
吉林	二、八九〇、四二四	五、八六八、六四二	八、七五九、〇六五	三	七	二〇三
廣東	八、三一、二四九	留支正稅二成	八、三二一、二四九	八	三〇	
四川	一、〇五五、八五六	六、四二八、八二七	七、五三七、六八三	四	六	六三三
黑龍江	二、九二五、三七五	二、九六五、八〇二	五、八八一、二七七	四	五	二〇二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廣西	二、四九一、二四五	二、三七六、四二七	四、八六七、六六二	五	四九	九五
新疆	二、七五七、二六六	七〇二、六六八	三、四九九、八三四	八二	一六	三五
雲南	一、二八四、三九九	二七六、七七七	一、四六二、〇八六	八二	一六	二三
察哈爾	六五七、八五五	五七、七二六	一、二五五、五四一	五三	四七	六六
貴州	七五五、〇六四	無	七五五、〇六四	一〇〇	〇	〇
青海	三七七、九六七	一〇二、〇四六	四三〇、〇三三	七六	二四	三三
熱河	二六二、五二七	無	二六二、五二七	一〇〇	〇	〇
上海	三五四、八〇九	三〇二、六六一	五五六、四九〇	六四	三五	六五
青島	二六、三七六	無	二六、三七六	一〇〇	〇	〇
威海衛	三三、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四三、七〇〇	五三	四七	九〇
合計	一〇三、七七一、二一九元	一〇八、三五四、〇七三元	三二二、二六五、一九二元	四只	五三	一〇五

第二表 各省現有田賦附加名目分類一覽表

一 公安類之附加（包括保衛清鄉自治及行政）

公安經費 自治費 新案自治費 公安畝捐 地方畝捐 警察隊畝捐 公安行政費 保衛團經費 公安局經費 區公所經費 縣警隊費 警隊地方費 水警隊經費 保衛團畝捐 保衛團捐 保衛團費 公安費 警察隊經費 擴充警察隊費 區經費 鄉鎮經費 村制費 清鄉費 警備費 防務費 水巡隊費 補助警察費 清鄉分局經費 政務警察檢查所經費 內務費 地方補助行政費 預算不敷費 市鄉行政畝捐

二 教育類之附加

教育費 教育經費 新案教育費 教育實業費 普及教育畝捐 教育特捐 教育自治捐 教育畝捐 恢復原有教育畝捐

三 建設類之附加

建設局經費 積穀捐 黨部畝捐 農業改良捐 積穀畝捐 清丈費 修志經費 選舉費 黨部經費 積穀經費 平民工廠費 建閘費 河壩費 區圩塘工費 備荒費 地方彌

補費

四 慈善類之附加

慈善捐 慈善經費 慈善畝捐 救濟院費

〔說明〕

以上所列各項名目，計有六十餘種。大體各縣皆然，性質類似，名稱不同，可謂極盡重複之能事。而此纍纍然如貫珠之稅目，又無不於糧串上一一印記，模糊不清，更易影射。此種徵收制度，若不澈底廢除，則地方財政，永無健全之日。將來裁併之步驟，首宜統一地方自衛力量之方式，裁撤縣區公安局，使保衛團經費與警察經費合併，比例核減，統一發放。次將自治清鄉各費，一律從嚴審核，逐漸減除。

民國以來，地方預算，由中央審核彙編者爲民五民八兩年度。其時中央尙不失爲統制者之地位，厥後內戰頻仍，各省當局，但知以財濟餉，不復注意預算。中央對於地方之財政，遂致無法過問。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首之以劃分國地收支，繼之以厲行財政監督。復於二十年四月，根據四中

全會決議案，特設主計處，以促成預算。由是地方財政，復受中央之統制。茲摘錄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地方預算及概算，列表如左，亦可窺見地方財政改進之一斑。

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六年各省市地方預算概算一覽表

省市別	年	度	歲	入	總	數	歲	出	總	數
江蘇省	二十年度	(概算)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元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元			
	二十一年度	(概算)	一七、〇七一、三二四				二五、六一七、五九四			
	二十二年度	(預算)	二一、八五二、八五四				二一、八五二、八五四			
	二十三年度	(預算)	二六、九五八、八九九				二六、九五八、八九九			
	二十四年度	(預算)	三一、六四四、四二八				三一、六四四、四二八			
	二十五年	(預算)	二二、五二六、一七六				二八、五二六、一七六			
山東省	二十六年	(概算)	三二、二四八、七〇三				三二、二四八、七〇三			
	二十年度	(預算)	二四、五七五、一三〇元				二四、五七五、一三〇元			

河 南 省

二十一年度（預算）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二十二年度（預算）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二十三年度（預算）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二十四年度（預算）	二七、九四五、九八七	二七、九四五、九八七
二十五年度（預算）	二六、七一九、一七〇	二六、七一九、一七〇
二十年度（概算）	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二十一年度（預算）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一、三四六、七一一	一一、三四六、七一一
二十三年度（預算）	一三、一三五、五七六	一三、一三五、五七六
二十四年度（預算）	一五、三三七、三五七	一五、三三七、三五七
二十五年（預算）	二三、二二六、二四四	二三、二二六、二四四
二十六年（概算）	一九、五一七、二四一	一九、五一七、二四一

湖北省

二十年度(概算) 二三、六〇〇、一二一 二八、〇〇六、六九四

二十一年度(預算)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一七、〇二三、五二一

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七、六一九、八一四 一七、六一九、八一四

二十三年度(預算) 一九、〇九二、八二〇 一九、〇九二、八二〇

二十四年度(預算) 二〇、三九一、〇九三 二〇、三九一、〇九一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九、八二八、六一三 一九、八二八、六一三

二十六年度(概算) 二六、一四〇、七六七 二六、一四〇、七六七

安徽省

二十年度(預算) 一五、五八五、八五〇 一八、五八五、八五〇

二十一年度(預算) 九、八三九、一三九 九、八三九、一三九

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一、一二七、九三四 一一、一二七、九三四

二十三年度(預算) 一一、一五二、六四四 一一、一五二、六四四

二十四年度(預算)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福建省

二十五年(預算)	一五、四二二、九〇六	一五、四二二、九〇六
二十年(概算)	二七、五〇九、七三八	三〇、八三八、八二〇
二十一年(概算)	二六、一八〇、二九九	二六、一八〇、二九九
二十二年(預算)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二十三年(概算)	一六、五八九、九三四	一八、八六一、九三四
二十四(概算)	一九、三三七、〇四六	一九、三三七、〇四六
二十五年(預算)	一九、四二四、三一七	一九、四二四、三一七
二十六年(概算)	二七、三三八、四五四	二七、三三八、四五四
二十年(概算)	一七、一二三、七一四	一七、一二三、七一四
二十一年(概算)	一五、四一〇、七二六	一五、四一〇、七二六
二十二年(概算)	一四、三一二、三八三	一四、三一二、三八三
二十三年(概算)	一四、〇八七、五四三	一四、〇八七、五四三

湖南省

寧夏省

二十四年度(預算)	一六、四八三、三四〇	一六、四八三、三四〇
二十五年(概算)	一九、八八二、九一九	一九、八八二、九一九
二十六年(概算)	二五、〇二三一〇一	二五、〇二三、一〇一
二十年度(概算)	一、一〇四、七三二	三、二六〇、八〇九
二十一年(概算)	二、二三二、九七三	二、二〇三、六五九
二十二年(預算)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二十三年(預算)	一、五四二、三八五	一、五四二、三八五
二十四年度(預算)	三、六一四、二七九	三、六一四、二七九
二十五年(預算)	四、三八六、六二三	四、三八六、六二三
二十六年(概算)	四、九二一、七八七	四、九二一、七八七
二十年度(預算)	二、三四八、一五四	二、三四八、一五四
二十一年(概算)	三、〇五八、〇四三	三、〇五八、〇四三

察哈爾省

河北省

二十二年(預算)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三、八八四、六五三
二十三年(預算)	三、四六六、六八七	三、四六六、六八七
二十四年(預算)	三、二三八、八九二	三、二三八、八九二
二十五年(預算)	三、二一八、七五〇	三、二一八、七五〇
二十年(概算)	三八、一五三、四一三	三八、一五三、四一三
二十一年(預算)	二三、二二四、七七八	二三、二二四、七七八
二十二年(概算)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二十三年(預算)	二二、五三四、三三九	二二、五三四、三三九
二十四年(概算)	二〇、六二八、三八四	二〇、六二八、三八四
二十年(概算)	二五、一九五、三九八	二五、一九五、三九八
二十一年(概算)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二四、六九九、四九四
二十二年(概算)	二三、一三五、九三九	二三、一三五、九三九

浙江省

	二十三年度(概算)	二一、四五三、三二九	二一、四五三、三二九
	二十四年度(概算)	二四、三一九、七七四	二四、三一九、七七四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	二八、九三八、五七八	二八、九三八、五七八
	二十六年年度(概算)	三〇、二三二、四九八	三〇、二三二、四九八
江	二十一年度(概算)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西	二十二年度(概算)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省	二十三年度(預算)	二二、一二一、二二七	二二、一二一、二二七
	二十四年度(概算)	二〇、八〇八、三五〇	二〇、八〇八、三五〇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	二六、六二五、二九五	二六、六二五、二九五
雲	二十年度(概算)	三、一二四、八五七	五、四三〇、八一九
南	二十一年度(概算)	三、三〇一、三七三	四、三一九、三九五
省	二十二年度(概算)	三、六二五、四七二	三、六二五、四七二

貴州省

二十三年度（概算）	五、四六五、八三三	五、四六五、八三三
二十四年度（概算）	四、三六二、〇三九	四、三六二、〇三九
二十年度（概算）	二、六二三、〇〇〇	八、九二五、六六九
二十一年度（概算）	二、九〇八、三九七	六、〇〇三、一一九
二十二年度（概算）	二、九一一、〇七九	六、〇八三、一二〇
二十三年度（概算）	四、五八九、二八三	五、三八六、八六二
二十四年度（概算）	七、〇七五、七二二	七、〇七五、七二二
二十五年度（概算）	七、五三四、八四七	七、五三四、八四七
二十年度（概算）	八六四、二三八	九一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概算）	八四六、〇六二	九三三、八四五
二十二年度（概算）	八四六、〇六二	九四三、七一五
二十三年度（概算）	八五二、九一八	八五二、九一八

青海省

廣 西 省	二十四年度（概算）	一、〇〇一、〇九七	一、〇〇一、〇九七
	二十五年度（概算）	一、一二五、〇四八	一、一二五、〇四八
	二十六年度（概算）	一、二六一、四一七	一、二八一、一八八
	二十年度（概算）	一三、七四三、八一六	一一、〇一五、九一六
	二十一年度（預算）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一二、二四三、二九五
	二十三年度（概算）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山 西 省	二十四年度（概算）	三四、二二八、一一四	三四、二二八、一一四
	二十五年年度（概算）	四三、七三六、五四四	四三、七三六、五四四
	二十年度（概算）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一七、七六六、一一六
	二十一年度（概算）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二十三年度（概算）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二十四年度（概算）	一五、〇一九、七五四	一五、〇一九、七五四

新	疆	省	二十年度（概算）	三、二〇五、七五六	八、九四七、三六七
廣	東	省	二十年度（概算）	三四、一六九、九四五	四三、〇九五、二四三
			二十三年度（概算）	五四、七五一、三八四	六五、二七〇、八六九
			二十四年度（概算）	五二、六八〇、七六五	六一、三八九、五〇四
陝	西	省	二十年度（概算）	一三、九九四、八九七	二〇、七八一、一六四
			二十四年度（概算）	一八、二〇四、八四二	一八、二〇四、八四二
			二十五年年度（概算）	一五、一九一、六五九	一五、一九一、六五九
甘	肅	省	二十三年度（預算）	四、〇〇九、九六〇	四、〇〇九、九六〇
			二十四年度（預算）	五、〇三三、四三六	五、〇三三、四三六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	五、三五三、七四〇	五、三五三、七四〇
綏	遠	省	二十四年度（概算）	二、一一四、七七〇	二、一一四、七七〇
南	京	市	二十年度（預算）	二一、八五七、六七六	二一、八五七、六七六

上海市

二十一年度(預算)	一一、七七四、一二五	一一、七七四、一二五
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二十三年度(預算)	六、八〇五、五〇七	六、八〇五、五〇七
二十四年度(預算)	九、四三七、四二五	九、四三七、四二五
二十五年度(預算)	一〇、八四二、九五八	一〇、八四二、九五八
二十六年(概算)	一〇、六四四、五五〇	一〇、六四四、五五〇
二十年度(預算)	八、一九八、二〇四	八、一九八、二〇四
二十一年度(預算)	九、八一九、〇八四	九、八一九、〇八四
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二十三年度(預算)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二十四年度(預算)	一〇、四六〇、三四七	一〇、四六〇、三四七
二十五年(預算)	一二、六八三、九二八	一二、六八三、九二八
二十六年(概算)	一三、五二五、三五二	一三、五二五、三五二

青 島 市 二十年度（概算） 四、六〇四、四〇八 四、六〇四、四〇八

二十一年度（預算） 六、二六五、六一八 六、三七〇、四五二

二十二年度（預算）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六、二〇九、五三九

二十三年度（預算） 八、二六八、五九五 八、二六八、五九五

二十四年度（預算） 六、四七五、八七九 六、四七五、八七九

二十五年（預算） 七、二一七、八五五 七、二一七、八五五

二十六年（概算） 一〇、〇六四、七四六 一〇、〇六四、七四六

北 平 市 二十年度（概算） 三、四八三、九二二 五、八六〇、五二一

二十一年度（預算） 四、五七〇、〇四二 四、五七〇、〇四二

二十二年（預算） 五、一九一、六四八 五、一九一、六四八

二十三年（預算） 五、八八六、九六四 五、八八六、九六四

二十四（預算） 六、二二二、八二六 六、二二二、八二六

二十五年（概算） 七、九七二、四一四 七、九七九、四一四

天津市	二十五年(概算)	六、三五九、一二八	六、三五九、一二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十年(概算)	二〇八、三九八	五一六、九八八
	二十一年(預算)	四六六、五二二	四六六、五二二
	二十二年(預算)	四四一、七八八	四四一、七八八
	二十三年(預算)	四三四、〇〇二	四三四、〇〇二
	二十四年(預算)	三九〇、四五六	三九〇、四五六
	二十五年(預算)	四三四、八〇六	四三四、八〇六
西康建省委員會	二十六年(概算)	四四四、〇六二	四四四、〇六二
	二十五年(概數)	三七三、二九〇	九五〇、〇二八
	二十六年(概數)	一、六一六、五一三	四、三六六、八一六

第二節 各省市財政狀況之提要說明

江蘇省

蘇省財政，歲有變遷，二十年度概算因稅收短絀，政費膨脹，於臨時收入項下增列三百萬元，藉資抵補。此項臨時收入之計畫，係呈請中央按月補助，或仍照十九年修正漕折辦法，續辦一年，其實皆未奉准，無異虛收。二十一年度適在一二八上海事變之後，需費浩繁，不敷達八百五十四萬餘元。再將未奉中央核准之冬漕加徵每石二元剔除，則所虧更鉅。二十二年度以來，該省當局，努力於統一徵收，整理田賦舊欠，及縮減普通政費，已勉能收支適合。二十三年度，該省預算歲出數爲二六、九五八、八九九元。而該省會計報告所列實支數，則爲二七、〇九九、一三五元。二十四年度預算，因增列水利建設事業費四百五十萬元，歲出總額增至三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核定爲二千八百餘萬元。至該省歲入總額，雖有逐年遞增之勢，而仰賴於借款及中央補助之處亦復不少。查該省二十二年度借款爲五、〇八六、五三三元，二十三年度借款爲七、〇〇七、八六二元，二十四年度列有債款收入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及補助款五、四三九、九九四元。該省雖號稱財富之區，現因擴充事業，建設多端，其財政亦尙難自給也。

山東省

魯省財政辦法，向稱穩健。其辦理預算，依據兩大原則：曰量入爲出；曰力求自給。其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各年度之預算，最爲核實。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優點。1. 整理田賦、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逐年增加。2. 自二十二年度起，列有清鄉剿匪兩費，標本兼治，藉以復興農村。3. 未依債款彌補歲計虧短。但自二十四年度以來，亦發生收支不敷之現象。該省當局所擬彌補二十四年度虧短之辦法如下：1. 將本年度之臨時費酌留二十一萬一千餘元，預備費酌留十三萬六千餘元，一律暫停動支。2. 催徵舊欠丁漕，派員守提，預計可徵足三十餘萬元。3. 尙短九十七萬四千餘元，分期發行短期有息省庫券，以資彌補。二十五年度編送之概算數，較上年度減少，其辦法之核實，亦可概見。

河南省

豫省財政，原非充裕。該省二十年度預算，列有債務費四百九十餘萬元。其行政公安兩費，亦甚龐大。故收支不敷，仰賴中央之補助款，達六百萬元。二十一年度厲行緊縮政策，量入爲出。對於歲出各費，除教育建設外，均經分別核減。一面整頓收入，力謀自給。二十二年度各項收入，原多增

加，而因官營事業不振，較上年度減少純益三十二萬餘元。支出方面增列協助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附屬部隊經費三十六萬元。一增一減，遂致無法自給。二十三年度預算，最爲核實，而當局又能嚴格遵照預算收支，財政狀況逐漸好轉。故二十三年度終結時，乃有七三、〇六九元之剩餘，移列於次年度預算，實足差強人意。二十四年度預算較上年度膨脹二百餘萬元。在本年度內，一面因水旱兩災，短少收入。一面又因預算外有案准予收支之款，收支相抵，虧短二百餘萬元。遂使歲計無法平衡。二十五年概算，列數較歷年爲最巨，經中央審核發還改編後，已奉核定。

湖北省

鄂省財政，基礎頗不穩固。因該省經常歲入，仰賴於中央補助，及特稅協款之數，殆占歲入總數五分之二以上。現在政府厲行禁煙，而特稅協款，將由減少而至於消滅。查特稅協款，每月四十萬元，以年占四百八十萬元之收入，不能視爲的款，其影響財政，自屬至鉅。但該省當局，自二十一年度以來，頗能裁減支出，整頓收入。二十一年度厲行裁減併三項辦法，仍虧短一、八六六、八四三元，以發行善後公債彌補。自二十二年度以來，營業稅收入增加，遂爲該省歲入之核心。查二

十二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均列營業稅三百七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列營業稅三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五年度預算，修訂多次，已奉正式核定。又該省債務累積，亦為財政上之一難關。急應設法清理債務，並另籌經常可靠之收入，以穩固財政基礎。

安徽省

皖省原屬貧瘠之區，歷年均有虧累。每年歲出負擔，除債務費外，尚須補發各機關之積欠經費。二十一年度該省隸屬剿匪區域，其歲出預算，經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一再令飭核減，列為九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二年，仍行緊縮政策。但因償還債務，發展教育及其他政費所必需，酌增為一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之預算總數，亦大略相同。此數年預算，雖均成立，而每年仰賴於中央之補助款，均達巨額（二十三年度三、七八〇、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度三、六七九、三四四元。）足證該省財源之枯竭，惟近年該省力求整頓田賦及營業稅等收入，亦頗收效果。二十五年度預算列數較巨，已奉中央核定。

福建省

閩省二十年度，祇送概算草案，歲入二千七百五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八元，歲出三千零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元，兩抵不敷三百三十二萬零八十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亦僅報大數，歲入歲出各列爲二千六百一十八萬零二百九十九元。至二十二年度，始由該省編送正式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歲入歲出都爲一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綜觀該省概算，二十年度不敷甚鉅，二十一年總數略減，而收支亦適合。二十二年度預算數，較二十年度減一千三百餘萬元，較二十一年度減九百餘萬元。足徵該省財政力求緊縮，漸納正軌。惟該省歷年負債，已達一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有一部分係借自台商，有僅還本息一、二次而中斷者，有從未還付本息者。因此牽涉外交，省府思設法整理，曾呈請發行公債八百萬元，擬以五百萬元整理省債。對於外債，擬承認二百八十餘萬元，本息勻分十八年攤還。下餘三百萬元，充建設事業之用。該省財源短絀，常感收支不敷。二十三年度概算，不敷二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度概算，須以債款收入三百萬元彌補短絀之數。二十五年預算，已奉中央核定，較上上年度略有增加。

寧夏省

該省二十年度概算，歲出超過歲入二百一十五萬餘元，違反收支適合之原則。二十一年度概算，以收抵支，雖屬有餘，但歲入部分，列有出產稅及徵收外來貨物之維持費，與裁釐成案牴觸，故該兩年度概算，均未奉中央核定。自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預算，該省剔除上列兩項之稅捐，一面開徵商店營業稅，一面竭力緊縮支出。開源節流，同時並舉，以謀收支之真正適合，預算幸告成立。二十五年預算，亦奉中央核定。惟該省對於國庫收支，亦由財政廳兼理。國庫應付軍費不敷之數，悉賴省庫彌補。又自二十三年遵令廢除苛捐雜稅以後，縣地方收入，僅有公款公產之息金及租金而已。縣庫不敷之數，亦賴省庫彌補。是該省對於國庫省庫縣庫之收支系統，一時尙難明白劃清。

察哈爾省

察省自張庫交通斷絕以後，商務衰落，財源漸短。近則察北各縣，又爲僞軍所侵佔。田賦減少，財政愈陷於困境。加以負擔軍費太重，故每年收入，均不免侵越國稅。或就國稅擅加附捐，以補不足。二十年度，列鑛區稅及菸酒附捐等八萬九千元。二十一年度，列鑛產稅菸酒附捐，及張多關附

捐等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九元。二十二年度，列食鹽食戶捐、菸酒附捐及張多關附捐等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主計處以上列各項，未經中央核准，特予剔除。遂使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皆感不敷。其後商准財政部顧全事實，對於各項附捐，准列作國家補助款收入，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及二十五各年度預算，乃得成立。按該省財政所以艱困，實由於國家多故，負擔軍費太重。將來能將軍費劃歸中央統籌支配，該省財政，亦尙有整理方法。

浙江省

浙省原爲財富之區，自民十三以後，戰事迭起，財政收支，漸失平衡。近年以來，努力於地方建設，事業費與政務費，同時膨脹，遂致收支不敷甚巨。補苴之策，惟持借債。因此每年歲出，其債務費均占大宗。自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每年所列債務費，均爲該省財政上不可少之辦法，二十一年曾經整理一次，延長還本期限，並減低利息，雖騰出一部分財源，然以支出浩繁，仍無法平衡其收支。最近又爲第二次之整理，其要點在做中央的辦法，發行一種巨額的統一公債，延長還本期限，減輕利息，用以換償各種舊債。此種辦法，雖曾經市商會及銀錢業表示反對，卒賴財政當局之

毅力，商洽諸實行，二十五年度預算，已克正式成立。

河北省

冀省收入，雖不豐裕，因支出掙節，原可勉強維持，其所以年有虧累者，原因有二：一曰協助軍費，二曰償還債務。按此兩項支出，二十年度計列一千九百八十萬零七千一百五十六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九。二十一年度計列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原概算數）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八。二十二年度計列一千二百零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七。如此鉅數，實非該省財政力所能勝。如能將該省協助之軍費，劃歸中央統籌支配，可以減輕負擔。但華北情形特殊，未能遽行變更，遂以抵補金謀數字上之平衡。其結果虛收實支，虧累益甚。主計處對於以上各年度概算，僅就二十一年度自行聲明之司法費核減一百三十萬元，債務費核減五百萬元，並在抵補金照數剔除，勉求收支適合，預算因以成立。二十三年度預算成立情形，亦大略相同。至二十及二十二兩年度概算，所擬抵補辦法，猶不若二十一年度以整理契稅及牙當屠宰營業等稅，為抵補金之來源，較為可靠。而協助軍費及償還債務兩項，反形增多，卒

以收支未能適合，中央無由核定。

江西省

贛省十九二十兩年度，均以共黨滋擾，未能成立預算。一切收支，漫無系統。自二十一年度起，地方秩序，漸復常態，乃以確定預算，為整理財政之前提。先後編送中央者，計有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概算。核其收支，尚屬適合。兩年以來，均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無大出入。二十三年度增至二千二百餘萬元，而補助款亦增多，該省關於牴觸中央法令之出口米護照費，特種物品產銷稅，清匪善後捐，公路一五鹽附捐，及菸酒附加等項收入，迭經中央去函糾正，尚未能盡剔除。在該省承積年匪亂之餘，農村破產，善後待理，款無所出，不得不取給於斯，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剿匪已告成功，自可復興農村設法整理財政。惟該省重要之歲入，係中央補助款。中央財政，亦不寬裕，決難永久補助巨額。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度概算，均經編成，其所賴以維收支平衡者，為清匪捐、善後捐及二五鹽稅附加等收入。此項財源，均有截止之限期。該省欲鞏固財政基礎，仍非另闢經常可靠之財源不可。

湖南省

湘省原屬貧瘠之區，迭經戰爭，歲出激增。其財源本枯竭，近年以來，除侵越國稅外，殆無法維持省庫之平衡，該省財政當局，對於辦理預算，頗爲努力。每年度均有表面收支之概算，呈送中央。除二十四年度預算成立外，其餘年度，均未奉核准。查該省二十年度概算，收支各列一七、一二三、七一四元，但考其內容，列有鹽附稅三百七十五萬餘元，中央補助款二百四十萬元，發行公債三百萬元。實際歲入不足之額，爲數甚鉅。二十一年度收支總額，較二十年度各減列一百七十一萬餘元。二十二年度收支總額，又較二十一年度各減列一百零九萬餘元。該省整理財政之方法，已漸有進步，惟該兩年歲入部份，所列特種物品產銷稅，穀米護照捐、鑛稅附加、裁釐協款等項，皆未經中央核准，照章或予剔除。其歲出部份，又復涉及軍費，如殘廢軍人教養院、陸軍監獄署及湘籍傷亡員兵卹金，因事實上之牽制，亦未能按照國家預算之編審程序，另編概算，送由軍政部核轉。因此前數年之湖南省預算，均未成立。但近年以來，該省採量入爲出之政策，極力核減開支，此後年度預算，亦有成立之可能。

雲南省

滇省財政狀況，就表面言，二十年度不敷二百三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元，二十一年度不敷一百零一萬八千零二十二元，二十二年收支適合，似已漸有進步。但按諸實際，各年度所列鹽捐及捲菸特稅附加等款，計二十年度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二十一年度九十七萬五千元，二十二年度一百一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元。皆屬國稅，未經中央核准。即係該省收入方面，尙短此數，加入前項不敷數合併計算，則實際虧短之數更鉅。計二十年度應為三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二十一年度應為一百九十九萬三千零二十二元，二十二年度應為一百一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元。考其致虧之原因，約有下列兩點：1. 田賦為地方主要財源，而各年度收數均未足額；2. 營業稅自二十一年度開辦，較未辦以前之牲屠稅一項收入，反形短少。因此歲出各費，雖二十一年度縮減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二十二年度又較二十一年度縮減六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終以來源枯竭，未能自給。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之概算，又形膨脹，均未成立。該省財源虧短，恆賴禁煙罰款收入為挹注，自奉令實行禁煙，擬定三年禁絕計畫，收入

逐年短少，軍政各費，益形支絀。此後必須另闢經常財源，始能鞏固財政之基礎。

貴州省

該省素稱貧瘠，自二十年奉令裁釐，驟失鉅款收入，以致每年度歲入歲出，相差甚鉅。加以歲入方面，所列鹽稅附加捐及鹽商營業稅等，年計一百二十餘萬元至一百三十餘萬元，皆未經由中央核准，照章應予剔除。是按諸實際虧短，二十年度應爲七百六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九元，二十一年度應爲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二十二年度應爲四百五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六元，二十三及二十四年兩年度預算亦均未成立。其財政竭蹶之狀況，殆與雲南相類。

青海省

青省改省以來，其徵收機關只有西寧七屬。故二十年度概算，收支不敷，計銀四萬餘元。但以所餘糧米，折價作抵，尙可轉絀爲盈。惟據稱青海爲西北瘠苦之區，荒旱水潦，災區極廣。所列歲入各款，恐難如額收足。是該年度概算，仍未能認爲適合。此後各年度，大率類此情形，計二十一年度不敷八萬餘元，二十二年度不敷九萬餘元。二十三及二十四及二十五年度概算，其表面雖收支

適合。而實則青海財政廳兼管國庫收支，恆須掙節一切政費，移補軍費不敷之數。該省歲入，以皮毛出產爲大宗。自東北發生戰事，年來商業凋敝，多未起運，稅款因之短絀。該省爲勉維現狀起見，各項經費，據稱多按七折支付，財政艱窘之狀況，於此可以概見。

甘肅省

甘肅原屬邊遠貧瘠之區，現在財政廳兼管國庫收支，每年須挪移省庫財源，彌補巨額之軍費，其數殆占全省歲入之一半。該省收入，原以禁煙罰款爲大宗，往年約可收四百餘萬元。自奉令分期禁種以來，逐年短收。二十四年度概算，僅列二百九十餘萬元。是甘省財政，雖不能遽爲樂觀，但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年度預算均能成立，亦努力整防頓之效也。

綏遠省

綏省爲邊遠貧瘠之區，且爲國防重地。其收入以田賦爲大宗，而歷年實收不過五成。且財政廳兼管國庫收支，尙須挪移巨額款項，彌補軍費，不得已乃盡量削減政費開支，以資挹注。對於薪俸減成發放，且加拖欠。其困窘可以想見。其可供參考之文件，只有二十四兩年度概算。

山西省

晉省預算，尙未正式成立一次。其二十一年度概算，列一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概算，均列一千五百餘萬元。表面收支之總數適合，而實則不敷甚巨。該省國庫收支，亦由財政廳兼理。省庫全年收入，至多不過一千五百餘萬元。而每年協濟軍餉，恆達數百萬元之巨額。不敷之數，多恃借債彌補。近因剿滅赤匪，需款尤巨，實足更增該省財政之困難也。

廣東省

粵省每年度歲入概算，均列五千數百萬元，而實際收入，不止此數。就固有之財源論，誠爲全國第一富庶之區。近年以來，因該省對於黨政軍三項，各有特殊之組織，開支特鉅。每年均不敷甚多。恆賴借債及濫發紙幣以爲維持。今後欲整理該省財政，不能僅以過去之財政狀況爲標準。現因第五屆二中全會撤銷西南特殊組織，另派大員前往整理，特注意於統一幣制，及廢除苛捐雜稅等項。該省財源原豐裕，只須政治恢復常軌，當不難收支平衡也。

廣西省

桂省原屬邊遠貧瘠之區，財源異常短絀。其負擔軍費過重，情形亦與粵省相同。惟觀察該省過去之政治成績，其財政當局，尙能努力改善計政，對於歲入歲出及會計之整理，頗有整齊詳密之辦法。故雖財源虧短，仍有相當之建設。今後如能遵照第五屆二中全會之決議，在統一政令之下，改善政治，俾軍費由中央統籌支配，其財政似尙不難整理也。

陝西省

陝省財政自二十四年度起，始有總概算，收支各爲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二十五年度概算，亦由財政廳編就，收支亦各爲一千八百餘萬元。查該省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概算內列田賦五百餘萬元，與額徵之數相近，恐未必能徵足額。其次則於其他收入內，列禁煙畝捐三百餘萬元，特稅七十九萬餘元，消費稅二百萬餘元。此種巨額收入，按照中央法令，皆爲不合法之稅收。再查其歲出，每年均須協助巨額之軍費，陝省財政之難關尙多，恐難於短時期內，整理就緒也。

新疆省

新省係邊遠之區，吾人僅知其財政困難，對於內容實情，多所隔膜。該省曾編送二十年度概

算，收支不敷五百七十餘萬元。厥後迭經變亂，財政愈形艱窘。據報紙傳述，歷來新省收入之虧短，賴發銀票以爲彌補。最初發行者以一兩爲限，嗣擴充至五兩十兩，今則已有三千兩五千兩之銀票。濫發之餘，價值慘落。聞每銀一元，可換銀票六七百兩。實已陷於無法收拾之境矣。該省爲邊防要地，財政金融之整理，均覺刻不容緩也。

四川省

川省地廣財多，僅次於粵省。前以省內軍閥爭權，防區林立，財政之紊亂，不可言狀。自中央軍入川勦匪，整理軍政財政，已具統一之規模。故二十四年度雖有全省統一之概算，在報紙披露。但係不完全之數目。惟最近由行營財政監理處發表之二十五年度四川國省聯合收支數目，足以表示川省一年度之收支真相。如下收入之部，國稅實收二千五百六十二萬零三百四十二元，省稅實收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兩共實收七千三百一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支出之部，軍務費已支三千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元。政務費已支一千四百萬元。債務費已支二千六百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預備費已動支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總

計實支七千三千零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然本年度應支未支之數尙有九百二十餘萬元，實際爲收支不敷。財政之基礎，建於人民經濟之上。四川之經濟基礎尙厚，現在之川省政治，已賴蔣委員長之毅力，予以統一矣。此後之財政，似尙不難逐漸整理也。惟至今尙未有正式之年度概算編呈中央審核實爲遺憾。

南京市

該市近數年度預算額，二十年度列二千一百餘萬元。至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均減至一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三年度又減至六百八十餘萬元。是爲財政最核實之時期。但綜觀該市建設事業，極爲努力，二十年度所列該項經費，達一千五百七十八餘萬元。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適在國難發生以後，所有標賣地價及築路攤費等項收入，均見減少，其支出不得不從事節縮。然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該市當局對於主要建設工作，並不因此中輟。每年建設費用，約占歲出總額之半。於此可覘該市整頓財政成績之一斑。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各列九百四十餘萬元，而歲入內列有債款收入二百餘萬元，補助款收入一百九十餘萬元。其財源之短絀，亦可概見。聞當局擬

俟土地登記完竣後，開徵地價稅，以期逐漸達到自給之目的。二十五年預算，已臻一千餘萬元。

北平市

該市財政，自崇文門稅關及郵包稅裁撤，驟失大宗補助。而黨務、行政、公安、教育等費，又復繼長增高。二十年度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五十餘萬元之鉅。中央責以削減政費，該市不得已於二十一年度，採取緊縮政策，較上年度減少支出約五十萬元。一面積極推行營業稅，並呈奉中央核准繼續補助教育費六十萬元。開源節流，兼籌並顧。基此結果，收入漸旺。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度之財源，遂以營業稅及房捐為核心。雖中央對於該市教育補助費，減列半數。尚能維持此項經費，至相當程度，並努力於建設事業之擴充，該市財政之力求整頓，已可概見。又查該市二十二年度決算，已呈送中央核定公布，頗為難能可貴。

上海市

滬市商業繁盛，甲於全國，為中外人士薈萃之區。其財源豐裕，亦為各市之冠。不幸一二八事變發生，閘北糜爛，元氣大傷。所以近數年財政方針，各以時期為背景。因而編製預算之標準，亦各

隨時期爲轉移。在二十年度開始時期，地方秩序，尙屬和平狀態，所編預算，趨重於積極事業，合教育、建設兩項而言之，自較公安費爲多。至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各年度，適在戰事之後，欲謀市區復興，必以維持秩序爲前提。一以免外交藉口，一以謀人心安定。故因於消極事業之公安費一項，驟由一百八十萬元，增至三百餘萬元。以與教育建設費相比較，則超出甚鉅。可見該市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凡有關於市區復興計畫者，不論積極消極，皆爲必要條件。本此原則，編爲預算，實寓兼籌並顧之意。惟該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度之概算，已奉中央核定。今後能特別重視預算，俾年度收支，各有確定範圍，則一切政治，更易整齊劃一也。

青島市

行政院直轄之各市，其能特別重視中央法令，努力辦理預算決算，以明責任者，當推青島市政府爲最。因其他各省市，能限期辦理預算者，已屬難能。而青島市府除各年度預算，均已成立外，並將二十年度以來之各年度決算，按期編呈中央審核。其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決算，已奉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業經主計處編列於第三集歲計年鑑內，以爲其他省市之模範。該市財源原

裕，以年須協助海軍費一百餘萬元，亦現困窘，致有借債彌補之事。惟該市當局，擴充建設事業，極爲熱心。除市政之建設，已整齊可觀外，對於鄉村之建設，尤具有詳密之計畫。依次設施，成績斐然。又查該市爲北方沿海大埠，自經收回積極整頓，其歲入已由四百餘萬元，增至六百餘萬元。其中所列中央補助款收入一項，係屬舊案，爲中央關稅協款，專充建設事業之用，與其他省市之收支不敷，恃中央補助以爲彌補者，大有區別。

威海衛管理公署

威海衛自經收回，設置專員管理公署，從事建設，保持固有繁榮，藉壯國際觀瞻。祇以財力有限，不足供其所需。二十年度收支相抵，虧短至三十餘萬元。嗣由中央撥款補助，尙不敷十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度雖仍賴中央撥款補助，但已能力求自給。開源節流，同時並進。其結果收入增多而支出減少。故所需經費，尙可勉爲應付。自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五年度，該公署每年預算，均能按期編呈中央核定公布。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決算，亦已編呈中央審定公布，尤爲難能。

第三節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

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案之最重要者爲限制田賦附加稅及廢除苛捐雜稅兩案，而影響於地方財政收支，必須設法抵補者，亦當首推此案。查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爲加稅裁釐之故，將釐金劃歸國家收入。而考其實際，各省歲出，仍多以釐金爲其重要財源。自中央限期裁釐，鹽稅附加，亦依法收歸中央後，而各地方政府，驟失巨額之收入，而新增之營業稅，適值事變紛乘之際，收數甚微，不足以資抵補。加以中央駐在地方之軍隊，其軍費歸地方負擔者，亦復不少。地方財政之收支，無法適合，各省市急不暇擇，於是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乃應時而起，成爲彌補虧空之唯一方法。所有各種苛捐雜稅，無一非變相之釐金。昔之以釐金病商者，今變爲苛細捐稅，其受害或不止於商。更加以田賦附加，其加諸農民負擔者，尤覺繁苛紊亂，莫可究詰。農村破產，有由來矣。試舉江蘇爲例，附加最多之崇明縣，其附加名目多至二十二種。阜寧之附加，則有二十種。常熟、淮安之附加，各有十九種。其他各縣之附加名目，平均亦在十五種左右，要皆足以爲農民之累。此外浙江之田賦附加，有七十四種。江西有六十種。山東、湖北各有十八種。名目雖有多寡不同，然繁重病農，已可概見。其流弊所及，約有數端：

- 一 農產品成本增高，農民終歲勤勞，所獲收益無幾，除供徵賦之需外，不足維持生計，
- 二 稅捐繁重，則土產貨物，推銷愈難。工商失業，挺而走險，釀成社會之隱憂，
- 三 農工商交困，稅源枯竭，遇有特殊政務之需要，更無法開闢財源。

中央基於上述原因，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乃有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議定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由各地方政府，斟酌情形，將苛捐雜稅，分期一律廢除。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呈請核辦。並議定自該會閉幕之日起，不惟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且須將以前附加各種稅捐，分期減免。至各地方實施狀況，截至最近，報告財政部有案者，可於下列一表見之。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一覽表二十四年八月底止

省市別	項別	種類數目	五中全會前		五中全會後		備考
			原報款額	續報款額	原報款額	續報款額	
江蘇	廢除苛捐 減輕附加	五六九	三、三六八、四八四 三七、九七六	六〇九、七七七	續報苛捐款額係照江蘇捐稅監理委員會調查擬裁數填列		
浙江	廢除苛捐 減輕附加	六五二	二四七、五二一 一、六〇四、〇三七	四八、六四八 二、七八六、七六六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據財廳報告擬裁保衛畝捐數		
安徽	廢除苛捐 減輕附加	三九三	一八四、九七九 一、六、八九一	三九、二七〇 九、九、四九九	廢除款額係照預算案附表核准		
河北	廢除苛捐 減輕附加	三三七	五五五、三六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五 一、〇九五、五五五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內有擬裁數十九六、〇〇〇元		
山東	廢除苛捐 減輕附加	六八九	三三九、二一八	五六〇、〇〇〇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擬裁數		

寧夏	貴州	雲南	陝西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綏遠	察哈爾	山西	河南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廢除苛雜	廢除苛雜	廢除苛雜	廢除苛雜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二五 四	九〇	一〇〇	一四〇	六六六	三四四	一六三	三〇〇 三九	二二九 二	五四 八	五四 四	三六	三六	一四三 四六
	一六、六三二	未詳	一〇三、七六〇	四五七、〇七四	四、八六三、〇六	二九四、〇〇六	一、七三六、七九〇 三、一五八、一六六	七三六、一九六 五三〇、三三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九〇	二四一、三八三 二二、五〇〇	五三六、六四九	六、九五〇、八五五	未詳 未詳
八六七、七九一 八九、三九五	四〇、二四七		二八六、六二五		一、七四九、四六〇	二七、〇五四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七九二 九八二、三三九	七〇四、一九九 二二、六三九	三三〇、一八六 九一、一八八	四八八、九一二	一、〇二〇、〇二六	
續報廢除苛雜款額內有七七〇、五七六元			續報款額係擬裁數			續報減輕附加係擬減數廢除苛雜內有一七、九九四元係擬裁數	續報減輕附加款額係擬裁數	續報各數係本年六月財廳報告擬裁數	續報廢除苛雜款額內有七〇〇、〇〇〇元係擬裁數	續報各款係擬裁減數		續報廢除苛雜內有八五一、五〇六元係擬裁數	

甘肅	廢除苛雜 減輕附加	一〇三 三		四八三、三三六 三一、五六	續報減輕田賦附加款額內有三〇〇、〇〇〇 ○為改屯為民數現尙在繼續辦理中
青海	減輕附加			一四、六三四	續報款額係擬減數
北平市	廢除苛雜 田賦串捐	一〇 一	二四〇、四七七 一三六	二一、八四〇	
威海衛	廢除苛雜	六	三、六四〇	三二〇	
總計		五、三三五	六、八九四、六〇三	二〇、一四九、七九三	五中全會前後合計四九、〇四四、三九五元

右表所列廢減之數，共為四千九百零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係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之計算。近讀二十五年七月孔部長向第五屆二中全會之財政報告，得悉各省市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之總額，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已達五千一百餘萬元。由財政部斟酌地方情形，予以補助。

再查上表所列數目，可見此項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在地方財政中所占地位之重要。在各省市為創立此種稅項時，均指有一定之用途，且達相當之數額。如無的款抵補，其廢除終不可能。該會爰本此旨，議定次列之抵補辦法：

- 一 整頓印花稅收入；以四成撥補地方。
- 二 菸酒牌照稅，完全劃歸地方徵收。
- 三 改灶歸田，由地方政府，升科起稅。
- 四 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

就以上四項抵補辦法而論，第一項印花稅，據財政部長報告，整頓後每年可增至六千萬元，地方應分四成；可得二千四百萬元。第二項菸酒牌照稅，按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爲一百五十九萬元。第三項改灶歸田，以江浙兩省計算，約計五十餘萬元。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計二千四百萬元。除抵銷原有之留院法收四百萬元外，每年可減一千八百萬之負擔。四項共計可得四千四百零九萬元。用以抵補裁廢之捐稅約計三千餘萬元，尙有餘裕。但考其實際，印花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始改由郵局發售。究竟能否收足六千萬元，須視整理後之情形若何。所謂撥補地方之四成，尙難認爲確有二千四百萬元之巨額。司法經費，須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定辦法後，方可確定改歸中央負擔之時期。是實際可靠之抵補財源，祇有菸酒牌照稅及改灶歸田兩

項，殊不足以相抵。故現在具有特殊情形之苛雜捐稅，尙無法遽言廢除，如湖南之產銷稅等收入，卽以無抵補財源而暫行保留者也。且默察各省市財政現狀，類多收支不敷，平時政費膨脹，無法應付時，輒恃借債以爲補苴。若僅高談廢除苛捐雜稅，核減田賦附加，而別無根本整理計畫，或恐廢除過去之苛雜捐稅，不旋踵而又有變相之苛雜收入發生。今後之地方財政，應如何根本改革，此不得不有賴於中央設立之整理地方稅捐委員會，及地方設立之捐稅監理委員會也。

第四節 各省市田賦及營業稅概況

第一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各省市之整理田賦，卽以清丈與陳報，爲切要之舉，比年以來，或受水旱之天災，或經匪患之蹂躪，田野不治，土地荒蕪，皆足以影響稅收。

自中央頒布田賦不准附加之明令，各省市相繼呈報減輕廢除，其因整理而增收者有之，因災歉事故而減收者有之，餘則大都與上年度同，由是可知田賦收入，關係於整理方案，至爲重要。

觀夫各省市田賦收入之概數，多則在千萬以上，少則不滿五十萬，惟北平不滿一萬元。蓋因面積之大小，或土地之肥瘠，而有所差等也。茲將各省市田賦收入概數，列表於左：

(甲)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田賦概數表

省市別	賦 日 及 收 數					說 明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合 計			
江蘇省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預算內統稱爲田賦不分賦日故正稅列入地丁欄其他附加稅捐併列附加收入欄	
山東省	二五、〇二四、二七三		一四三、四七四		二五、一五七、七四七	該省本年度將地丁改稱分期田賦漕糧改稱特種田賦本表併列地丁欄其原預算所稱地租即舊時租課故仍列租課欄	
河南省	五、〇四九、五二八	六二、三九九	二五、八三三	一、八三九、二七七	七、五五六、〇二六		
安徽省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一八七、二九〇	三、九三三、〇八五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湖北省	八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湖南省	二、八五五、五三九				二、八五五、五三九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田賦未分賦目	

江西省	三、五七四、六六二	二、四一五、九三六	四、七〇八	三六、一一〇	一一二、七七三	六、一三六、二二九	
浙江省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一六一、八〇三	八、七七二、二六八	該省僅送草案未分賦目
福建省	一、三五〇、一七七	二六一、五四七			八六〇、六二二	二、四七二、三四五	該省所列之附加收入有各縣丁糧臨時附加公路費四十萬元
河北省	四、八八四、一七一		二二七、二二三			五、一〇一、三八四	
察哈爾省	二五五、二二三		六、〇〇〇	二二五、一六三	一八、二九六	四九四、六八〇	
寧夏省	二〇、二七六	五五七、三四三		二六、七六一		六〇六、四〇二	
甘肅省	五七九、九二四	七五〇、〇八六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雲南省	五六四、九二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九四、九三〇	該省本年度原預算內僅列田賦正附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貴州省	二六〇、二六六	四二五、五七五	一五、一七三			六九二、一三三	
山西省	六、二九〇、六二四		一四、五七九	二二八、五九八		六、五三三、八〇二	
廣西省	二、〇二一、三四四					二、〇二一、三四四	該省僅送草案分賦目
廣東省	四、六五五、六四二					四、六五五、六四二	該省統稱田賦丁米未分賦目
青海省	二五六、三〇二		二二三	一一、三九九	二五、三六六	二九三、二五九	
南京市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該市自本年度起征收地稅

上海市	一、二四、三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	七五、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九、〇〇〇	一、五三三、一〇〇	該市本年度所有地丁漕糧等各項稅目統改爲地稅本表併列於地丁欄至本表漕糧租課及雜項收入之各項數目係上年度舊欠
北平市	八、七三四		三六			八、七六〇	
青島市	一八九、八〇〇		五六六、三六七	三、八七五		七六〇、〇六二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二六、六八四				二四、〇二六	五〇、七〇〇	
總計	六、二九七、六〇〇	五、五六六、四八五	一、二六五、七六四	一、三四六、〇三五	一〇、九九一、三六三	八五、三六七、二六二	

(乙) 各省市二十四年度田賦概數表

省市別	賦 目				收 數		合 計	說 明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差 徭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江蘇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	地丁欄有上年欠賦一百萬元併列在內
山東省	一〇、〇二四、二七三		二四三、四七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五七、七四七	
河南省	五、二四六、二四〇	一八一、四八二	二五、八三二			八一三、〇九〇	六、六六六、五四四	
湖北省	二、八九三、二〇〇						一、八九三、二〇〇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田賦未分細目
湖南省	二、九五五、八二一						二、九五五、八二一	全前

安徽省	三、八〇〇、七二三					一九〇、〇三二	三、九九〇、六四四	
甘肅省	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八六		二、〇三〇、〇八六	
寧夏省	一、二五五、七〇〇				八、九八七		一、二六四、六八七	
察哈爾省	二五五、二二三		六、〇〇〇		二二五、一六二	一八、二九六	四九四、六八〇	
南京市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九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		七五一、二〇〇	
北平市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二六、六八四					二四、〇二六	五〇、七〇〇	
浙江省	五、六〇九、四一六					三、一六一、八〇三	八、七七一、二六八	
福建省	二、九三三、三二七		三五六、九三五			五九六、六二九	三、八七六、八八一	該省本年度歲入臨時門列有清賦收入一百二十萬元併列地丁欄內
江西省	五、三七八、〇四七		四、八六六			一、五三四、六五九	六、九二七、二七三	
陝西省	六、九八八、七〇五		九二七、〇二二		一四、一九二		七、九二九、九〇八	該省地丁欄內有歷年欠賦一百八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併列在內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

總計	綏遠省	上海市	貴州省	山西省	廣西省	廣東省	河北省	雲南省	青海省
八三、三七一、二四六	三〇五、二六六	一、三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六、三七一、〇三四	一、九七一、六二六	六、〇八三、六〇六	五、〇四四、九四一	八三二、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一
一、一九一、六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二三
二、三三八、二二三	二二一、二〇八	七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五七九			二二九、五五三		
一、九二八、九二四		二五		二二八、五九八			五、六八〇		一一、三五九
二一、五四八、八八九		三五、〇〇〇							二五、三六六
九二、三五八、七九二	四二六、四七四	一、四一、七四〇	七六、〇〇〇	六、六〇四、二〇二	一、九七一、六二六	六、〇八三、六〇六	五、七八〇、一七七	八三二、〇〇〇	二九三、三三九
		上列各欄內列有歷 年欠賦二十四萬六 千七百四十一元	該省本年賦據 原概算說明奉委 長令全部豁免上 各項二十三年度 賦尾數	該省欄地丁列有上 年度欠賦八萬零四 百元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 田賦未分細目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 丁米徵價未分細目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 田賦不分細目	

附註 本表所列各數，係照錄各省市所編成之地方概算數。二十三年度地方概算之可考者，計有江蘇、山東、河南、湖北、湖

南、安徽、甘肅、寧夏、察哈爾、南京、青島、北平、浙江、福建、江西、陝西、青海、雲南、河北、廣東、廣西、山西、貴州、上海、綏遠等二十

五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此外如新疆、四川、西康等三省概算，尙付闕如。

第二目 各省市營業稅概況

營業稅爲地方之主要財源，各省市均以此爲大宗收入，近年以來，力圖整理，其稅收頗有增加。茲將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各省市營業稅分別列表如左：

(甲)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營業稅一覽

省市別	稅額	備考
江蘇省	四、二一六、〇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二百二十萬元菸酒牌照稅二十五萬元菜牛檢驗及宰坊執照費十二萬元箔類營業稅二十七萬元屠宰稅七十萬元牙稅六十五萬元典當稅二萬六千元合計如上數
山東省	三、三七二、六八三	內列商店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牙行營業稅五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當業營業稅六千元油類營業稅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牲畜營業稅六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屠宰營業稅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元斗管營業稅一萬二千元菸酒牌照稅六萬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六五六、〇〇〇	內列牙稅六十萬元屠宰稅二十五萬六千元普通營業稅八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三、八六〇、三三七	內列各種商業營業稅二百八十八萬元牙行營業稅二十二萬二千元當業營業稅六千元屠宰營業稅六十三萬六千元菸酒牌照稅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九三〇、〇〇〇	內列屠宰稅三十萬元盜業營業稅二十一萬元牙行營業稅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典稅八百五十五元菸酒牌照稅十萬元其他營業稅二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甘肅省	一、五二九、〇〇〇	內列特種營業稅一百一十萬元當稅三千元牙稅六千元茶稅十萬元屠宰稅二十萬元磨麵業稅四萬元駝戶業稅八萬元合計如上數
寧夏省	七二三、〇七〇	內列商店營業稅六十八萬一千一百零五元牙行營業稅二百零八元當行營業稅三百元牲屠營業稅四萬零六百七十五元菸酒牌照稅七百八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二〇三、一六三	內列商業營業稅二十五萬元各項牙稅六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又牙稅附加教育費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屠宰稅十萬三千零八十九元菸酒牌照稅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元菸酒牌照附加二萬零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五〇三、七七八	內列牙稅二千三百八十六元當稅二百九十元屠宰稅六千六百六十三元臨時維持費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又票價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出入費十二萬四千六百零六元又票價一千零三十五元油稅二千零六十四元羊腸稅四千八百零八元羊毛捐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羊毛擔捐八百三十七元駝捐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羊毛附捐教育費四千五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六、九一四、一六〇	內列牙稅三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元牲畜稅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屠宰稅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屠宰檢驗費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元當稅九千零三十元營業稅一百零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菸酒牌照稅四十八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一、七五二、三〇〇	內列營業稅六十九萬六千二百元茶業稅九萬五千元蛋業稅五萬四千元菸酒牌照稅十萬零二千五百元牲畜稅十七萬九千九百元牙帖稅捐十九萬九千元質業稅一萬元屠宰稅四十一萬六千元合計如上數
南京市	三一、八九六	內列營業稅十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元牙稅一萬四千元當稅二千四百六十元屠宰稅八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菸酒牌照稅五萬零七百元合計如上數

上海市	二五三、九六九	內列當稅四千元屠宰稅十二萬九千六百元菸酒牌照稅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青島市	一六六、〇〇八	內列營業稅三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屠宰稅二十二萬零四百五十六元菸酒牌照稅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一八、三一六	內列屠宰稅七千六百元營業照一萬零七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北平市	一、一二八、五〇〇	內列商業營業稅四十五萬零五百元牙稅十六萬二千元當稅一萬六千元牲畜稅三十萬元菸酒牌照稅八萬元欠繳營業稅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八七〇、一三四	內列營業稅三十萬元牙稅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元當稅二百四十元屠宰稅三十萬元菸酒牌照稅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五、五九二、〇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二百五十萬元酒類營業稅一百八十八萬元牙行營業稅三十五萬元屠宰稅六十萬元典稅五萬元菸酒牌照稅二十一萬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廣東省	四、二一四、三三七	內列當稅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元屠宰稅二百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營業稅一百八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五、二九一、九三三	各縣營業稅八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茶業營業稅二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元木紙筍業營業稅六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糖業營業稅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海味業營業稅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牲畜營業稅二十萬元肥料業營業稅十二萬元一千六百六十六元烏車油洋臘燭業營業稅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油業營業稅四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果植業營業稅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元各業營業稅四十一萬零六千一百二十二元牙稅四十四萬五千零七十七元當稅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屠宰稅一百零八萬四千零五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二、一三四、二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五十萬元煤油特稅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元當稅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油糖榨捐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菸酒牌照稅二十四萬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三、二一八、六三八	內列營業稅七十萬元牙稅七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元屠宰稅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畜稅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當稅二萬六千三百元斗捐四十七萬二千三百零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雲南省	五三五、五九五	內列特種營業稅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 牲屠稅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 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三六八、三五二	內列牲屠稅三十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二元 牙當稅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 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五一、二一四、三六九	

(乙) 各省市二十四年度營業稅一覽

省市別	稅額	備考
江蘇省	四、九〇六、〇〇〇	內列營業稅二百四十萬元 菸酒牌照稅七十六萬元 筭稅二十七萬元 屠宰稅七十五萬元 牙稅七十萬元 典當稅二萬六千元 合計如上數
山東省	三、〇九〇、八五五	內列商店營業稅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元 牙稅四十四萬元 油稅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 牲畜稅四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屠宰稅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元 當稅四千五百五十元 菸酒牌照稅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元 斗管稅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 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二、〇四一、〇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七十萬元 牙稅八十六萬四千元 屠宰稅三十六萬九千元 菸酒牌照稅十萬零八千元 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三、八〇九、〇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二百四十八萬元 牙稅十九萬四千元 當稅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屠宰稅四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 菸酒牌照稅十二萬八千元 武昌市政府營業稅七萬零九百五十元 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一、〇九一、〇〇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四十二萬元 牙稅二十萬元 當稅一千元 屠宰稅三十五萬元 菸酒牌照稅十二萬元 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一、五五八、六六九	內列普通營業稅六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 菸酒牌照稅十二萬四千元 牲畜稅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牙帖稅二十萬四千五百元 屠宰稅三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五元 茶粉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 質業稅九千五百四十元 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威海衛管 理公署	北平市	青島市	南京市	察哈爾省	寧夏省	甘肅省
一、六八九、四四五	四、七六七、一二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六	一、〇一一、一七六	五八〇、五三〇	二九三、四六〇	一、一八三、〇六三	七九一、三一九	六〇三、三〇四
內列營業稅九十五萬三千零八十三元牙稅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典當稅八百三十五元菸酒牌照稅十萬零三千二百元屠宰稅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各縣營業稅各九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七元茶稅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元竹木紙筒稅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元糖稅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元海味稅三十六萬八千元牧畜稅十七萬二千五百元肥料稅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烏車油洋臘燭稅十五萬四千元百七元酒油稅四十七萬八千四百元果植業稅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當稅一萬二千零十五元屠宰稅九十六萬零七百三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營業稅二百二十五萬元酒牌照稅四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元典當稅五萬元菸酒牌照稅四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屠宰稅八千八百元營業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營業稅四十七萬六千六百十六元牙稅二萬五千二百元當稅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屠宰稅二十九萬四千元菸酒牌照稅十萬元娛樂場稅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營業稅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元屠宰稅二十二萬元菸酒牌照稅二萬一千元合計如上數	原列營業稅如上數	內列普通營業稅二十五萬元牙稅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牙稅教育附加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元屠宰稅十萬零三千零八十九元菸酒牌照稅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普通營業稅七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六元牙稅二百零八元當稅三百元牲畜稅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元菸酒牌照稅七千九百三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內列當稅三萬元牙稅三萬元茶稅十五萬元當屠宰稅二十八萬六千元磨麵稅四萬元菸酒牌照稅五千二百零四元駝商稅八萬九千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陝西省	四八八、四三七	內列各商業營業稅二十萬元改征營業稅二十五萬一千零五十七元菸酒牌照稅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一九二、六〇〇	內列牙稅二千三百八十六元當稅二百九十九元屠宰稅六千六百六十三元出入山稅十二萬四千六百零六元票價一千零三十五元磨油稅二千零六十四元羊陽稅四千八百零八元羊毛捐六元票價二千零九十三元羊毛捐八元毛擔捐八百三十七元駝捐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羊駝毛附收教育費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雲南省	四二三、五一七	內列營業稅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元牲屠稅四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五、四〇三、八二〇	內列各項營業稅六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牲畜稅八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一元屠宰稅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屠獸檢驗費六萬三千零五十五元當稅七千三百三十元菸酒牌照稅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元牙當稅二百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廣東省	四、三七一、七〇〇	內列當稅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屠宰稅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元營業稅一百五十四萬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二、二三二、二九四	內列營業稅五十五萬元煤油特稅一百三十一萬零一百五十五元當押稅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菸酒牌照稅二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船舶牌照稅六萬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三、八六八、五二四	內列營業稅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元牙稅七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元屠宰稅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元畜稅七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九元當質稅六萬元斗捐四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棉花稅十三萬零三百二十元皮毛稅八萬九千六百零七元元木料稅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油稅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三七九、八七〇	內列屠宰稅十八萬四千元牙當稅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菸酒牌照稅十六萬三千元合計如上數
綏遠省	八二九、七六二	內列牙稅一萬零一百五十九元當稅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屠宰稅十萬零四千三百零二元斗捐二十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牲畜稅十二萬三千一百零八元駝捐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元營業稅二十四萬九千零二十六元菸酒牌照稅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上海市	三〇五、一〇〇	內列當稅五千元牙稅四萬二千五百元屠宰稅十六萬零八百元菸酒牌照稅九萬六千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五一、九九一、五六一	

第五節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及公安費及各縣政府經費概況

第一目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

教育文化為立國基礎及發揚民族之要素。第欲實施教育與提高文化，必須有確定之財源；其經費分配之多寡，與教育設施效果，尤有連帶關係。茲將各省市教育文化費之分配狀況，列表如左：

(甲)二十三年各省市教育費文化費一覽

省別	市別	類別		中等教育		小學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留學經費補助費	其他	合計	
		高等教育	師範	職業	中學							
江蘇省		三〇三、八八九	八四九、二六八	四八五、〇七〇	九三五、八九六	三三五、五二〇	三四二、四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	八二〇、四三二	四、四六五、六八四
山東省		六九八七〇	七七四、四三三	一四〇、八〇〇	六四五、二八六	三七四、四八八	一〇七、六八四	五九、八八二	一五五、六三〇	四七、二五〇	四〇八、七二二	二、七八四、〇三四

河南省	四五五,四六六	三六〇,三九六	一五九,〇一六	五九六,二二二	二二二,〇二六	六七,〇三二	一六五,五五五	六一,五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二二二,一〇二	二,四六八,五七三
湖北省	七二,六六六	二七九,五二四	一四六,七七七	七三六,三三三	七五二,四三七	一九六,七二六	七二,四九五	二〇九,四八五	五二,二四八	三八二,八九四	二,九〇〇,五二四
江西省	一三三,九六〇	二七七,九六〇	一九四,一〇八	四三一,三七五	二六一,六八一	五五,五四四	四三,三三六	一四二,七二七	五二,四三三	三五五,四五三	一,九三六,五五七
甘肅省	一〇〇,二六六	一九二,二四二	八六,六六一	一二八,五三八	二七,八二七	一〇,七八八	一三,〇四六	二六,九二八	二七,五〇三	八八,四八一	六九一,〇七九
寧夏省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六,七三八	一三,四二七	六,三二五	四,五四四	一〇,五四〇		六五,〇二六	一九七,八六〇
察哈爾省		一二四,三五八	六四,一四六	六四,九三八	四七六,六〇五	五,七六〇	一七,五二〇	一四,八五〇	一〇,八四〇	三五,七〇〇	三七五,七七七
青海省		二八,一三三	一六,二二〇	二一,八三三	六八六	一,六八〇	三,三六〇			二九,九三三	一〇一,八四三
南京市			四五,〇〇〇	六二,一七二	七四三,五八〇	一一一,八八八	四三,〇九六			四七二,〇〇〇	一,四七七,六六六
上海市				二八六,〇七二	九二八,九八〇	一一五,三〇〇	六六,九八〇		三三,五〇八	二二一,九八〇	一,五五〇,八二〇
青島市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二	三九九,五五一	一一九,八五六	一五七,九四一			一五七,六八四	九六三,四三四
威海衛 管理公署		六,四〇八	四三,〇七六	二二,三六〇	一九,〇八〇	五五九				二四〇	九五,七五六
河北省	九〇八,九四三	八〇七,八二〇	三〇二,九〇〇	七八九,五〇九	六五八,四五八	三,四,八三三	四〇,四七〇	一七五,三三七		二五三,六三四	四,六一,七九四
安徽省	三五六,一〇〇	三五八,六三三	三七二,三五〇	六〇六,〇四六	三三三,九二〇	七一,八四八	七六,二二六	二二三,三三三	七八,〇五六	二八一,〇三六	二,七五六,四七五
北平市				五〇五,三三六	五三九,三五五	九五,四一七	七〇,八八四		三二,三〇三	四四,四〇〇	一,二八六,六九二

湖南省	五八,一九六	一〇〇,〇五二	四二九,五四四	四八三,三五四	二二六,二二八	八二,三三九	一一〇,七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七二七,三三三	二六四,〇九六	二,八五三,五七一
浙江省	一一一,七九〇	一九八,四〇一	一九四,九四一	九八五,二八四		一二三,七六一	一三三,八九二	九九六六〇	二六五,九二三	二二二,九三八	二,二七六,五九〇
廣東省	九五二,二七六	四二〇,四五六	三三九,三九三	九三三,四〇一		九二,八〇〇	四六,三八四	二〇四,二八八	五五一,四三八	八二二,八四三	四,三三二,二七九
福建省		二一九,一四四	二二六,四一〇	三三九,九〇四	一九八,六四八	三九,八四〇	六八,七六〇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四	二〇五,五八四	一,七四八,八〇四
廣西省	九〇七,二五六	二二一,四六五	四五,三三四	九六一,〇〇六	二,〇九〇	一〇四,八五四	二五七,三六二	八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九	三,一一一,五八九
山西省	五三七,〇八二	四五〇,一七三	一一,六三六	二四七,八四七	六三,六二四	三〇,六〇〇	九二,〇	四〇,二二六		八六,二八九	一,四六九,三七九
雲南省	三九,三三三	九五,七二〇	四六,六二八	二二〇,七〇五		三五,五五六	一一,九九二	六二,〇〇〇		二四四,〇三〇	七六五,九五三
貴州省		一五三,六二〇		二四〇,九〇九	九四〇二	九〇,七八	四,七六〇	三〇,四二七		四八,八四九	三九七,〇三四
合計	計五,四六四,八五五,九四七,一七三,三五八,四〇二,一七六,八四三,六〇〇,五五九,八二二,四五一,三〇二,四九二,六五四,一八四,一四二,五七〇,〇八八										六,一六九,六五三,四四五,一七二,七〇五

(乙)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育文化費一覽

省市別	類別		中等教育		小學校		社會教育文化事業留學經費補助費		其他		合計
	師範	職業	業中	學	學	社	會	文	化		
江蘇省	三五八,〇〇〇	七七五,四一	七〇三,〇八五	八四〇,九五八	三七三,三三〇	三四五四,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	九八二,二〇四	四,七五八,〇二八
山東省	一二九,九三三	七九,二九六	一八三,二〇〇	六六六,四三三	二,四九六,三六六	一〇四,七四五	一一一,五六一	一五五,六三〇	五,〇〇〇	五二六,四六八	三,八二四,九二二

河南省	三九二,二四八	四四二,一四七	一五五,五三七	五六四,三二二	二二六,二〇五	四五,三六五	五〇,八二一	三六,一六〇	三三八,四四七	二,三〇,二四二
湖北省	八二,四,六	二九五,九九九	九五,六四七	七五二,三二八	五四一,四〇六	九七,三三四	八二,四一八	一二〇,七四〇	三五四,三〇九	二,四八一,四一五
湖南省	四四二,三五五	九五,六三三	四二七,五四九	四四三,二四七	二二四,四七七	六六,九〇九	一七,八六七	一二四,三七六	七〇五,三三四	四〇六,四九三
安徽省	三五,二四九	三八〇,六三八	三三六,二九八	五九五,九二〇	三〇八,九五三	七一,八四八	二九,一六八	二〇七,二四〇	七六,四九六	三九五,二二四
甘肅省	一〇〇,二三六	二五三,一四二	一〇九,四六一	一〇五,八七三	二〇三,四一一	一五,一九六	四六,七七五	九三,六六三	一一八,二三〇	一,四〇〇,八七七
寧夏省		一五,八八八		五五,一七六	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三,二〇四	八七六〇	一五二,三四〇	三三四,九六八
察哈爾省		九三,九三六	五八,〇二五	九二,四九八	四五,〇二五	五,七六〇	一,九二〇	一六,二二二	一三三,八〇〇	四二〇,〇七七
南京市		三三,六〇八	八一,〇六〇	七九,五四八	九八一,二三八	九八,六二八	二二,四,六四四		八六七,六四〇	二,二六五,一六六
青島市				一四六,二二五	四二,七,九一七	六二,四六〇	四三,七九四		一六四,三六四	八四三,六六〇
北平市				五四九,九七一	六,八,三六〇	一四九,〇九三	八三,九五四		一三五,四五六	一,五七九,九三四
威海衛 管理公署		六,七五六	一〇,二四八	二二,四七六	一一,一五四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六二,三三四
浙江省	二八八,三七〇	六,五〇〇	二二二,三六六	一五九,八七〇		一六〇,六二六	一〇七,四六八	七五,五五四	一,六八三,八二二	二,七〇四,五五三
福建省		二二八,七〇八	二〇五,四四〇	三三八,五五八	二〇二,二四〇	一二六,六四〇	六二,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〇五,五六六	一三四,四八四
江西省	一四〇,九六〇	三三二,六四五	一九八,二五四	四,五,二三四	二七八,四六六	四九五,五二八	四二,五三四	一一八,二九〇	四二,六〇二	一,四五六,六五九

陝西省	三八八,六〇〇	二二九,八〇七	三三四,六六九	一八一,八七八	二八,〇八九	一六,九三五	九〇,〇八〇	六七,九二〇	三二四,五七六	一,五五三,五五四
青海省	一八,五二八	二二,一七三	五二,八四八	九八〇	六,九九六	六,三六〇		四二,〇〇五	一五〇,八八七	
雲南省	八五,〇二三	六,三一一	八五,一四六	二一九,九六〇	八三,七三三	二〇,二六六	五,三三七	二一六,六九四	二四一,〇六一	一,〇一九,三七一
河北省	八五〇,四〇〇	六四,四〇〇	三〇七,一八五	七四五,三五〇	三二四,九五〇	一五二,四九三	一六六,三三三	六二〇,三九四	四三四,〇五八	三,五三四,七八〇
廣東省	九四六,四七三	五六,六三八	三八七,一五三	五九五,三八三	八二,八〇〇	一八,三八四	二〇四,一八八	六一〇,三九四	九四八,八八四	四,三五六,二九〇
廣西省	九五五,一七	四一,三〇六	二四九,八五一	八八〇,〇九四	四,八九六	四八,一四八	一七九,三七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七六,八九九	二六,九五九
山西省	四九六,六九六	三七三,三〇七	三六,九九八	二五二,五五二	八三,一九四	一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七六,八九九	二六,九五九	九八,三七九
貴州省		一八二,二〇八	二八,一五四	一三〇,〇三三	二八七,三三〇	一六,六二九	一一,九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三二〇	一九〇,九六五
綏遠省		六九,二七三	五〇,八二四	四四,七七七	四七,五九三	一〇,一五六	一八,七四四	二七,五五六	五,九九四	六六,八八六
上海市			二〇一,八〇四	九六二,四〇一	一〇八,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六二六,五九六	一,九八九,七〇〇	
合計	五,五八二,三五六,〇七三	三,九四〇,八四四,四五〇	九,二七六,七三〇	七,三七八,四六〇	二,九六一,四二二	二,三五六,六〇三	一,九五五,五四八	二,一六〇,七八六	一〇,四五四,五三六	五〇,一八三,一八九

第二目 各省市公安費

公安經費，為地方主要之支出，而各省市所列公安費，以區域之大小，名稱之不同，因之支出

數額，亦復不同。其組織可區分為三：（一）公安局，（二）省防軍，（三）民團。

公安經費，各省市均有編列。惟南京市公安局已改設警察廳，直隸內政部，故無此項支出。如山東省省防軍與民團並重。江西省於匪亂之餘，組織有系統之民團，年支公安費七百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元，而民團經費佔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廣西省公安費年支二百九十五萬四千六百餘元，而民團經費佔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餘元。以上三省之注重民團，已可概見。雲南貴州二省，及青島市所列民團經費不多。廣東省則無公安費之支出。至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經費，或有或無，亦不一致也。茲將各省市所列公安費一項，按其性質，分為七類，不屬於七類者，概列「其他」欄內。列表如左：

（甲）各省市二十三年度公安費一覽

省市別	公安局暨所屬各省機關經費	警備隊經費	保安隊經費	民團經費	剿匪經費	警官學校所經費	警士教練經費	其他	合計
江蘇	一、三五〇、九二	六、〇〇〇	一、八〇八、九四〇				二四、七七四	三四、三三四	三四四、八三九
山東	一、〇六〇、七三	二、五六二、九三		三〇三、六四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五二七、三四六

河南	四三四、〇六六		一、三三五、五六六							一、七五九、六三二
湖北	一、八七一、九六二	五三一、七三四	九九八、九四六					一〇〇、〇六四	三五三、八九九	三、八五七、六四五
江西	九一九、二八四	二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三五七	四、七〇二、二四八				一〇八、八八二	七、二二四、七七二	
甘肅	二七〇、五六六	二二、八九三	一二、〇三六					三九、一〇七	三四四、六二四	
寧夏	一二七、二二七								一二七、二二七	
察哈爾	二二九、四七六	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四八〇		二二、〇〇〇	六、二九八		一五、六〇〇	四〇一、八五六	
青海	三九、六九〇		一六、八〇〇					一五、四八一	七一、九七二	
河北	三、六三九、六〇二		八九八、四八五					一五、八二〇	四二二、六九〇	四、九七七、五九七
安徽	八六一、〇三六	三〇、〇〇〇	六五五、八五七		二四四、八四四			八、八二三	六三、九九四	一、八六四、五五二
上海市	二、〇二九、八三三		一、〇三三、九七六						三五二、七三四	三、三九五、五四二
青島市	一、二二一、八五四			一〇四、八四二						一、三二六、六九五
威海衛 公署	一一七、九六五								一一七、九六五	
北平市	二、一七二、八六〇									二、一七二、八六〇
湖南	九八六、五三五	二七九、三三四	三三二、七七五		二二四、〇二〇			一八、四六八	一五三、九八六	一、九七三、八二八

浙江	一、四六二、五三四	七、六四四	一、六六六、五九七		一五五、四六〇	一〇二、一五四	三、三九四、三八九
福建	一、三六七、九九一		三、二六八、〇〇〇				四、五三五、九九一
廣西	三三四、〇三九			七、七六、五五六	四、〇八五		二、九五四、六八〇
山西	二四一、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九三、〇九八
雲南	二九九、二一九			九八、五八八			六三、三四四
貴州	一七五、二九四	三三八、四七〇	一、二五五、四二二	六八、二三五		三〇、九二八	三、〇五三
合計	三、〇〇四、二二三	三、八三六、八七二	四、五七六、二二八	七、九九四、〇三〇	一、二八〇、八八三	一六五、八四三	二〇九、一九九
							二、七二九、一五八
							七、三六、四一〇

(乙) 各省市二十四年度公安費表

省市別	公安局暨所屬各機關經費	警備隊保安隊經費	民團經費	剿匪警士教練所經費	其他合計	備考
江蘇	一、二九六、〇六六	三四、一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三	〇五、七九三	一七〇、五二〇	三、六六六、五〇六
山東	八七四、八五二	二、五五、三〇〇	三五五、五八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二、七八八	一六九、六三三
河南	四六〇、〇六六		一、二五、三九九			四、〇四、一四二
湖北	一、一五、五九四	五三五、五八六	九〇六、三九三		三〇〇、四三六	二、八五八、〇〇八
安徽	三三二、九六六			四四、八四二	八、二六四	八、三九六
						五九三、四六四

宜昌七埠公安經費歸併在第一欄內

湖南	七九三、七六	一七、一五五	三六四、八三		五八、六九	一、三八八、六九三
甘肅	二四三、〇八六	三、四六八	二二、〇八		二〇、八四七	一八七、四九
甯夏	九一、四三		四五六、四五七			五四八、六七九
察哈爾	二九、二四四	四三、〇〇			二二、八四〇	三五七、八四
青島市	九〇七、五五四		七五、五二		八六、九七二	一、〇七〇、三六
北平市	二、七一、三七七				一、四四〇	二、一七一、七五七
威海衛 管理公署	二二五、三四					二二五、三四
浙江	一、三三〇、八〇七		一、七八二、四七五		三三四、三〇〇	三、三六、五八
福建	一、〇七四、九八六		七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二九	三、九六四、〇〇五
江西	三、八六、八六四		六五四、七七五		九二、四〇八	五、三九四、〇四七
陝西	八三四、九五四	三七六、八七七	二〇、〇〇四		五、九八七	二五、八六五
青海	八〇、七〇〇					三、二五三、六八七
雲南	八五三、七二		二、五五		二四、五〇三	八七〇、七六五
河北	二二、四六九		三三、三		一八、〇五一	二六七、八八三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廣西				三、〇六六、五五六			三、〇六六、五五六
山西	二四、〇〇六	四〇、一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九、四五八
貴州	一八七、五五六		六二、三三三		一四、四八〇	四四、六八	八五八、九九九
綏遠	三三、八九九		二、一〇〇				三五、九九九
上海市	一、六二一、〇三四		五八、五五八			二、三三〇、五五三	
天津市	一、二二九、三三七		四七一、六三三		一六、七八〇	一三、六八五	一、六四一、四三三
總計	二〇、二二六、六五五	七四、八二二	二、四〇、〇六九	四四、六八三	二、八四、四三三	四五、六七四	二、三三、〇二五

第三目 各縣政府經費

各省之縣政府經費，向就人口疏密，事務繁簡，定其等級。全國一千九百餘縣，無論省與省間，各有軒輊，即一省之內，亦不相侔，如山西一百零五縣，計分四十八級，年支經費，由七千餘元至一萬餘元不等。其餘邊省各縣，更因轄地遼闊，人口稀薄，或於原有縣中，酌設分縣，或擇較繁區域，設局佐治，如貴州、雲南、察哈爾等省是。綜其情形之複雜，經費之懸殊，要足為改革縣政之參考。列表於左：

(甲)各縣政府二十四年度經費

省別	縣份	經費	備考
江蘇省		一、四五七、一三〇	該省各縣經費未經分別又無縣份計一等縣共年支四一五、九六八元二等縣共年支三六七、四七〇元三等縣共年支六七三、六九二元合計如上數
山東省	一〇八	一、八五三、六二八	計一等縣十八縣年各支一九、二七二元二等縣四十三縣年各支一五、六二四元三等縣三十二縣年各支一二、七六八元又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年支九四、九二〇元又濟甯等實驗縣十四縣年支最高者九四、九二〇元最低者一四、五一三元又嘉祥等十縣縣政府房租年共一、九九二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一一	一、七九五、八七二	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一區(署縣經費未劃分)年各支五、二〇〇元經扶縣一縣年支一四、六四〇元開封等縣年各支一四、三二八元濟源等三十五縣年各支一二、七二〇元鄆陵等五十六縣年各支一〇、九六八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七〇	一、一六一、四八〇	計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十一縣年各支一九、二〇〇元一等縣六縣年各支一八、六〇〇元二等縣十七縣年各支一七、四〇〇元三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五、七二〇元又十六縣年各支一四、二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五	一、〇三四、一一四	計長沙一縣年支一七、六八八元瀏陽等二十二縣年共支三三五、二八〇元攸縣等二十一縣年共支二八九、二九六元安仁等三十一縣年共支三八六、八八〇元又各縣縣長出巡費年共支四、九七〇元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六一	一、三一六、九一二	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一區(署縣經費未劃分)年共五五二、〇〇〇元一等縣十二縣年各支一八、六一四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各支一四、九七三元六角三等縣十七縣年各支一二、四七七元六角合計如上數

甘肅省	六七	五〇五、〇二〇	計一等縣七縣內一縣年支一三、八〇〇元一縣年支九、四八〇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九、一二〇元二等縣四十一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等縣十九縣年各支六、〇六〇元又內莊浪理委員年支公費一、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甯夏省	一〇	一五六、〇七二	計年支一八、六九六元者三縣年支一六、三九二元者四縣年支一、四七二元者三縣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九	一六四、七三六	計一等縣四縣年各支一一、二八〇元二等縣二縣年各支九、四八〇元三等縣十縣年各支八、二八〇元又設治局三局年各支五、九五二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一、六一六、一四六	原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亦無縣份
福建省		一、五五五、二〇〇	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一區（署縣經費未劃分）年共支五、五一一〇元〇〇元閩侯一縣年支六〇〇〇元一等縣四縣年各支二六、四〇〇元二等縣二十二縣甲種七縣年各支二、八〇〇元乙種十五縣年各支一九、二〇〇元三等縣二十五縣年各支一、五、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八三	一、五八九、五四四	計一等縣二十縣九江一縣年支二四、四五六元其餘十九縣年各支二〇、八五六元二等縣四十一縣年各支一八、九一二元三等縣二十三縣年各支一七、九二八元合計如上數
陝西省	八六	七六五、二四〇	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一八、八四〇元一等縣十縣年共支一二〇、〇〇〇元二等縣三十六縣年共支三四五、六〇〇元三等縣三十九縣年共支二八〇、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一六	一〇六、六八〇	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一、四〇〇元二等縣四縣內一縣年支九、〇〇〇元餘三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等縣六縣年各支六、四八〇元四等縣五縣年各支四、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章 地方財政概況

雲南省	一四七	二九四、二四〇	計昆明一縣年支四、〇〇〇元一等縣十四縣年共支四六、一三三元二 等縣三十八縣年共支一〇〇、六六七元三等縣五十五縣年共支一、一七 支、三三四元又特等設治局四、年共支四八、〇〇〇元一等設治局十九年共 支、九、七三元二元特等設治局四年共支三、四九三元一等設治局四年共 二、四、五三元二元等縣佐八年共支三、六二七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一三〇	一、三三〇、五九四	計一等縣二十二縣年各支一三、一七六元二等縣三十四縣年各支一〇 、六五六元三等縣七十四縣年各支八、一三六元又瀋榆區各縣局特 、六〇〇元又定縣模範費六、〇〇〇元蘆密區各總特務秘書交際等 、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廣東省	九四	二、七八八、六〇八	計一等縣六八縣年各支毫洋三九、八四〇元二等縣二十八縣年各支三 支、五二〇元三等縣四十四縣年各支二四、五七六元特三等縣八縣年各 支二、三、二三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九九	一、一四六、八三六	計年支一八、四八〇元者六縣一八、一二〇元者四縣一四、七二〇元 者四縣一四、三六四元者五縣一三、二七二元者三縣一二、九二二元 者十九縣一〇、二四元者一縣九、九八四元者二十七縣八、九二八 元者三十縣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一〇五	九三九、一九三	計分四十八級最高者為新絳縣年支一〇、八三八元最低者為山陰縣年 支七、七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省	八六	六五六、九五六	計一等縣十三縣年各支一四、七三〇元內有三總設立公安局每縣應劃 出三十元二等縣三十六縣年各支一二、七八六元三等縣二十一縣年各 支一二、〇二〇元又一等分縣九縣年各支三、六〇〇元二等分縣七縣 年各支二、八八〇元七折合計如上數
綏遠省	一八	一三九、九二〇	計十六縣二設治局共分八等每縣最高者年支九、三六〇元最低者年支 七、四四〇元設治局年各支四、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附註 一、本表各欄，係就各省送到之二十四年度概算書查列，其混列未分者，悉本其舊。

二、縣份一欄，凡設治局、分縣、縣佐等各機關，概予列入。

三、本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計江蘇、山東、安徽、浙江、福建、江西、青海、河北等八省，均較上年度增。

湖南、甯夏、雲南、廣西、貴州五省均較上年度減。

河南、湖北、甘肅、察哈爾、廣東、山西等六省，均與上年度同。

第六節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查各省市營業收支概算，約可別爲路政、電政、航政、工業、商業、礦業等六項。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之送中央者，計有江蘇、南京等十四省市，其中除貴州、青海兩省營業虧損，江蘇、安徽兩省，則收僅敷支外，其他各省市，大率均有盈餘，如山東省盈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河南省盈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元，湖北省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八元，江西省盈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寧夏省盈一千四百八十八元，雲南省盈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南京市盈六萬七千

四百九十八元，北平市盈一千八百三十元，上海市盈二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青島市盈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二十四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之已送中央者，計有江蘇、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安徽、青島、雲南、貴州等九省，南京、青島、北平、上海四市。茲將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之各該省市營業收支大數列表如左：

(甲)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總數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備考
	收入	虧損	合計	支出	
江蘇省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該省路政盈二四、〇八四元電政虧二一、五二〇元航政虧二四、〇八四元政府撥付資金二一、五二〇元收支適合如上數
山東省	一、九〇四、九六		一、九〇六、九六	一、七四五、五二	該省路政盈二四、二四四元工業盈三二、四六九元商業盈一四、六八二元共盈如上數
河南省	九二、九三		九二、九三	八八五、四二六	該省路政盈九、八九五元電政盈二、〇一六元工業盈七、一〇四元商業盈八、五四九元共盈二七、五六四元悉數列作預備費

湖北省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九二	二、三三三、五〇八	一、七三三、〇〇〇	該省路政盈七六、四〇〇元電政虧三〇、〇〇〇元航政盈二四、七〇〇元礦業盈七二、四〇〇元盈虧相抵共盈如上數
江西省	六、八八三、〇〇〇	六、八八三、〇〇〇	六、六九〇、六七九	一九、三三三、三三三	六、八八三、〇〇〇	該省路政盈一九二、三二一元除償還歷年虧損一五〇、〇〇〇元外應餘四二、三二一元悉數作為預備費
寧夏省	四八、八四〇	四八、八四〇	四七、三五三	一、四八八	四八、八四〇	該省路政盈一、四八八元悉數作為預備費
青海省	二、八八〇	四、七七六	七、六五六	七、六五六	七、六五六	該省電政虧四、七七六元收支適合如上數
安徽省	六六、一五六	六六、一五六	六六、一五六	六六、一五六	六六、一五六	該省路政盈一四、四〇二元電政虧二、四五二元航政盈一、八七二元業虧一三、八二二元盈虧相抵收支適合如上數
雲南省	八四九、二四九	八四九、二四九	六八八、〇〇四	二六二、二四五	八四九、二四九	該省路政盈一三五、三九六元電政虧六、六三一元工業虧二九三、七四五元商業盈三二六、二〇五元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貴州省	三、二八二	七二〇、六四五	七四二、八五六	七四二、八五六	七四二、八五六	該省路政虧七一四、七八八元電政虧五、八五七元虧如上數
南京市	二、六二、六〇六	二、六二、六〇六	二、一九五、二〇八	六七、四九八	二、六二、六〇六	該市路政盈六四八元商業虧四七五、二四四元除由政府撥代自來水工程處資金五五二、〇九四元外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上海市	二、三四、七九四	二、三四、七九四	二、二五、三三三	二〇九、五六二	二、三四、七九四	該市航政盈一三四、四四〇元商業盈七五、一二九元共盈二〇九、五六二元除提六二、八七一元為市銀行及興

青島市	九〇七、二七三	九〇七、二七三	四三八、五〇八	四六八、七六四	九〇七、二七三	業信託社作公積外應有營業純益一四六、六九八元
北平市	二〇三、九六六	二〇三、九六六	一〇一、〇九六	一、八三〇	二〇三、九六六	該市自來水廠原列收入七八七、二七二元支出三一八、五〇八元外追加收支各一二〇、〇〇〇元計盈如上數

(乙)二十四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總數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備考
			盈	虧	
江蘇省	一、二六八、七六八	一、二六八、七六八			該省上列係路政電政收支
山東省	二、三六〇、三六六	二、〇六八、七三三	三一一、五三四		該省上列係路政工業等收支計盈如上數
河南省	一、〇二五、六六三	八三〇、七三〇	一九四、九三三		該省上列係路政電政工業商業等收支計盈如上數
湖北省	二、六二〇、一八〇	二、三〇九、九六〇	三〇〇、二二〇		該省上列係航政路政電政礦業工業等收支計盈如上數
湖南省	二、三六八、三〇九	二、三三三、二七六	三五五、〇三三		該省上列係路政電政礦業工業等收支計盈如上數
安徽省	一、三三四、九五八	一、二六三、〇三三	六二、九二六		該省工業虧損航電兩業收支適合藉路政之盈餘以彌補虧損計盈如上數

南京市	三、六八三、六一八	三、六八三、九七〇	六四八	該市商業係由政府撥付資金收支適合路政計盈如上數
青島市	七九〇、八七三	四二三、五四八	三七七、三四四	該市上列係自來水廠盈餘
北平市	一〇七、四六四	一〇六、〇八八	一、三七六	該市上列係工業收支藉政府撥付資金之補助而有盈餘
江西省	六、四二七、六九二	六、一五六、九六五	二五六、七二六	該省上列收支內有政府撥付資金
青海省	七、六五六	七、六五六		該省電政虧損四、七七六元由政府撥付資金補助收支得以適合
雲南省	一、三二六、六三六	四六一、七九九	七五四、八三七	該省上列係電政工業商業三項計盈如上數
貴州省	一七七、六七二	一七七、六七二		該省路政電政虧損一二六、八六五元藉政府撥付資金補助收支得以適合
上海市	一、七四六、四三二	一、六七九、六七六	六六、九六四	該市上列係商業及其他等收支計盈如上數

附註 本表所列盈餘之省市，除北平市將盈餘留作擴充資產提存公積金及職工獎勵金之用外，其餘均劃入普通概算

營業純益內。至江西省營業，收支相抵，原有盈餘，惟以償還債款及資本支出，因之不敷，故由政府撥付資金補充之。

附錄

(一) 歲計問題 (即預算決算問題)

(附註) 此係汝梅最近在中央政治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之講演文稿

導言

吾國之計政問題，即主計問題。現行之超然主計制度，係由中央委員兼立法院長胡展堂先生所建議，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嗣由立法院擬具主計總監部組織法案，復經中政會議決，在開始之時，縮小範圍，改稱主計處，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又交立法院起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案，提出議決通過，呈請國府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其時國民政府主席係本校校長蔣介石先生兼任，於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負責實行。先設主計處籌備處。遴選主任一人，委員五人，開始籌辦。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主計處。內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任其職掌。此次所講之計政問題，亦即歲計、會計、統計問題也。

第一講 歲計問題

附錄

第一節 關於預算法規之各問題

第一款 中國新預算制度成立之根據

預算法規之制定，以預算制度爲根據。預算制度之內容，大別爲編製、議決、公布、執行四項。其中編製、議決兩項，尤關重要。往往隨政治之進化潮流而有所變更。吾國現行預算制度，以編製預算之職責，屬諸國民政府主計處，將核定概算之權，提歸中央政治委員會。主計處依據中央核定之歲計概數，編成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議決後呈請國民政府公布，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執行。就此制度之內容，加以分析，與舊制度不同之要點有二：

(1) 編製預算機關，以超然地位之國民政府主計處擔任。

(2)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概算，與他國責任內閣之決定概算，性質相近，而地位略異。因中央政治委員會爲黨與政府之連鎖機關，其職權僅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而執行政治方案之責，仍在國民政府也。立法院之議決預算，衡以從前國會之性質，亦微有不同。因五權憲法之立法院，仍爲治權機關，而非政權機關也。

上述新預算制度之成立，吾人權衡學理，揆度事實，認爲有下列之三種根據，茲分述其理由於左：

（甲）世界政治之潮流

預算爲政府表示歲入歲出之一種平衡計畫，而構成一國歲入歲出之現象，又多以近代之政治潮流爲背景。故預算制度，恆隨一個時代之政治信條，而有所變更。古時由封建社會，變爲中央集權之國家時，因兵農分化，而國家歲出，以維持國家威力之常備軍費爲最巨。充此經費之一切歲入，均爲特權收入。此時代之財政，對於人民之全部經濟活動，均有干涉之權。財政不公開，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執政政權者，自由支配。故在此時代，無所謂預算制度也。

預算制度，實由自由主義之政治學說所促成。自十八世紀後半以來，都市工商業逐漸發達，人民對於政治，發生覺悟。咸認爲國民之經濟活動，應絕對自由，不受政治上之干涉。而政府之財政，應絕對公開。當時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要求。政治革新以後，而議決預算，遂爲國會最重要職權之一。此一時代之政治信條，爲自由主義。彼盧梭之民約論，亞丹斯密之自由競爭說，皆可爲當時之代表學說。政府之財政政策，以不干涉人民之經濟活動爲原則，均認爲國家歲出，完全歸於消費，不生產任何財物。政府之政治設施，應限

於極小範圍，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爲其主要職責，於是政府歲出，大受限制。政府歲入，以無害國民經濟爲原則。國家自身，不可經營產業。所有從前之官產官業，逐漸售讓於人民，而政府歲入，遂以租稅爲中心。此時代之政治範圍狹隘，財政事務簡單，故將籌集財源與分配用途之兩種職權，歸同一機關辦理。因而編製預算之職務，在各國均歸財政部掌理。

自由主義積極發展以後，社會一般之生產消費，均在無政府狀態之下，盲目進行。社會之財富，集中於少數資本家。多數人民之生計及政府財政，悉受少數資本家之操縱支配，而貧富不均，階級爭鬥，成爲社會莫大之隱憂。於是社會政策之財政學說，乃應時勢之需要，而自然產生。此種政策，頗有緩和社會革命之功效。然此派學說，偏重分配，忽略生產。主張以財政手段，調劑社會財物之分配。對於歲入，重取直接稅，輕取間接稅。於所得稅則舍比例稅而採累進稅。對於歲出，則主張削減其他政費。而擴充社會改良費，社會救濟費。由是社會事業費，在歲出預算內，驟占巨額。而其他政費，仍爲經費膨脹之趨勢所支配，無法緊縮。軍費反因列強競爭，而逐年增加。收入反因財源枯竭，而逐年短少。其結果財政愈陷困窘，而產業衰弱，國民之生產力降低。社會之失業問題，益加嚴重。是偏重分配問題之財政政策，亦告失敗。於是統制經濟之財政理論，乃應

時勢之需要，而自然產生。所謂統制經濟之財政，乃並重生產分配之政策。其表現於國家歲出預算者，除內政、外交、國防、教育、交通、衛生、救貧等支出外，屬於統制企業之投資經費，增加甚巨。其表現於歲入預算者，除普通租稅收入外，則各種公有事業之收入，漸占多數。國家財政，對於社會經濟，有統制指導之責任。財政機關之職責，在政治上益占重要地位。不僅整理租稅，整理國債，及制統金融貨幣之關係，較以前為複雜。而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財政統制，亦有賴於財政部之擘畫。從整個政治觀察，財政地位，已立於其他政治之上。苟非將舊有之政治機構，酌予改造，則政治上職權之分配，無法平衡。於是財政分權之理論，因之產生。而原歸財政部掌理之預算職務，乃首先特設機關辦理，藉以平衡政治上之職權。法國於一九二五年曾設預算部，義大利曾於財政部外，創設國庫部。美國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由預算局專任其事務。吾國特設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凡此皆為迎合世界之政治潮流，而產生之新財政制度也。

（乙）財政分權之趨向

前此各國財政制度，有一共同之錯誤，即財政部兼有籌集財源，及分配用途之兩重責任是也。夫籌集

財源，本爲財政部之專責。如整理租稅、整理公債、統一貨幣、統一金庫出納、調劑金融匯兌等職務，應均歸財政部專掌，不宜另設駢枝機關，分割財政部權限，致令辦事掣肘。籌集財源之權限統一，則容易獲得巨額收入，用以滿足人民公共之需要。至於分配財政用途，以達到政治上之目的爲標準。具有分配權者，含有左右政治之威力。須屬之政治上之最高機關，始能統籌全局，公平分配。在此私有財產權時代，財之力量，足以支配一切。一國之資本家，對於其他階級之經濟生活，隱具操縱支配之力。富有資力之銀行，恆能支配社會之產業，並進而操縱政府之財政。財政部掌理國庫出納，其職權在無形中已重於其他機關。若再兼分配用途之權，則一切政治，有爲此一機關操縱把持之危險。且一機關之能力有限，使擔任過多之事務，則不免顧此失彼，放棄其應負之職責。試觀我國過去之政治事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致財政當局，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爲整理財源之根本計畫。此非主管人員之咎，實制度不良之咎也。故近代財政之新趨向，多主張將籌集財源及分配用途之兩種財政職權，分屬於兩種機關，各別執行，以盡政治上分工合作之妙用。現代各國政府之會計收支，均劃分爲命令系統及出納系統之兩種程序，早已認爲一定不易之原則。准此推論，可知財政上分配用途與籌集財源之兩種主要職權，更不應併於一機

關之內，混合辦理。或謂英國預算制度之產生最早，英國預算，至今尙由財政部編製，似不必另設編製機關。然英國監視國庫金之權責，不屬於財政部，而屬於審計長官（亦稱管庫審計長，代表國會監視國庫金。）財政部欲支出國庫金，須先編概算，送經審計長官核定，通知英蘭銀行或愛蘭銀行後，始能支出國庫金。就此點觀察，英國財政部之職權，實不如他國財政部職權之完全。且英國財政部爲委員制，其第一委員係國務總理兼任。故其地位職權，與他國之財政部，差異甚多。英國財政部之職權，注重於財務監督，不注重於執行普通財務行政。財政部對於各部之會計事務，具有監督之權限，然各部長官皆爲政務官，以處理政務爲其專責，各部之會計事務，由各部之會計長負責辦理。而財政部對於各部之會計長，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質言之，英國財政部之性質，實可稱爲主計部。與他國財政部之性質不同。吾人認爲財政分權，乃世界政治之新趨向，不能因英國之特殊情形，致疑財政分權之不必要也。

（附註一）因英國之國庫金，在審計長官監視之下，財政部不能直接支出國庫金，故財政部不妨有編製預算之全權。

（附註二）日本帝國大學教授土方博士，對其本國之預算制度，亦有批評曰：「我國財政部（日本稱爲大藏省）

爲各部中之一部，一面司租稅征收及其他行政事務，同時立於各部之上，有查定各部預算之權，在統制經濟必要之今日，此種制度，是否適當，大是疑問。」又查日本最近改革政治機構之方案內，亦有另於內閣下別設預算局之主張（用以代替其大藏省主計局之職務）

（丙）吾國政治之背景。

吾國現行五權政治，所有政治機關之組織，與三權政治之精神，根本差異。三權憲法產生於自由主義之政治思想，其主旨在防止政府之專制，故偏重立法權。國會對於行政方面，有立法權，有彈劾權，其地位立於政府之上。五權憲法之主旨，在充實政府之權力，以防止其腐化。故將立法權及監察權，均列入治權之內。在訓政時期，更應斟酌吾國實際政治情形，使治權內之五權，互相監視補助，以造成運用靈敏，集中國力之制度。吾國現行之新預算制度，實以五權政治之事實爲背景而產生者也。預算爲政府公開財政之手段，同時爲國民監督財政之工具。預算議決公布後，須有強迫施行之力。此強迫力量，出自被動，政府不得隨意伸縮。彼政府自編自決，且可自由伸縮變更者，已失預算制度之本旨。國府以前曾設財政監理委員會，嗣改爲預算委員會，又改爲財政委員會。此等委員會，雖均稱爲議決預算之機關，然皆無憲政之根據。其自身議決

之數目，仍可以自身之決議，增減變更之，不合於預算之強迫性質。故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之預算，均未能成立。國民政府爲中國國民黨之政府，在訓政時期，以黨代表人民，是現在議決政府概算之權，應屬於黨。惟黨之力量，常隱藏於政府之背後，故特設中央政治委員會，使爲黨與政府之連鎖機關，黨與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質言之，政治委員會，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對黨負責。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地位，立於國民政府之上，有似於各國之國會，而實非國會。故中政會議決之概算，仍交主計處再編預算案，送立法院議決，以完法治手續。就中政會議決概算之權限而論，有似於他國之責任內閣，而執行之權，仍在國民政府。故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之概算，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依法編製預算。國民政府主計處，於二十年四月一日，依據第三屆四中全會之決議案，因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而正式成立。主計處掌理關於預算之一切事務，直接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間接對於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總攬治權，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集合體，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而不相統屬。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以超然地位，依法編成預算案，再呈國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此種新制，於各方面職權，均無牴觸，係根據五權政治之組織而自

然產生者。在訓政時期，似無其他制度，較此更爲適宜也。

或因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遂致疑於主計處所編預算，亦爲不負責任之預算。此種議論，實未就現行政治組織之內容，細加研究也。蓋世界各國，不負責任之元首，其府內皆別無其他有責任之組織，如我國北京政府之大總統，法國之大總統，英日兩國之皇帝，皆爲不負責任之元首。其府內宮內，皆別無其他負責任之組織。若我國現在之國民政府，固明明於五院之上，設有國民政府委員會，以總攬治權也（中央政治委員會，只有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之權，其執行權，仍在國民政府。）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部分，必須有一國民政府委員會立於其上，始完總攬治權之作用也。或謂編製預算，爲行政院最要之一部分，惟有身當行政之衝，完全了解各方面情形者，方勝此任。各國編製預算之權，多屬責任內閣，如英德日本等國是。或屬責任總統，如美國是。吾國之國民政府主席，爲不負責任之元首，編製預算機關，不宜直屬於主席之下。然此說不能認爲圓滿，試就下列之各種政治組織比較而分析之，即可證明此說之錯誤矣。

1. 三權政治組織 在三權政治之國家，如爲責任內閣，其上僅有不負責任之元首，則內閣即爲總攬政治

全權之機關，故以編製預算之權，屬之責任內閣，由財政部專任其事務，如英日兩國之例。如爲責任總統，則總統卽爲總攬政治全權之機關，故以編製預算之權，屬諸總統，而特設預算局專任其事務，如美國之例。

2. 五權政治組織 吾國現行五權憲法，五院各自獨立行使其治權之一，而不相統屬。五院均立於平等地位，以編製預算之權，屬之任何一院，均不相宜。財政部係屬行政院內之一部分，非組織國民政府之一權。若仍如三權政治之例，由財政部編製總預算，則顯與五權政治之精神牴觸。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設一超然地位之主計處，俾任編製預算之事務。此機關直接稟承國府之命令，間接遵照中政會之決議。從辦理程序上觀察，亦極便利，實爲施行五權憲法之當然結果也。

現行國民政府組織，五院之上，明明有一總攬治權之機關。故負有國防重大責任之機關，如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機關，均依此理由，直屬於國民政府。而軍事委員會，在現時政治上所負責任，與行政院相等。夫以如此重大責任之機關，尙可直屬於國民政府。今將編製預算機關之主計處，直屬於國民政府，似更無懷疑之餘地也。

以上立論，係以訓政時期之政治組織爲根據。將來憲政施行後，政治機構，如有變更，則設置主計機關之根據，亦當略有變化。假使將來之憲法，不於總統府特設直屬機關，即以行政院爲大總統之辦公處，則將來之主計機關，於系統上可改隸行政院，而其職權之運用上，仍係直接向大總統負責任事。緣大總統爲總攬政治全權之機關，將來之行政院長，等於大總統之祕書長，對國民大會直接負責者，仍爲大總統也。

第二款 辦理預算之程序

辦理預算程序，分編製、議決、公布、執行四層。茲先摘述吾國現行之程序如左：

(甲)中央預算之辦理程序

中央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即單位機關之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即年度開始七個月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彙編之分類概算，限一月十五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書，限三月十五日前呈經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現因每年歲出概算總額均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故主計處每年均附陳補救意見書，條列收支適合之辦法，以待中政會決定施行。中政會核定總概算於四月十五日前，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編成總

預算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國府交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以上係預算能如期成立之辦法，如年度開始而預算尙未成立，則另定有救濟辦法兩項：

1. 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國府轉送中政會核定施行。
2. 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之主管院長提請中政會議決先行動支，再行補辦概算手續。

預算成立以後，亦有幾種例外辦法。1. 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致預算發生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但須自籌財源或商請財政部籌定財源，始能提出。2. 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政會核定施行。3. 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由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政會議決，得先為預算外之支出，事後再請立法院追認。4. 因政策變更，得縮減一部分歲出。

國府建都南京以來，政治組織，時有變動，由十六年至十九年，均未能成立正式預算。二十年四月主計處成立後，始有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二十二年度十三類假預算，及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布施行。各年度營業概算，亦經主計處編送中政會，惟始終未奉核准，現已另定公有營業預

算暫行標準，以資依據。

(乙)地方預算之辦理程序。

依照新定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地方預算之範圍，可至縣爲止。但依現行法令，尙只有省市預算之規定，省市各單位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之概算書，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畫，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由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行政計畫，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審查各該省市行政計畫，及第二級概算，作成意見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主計處，主計處審核各省市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連同行政院審查意見書，呈國府轉送中政會。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總概算書，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由國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呈國府交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

議決後，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主計處應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地方預算不能如期成立時，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中央備案施行。

預算成立以後，亦有幾種例外辦法：1. 本於法令契約必不可免之經費得為追加預算。2. 因特殊應急之設施，得以省市市政府命令，為預算外之支出。3. 因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得縮減一部份歲出。如不能縮減歲出，而另定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須呈經中央核定施行。

近年以來，各省市市政府財政，已逐漸整理，依中央規定之法令範圍，擬定收支適合計畫，而成立正式預算者，已居多數。惟目前呈送中央正式核定之預算，只及於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將來逐漸改善縣預算，及普通市預算，始可將整個之地方財政收支實況，完全表現。

(丙)預算法施行後中央預算之辦理程序及期限分配如左：(參照修正公布之預算法擬訂)

歷年制期限 期間 辦理程序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行政首長決定次年度施政方針

二月底以前	一個月	第二級機關將所管各機關概算送達第一級機關
三月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	第一級機關將所管各機關概算送達主計機關
四月三十日以前	一個半月	主計機關編成總概算案呈轉有核定概算權之機關
五月二十日以前	二十日	有核定概算權之機關核定總概算案交主計機關
六月十日以前	二十日	主計機關送達核定概算數於第二級機關
六月三十日以前	二十日	第二級機關分配核定概算數於第三級機關及所管基金
七月三十日以前	一個月	各級機關將擬定預算逕送中央主計機關
九月二十日以前	一個月 又二十日	中央主計機關擬定國家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十月十日以前	二十日	行政院將擬定總預算提出於立法院
十二月一日以前	一個月又 二十一日	立法院議決國家總預算呈請公佈
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二十日	各主管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月份分配預算

(附註)現在會計年度,已決定自十八年一月起,改用歷年制。右表所訂之歷年制期限,即參照改訂年度案而擬訂者。

(丁)預算法施行後，地方預算辦理程序，亦多修訂之點。省之開始辦理期限，較中央遲三個月。縣及普通市之預算，不送中央核定。其期限及程序，別有特別規定。

第二節 關於決算法規之各問題

決算爲執行預算之結果，無決算則預算等於具文。關於決算法規內應行討論之問題，亦惟編製機關，編成時期，決算報告之內容及編製方法等問題而已。茲依照吾國現行法令，摘論其要點如下。

第一款 中央決算之辦理程序

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歲入歲出決算案，（即單位機關之決算）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年度終結後四個月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之分類決算，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處彙核各分類決算，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請國府發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審計部審定國家總決算，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轉國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另積決算表，連同總決算書，呈請國府公布之。

（附註）左列事項，即決算章程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歲入部分，歲入預算額、歲入預算追加額、已收訖歲入額、歲入減免額、未

收訖歲入額、上年度剩餘額各欄。歲出部分，歲出預算額、歲出追加預算額、歲出預算實支額、歲出剩餘額各欄。此係於審計部審定之總決算書以外，另編一種決算表，連同總決算，呈請國府公布之。與總決算書之格式，不必相同。以上係根據現行決算章程所定之中央各機關辦理決算程序，地方各機關辦理決算之手續，亦大略相同，省略說明。

第二款 對於決算內容之研究

按決算報告之性質，依據會計法第二十五條，可大別爲二類：

(1) 靜態之報告，表示一定時日之財務狀況。

(2) 動態之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現在各機關所編之單位決算，各主管機關所編之分類決算，主計處所編之總決算，均可表示執行預算之結果。所有一切收支科目之數字，均須與預算原額，比較排列，用以表示一年度財政收支之經過情形。此種報告，屬於動態的性質，亦稱純粹的歲計報告。

現在各機關所編之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旬報），收支對照表（月報），總平準表（月報會計法改爲平衡表）及決算章程所定決算附表內之貸借對照表（年報），均可表示一定時期收支結算之靜止

狀態。所有一切收支數字，不必與預算對照排列。此種報告，多屬於靜態的性質，亦稱混合的會計報告。

再將上述兩類報告，分析其性質如下：

(甲)純粹的歲計報告，係表示執行預算之結果。所有收支款項，以直接收支之數目為限。凡收入機關，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款項，足以增加政府之財源者，列為歲入決算。此外如解撥收入，保管收入，以及暫時收款等，均須剔除不列。凡支出機關，向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支付款項，使政府所有之金錢，離開政府機關，因以減輕政府預算上之負擔者，列為歲出決算。此外如政府內部各機關之移轉收支，及暫時付款等，均須剔除不列。必須如此，始可表現歲計之真相，使一切收支，均可與該科目之預算數，對照比較。查總預算由三級系統累積而完成之，總決算亦可依三級系統累積而完成之，其理由在此。例如內政部可將其主管之各種內政單位決算報告，彙編為內務費類決算。外交部可將其主管之各種外交單位決算報告，彙編為外交費類決算。財政部可將各種財務單位之決算報告，彙編為財務費類決算。其他各類歲出決算可依此類推。國民政府主計處，將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撫卹費、債務費、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各類決算報告彙合，即成為國家普通歲出總決算。

其歲入總決算之彙編程序，可依此類推。假使再將各種承轉收支，彙合編入此報告內，各主管機關均將無法彙合總計，則一年度之收支真相，亦無法表現矣。故歲計決算報告之可貴，即在其剔除一切重複收支數目，以表現歲計真相。此種報告之法定手續，特別鄭重。按照現行決算章程，主計處編成總決算，呈請國府發交審計部審定後，尚須再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主旨在表示政府執行預算之責任，是為政府對於國民全體之報告。世界各國之通例，均係如此，不僅吾國為然也。

決算與預算，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理由如下：

1. 預算以一個會計年度為界限，決算亦同。
2. 決算所用之基金名稱及機關單位，須依照預算之所定。
3. 決算所用之歲入歲出科目，應依照該年度之預算科目。
4. 決算收支劃分年度之標準，亦依預算法之規定。
5. 決算之整理期限，即係為整理年度預算而設。
6. 年度開始後，如有預算外之合法收支，亦須補完法定手續，再行列入決算。

7. 繼續經費之每年決算，雖不受年度預算分配額之拘束，然仍不能超過繼續經費預算之總額。

8. 總預算依三級遞加方式而完成，總決算亦依三級遞加方式而完成。

9. 年度終結時，凡不能列入決算之收支數目，均隨年度之完結，而消滅其預算效力。

10. 年度終結時，應行保留之歲出用途，尙未能付訖時，得依法轉入次年度使用。

觀察上述理由，可知政府財政收支，以預算爲唯一之準繩，而決算卽爲執行預算結果之表現也。其在財政上關係之重要，可以概見。試觀各國政府刊行之統計年鑑內，所列歲入歲出決算數，皆爲純粹之歲計報告，其混合承轉收支之會計報告，類皆列爲總決算之附件。考英國之年度決算報告，大別爲五部分，而以歲入決算報告，歲出決算報告兩部爲主要報告。此外尙有國庫收支報告，國債報告，皆立於附屬地位。日本之年度決算報告，以歲入決算書，歲出決算書，爲其主要報告。此外尙有歲入歲出決算明細書，國債報告表及決算額與日本銀行計算差額之解釋表等，皆爲總決算之附件。吾國現行法令，以歲入歲出決算書，爲主要決算報告。另以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等，爲其附件。決算書爲純粹之歲計報告，以政府直接收支之數爲限，不包含政府內部各機關之移轉款項，最足表示歲計真相。此係政府對於全體國民之報告，用以表示政府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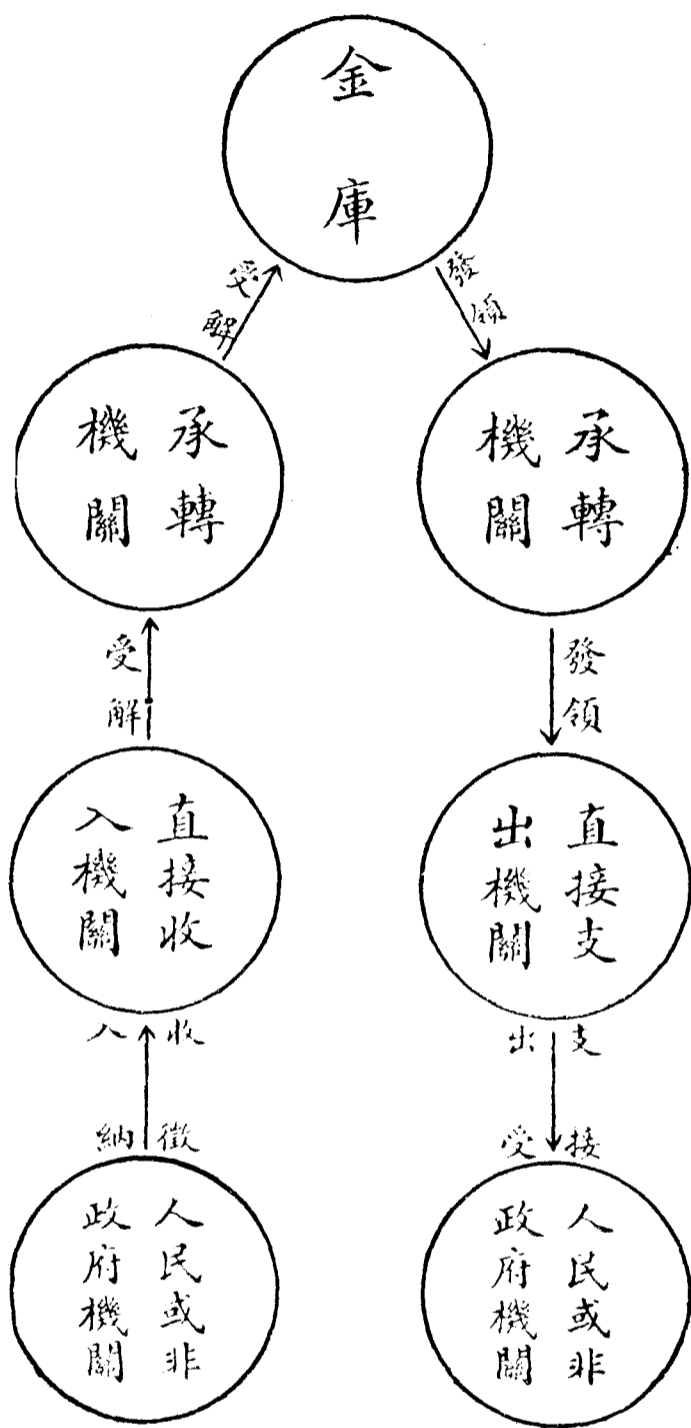
績者也。收支對照表，用以表示年度內之現金收支，是否相符。貸借對照表，用以表示年度終結時，政府所有資產負債之狀況，屬於靜態的會計報告。惟普通基金會計之貸借對照表，不應列入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原定此表之填列方法，頗有錯誤，業經主計處通函糾正。財產目錄，表示年度終結時固定資產之狀況。為求完善計，似宜再增加一國債收支報告，以表示政府固定負債之內容。但將來如另編國債基金決算，亦可不再編國債報告。

或謂現行之三級決算報告，非由帳簿產生，與新會計法之規定不合，殊不知直接收入機關所編之歲入決算報告，實自收入分類帳簿產生。直接支出機關所編之歲出決算報告，實自支出分類帳簿產生。惟因純粹之歲計報告，宜避免重複，以直接收入機關之收入數，及直接支出機關之支出數為限。此直接收支之數字，既係由帳簿產生，而帳簿又係根據原始憑證已足表示收支數目之確有根據矣。由單位機關，將此有根據之決算數目，報告各該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彙編分類決算報告。國民政府主計處，只須加以審核彙編，自然成為總決算。故現行之三級決算程序，實最合宜，與學理事實，均無牴觸。假使各主管機關，接到各單位機關之收支報告，先行分類登入帳簿，再由帳簿產生一類之收支總報告，其結果仍與彙編各單位機關報告之數目相等，不過增加一度記帳之重複手續而已。

(乙)混合的會計報告。係將各機關之直接收支及承轉收支，混合列為報告。用以表示各機關職員經手之責任，固為完全。但不能與預算對照排列，亦不能表示歲計真相。例如徵收機關之收支報告，係將該機關經營本年度之稅項收入，及補收上年度歲入，並一切暫收款項等，列為收入報告。將解庫撥付坐支及退還各款，列為支出報告。又如直接支出機關，將該機關本年度領收各款，列為收入報告。將本年度直接支付，及預付估付暫付及補付上年度各款，列為支出報告。各機關必須如此報告者，係應事實上之需要。但以上所列之各種收支，係將直接收支，與承轉收支，混合排列，從整個政府觀察，實多重複之收支。其主管之上級機關，接受此種報告書，實無法彙編為一類之歲入總報告，及一類之歲出總報告。故此種報告之編製，不適用三級遞加方式，亦不必定須經由主管機關核轉，由各單位機關逕送國府主計處會計局，分別記帳。再由帳簿產生會計總報告。此總報告內之最要者，當為總平準表（會計法改稱資力負擔平衡表。）因此表可表示基金運用完畢時之資力及負擔數額。政府總會計之帳簿，須能自然產生總平準表，然後政府總會計之帳簿，方不等於虛設。惟總平準表雖為會計總報告內之主要報告，而僅為政府內部之參考報告，並不對外完全公布。其在國家財政上之關係，原不如總決算（純粹歲計報告）之重要。但政府為求會計報告完備計，對

於總決算及會計總報告，應同樣重視，不可偏廢。

第三款 純粹歲計報告及混合會計報告之圖解



觀察此圖，可知收入機關，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現款須與收入預算對照，以編造歲入報告。支出機關，直接支出款項，使政府所有金錢，離開政府機關（變為人民或非政府機關所有），須與支出預算對照，以編造歲出報告。此兩類計算報告，均屬純粹歲計之會計報告。

由收入機關，將所收款項，解到承轉機關，而承轉機關，又以所受款項，解送金庫，所有金庫之受款發款，承轉機關之領款發款，以及支出機關之領款等程序，均不過政府內部各機關之金錢移轉而已。其受入也，並未增加政府之財產，不得稱爲財源增加。其付出也，並未減輕政府預算上之負擔。此類計算，悉屬現金會計之範圍。依據此種收支計算編成之報告，其性質屬於現金會計報告。而現金會計報告之編造，以能表示各該會計單位經手之出納責任爲標準。須將該會計單位之直接收支及承轉收支，混合編列，始能表明全部之經管責任。故此類報告，稱爲混合的會計報告。

(附錄) 貢獻起草決算法之一部分意見

現在起草決算法，應行注意之重要問題如下：

(一) 總決算書與會計總報告之區別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歲計職掌，列有編造總決算書一款。第七條規定會計職掌，列有彙編總報告一款。是法律上明定總決算爲歲計工作之最後報告，總報告爲會計工作之最後報告。歲計與會計，各有其特定之職掌，亦

自各有其特殊之報告，而不容混同。再就其內容之性質，及編造之目的，比較分析之，其差異更多。提要言之如左：

(1) 總決算之目的，在表示政府一年度執行預算之結果。其收支科目之款項目節，須與該年度預算詳細對照。會計總報告之目的，重在表示政府整個的收支概況，只須報告各科目之大數，即可達到目的。

(2) 現時各機關所編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係總決算之基礎，該計算書內詳列款項目節之四級數目，並附以原始憑證。各機關所編之甲種乙種收支報告，係總報告之根據。該報告內對於直接收支之款，只列各項大數而已。此種大數之報告，只能達到整理會計之目的，不能達到整理歲計之目的。

(3) 總決算係政府對於全體國民之報告，須除去重複收支數目，始能表現歲計真相。總報告係政府內部之報告，重在表明經手之責任，對於各種性質複雜之收支，均須混合列入，始能表現全部會計真相。

(4) 總決算必須全部公布，而會計總報告內，常包含一部分不能公布之事實。

(附註) 試觀各國政府統計。鑑內，刊布之財政統計，皆為歲計報告，而非會計報告。即因會計報告內，含有一部分不能公布之事實。

(5) 決算之收支數目，以直接收入數，直接支出數為限。而會計報告之收支數目，包含承轉收支在內。前者為純粹的歲計

報告，後者爲混合的會計報告。

(附註) 凡政府機關，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之款，足以增加政府財源者，稱爲直接收入。凡政府機關之支出，使政府所有金錢，離開政府機關，變爲私人所有，或非政府機關所有，因以減輕政府預算上之負擔者，稱爲直接支出。至於政府內部各機關間之移轉款項，均爲承轉收支，只能列入會計報告，不能列入歲計決算。

(6) 總決算須與預算對照排列，而總報告則不必與預算對照排列。

(7) 總報告於會計年度終結時，即可編成。而總決算於年度終結後，尙須經過相當之整理期限，始可編成。

(附註) 試舉英國爲例，英國之會計年度，於三月底終了，其收支總報告，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即可編成。其決算書須經過三個月之整理期限，於六月底編成。再經過三個月整理彙編，至九月底，始能彙編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查。而海軍費之支出決算書，常延至十月，始能轉送審計機關。比較各國編成決算之期限，以英國爲最速，尙須經過幾個月之整理期限，始能完成。今欲規定吾國辦理決算之程序，必須酌予相當之整理期限，始能符合事實，克見實行。

(8) 提交審計機關審核之決算書，以會計報告爲其附件。其事實之證明如下：

(甲) 吾國現行之決算內容

附錄

主要報告 歲入歲出決算書（動態報告）

附屬書表 （一）收支對照表（含有靜態動態之兩種性質），（二）借貸對照表（靜態報告）若刪去其中固定資產固定負債部分，即與會計法內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同，（三）財產目錄（固定資產之靜態報告）

（乙）英國決算之內容

主要報告 歲入歲出決算書。

附屬報告 國庫收支報告，

國債報告，

其他報告。

（9）營業會計之會計報告，即為營業決算，在理論上事實上均可相符。但政府普通會計，應分編總決算及總報告，係各有其特殊目的，均為事實所需要，並非重複也。

（10）決算之科目單純，會計報告之科目，比較複雜。

（11）審計機關審查之主要對象，為歲計報告（即歲入歲出決算）；而會計報告，則為其附屬之對象。就現行法令舉例言

之，審計機關之每月審查，重在收入支出計算書。對於甲、乙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減表及總平準表等，僅備審查之參考。審計機關對於年度決算，則以歲入歲出決算書爲其主要對象。對於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等，只供對照參考之用。

(12) 現有一部分學者，主張取銷總決算，其所持理由如左：

(甲) 謂總決算僅爲動態報告之一種，並非完全報告，殊不知總決算之附件內，實已包含全部靜態報告。請參閱第 8 條甲乙兩實例。

(乙) 謂現行之三級決算，非由帳簿產生，與會計法之規定不合，殊不知現在各收入機關所編之歲入決算（包含收入計算書在內），實自收入分類帳簿產生。各支出機關所編之歲出決算（包含支出計算書在內），實自支出分類帳簿產生也。

依上述之理論及事實，可知現行之三級決算，與各國通例相符，有帳簿根據，且附以完全之會計憑證，與會計法並無牴觸。

二十四年八月公布之會計法，係狹義之會計法。故預算法，決算法，及公庫法等，均須另定會計法內之會計報告，及

會計報告程序兩章，並不包含決算報告。是總決算與總報告之可能混同，尤為顯明之事實。以上各點，係汝梅對於決算法草案之根本修訂意見，特提出以供立法委員先生起草之參考。

(二)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此係汝梅二十五年四月在中央電台播音講演之講稿)

此次提出來，同各位講談的題目，是「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現在各國的政府，皆負有巨額的國債，各國的財政，皆受債務壓迫。苟非對於國債，有合理的調整方法，即無法平衡其國庫收支。國庫收支，不能平衡，則一切政治，均不能依照一定秩序進行。政治無秩序，則財政之應付，更感困難。故調整債務，是近代國家財政上的一個重要事項。我們考察各國的先例，歐戰以後，各國整理國債的形式，歸納言之，約有三種：1.改短期債為長期債。2.改重利債為輕利債。3.改零債為整債。形式縱各有差異，而其同一目的，在減輕國庫負擔，以維持政治之生命。我國最近發行的統一公債，亦是一種整理方法。在吾國雖屬創舉，在他國已早成慣例。由此可知吾國現在施行的公債政策，是為應付世界經濟潮流，不能不行的一種統制經濟手段。我們的國家，受環境的逼迫，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欲維持民族的生存，政治的生命，只有迎合世界經濟潮流，向統制經濟的道路進行，始能尋得出路。我們站在國民的立場上講話，對於政府最近所行的新貨幣政策，新公債政策，均認為合於統制經濟的原則。現在事實上既然只有這一條路行得通，對於政策的本身，已無批評餘地。惟有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協力贊助，共同

維持，以促成政府獲到理想上的明效。至於一部分人的利害問題，可以置而不論。因為世界無絕對的完善政策，任行何種改革，總不免有一部分人受其犧牲也。財政上理想的目標，在能自給。自給的財政，不必借債，亦能收支適合。因為政府有滿足人民共同需要的職責，政府為人民辦理公務，每年需要經費多少，可向公衆徵收恰足應此需要的財物，收多了不免增重人民的負擔，少收了又不足維持政府的生存。所以歲計平衡，是最合理的財政辦法。自近代政治範圍擴大，公共經費膨脹，成為世界各國共同的趨勢。雖說歲入亦因人口增加及國民富力增加，而有所增加，但是歲入增加比率，趕不上歲出增加的速度，所以財政上理想的目標，不易達到。時常發生收支不能平衡的問題。一年度的國庫財源虧短，無法平衡就沒有法子完成一年度的政治工作。欲完成政治工作，須設法彌補虧短的財源，彌補財源虧短的主要方法，不外加稅及借債兩途。加稅是政府現在的實質收入，借債係以未來的租稅或未來的官業收益為保證，而預借的收入，也可稱為延期的租稅。但是加稅歸現在的人民負擔，稅率重了，就容易引起納稅人的反抗，而且需要許多準備手續。就是能成功，亦多緩不濟急。而借債則可將現在的負擔分一部分與後人，雖說將來仍須籌款償還，但是目前容易集得巨額款項，以應急需。所以借債成為各國政府維持歲計均衡的一種普通方法。在第一年的預算上，增加一項借債的收入，到第二年就要增加一項還債

的支出。逐年增加支出，收入更不能相應，於是再借新債來償還。每年借債還債，循環不已，而國債就成了財政上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在財政艱窘的時候，還債須照債票額面十足償付，而借債往往只能實收到票面十分之六七，譬如償還一萬元之舊債，或者要借一萬四五千以上的新債，才能還清。債本逐年遞增，而債務壓迫財政的程度更要增高。若不別求根本整理政策，即無法解決這個難題。

現今各國的國債增多，不是偶然的事，都有其成立的條件。我們認為公債的成立及發達，有四個條件。第一，社會有剩餘資本；第二，法律上承認利息；第三，政府有權向公眾徵取財物償還；第四，國內有金融市場。

這四個條件內最重要的兩個條件，就是社會有剩餘資本和政府有徵取公眾財物的政權。一個國家內如有多數資本家，有剩餘財源，向公債投資。而政府的歲入，又有相當財源可以分期還債。這個國家的公債銷路必大，所以世界愈富的國家，他的政府所負的國債愈多。我們參考去年十二月，日本內閣刊行的統計年鑑，知道在一九三四年英國的國債總額已有八十萬萬零三千零三十六萬二千鎊。美國現無外債，其內債總額已有二百七十萬萬五千三百零八萬五千金元。德國的國債總額已有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萬馬克。義大利的國債總額已有一千零三十八萬萬三千一百萬利拉。日本的國債總額已有九十萬萬零九千零四十五萬四千元。

（補注，一九三五度的日本國債已有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三十萬零一千元）此外還有米穀證券及短期借入金不在此數內，法國的國債，在一九三三年其總額已有四千九百零七萬萬四千六百萬佛郎。我們看了這個統計，可以知道世界各國政府的國債，都在繼續增加。可以說現今世界各國，無一國無國債，債務壓迫財政，已經成了世界各國普通的現象。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差不多每年財政收支都要依賴借債，才能調劑維持。民國元二年，因為舊財政制度已推倒，新財政制度，還未成立。中央政府沒有專有的財源，各省解款不至，財源即行斷絕。只得大借外債，以維持一時。在那個時候，世界各國，多有剩餘資本，爭向我國政府投資，類多含有政治作用。我國借外債所受的損失，不只及於經濟方面，無形中使我國際的地位降低了好多。此種局面，萬難持久。到了民國三四年，中央漸有實權，首謀財政的整理。除了恢復各省解款以外，又指定鹽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及牙稅五項專款，為中央專款收入。而關稅鹽稅，因外債關係，自然成為中央所有。除了償還外債賠款以外所餘下的關稅鹽餘，就成了中央唯一的大財源。此時財政漸上軌道，本可勉強收支適合。但仍利用時機（即一般人反對外債之愛國心理），募集三年公債二千五百餘萬元。募集四年公債二千六百餘萬元。彼時收過於支，未能用以清償外債，遂使軍政各費，大事膨脹，又開財政紊亂之端。五年以後，中央政權失馭，各省解款停止，專款亦漸被截留。內

亂循環不息，軍費益增。凡可以指抵借款之財源，羅掘皆空。債務之糾紛愈多，財政之困窘愈大。民八以後，中央借債度日，每發一次政費軍費，皆必舉數案內債而後濟。十年以後之軍政各費，每年只發五六月，或三四月，更談不上收支平衡計畫。一切政治，非財莫舉，無財即無政治。此種政府既無滿足公共需要之設施，人民亦無依賴此政府之必要，而北京政府，亦遂隨之崩潰。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由軍政時期到訓政時期。雖說還是利用公債政策來維持財政收支。未能打開新局面，另立自給的財政計畫。然而只借內債，不借外債，比較北京政府的政策，總算較勝一籌。從十七年以來，政府亦有許多整理財政計畫，頗收效果。一面整理租稅，增加收入。一面整理公債，減輕國庫負擔。試就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的國債收支數字，加以分析，每年新借借款的總數，都未超過該年償還舊債本金的數目。在此數年內，內債雖遞有增加，而外債及庚子賠款的償還，逐年減輕國庫負擔。現在我們試將外債及庚子賠款均按各年時價，折合國幣，與內債總計之，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債本約計為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債本已減至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債本又減至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此項借款，皆有確實財源為擔保。債本遞減，將來騰出擔保財源，可供擴

充建設事業的用途。這是中央財政事實上頗可樂觀的一點。但是現在國難期中，內政外交，需財孔多，而目前之國家總預算上每年所列債務費，均占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一遇非常時期，非有適宜的整理方法，即無法維持歲計平衡。在二十一年，曾以國難財政之理由，整理內債一次，將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的二十二種公債和庫券基金，合併爲一萬零三百二十萬元。每月由關稅項下，撥付八百六十萬元（每月約可減輕國庫負擔一半）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償還，在彼時曾於一個短時期內，未嘗借債。二十五年二月又依統制經濟的財政政策，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甲乙丙丁戊五種，換償舊有名目紛歧之各種債券三十三種。統一公債的利息，年息六釐，與各種舊債的利率相當。惟將還本期限延長，騰出擔保財源，再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用以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其用途雖有五種，但最主要的目的，在完成法幣政策。因爲管理貨幣政策，不僅是一個內政問題，乃是應付世界經濟潮流，不能不行的一種統制經濟政策。欲使新貨幣政策的基礎穩固，須防止通貨的膨脹，欲防止通貨的膨脹，首須平衡國庫收支，俾法幣發行多寡，完全不受國庫支出的影響。至於扶助生產建設，健全金融組織，設立平準債市基金委員會，又在積極推行新財政新政策，以期獲得理想上之明效。欲達到此種目的，非有巨額的財源不可。

值此國家多難，財源枯竭，欲於短時期內獲得巨額財源，一面平衡國庫收支，鞏固法幣信用；一面又能爲若干建設計畫，只有實行統制公債政策一途，容易收效。此種換發公債，以減輕國庫負擔的辦法，歐戰後已有多數國家先我而行的，並非創舉。然吾國行此政策於非常時期，尙能獲得多數民衆的諒解，未至引起社會經濟的重大紛擾者，亦自有其學理上的根據，及政策上的理由。茲就吾人所見到者，摘要說明如左：

公債是隨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產生的。一般學者對於公債，有贊成和反對兩派，贊成的人說，公債可扶助生產建設，蓄積國民資本，公債實爲有利社會的東西。反對的人說，公債容易籌到巨額財源，往往引起政府的浪費，引起國際的戰爭，並且使有產階級，坐食利息，增大社會上貧富階級的爭鬭，公債實爲有害社會的東西。此兩派議論，雖均言之成理，但都未能了解公債之真實作用。

我們試就公債的本質，加以分析，可知公債是政治團體籌款的一種方法。是政府調整財政的一種工具。他的本身，原無善惡可言。公債的利害問題，是從公債的用途和募債的目的發生的。

公債有四個主要用途：1. 平衡國庫收支；2. 創辦生產事業；3. 發達國家資本；4. 整理舊債。現在就這四個用途，加以分析。

(一) 如果每年歲計的虧短，總是借債彌補，是使公債變為經常收入，其還本付息的債務費，必定逐年增高，以後的財政，將更無法維持，其害不可勝言。但在非常時期，非用公債平衡國庫收支，不能維持政治的生命，亦有利用公債的必要。

(二) 用公債收入，做生產建設是公債最重要的職能，因為舉辦生產事業，可以孳生利息，則將來的還本付息，不虞缺乏。生產事業完成後，有利於將來的人民。將此種負擔，分一部分與將來的人民最為合理。

(三) 吾國的復興經濟政策，不是資本主義，亦不是共產主義，乃是以改善國民經濟生活為目的，以統制經濟為手段的民生主義。統制經濟的真意義，在依國民生活的理想，統制經濟生活。欲使國民的經濟生活，達到理想的改善目的，首先要發達國家資本，增加國家的生產力。想增加國家的生產力，須將社會上利益最大不宜歸私人獨占的生產事業，收歸國營。現在法律上均承認產業的所有權，政府如欲收買民間產業，非有國家資本不可。而公債實為蓄積國家資本的一個最好方法。所以同一發行公債，在資本主義的國家，雖用以舉辦生產事業，仍不免有助成私人資本集中之嫌。若以民生主義之目的，發行公債，可別有方法，以免此弊害。

(四) 政府想募新債，必須先還舊債，以鞏固其信用。在財政困窘的國家，每年所借新債，總比所借舊債的利

息高。每年借新債還舊債一出一入，國庫要受甚大的損失。債本逐年增高，終久非增加租稅，不能維持。現在的國家，並無私財蓄積，政府爲公眾謀建設，應有權斟酌國民的經濟負擔力，徵取財物，以應公用，是爲政治之原則。若果政府一面用重稅方法徵集一般人民的財貨，使多數民衆不堪其負擔。一面又用此財來償還高利的公債庫券，使一部份富有資財的人，獨享厚利，更要增加社會上分配不公平的程度。此種時期的財政，正宜實行換發公債政策，或延長還本期限，或減輕利息，直接減輕國庫現在的負擔，就是間接減輕人民將來的負擔。這種政策，不惟無損國信，轉易獲得多數民衆的同情。

我們根據上述的理由，以評論吾國的新公債政策，可以知道，這是應付非常時期不能不行的一種統制經濟手段。因爲國債整理後，每年債務費的負擔，可以平均減輕，騰出財源，以平衡國庫收支，勿令通貨膨脹。則法幣信用堅實，財政基礎穩固，然後一切政治建設，方能依照一定秩序進行也。（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講）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財政報告（財政部長宋子文報告）

第一章 緒言

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近世之治財政者，要在一方發展國家之經濟，一方發展國民之經濟，二者相衡，不可偏廢。子文受任財政部長以來，即抱此方針，以策進行。祇以頻年軍書旁午，事變紛乘，要在應付環境，相機處置，與承平時代之財政不同。致所預定之計畫，未必能一一見諸實行。然吾黨自廣州大本營成立財政部，以迄於今日，處危險困難，需款萬急之時，均賴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克奏膚功。絕未喪失主權，借入外債。故積極方面，對於發展國家及國民之經濟，雖不能如預定計畫，見諸實行；而消極方面，國家固未喪主權，人民亦少受壓迫也。政治報告云者，意在鑒往以知來，取昔以證今，俾見其難而知所慎。綜計財政部過去之工作，可分爲三大時期，以言其梗概。自國民政府財政部成立至十六年年底止，爲籌備軍事及進行北伐時期。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底止，爲應付軍事，及完成北伐時期。自北伐完成以迄於今，爲收束軍事，規畫訓政時期。歷時既久，事蹟亦繁。觀縷陳述，似過瑣屑。爰依上列時期，揭其犖犖大者而已。

現在軍事告終，訓政實行。財政一端，與國計民生尤有極密切之關係。取之不得其道，用之不得其宜，皆有背民生主義之真諦，不足以饜民衆之希望。故財政部於北伐完成之日，日惟確定財政方針是圖。默察社會之情況，爲進行之步驟，舉凡已定之政策，見諸實施者，載之於工作概況。尙待推行者，歸之於擬定計畫。既不敢侈言高遠，亦無敢空事鋪張。茲編所載，紀其事實，以供代表大會諸同志之參閱，而加以批評焉。

第二章 工作概況

第一節 籌備軍事及進行北伐時期

(甲) 廣東時期

查廣州自民國十一年六月陳炯明叛變，總理蒙塵，政局混亂，廣東省立銀行倒閉，經濟頓成恐慌。是年十二月，陳炯明敗退，總理重蒞廣州，建大本營以肅清餘孽。斯時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盤踞廣州，軍長蔣光亮，踞江西一帶。桂軍總司令劉震寰，踞北江及廣州之一部，恃恢復廣州功，藉口欠餉，悉將各項國稅釐捐，及禁烟籌餉鐵路收

入，據爲己有。並私鑄輔幣，暗中運銷。致金融益形紊亂。而陳炯明又竊據於東江，鄧本殷且久據於欽廉、瓊崖等處，均未收復，全省皆爲軍閥把持，已無一片乾淨土。致大本營各部及行政各機關徒有其名，不能行使職權，政費幾至無着，財政上等於一籌莫展。我總理爲建設財政根本計，乃毅然於十三年八月，創立中央銀行，任子文爲行長。又鑒於省立銀行紙幣四千萬停兌之後，商民痛苦萬分，未敢急求速效，更定兌現政策，於推行紙幣之中，仍寓注重準備之意。子文面承遺訓，迄今未敢稍忽者也。迨楊劉既被解散，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四年七月。廖仲愷同志擔任財政，不幸中道崩殂。鄧澤如同志繼其後，亦爲時未久。適政府有統一粵省之決議，及東征南征之策畫，軍餉無所自出，且爲商團煽變之後，繼以國際罷工，貿易停滯，稅源枯竭，死中求生，全視奮鬪。在子文既任中央銀行行長之職，勢尤不能獨存。乃受命於危難之際，由商務廳長轉任粵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及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與廣屬行政委員之職。惟祇此範圍，收入有限，因時制宜，不得不從中央集權，厲行統一財政入手，以期有所挹注。幸各軍深明大義，於戰勝之餘，旋將國地稅收，悉數交由財政部全盤計畫。分設鹽務稅務禁烟籌餉菸酒印花沙田等處，逐項整理，各專責成。一切職員，每多兼任。故收入仍有國庫金庫之分，辦事並無財部財廳之別。所恃者乃在增加收入，節省開支，祇就原有稅收，次第整理，故推行易而見效速。其道維何，亦不外嚴定考成，剔除中飽而已。所堪

自幸者，雖收入激增，而到任後，並未創辦新稅，以增人民之痛苦也。其間自東征南征，以至進行北伐，不無有寬籌軍費之時。爲免除搖動銀行基礎起見，寧用短期庫券，決不濫發紙幣。繼又先後發行有獎公債兩次，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厥後以師行所至，銀行未能遍設。乃推行三省通用券，另設兌換處。蓋吾黨全民革命，亦應由各省酌分負擔，俾不至妨礙粵省紙幣信用。故終子文之任，粵行因軍事屢經擠兌，而信用更增。蓋凜遵總理祇食鷄卵，毋食鷄鵝之遺訓。迄今粵省屢經變故，而恢復較易者，亦未始不由於此，諒可爲粵省同志公認者也。

(乙) 武漢時期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不兩月而克復湘漢。惟劉玉春陳嘉謨等，負固武昌，相持月餘，始克底定。十六年一月，政府移設武漢，組織粗備。時東南尙未克復，軍事正在進行。前方後備，需款孔殷。而湘省疊遭兵燹，湖北又以官錢局濫發台票，充斥市面，本已等於不兌換紙幣。歷年軍閥擁兵自肥，皆取給於是。自吳佩孚敗走，遂致倒閉，而台票亦遂失其通用之效。金融紊亂，達於極點。非急謀根本辦法，不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因籌發整理金融公債二千萬元，作爲收回官錢局台票，償還政府所借新債，及籌設中央銀行之用。不三閱月，即將中央銀行基金籌足，開幕營業，財政始略有系統。故即先從收回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入手，信用既著，金融驟見活潑。對於收回官

錢票及償還新債，正在次第進行，並擬加發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專作清償鄂省舊債之用。逐步整理，漸有頭緒。其時東南之蘇浙，業已底定。前方餉糈，有就地籌措之必要。又經赴上海主持。當組織財政委員會，並籌發二五稅庫券，向銀行借墊，已有成議。乃同志中發生意見，寧漢遂致分裂。長江上下游，既有隔閡，而金融遂致阻滯。時張肇元代理武漢財部，以軍政費困難，遂有集中現金，提用中交鈔票之舉。而須備調劑政費之定期庫券，更復濫印加發，致使中央銀行，無可支持。故中央鈔票，與中交兩行漢鈔，同歸蹉跌。政府既喪信用，人民亦蒙損失。子文於上年復職，夙夜籌措，力圖挽救。爰於十一月間，呈准以關稅餘款作抵，發行整理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即作收回該三行鈔券之用。

（丙）南京時期

不幸寧漢分裂以後，中央威信失墜。省自爲政，毋庸諱言。雖繼子文之任者，如古應芬與孫哲生兩同志，在東南既經底定以後，國民革命軍已奄有中國大半之領域，財政反日見困難。自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一面組織政府，一面籌備北伐，其應付之苦，籌畫之難，實遠過於曩昔。財政部係於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當未成立之時，司財政者爲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以需款緊急，遂於五月一日，發行江海關二五國庫券三千萬元，以充臨時

軍需之用。此項庫券，十足發行，月息七釐，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二五附稅取銷後，即改由關稅項下撥付。）至十八年十二月本息清償，並由政府與人民，共組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前項二五附稅，即由徵收機關直接撥交該保管委員會，備付本息，以示大信。迨本部成立後，繼續辦理。綜計本時期中，本部專注重於應付軍費，收入之款，以庫券爲大宗，稅收次之。其較可紀述者，則爲劃分國地收支及改鑄錢幣二事。（一）本部以吾黨政策，宜有內外相維之道。因於七月間，召集江浙皖閩贛等省財政會議，制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其中最要之點，即將田賦劃歸地方，以爲整理土地之預備。將釐金劃歸中央，以爲裁釐加稅之張本。雖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以孫傳芳南犯，軍事愈益吃緊，此項計劃，一時未及施行。（二）吾國幣制，向極紊亂，市面通用銀幣，多爲袁世凱像。國民政府既經成立，勢不能任其再鑄袁像銀幣，經提請政治會議議決，停鑄袁幣。改鑄先總理像幣，並以繪像鑄模，大需時日，准暫用民元之總理遺像，開國紀念幣舊型，先行開鑄成色重量，均照舊章辦理。比經本部令行寧杭兩廠遵辦，一面徵集新幣圖案，範製新模。依以上三時期而論，在開始北伐以後，國民革命軍轉戰湘鄂贛，江浙皖閩浙蘇各省，以粵省一省收入供給七軍之衆，每月經常軍餉四百八十萬，戰費二百五十萬，廣東政府財政部，曾負擔至一年有餘。雖有一部分三省通用券之運用，而臨時籌撥閩浙滬寧及其他等處大宗特別軍費之現款，亦差足相抵。

至本省軍政費，與桂省補助之軍費，尙不在內。直至南京定都時爲止，尙有時由粵撥濟者，此廣東政府時期負擔北伐軍費之大概也。子文以不欲粵省擔負獨重之故，自克復武漢，卽蒞赴前方，整理財政。而後方革命根據地之廣東，仍共同維持。故子文爾時雖在政府移設漢口後，另行組織財政部，而前方與後方之財政，仍屬統一。蓋軍政時代，軍費浩繁，萬不得已，仍推行中央集權之制也。乃蘇浙克復，子文赴滬籌餉，而寧漢忽竟分裂，財政亦卽自此紛亂。同時廣東財政部，雖屬南京財政部兼管，而籌款已偏於蘇浙。既失統籌支酌之常軌，復成省自爲政之現象。古應芬同志，尊重吾黨政策，召集財政會議，實行劃分國地稅收，其用意祇在統一國稅，雖寧漢旋卽合作，而各省就地截留國稅如故。江浙固爲財賦之區，奈承軍閥搜括之後，故古孫兩任，勢不得不持此二五庫券以應付。蓋集權既已破壞，分權亦未策行，卽中央對於各省國稅，既等於無權過問，而北伐軍費，仍須照籌。從此中央財政部入於枯窘之域，已非復昔日之情形矣。故在蘇滬財政委員會時，統計蘇浙兩省原有國稅，每月祇二百餘萬，以之支配軍餉，其何能濟。昔日區域之小，需款之巨。今範圍既廣，宜乎財政充裕，不知北伐進展，戰線既較擴大，而所需作戰與準備，同時改編與投誠，其軍隊與餉糈，自亦與時俱增。祇恃劃分編稅，已虞不足支付。而況截留者無可稽考，推行者限於地域。政府感於統籌之無方，商民亦苦於政令之歧出，整理亦遂難於着手。後因餉項不足，庫空如洗，

同時孫張復有反攻首都之嘗試。其臨時所需軍費，賴地方人民之合作，得在各地地方就近零星支借，其苦況概可想見。迄今痛定思痛，何堪回首，此南京時期經過之事實也。故南京政府時期籌款之困難更甚，祇求國稅之統一，已憂憂乎其難。昔之中央集權者，固屬當時一種臨時變通辦法，已如前述。今一變而為各省區之集權，欲求中央與地方分權，成爲均權，已不可得。天下事破壞易而建設難，子文視大勢所趨，已非復往日中央集權之主張。乃根據吾黨政策，劃分國地稅之議決，祇求國家財政之統一，而統一國家稅收，與國家支出，雖屢於財政會議，五中會議，編遣會議，提議統一財政。而限度最低，範圍最狹，雖均經議決通過，而事實上尙待疏通。迄今未能完全見諸實行，此尤希望吾黨同志共諒者也。

第二節 應付軍事及完成北伐時期

孫張收北，寧漢合作。駐軍之餉糈，既有待於籌措，北伐之大計，又復斷然實行。而中央稅收所恃，僅有江浙皖三省，以有限之收入，供北伐之鉅費，短絀日甚，應付尤艱。子文復長財政，在十七年一月，時際舊歷年關，駐軍餉需，已多積欠，同時給養且將不繼。且軍閥餘孽猶在魯蘇邊境，抵死抗拒。我軍士氣憤慨，徒以餉源告竭，坐失進展之機。外則羽書絡繹，內則府藏空虛。凜千鈞一髮之重，有功虧一簣之憂。因就原有稅收，分別整理。一面嚴定所屬考

成，責令報解。一面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遂有為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元之責任。當時唯一希望，在北伐之完成，於應付軍事之中，為徐謀建設之計，舉其大者，有如下列：

(甲)關於稅收事項 (一)關稅為收入大宗，而擔保內外債，關係國信尤鉅，整理自不容緩。因訂定章程，劃一各關組織。並因海常關已辦內地稅，乃訂定各項表式，通令填造，用資稽核。所有一切公文，概以中文為主，以維主權。至准許華人參加上海引水工會，尤為收回海政之準備。並先後免徵土布稅及絲茶夏布出口附稅，以維民生。又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將進出口稅則，詳加研究，準備實行。(二)鹽稅。歷年盈餘甚多，足供軍政各項各費之挹注。現為籌措北伐軍需，不得不從大宗收入着想，如兩淮鹽務，年收一千數萬元，時因墊繳稅款已多，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月預繳一百五十萬元之議。其各岸鹽斤，及浙松引商換照，均酌加費用，以濟軍需。又以舊有稽核制度，具有成績，操之有方，主權自不致旁落。爰將各稽核分所，先行恢復，畀以稽核帳目及秤放鹽斤之任務。並取締軍人運鹽，以裕稅收。(三)捲菸稅。自劃為國稅後，始收歸部轄，乃奢侈品稅之一種。外商向以條約為藉口，徵收甚感困難。因設專處管理，改徵通稅。其辦法就廠就關徵收，華商外商，一律待遇。貼足印花，統徵一次，即可運銷各省，不再重徵，是為加稅之實行自主之先聲。(四)田賦。吾國賦稅，向以土地

產生爲原則，而整理土地，尤非從舊有之田地契據着手清理不辦。比年戰事迭更，民間稅契，多未清查，觀望隱匿，勢所難免。因製定驗契條例，舉辦驗契，爲辦土地等登記之初步。(五)菸酒稅。則爲保持土菸土酒計，對於洋酒洋菸，增加稅率，以維國貨。(六)印花稅。則除推行國境外，並圖推行於租界。蓋納稅以平均負擔爲原則，華洋各商，均須一致，方昭公允。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既爲本黨政策所不許，亦非吾人整理之本旨也。

(乙)關於金融事項 金融與財政關聯之密切，近世稍治財政學者，類能解之。而於戰時之關係尤鉅。本部有鑒於此，特設專管機關，使金融與財政，息息相通。並訂定銀行補行註冊簡章後，於是外國銀行中，首由遠東銀行，遵照章程，請求註冊，此爲外國銀行註冊之嚆矢。中國銀行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亦經令行金融監理局加入辦查據有報告，此又爲本會銀行就範之初步。此外舉檢交易所稅，取締儲蓄公司營業，釐定一切金融法規，均待通盤規劃，詳細討論而後施行者也。

(丙)關於公債事項 本時期內發行庫券公債，計有四項：(一)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此項庫券，發行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原定票額爲二千四百萬元，早經勸銷足額。嗣子文復任，又加發一千六百萬，合成四千萬元。九八實收，月息八釐，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豫算不敷，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其應付本息，分別

以江海關二五附稅，郵包稅及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爲擔保，至二十二年九月底，全數償清。(一)捲菸庫券。此項庫券，發行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定額一千六百萬，九八實收，月息八釐，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其應付本息，係以捲菸統稅收入全部爲擔保，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全數償清。(二)軍需公債。此項公債，分兩期發行，定額爲一千萬元。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以十七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均九八實收，週息八釐，以補充軍需不足之用。其應付本息，係以印花稅收入爲擔保，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全數償清。

(四)善後短期公債。此項公債，發行於十七年六月一日，定額爲四千萬，折扣以交款之先後定之，以充完成統一全國軍政各費之需。其應付本息，係分別以煤油特稅關稅增收項下之款爲擔保。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全數還清。總而言之，本時期中之財政，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卽有把握。無論如何，以不多更張，不發生變化爲原則。故第一次之二五庫券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之二五庫券及捲菸庫券，已值九成以上。卽善後公債，亦曾至八六以上。蓋基礎鞏固，信用自增，本部於此，尤不得不格外慎重者也。惟以國稅未能統一，故基金未能集中。祇就各項稅收在可能範圍內，整理稍有把握，而收數漸有定額者，如二五稅，及捲菸煤油印花各稅，分別指定，以作債券本息基金之擔保，而爲北伐餉糈得寸進寸之計。明知跡近枝節，而爲政府信用起見，不得不以確有之收入，而作預

借之支配。此固子文當時不能得各省之同情，而通盤籌畫，尤覺自深愧怍者也。（現二五庫券，善後公債，已歸關稅擔保。）至其他原因，已見歷次報告，茲作附件，以備參考，不再贅述。

第三節 收束軍事規畫訓政時期

國軍既克北平，軍事已告一段落。然戰事甫平，各省狀態，極其紛亂。中央稅款，既未能照解，稅收機關，復各自派委。而金融停迫，市場停滯，供求不應，周轉不靈，尤為財政上重大之難關。若不謀解決之方，必將陷於危難之境。子文為預備實行訓政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曾於上海集合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各軍代表，及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釐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徹，勢在必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時，子文即本此建議，當奉議決，交國府詳細規畫妥慎實行。本年編遣會議，子文又提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議案，亦經會議將原則通過，計本此方案見諸實行者，厥為下列之數事。

（甲）關於關務事項

(一)改訂進口稅則之頒行 我國原訂進口稅則，原爲值百抽五均一稅率，不惟不合科學原則，卽爲財政收入計，亦難得鉅款之挹注。經飭關務署，另設國定稅則委員會，切實修正，於十七年十二月將新訂進口稅則，呈奉國府明令公布，各關均已於二月一日，遵照實行。二五附稅，煤油特稅，亦卽於是時裁撤。此項稅則，已改用差等稅率，係按照貨質，分別增高，由七·五至二七·五不等。較之舊行稅則，增加甚鉅。在關稅甫行收回自主之時，施行此列新訂差等稅率，仍係以一年爲限。一面仍令國定稅則委員會，從速調查貨價，準備第二次之改訂，俾臻完善。

(二)取消國境減稅辦法 查我陸路邊境減稅辦法，原以從前中俄陸路交通不便，商貨運輸困難，特設此例，以興貿易。厥後英法日三國，以緬甸越南朝鮮等屬地關係，亦次第援例照辦。此項減稅辦法，按諸現時情形，已失其存在之理由。經會同外交部，將中俄、中英、中日、減稅辦法。於本年二月一日新稅則實行之日起，同時取消。其法國方面，爲便利議訂中法商務新約起見，延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律廢止。此後凡由俄國邊境進出口之貨物稅，應按照進出口稅則，分別十足納稅，以免偏畸。

(三)關政之改革 我國關稅，向由外人主持，頗有尾大不掉之勢。自本部成立而後，對於海關一切行政，決擬澈

底改革。除對燕湖關稅務司賈士之瀆職，已予撤換外，近又改任梅樂和為總稅務司，並經宣誓就職。嗣後海關用人，應儘華員升充，所有各海關及總稅務司呈報之收支表冊，均由部切實稽核，海關應用之經費，均令遵照部頒預計算書程式，按期造報查核，其海關新增稅款，並已令飭總稅務司，交存中央銀行保管，以重公款。

(乙)關於鹽務事項

(一)改革鹽務稽核制度 查鹽務稽核制度，係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後所創設，十餘年來，對於稽徵鹽稅，釋放鹽斤，頗著成效。惟原訂章程，一方面對外國債權人負責，是以引起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行政，侵越職權，流弊滋多。本部成立以來，鑒於已往利弊所在，對於稽核制度，雖仍照舊施行，而職權已大為削減。除外債另有辦法外，茲特另訂稽核總分所章程，期其根本改造，俾完全為我國政府機關，特由本部擬具章程，提請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並派劉宗翼為總辦，斐利克為會辦。

(二)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 查湘鄂西皖四省准鹽引票，自前清中葉改革以還，因襲沿用，迄未加以整理，歷年既久，流弊叢生。若以從速清釐，殊乖循名覈實之旨。在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古前部長曾訂查驗鹽票，另頒新票章程，提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及實行。現值全國統一，所有各該岸鹽票，綜計湘鄂西三岸大票，

共一千零九十二張，皖岸小票共八百四十八張，擬參照古前部長原訂章程，酌擬查驗辦法，飭商將所執引票，送山兩淮運使驗明，蓋印登記，並酌收驗費，計每票鹽一擔，收驗費一元。自部令頒發之日起，限兩個月內，一律驗竣。其從前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應行作廢，即以此次各該岸商繳驗引票之先後，為將來循環辦運之次序。如逾期兩月，未將引票繳驗者，即行查明花名，公布廢止。由部另頒新票，招商承領。當經提經行政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准，令部遵行。

(三)召集鹽務討論會 鹽務積弊相承，欲求整理有方，非先詳細研求，不能推行盡利。經鹽務署擬具鹽務討論會簡章，就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鹽務學識經驗者，分別延充會員，訂期召集，於十二月十二日開會，二十一日閉會，計開大會七次，所有議案一〇八件，除議決保留或從緩與交常務會各案外，其經審查會及大會通過之件，如嚴定各銷鹽機關，比較考成案；建築官坵各案；煎晒並存區域分別廢煎改晒，及試辦晒鹽各案；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移作墾務，及改革場產與整頓淮南墾地升科各案；工業用鹽，與農工用鹽免稅各案；改良鹽質與取締鹽質及改良煎鹽鹽色各案；擬請於鹽河各處，分別修閘案。籌苛性疏打漂粉精鹽工廠案；及關於緝私，如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並令長江各關協助及請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各案，及關於稅率各案。皆

爲近今整理鹽務急要之圖，而又切實可行。其中有經當日全國財政會議時提出，而益加補充者；有本於全國財政會議提出大綱，詳訂辦法者；其他或因時因地，以圖整理，亦均不尙高論，一一可見諸實行者也。

(四)整頓緝私 整頓緝私，必須地方長官之協助。經向行政院請明令各省行政官協助鹽務，並將從前頒行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修正案，一併提請討論，核定公布。業由行政院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第十三次會議決，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又爲劃一事權起見，將各屬緝私局務，改歸該地運使運副權運局管轄，業由部通令遵照。

(五)改良鹽質 鹽爲養生必需之品，較之米麥尤爲重要。其品質優劣，若毫不措意，關係人生健康，實非淺鮮。業經令行各鹽務機關，取締鹽斤攙雜，並擬具詳細檢查章則，準備施行。

(六)歸併無用鹽場 各鹽場間有不產滿或產鹽過少及零星之鹽場，設官專理，虛糜國帑。亟應分別裁併，化散爲整，業經通令查復，斟酌分別歸併。

(丙)關於其他稅收事項

(一)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本部爲求明瞭各地財政統計，全部收支，實行內外合作，解決國家地方糾紛起

見，特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已交立法院審查中。

(二)設置財政特派員舉辦特種消費稅 各省財政廳，向所代管中央國稅機關，自財政廳長法定為省府委員，為國家與地方稅，不易釐然劃分，常多牽混，覺有改善之必要。遂就各省另設財政特派員，接收財政廳向所代管之國稅，以專責成。現已修正章程，以部令公布。並以海關新稅則，既經施行，裁撤釐金，自不容緩。惟新稅則增收之稅，指充整理國債，及建設要政費用，未必即有盈餘。而釐金被裁，每一年間國庫須虧短七千六百萬餘元，不能不力謀抵補。爰於上年組織裁釐委員會，議決舉辦特種消費稅，指定品目十九種。日用品徵百分之二·五至五·五，奢侈品徵百分之十二·五至十七·五。亦經制定條例，即由財政特派員，負責辦理。並令江浙皖閩贛五省，先行試辦，以後逐漸推行。

(三)裁撤釐金及苛捐雜稅 釐金舊制，遇物課稅，逢卡抽釐，原係物物課稅主義。立法不良，久為中外所詬病。且以關稅自主案，動遭牽涉。本部為便利關稅自主之進行，及改革稅政起見，已通令各省，儘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裁撤。福建江西等省，業經遵辦。至苛捐雜稅，如浙江之香燭稅，福建之雞鴨稅，江西之內地商捐，

各省之土布捐、火柴捐等，皆事涉苛細，有礙民生，均已命令裁撤。

(四) 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條規 田賦一項，雖劃入地方收支，本部仍負監督之責。現在各省政府舉辦地方事業，如教育建設警備自治水利築路等經費，悉皆取給於田賦。附稅任意加增，漫無限制。每上下忙銀一兩，高至八元。每糶米一石，高至十二元。較之正稅已增一倍，乃至四五倍，實係有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田賦地稅，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本部因於十七年十月，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並以在本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或畝捐，必須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咨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等語，通飭照辦。

(五) 捲菸煤油稅之整理與裁併 從前軍需萬急，籌款多從治標入手。捲菸統稅，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鞏固庫券公債之基金。現在軍事收束，關稅進口稅則，業已修訂施行。爰將捲菸統稅稅率，定為值百抽三二·五至四〇。呈准通飭施行，煤油特稅，則歸併海關徵收，以免一物重徵之弊。

(丁) 關於銀行事項

(一) 設立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創立於廣州，推行全省。嗣在武漢分設，又經種種變故，厥後又擬在上海成立而

未果。其間所經艱難挫折，紙不勝書。蓋該行爲國家銀行，當茲大局粗定，不得不急謀發展，俾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而樹銀行統系之基。爰制定條例，由國府明令頒布，並特訂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呈准施行。舉凡國家銀行應有之特權，如發行兌換券，經理國庫，並代政府各機關收解款項，悉畀予之。業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改在上海設立總行，正式開業。並籌足資本金二千萬元，並於南京徐州蚌埠蕪湖杭州等處，設立分行。廣東中央銀行，亦恢復。漢口中央銀行，正擬整理。其他省市商埠地方，亦正在分別進行籌設中，務期普設全國，調劑金融。

(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世界交通日繁，國際貿易亦日發達，而國際匯兌，遂居金融上重要之地位。英之匯豐，日之正金，法之匯理，美之花旗等銀行，其業務皆注重於此，我國此項銀行，迄未注意設立，遂致國際金融之權，完全落於外人之手。今欲挽回此權，非亟謀籌設不可。但此項銀行性質，非有極雄厚之資金，決難盡其職責。爰將中國銀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並由本部加認官股五百萬元，以示提倡獎勵之意。當修改該行條例，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准國府公布施行。

(三)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輔助國內實業金融機關，亦與國際匯兌銀行並重。非有雄厚之資本，政府之援助，仍

不能發揮其業務上之本能。如欲從新組織，亦非易事。故就原有之交通銀行，由政府加認官股二百萬元，修改該行條例，爲完全發展實業之金融機關。業於上年十一月間，經國府公布施行。並由部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四)實行監督商業銀行 吾國近年以來，商業銀行林立，表面似甚發達，然股本多未收足。每遇金融緊急之際，資本周轉不靈，即發生停業恐慌。夷考其實，一由於設立之初，驗資不實，即准註冊。二由於開業以後，應造營業報告，銀行既不照章辦理，政府亦未隨時檢查。故本部特訂定銀行通行條例，以資遵守。前項各條例草案，現正在詳密討論中，俟研究完善，即當公布施行。茲爲暫時備用計，業已訂定銀行註冊單行章程共十二條，施行在案。自該項章程施行後，凡新設銀行，自應遵照來部註冊，即舊有各銀行，亦須呈部補行註冊，藉資檢查而昭核實。

(戊)關於幣制事項

(一)整理硬幣 吾國幣制之紊亂，近年已達極點。各省之銀銅輔幣，濫鑄濫發，盡人皆知。固無待贅述。即以一元銀幣而論，尙有站人洋、龍洋，流行市面，形式既未能統一，成色重量，自未必一致。因是貨幣之法價，不能維持。

市價之漲縮，隨之而生，自應亟圖整理。故釐定幣制法規，實為最要。惟有兩大問題，亟待先決。一為本位問題，二為單位問題。茲就第一項言之，世界各國，幾無不採用金本位制者，惟按之吾國現在情況，似有未能一蹴而幾之勢。至第二項之單位問題，在遜清末葉，即有用兩與用圓之爭議。迨民國三年頒行之條例，乃定單位為重七錢二分，歷年照此重量所鑄之幣，其數當在三百兆元以上。為數既鉅，流通亦廣，自難改弦更張，易為他項新幣。是以對於國幣條例之訂定，現在根據法理，參酌國情，草擬方案，詳加研究，一時尙難公布施行。惟為目前治標言，先擬統一鑄幣機關，查向有之造幣廠為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杭州、安慶、口北、上海等處，以天津為總廠，餘為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虛名，已失立法者統一鑄幣之良意。且各該分廠有久經停鑄及籌備未竣者，尤有整理之必要。茲為統一鑄幣機關起見，以向有總分各廠，權限既不明，監督頗難周密。廠數過多，鑄發必濫，自當酌加裁併。經部再三斟酌，將前上海造幣廠，改為中央造幣廠，最為適當。已於上年十月間，決定實行在案。現在正積極籌備開鑄事宜，一面商同銀行借款團，將前抵押之廠屋機件，一律收回。一面裝置機器，一俟布置就緒，即可開工鼓鑄。至其他尙有各廠，容俟中央總廠開鑄以後，再行酌量存廢，劃分職責，確定名稱，以收整理之效。此為整理鑄幣機

關之大概情形也。又以改革幣政，頭緒紛繁，一時自難驟臻完善，而變更幣模，亦係刷新幣政之一端。前經本部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令行南京浙贛皖粵各造幣廠，一律停鑄袁幣，改鑄先總理像幣在案。迨平津收復後，又飭天津造幣廠，停止鑄造袁像幣，改鑄先總理像幣，並令將舊有袁像幣，悉數繳部，以昭慎重。現計所有南京、杭州、天津開鑄各廠，均已遵照辦理。此為整理鑄幣模型之大概情形也。

(二)整理紙幣 紙幣發行之原則，係為代替現幣之用。而現幣之鑄造權，係專屬於政府，則紙幣之發行權，自應限於國家銀行。其餘各銀行，均不得印發紙幣。惟查現時國內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幾至不勝枚舉。如欲一律停止其發行權，自有事實上之困難。經部一再斟酌，惟有先將中央銀行之發行權，呈請明令確定。對於各銀行之原有發行權者，為徐圖整理之策。一面調查其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一面訂定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共八條，公布施行，以示限制。至新設之銀行，則採絕對不再特許發行主義，俟稍假時日，中央銀行普及全國以後，中央紙幣，即可到處通行，而各銀行之紙幣，自當漸次減少。然後再限令各發行銀行，分期自行收回，撤消其發行權。現所着手整理者，厥為二端：一為中央輔幣券。在北伐期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為籌備軍餉所發行，業已於上年十月十六日，由部接管總司令部所設之南京等處臨時兌換所，照舊兌現。繼以該

券與市面金融有關，適值中央銀行亦已開業，遂籌足兌換基金，商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並原有各處之兌換所，同於上年十二月七日起，一律無限制兌現。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該項輔幣券，均應一律無限制收受。一為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幣。查該項鈔票，亦係在北伐期內，軍費立待籌撥，遂商借漢口中、交各銀行之兌換券，暫時發行，俾充軍費。現將該項停兌鈔票，亟謀解決，以昭國信。爰於上年十月間，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專為調換漢鈔之用。所有調換辦法，已於本年一月間，刊登京滬各報，並通令京內外各機關查照。並委託上海江蘇銀行辦理調換事宜，復由部令派專員前往滬漢兩處，監視收回數目，截角銷燬事宜。此為整理紙幣之大概情形也。

(己)關於公債事項

(一)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此項庫券，發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定額為九百萬元，九八實收，月息八釐，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需要之用。其本息擔保，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內部收入作抵，並由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及商會等，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保管。二五附稅取銷以後，即改由關稅增收項下撥付，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底，全數還清。

(二)發行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定額爲四千五百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周息二釐半，爲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其本息擔保品，由本部指定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基金委員會保管，備付本息，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全數還清。

(三)發行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定額爲五千萬元，九八實收，周息八釐。二千萬元爲實行裁兵之費，三千萬元，於編遣時間內，充預算不敷之用。其本息之擔保品，由本部指定在關稅增收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全數還清。

(四)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定額三千萬元，九二實收，周息八釐，以充建設金融事業，及整理輔幣券之用。其應付本息之擔保品，本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之餘款項下撥付，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基金委員會保管，備付本息，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全數還清。

(五)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 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定額爲一千萬元，九八實收，周息八釐，以充拯

救各省災黎之用。其應付本息之擔保品，由本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付基金，撥交基金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還清。

軍事甫經收束，微獨各省財政，須謀統一，即東南諸省之稅收，亦亟待整理，以爲訓政時期長治久安之計。子文夙夜籌維，力圖挽救，如關稅則改訂進口稅則，與關稅自主，同時並進，年可增收巨額之關稅。於挽回我國主權，尤深致意。鹽務則改革稽核制度，一洗外人把持之習。剔除鹽務積弊，增益國家應得之稅收。於劃分各省之國地稅收，則設財政特派員，以綜理其事。於裁撤釐金後之虧短稅額，則舉辦特種消費稅，以力謀抵補。田賦附稅，名目繁多，久爲人民詬病，則嚴定辦法，加以限制，以期減輕人民之負擔。設立中央銀行，樹國家銀行之基礎。並酌設各埠分行，以調劑全國之金融。發行公債，規畫確實之擔保，並設基金委員會保管，以增公債之信用。餘如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監督商業銀行，整理硬幣紙幣。或爲發展國內外之貿易，或爲穩固社會之金融。凡此犖犖諸端，非敢即謂規畫久遠，但期力所能及，無不設法推行，此爲子文所堪自信者也。

第三章 擬定之計劃

我國財政，紛亂如絲。以前在北伐進行時期，籌劃既艱，應付孔亟。祇顧籌此急如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環境深感困難，且夕不遑寧處。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鞏固後方，以資接濟，僅爲臨時之局部的設施而已。現在軍事完成，訓政開始，對於財政之整理，根本之設施，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亦子文夙所主張，亟願於最短期間，從速施行者也。但各省或久經兵燹，或迭告災荒，元氣凋殘，金融枯竭。子文擬定之計劃，不敢好高騖遠，強事實以難能，只求通盤籌畫，得挹彼而注茲。綜其大要，不外核定預算、確定軍費、統一行政、整理債務四項而已。就學理言之，雖非完全根本之計劃，就現勢觀之，實爲一定必要之辦法也。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核定預算

查預算制度，所以支配國家之財政，範圍全國之政治。而又在在關於國家與國民經濟，按諸歐美諸邦，須經立法機關審核，方始確立。預算既經確立，政府視若圭臬，奉行惟謹。財政上之收支，乃得平衡。而國之政事，易趨軌道。惟我國素無確立之預算，間雖有之，亦不遵行，視若具文而已。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混亂如是，是爲最大之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卽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迨後軍事緊迫，遂告停頓。上年五中全會時，子文提議設立預算委員會，業經國民政府照辦，雖成立未久，職權業已實行，現正通令各機關，趕編

預算，一俟造成，即當提請預算委員會，審核辦理。

第二節 確定軍費

確定預算，為整理財政根本政策之一，已詳言之矣。惟在確定預算之先，有當前必須首先解決之問題，即確定軍費是已。軍費不能首先解決，而預算依然未能確定也。我國軍隊之多，軍費之巨，無論民力上，財政上，欲求支辦如此巨額軍費，均屬絕對不可能之事。自非重行釐定軍制，大加裁汰，實無以蘇民困而杜隱患。更考世界各國每年軍費之支出，對於總支出之比例。

日 約占百分之九；

英 約占百分之五；

美 約占百分之八；

法 約占百分之十四。

更觀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支出圖表，不特支出超過稅收半數，而總支出方面，軍費約占百分之九十二。黨政各費，僅占百分之八。雖因正在進行北伐，於特殊情形之下，然按照

十八年收入預計四萬五千七百萬元而論，除償還國內外債及黨政各費支出外，倘根據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議定每月軍費一千六百萬，以陸軍五十師，及海空各軍暨學校兵工廠，中央軍政費，陸軍預備金七千二百萬等，合併規定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支出，猶每年不敷五千餘萬元。若以後軍費未能縮減至此限度，則財政不敷之數，當較尤鉅。今編遣會議，業已竣事，對於縮減軍費，已着手進行，惟軍費一日不能確定，則精確之預算，即一日未能成立。所願坐言起行，財政從茲得臻統一，此則子文願隨吾黨先進，努力以圖者也。

第三節 統一財務行政

財政之要，

- 一 在收支上之均衡；
- 一 在行政上之運用。

二者相爲表裏，不可或缺。收支上之均衡，有精確之預算，始能遵守。行政上之運用，能統一行政用人權，方可推行。若使財政能完全統一於中央，各項稅收，毫無障礙，則通盤計算，挹彼注茲，不特使財政有從容迴旋之餘地，亦威信所攸關。如行政不能統一，則朝令夕改，彼此易有牴觸，再三解釋，難免延誤時期。不獨政務停滯進行，且微

露其團結上分裂之痕迹，尤表示其政治上能力薄弱。況財務行政，與庶政息息相關，如果進行遲滯，則庶政即無由進行，建設上便生阻力，更何以昭示國際，領導人民，此行政之亟宜統一者也。至於用人，子文以為當以人才為前提，原無分乎省界。但求事得其人，於公有裨，更無成見於其間。惟用人若非統一，則既乏任免之權，更無考核之實。指揮未能聽受，命令視同具文。充其弊則推諉責任，侵蝕中飽，有不可勝言者。前此軍隊之侵權越俎，各省之政出多門，迭經交涉，漸趨正軌。現仍惟秉此宗旨，毅力進行，庶於行政上之運用，得以推行無阻也。

第四節 整理債務

整頓收入，謀闢利源，使庶政得漸次設施，此為積極之辦法。清理債款，俾鞏國信，使金融得有活動餘地，此為消極之辦法。是故欲求財政裕如，既當從積極方面，銳意進行。尤須於消極方面，力加清理，此固不可偏廢者也。查歷年北政府以及各省積欠內外各債，種類紛繁，性質複雜，亟應從事整理，以期逐漸清償。惟其間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各債款，必須詳加審核，方明真相。債款額數，究有若干，亦須細加研究，始得明確。如理禁絲，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功，亦非一手一足所能濟事。爰擬組織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並擬具章程，呈請行政院提出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章程內容，凡有關係之各院長各部長，咸加入為當然委員。並延聘中外經濟專家，為專門

委員。其整理之款，擬請在新關稅增加收入內，年撥五百萬元，專作此項整理國債之用。庶幾款經指定，職有專司，宿逋既有清了之時期，新債更見增高之信用。於全國財政前途，裨益良非淺鮮。

核定預算，確定軍費，統一行政三者，實相緣而生，同條共貫。欲財政之有軌範，非核定預算，無以植其基。欲預算之副名實，非確定軍費，無以稱其功。苟預算及軍費，皆能確定，而財務上之行政，不能統一，亦猶却行而求前，掘井而不及泉也。行政之不能統一，由於軍費之不能確定。故各省對於財政之收入，每致騰挪支配，各自爲政。卽有預算，等諸具文。子文以爲欲國家日臻鞏固，財政日有起色，希望諸同志，互信互諒。先將軍費確實核定，而行政權尤須統一。然後預算可期確定，庶財部得以酌盈劑虛，統籌全局。更以餘力經營整理國債，俾國際信用，不致失墮，國家地位，賴以增高，尤子文之素志，願諸同志加以贊助者也。

（四）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財政部長孔祥熙報告）

竊自去年財政部遵奉中央四中全會整理田賦及解除民困之決議，即於五月間呈准行政院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中央決定之原則，擬具實施方案，議案都一百二十七件，而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中心工作，舉其大者，歸納之為三項：

- 一、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
- 二、確定縣地方預算。
- 三、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

財政部根據議決方案，權衡先後輕重，一一措置實施。其實施步驟，第一步即先以全國人民深惡痛絕之苛捐雜稅與田賦附加，督促各省，迅即裁廢，且呈奉國民政府特頒明令，以後不准再加田賦附加，再立不合法捐稅，所以表示中央與民更始之決心，而昭大信於全國國民也；經過情形，曾於去冬五中全會時，詳細報告。自五中全會迄今轉瞬經年，在此一年之間，廢除苛雜固仍繼續進行，未敢或懈，更於確定地方預算與整理田賦二項中心

工作，亦相繼由規畫而實行，蓋廢除苛雜而欲其真切，必繩之以預算，方克見其實效，就今日地方財政之紛亂錯綜情形言，欲使納入正軌，亦惟有預算是賴，有預算不惟可以防濫支，並亦可以杜浮收，所有一切已廢已裁之苛雜捐稅，不僅可以防其恢復，而未廢未裁者，亦即可以澈底糾正。惟預算之效，仍僅限於消極作用，若欲收積極調整地方財政之功，尤非繼之以開源不可，以地方財源論，田賦實居主要，故於確定預算之外，又復積極舉辦土地陳報，以貫澈整理田賦之旨。凡此諸端，幸承中央之指導及地方當局之努力，一年以來，用能均收相當結果。茲將實施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一 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實施情形

查廢除苛雜，原爲本黨政策之一，去年財政會議，特議定不合法捐稅範圍並田賦附加減輕標準，曾經呈奉國府頒布明令，各省市奉令之後，亦切實報行，唯力是視。由去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六閱月之間，先後報告廢除苛雜與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雲南、貴州、寧夏、甘肅、青海、北平、威海衛等二十三省市，裁廢之苛雜種類與田賦附加稅目逾三千六百餘

種，款額達二千八百八十九萬餘元，已於五中全會詳細報告在案。自五中全會後，仍本原定方針，廢續辦理，截至本年八月份止，各省市之續報廢除者，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綏遠、福建、廣東、貴州、寧夏、甘肅、察哈爾、陝西、青海、北平、威海衛等省市，其繼續裁廢之種類，計一千六百餘種，款額達二千零十四萬餘元。綜自去年七月至今年八月，一年另二月之間，裁廢苛雜與減輕附加，已遍行全國，無遠弗屆，裁減種類，共計五千餘種之多，裁減款額至四千九百餘萬元之鉅，以全國人口均攤計之，雖每人平均僅及一角，但苛擾及於閭閻，以及中飽侵蝕之實際取諸人民者，爲數何止倍蓰，而中央德意藉以深入民間，其影響更不能以數字計也。惟苛雜裁廢之後，必須繼之以根本整理，整理財政之首要，厥爲預算制度之推行，有預算則一切收支方有範圍，庶幾廢於此者，不致重增於彼，廢於今日者，不致恢復於他時，故財政部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第二步中心工作，即重在確定預算，此關於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之已有相當效果，而應行報告者一也。

二 確定地方預算之實施情形

吾國地方行政，本有省市與縣兩級。顧歷來地方預算，僅有省市，而縣則闕如也。然地方租稅之所入，多由縣

直接經收，而地方事業之興辦，又多以縣爲中心，故縣實爲苛雜與附加之所叢集，廢除苛雜之執行，縣實爲其樞紐。苟無確切真實之縣地方預算，不易奏澈底廢除之功，況全國各省連同東北在內，共計一千九百餘縣，單位過多，耳目難周，若無預算爲之範圍，斷難以簡馭繁，督促之力，必致有時而窮，故財政部自財政會議以後，除悉心審核省地方預算以外，更於縣地方預算，竭盡全力督促各省辦理；各省亦深知縣地方預算之重要，無不努力奉行。二十三年度以內，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湖北、廣西等省，均次第舉辦，尤以江蘇編製最爲切實，執行亦最嚴格。本年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一方既派員分往各省督促編製，一方更函電紛馳，指示原則。對於編審要點，重在使各縣地方預算，達到滿收滿支之境，而又須在維持原有必要事業之最低限度經費下，力求其收支之平衡。凡以前各縣向不列入預算之收支，如係事實所需要而經審核認可者，不論核准與否及有無舊案可稽，統在二十四年度編製預算時，澈底清盤，准其列入預算之臨時門內，迨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公布以後，絕對不許再有預算以外之收支，矯已往虛應故事之弊，杜將來割裂財政之漸，俾預算之內容真切詳實，而苛雜之是否廢除與附加之已否減輕，按圖索驥，方得功歸實際。本會計年度開始以後，各省各縣之地方預算，全省統經省政府核定者，有江蘇之六十一縣，安徽之六十一縣，山東之一百零八縣，察哈爾之十五縣，湖北之七十縣，陝西之九十二

縣，寧夏之十縣；其多數縣份已經核定者，計河南有一百一十縣，廣西有八十四縣，江西有八十二縣，福建有十三縣，湖南有十六縣，共計有七百二十二縣；其正在審核中者，有三百七十四縣；正在編送者有六百八十五縣；造報情形未詳者，計東北四省及察省之多倫，凡一百六十縣。總計全國一千九百四十一縣中，截至本年九月中旬止，已完成及正在審核者，凡一千零九十六縣，約當全國縣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七，預料最短期內，其正在編送各縣，亦可一律完成。惟預算之編製，僅為必經之程序，其真實作用之發揮，尤須賴於切實之執行，財政部更擬督促各省嚴厲執行，藉使地方財政樹立健全基礎，不致再如以前之紊亂，而人民所受苛捐雜稅之痛苦，亦可冀澈底解除，以達永慶昭蘇之域。然地方事業，日趨繁複，費用需要，自漸殷繁，此時預算編審方針，固非從緊縮着手，不足以減輕人民負擔；然此後如不力謀收入之充實，亦正不足適應其需要於來茲。詳察原有地方稅源，惟田賦為其大宗，而開源之道，亦舍整理田賦莫屬，是故確定預算之外，更須作進一步之整理田賦。此關於確定地方預算，已將次完成，而應行報告者二也。

三 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之實施情形

地方財政，無論省縣，大都賴田賦以爲來源，高者什達八九，低亦在半數以上，苟整理得法，不特廢除苛雜與減輕附加有所抵補，卽地方新興事業之需用，亦不患無挹注也。惟田賦爲我國最古之稅源，積弊最深，吏胥之中飽侵蝕，既足爲吏治之害，人民之負擔失均，又叢爲民怨之府，是故整理田賦，不第有益稅收，抑且利溥民生；不第澄清積弊，抑且裨益吏治。四中全會宣示方針，以舉辦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之先着，標本兼顧，法良意美。去年財政會議，更斟酌各地方實地情形，議定土地陳報之具體辦法。財政部稟承有自，實施賴爲準繩，故於行政院頒行土地陳報綱要以後，卽分咨各省督促進行，而院頒綱要與以前各省整理田賦方法最不同之點，大別之有三：一、不爲僅爲增益稅收而在減輕負擔；二、不向人民收任何費用；三、以整理所增之稅收，充作減輕附加與發展地方事業之用。有此不同之點，用能取信於人民，而收較大之效果。財政部因事屬創始，使命重大，深恐各省乏先例可援，實施不無困難，乃於皖省當塗縣試辦陳報之時，卽派專員前往會同辦理，當塗密邇首都，部中主管人員，隨時均可前往指導督促，自春徂夏，進行頗爲順利，現該縣陳報已告結束，計溢增熟征田地二十九萬餘畝，田賦附加較已往七年之平均稅率，減輕百分之四十八稍弱，而省縣雙方之稅收，至少反可盈十一萬餘元。而蘇省已辦陳報之各縣，亦成效卓著，言畝額則蕭縣溢出一百十二萬餘畝，流陽一百七十二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溧陽

七萬餘畝，宜興四萬餘畝，鎮江三萬餘畝；言稅額則蕭縣減輕稅率以後，省縣雙方尚可盈收四萬餘元，江都可盈九萬餘元，其餘各縣科則尚須重新改訂，田賦附加減輕辦法，猶待統籌，現正由部派員分往各該縣會商，不久當可決定，經此實地經驗之參證，於以知陳報確為整理田賦之經濟辦法，且信其可行而有效，足資各地之借鏡。惟吾國地域遼闊，南北情形迥不相侔，適於此者，尚未必可以普行於彼，復擬在豫省之陝縣，再作一度試驗，方法更力求改善，本年十月間，即可開始實行，當更可得一佐證，以為推行全國之助；而在此以往一年間，各省之於土地陳報，亦均規畫進行，不遺餘力。本年度內，更聚精會神，繼續邁進，大抵各省舉辦陳報，咸取審慎態度，均擬分期實施。最近安徽更決定續辦十一縣，江蘇續辦十四縣，廣西除綏縣已辦竣外，續辦之二十七縣正在進行中，福建閩侯縣業已蒞事，湖南茶陵現亦正在試辦，山東已定有成案，且招收訓練之陳報人員已告滿期，正待擇縣舉辦，惟近忙於救災，進行不免稍緩，河北已於上年決定舉辦五縣，本年度已在預算內提出十萬元，以供陳報費用，開始之期，當不在遠，湖北、陝西、青海等省，章則已訂，不久亦可見諸實施，其他各省，或則舉辦清丈，而陳報暫未進行，或則陳報之外，更辦清丈，方法縱稍歧異，而於整理田賦之旨，固不相悖也。惟財政部則以清丈費鉅而需時又久，深恐民力難勝，雖對此治本大計，竭力贊助進行，然不主張全國統辦，而當前之急務，則惟有奉行中央決定之土

地陳報辦法，以爲整理田賦之中心工作。苟二十四年度，各省不遇意外變故，陳報之推行，更較前爲易，將於二十五年內，普行於全國，殆非難事。此關於土地陳報之進行已試辦有效，而應行報告者三也。

四 結論

夫地方財政，經緯萬端，整理之道，未能一蹴而幾。各省市經此一年有餘之光陰，凡用盡一分心力者，無不收一分效果，事實進步，雖可告慰，而大功未竟，猶難自滿，蓋九仞之山，常虧一簣之功，不能安於小成而自封，尙待於最大之努力也。祥熙管轂度支，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常以此自勉而時加淬勵，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以上副中央指導之誠，藉答各省當局襄贊之殷。（下略）

(五)所得稅是現代國家最合理的稅制

(廿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林主席在國民政府紀念週講演)

我們的所得稅，有一部分是規定自下月一日起征，就是公務員的薪給報酬所得，與公債及存款利息所得，現在離開征的日子止有三天，其餘各項也已經有令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征，轉眼也就到了。所以今天本席特爲提出這件事來和各位說一說。

本來一個國家的種種建設，總要靠財源來做基礎，有了豐富的財源，一切的政務才能推行順利，所謂「財爲庶政之母」就是這個道理。但是財源能不能充裕，又要看稅制是否健全爲轉移。所以各國對於稅制的整理，都是不遺餘力。現在有許多國家都很強盛，也未嘗不是由於稅制合理化的結果。說到我國的稅制情形，從來是很落後的，近年經財政當局積極加以整理，才逐漸走上軌道。最近又計畫開辦所得稅，在我國財政史上可以說是放一異彩。所以關於所得稅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原來一切租稅，大體可分爲兩類：一是直接稅，一是間接稅。間接稅的負擔是可以轉嫁的，換句話說，就是納稅的人可以將納稅的義務轉移到別人身上去，像關稅、鹽稅和統稅等便是。至於直接稅就不然，納稅的人便是

直接負擔的人，並不能將納稅的義務再行轉嫁到他人身上，所得稅就是直接稅當中最重要的一種。此外遺產稅也算是直接稅。

所得稅是就國民的所得來徵稅，有所得才負納稅的義務，無所得或所得不及納稅能力的標準，就免負納稅的義務，所以它的長處有好幾點：第一是公平，國民納稅的能力本不相同，所得稅便是依國民的納稅能力做標準來徵稅的，所得多的便多納，所得少的就少納，沒有錢的就不要納，所以這種稅最合於公平的原則，藉此很可以來調節社會財富分配不平的現象。第二是普及。所得稅既是依國民納稅能力為徵稅標準，所以除了極少數的人外，其餘都要按所得的大小分別負納稅的義務，所以這種稅最有普及性。所得稅開辦以後，很可藉此增加人民對於政治上的興趣。第三是有彈性力。就是能夠適應國家的需要而伸縮自如。平時可以降低稅率來培養民力。一旦有事也，可提高稅率來應付緊急的費用。第四是收入固定。所得稅在一定期限內都有可靠的收入，並且因為科學進步，生產事業發達，所得稅也可以跟着增加。

所得稅既然有這些優點，所以它在各國的稅制當中，都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施行最早的就英國，英國採用這個稅制是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後，仿照實行的便有美、法、德、日等國，到現在採用這個稅制的，全世界已經有

五十多國。

說到所得稅在各國稅制中地位，美國一九三二年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英國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三十四以上，法國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同年意國為百分之二十四以上，這就可見所得稅在各國稅制中地位的重要。

我國中央的稅制，到現在還是以關稅、鹽稅、統稅三項為大宗。三項合計，每年約占稅收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三項稅收都是間接稅，負擔既不平均。遇着國家有事，不但不能設法增加收入，並且反有減少的可能。所以這種稅制並不能認為合理。尤其是鹽稅。直接納稅的雖是鹽商，可是鹽商納稅以後，就將鹽價提高，把這種稅的負擔，完全轉嫁到一般買鹽的人身上去，這豈能比得上所得稅的公平。

本來我們倡辦所得稅，還在前清末葉，但是總沒有實行。直到最近才籌畫完全，準備開征。這次所公布的所得稅條例，就納稅範圍講只分三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所以範圍並不大，在稅率方面也是定得很低，我們只要把它和各國征收的所得稅一比較就可以知道。

總而言之，所得稅是一種最好的稅制，既公平普遍，而且收入也固定，又不致妨礙人民生產事業的發展。各

國都早已實行，將來我們實行有效，並且可以把一切不良之稅制，逐漸來廢除。這正是我國財政走向軌道的先聲。希望各位注意，大家一致來提倡扶助。

（六）所得稅問題（財政部長孔祥熙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這次中央舉辦所得稅，在中國賦稅制度上算是一個新時代，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都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實行總理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它的意義是很重大的。本人主管財政，奉命來出席紀念週作報告，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來向各位同志說明。

我國的賦稅制度，自歷代到現在全是採用間接稅中心稅制，現時全國國稅稅收中，以間接稅的關、鹽、統三種收入為大宗，差不多佔了全部稅額百分之九十。這三種賦稅都帶消費稅性質，消費稅是有很多的缺點，第一，不以負擔能力為課稅標準，故貧富雖極懸殊，而負擔賦稅不以能力不同而有區別；第二，因轉嫁之結果，常使貧民負擔，反較富人為重；第三，勞力者負擔賦稅，而營利事業所得的利潤和不勞而獲之資本所得的利息，反可享受不納稅的特惠，這都是很不公平的。並且消費稅是以消費數量的多寡來決定財政收入的盈虧的，一國國民的消費是有一定的限度，消費稅的收入額自然亦受了限制，尤其我國是貧窮的國家，國民的消費力是很薄弱的，所以收入亦不能夠充裕。這種賦稅制度在平時已經感覺到不能適合財政上的需要，一遇到非常時期，更無

法應付，這不但在政府財政上，甚至國家的生存都含着很大的危機。

本人自從民國二十二年擔任財政部長以後，體察國家的環境，社會經濟的狀況，我政府財政的情形，深切感覺到整理財政在消極方面固然要節流，在積極方面更要確立新稅制，以培養良好的稅源，平均人民的負擔，充裕國庫的收入，和促進生產事業的發展，才能够充實國家的力量，達到救亡圖存的目的。就職以來，在消極方面，先從整頓稅收入手。剔除積弊，防杜中飽，以節省征收的費用，增加國庫的收入。並且爲解除民衆痛苦起見，陸續廢除苛捐雜稅五千餘種，稅額達五千餘萬元。積極方面，就是籌畫舉辦遺產稅所得稅，期以新稅的收入平衡國家的預算。遺產稅原則，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經濟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完畢，不久便可提付委員會會議決定。至所得稅在前清末年就倡議舉辦，民元以來，會經過數次的提議，結果沒有實行，去年七月開始，由本人正式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原則及所得稅法草案，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第十六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所得稅原則六項，七月九日立法院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八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九條，八月二十二日由院令公佈暫行條例和施行細則，都定自十月一日起施行原條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和第三類公債和存款利息

所得稅同日起征，其餘各項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以上是政府籌辦所得稅的經過情形，應該向各位同志報告的。

所得稅在賦稅制度中是最良好的一種，爲世界學者所公認的。它的優點是：（一）負擔公平。國民納稅的能力是因貧富而有不同，所得稅課稅的標準是根據人民的負擔能力適用累進制來調劑負擔的，所得多的多納，所得少的少納，無所得或所得不及課稅標準的就不負納稅的義務，因爲政府就少數所得很多的人身上徵收他一部份剩餘轉移到國家生產事業方面，直接間接可以維護多數貧民的生活，減輕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畸形，國家和社會都得到利益，所以適合於賦稅上公平的原則，亦符合總理民生主義的最高原則。（二）納稅普及。課稅不能普及，往往形成一種不納租稅的特殊階級，引起人民的不平，結果政治上也隨着發生糾紛。所得稅是以負擔能力爲標準的，凡人民收入達到納稅的標準全要課稅，凡所得來源出自中國，以及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們，除少數特殊情形依法得以免稅外，其餘不管他的身分和地位如何，一律須照章盡納稅的義務，所以所得稅的範圍是最普及的。（三）富有彈性。所得稅是就人民所得的總額中徵課其一小部份，平時稅率不妨降低，以培養人民的經濟力量，設國家遭遇非常災變的時候，可以提高稅率，以補國家緊急的費用。在歐戰期間，英國重徵所

得超過稅，美國舉辦戰時利得稅，都很充分的表現它的效能，這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四）收入確實。所得稅的來源除了特殊的情形以外，都是很確定的，很容易估計出來，就拿公債利息一項所得稅來說，可就政府發行公債的總額若干，算出每年應該付息若干，應課所得稅若干，不至有絲毫出入。其他如存款利息所得，薪給報酬所得，亦很容易估計，故在財政收支上是非常便利的。

所得稅有以上種種優點，所以自從十九世紀末到現代，尤其在歐戰前後，各國陸續採行，現在已經有五十多個國家，都是以所得稅為主要的歲入。按照一九三三年的統計，所得稅與賦稅全體的百分比，美國佔百分之五〇·七，英國佔百分之四三·三，法國佔百分之三〇·二，義國佔百分之二四·二，德國佔百分之二三·六，日本佔百分之二〇·二。我國推行所得稅比較世界各先進國家為最後，所有各國的制度，可以供我們參攷的甚多；不過所得稅是一種很複雜的賦稅制度，具有科學化、社會化的特質，必定適合我國的國情才能够推行順利，得到良稅的效果，尤其在開始創辦的時候，總以不繁瑣，不苛擾，才能得到人民的擁護。所得稅暫行條例和施行細則是根據這個原則制定的。現在把主要各點分別向各位同志報告。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課稅範圍，略採英國的分類法，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是薪給

報酬所得，第三類是證券利息所得；至土地所得，尙不在課稅的範圍，因爲我國的土地很久沒有經過清丈，前代的魚鱗清冊早已散失，並且不能作爲計算所得額的根據，各地方有糧無地，有地無糧的情形很多，如果征收土地所得稅，很容易演成不公平的弊病，所以選擇以上三類先行試辦，將來再慢慢的推廣，比較的容易收到實效。這種辦法在先進各國也不少成例，如美國一九〇九年創辦的所得稅，只課公司稅，義大利現行的動產所得稅，對於土地不課稅，便是絕好的例證。

二、所得稅是以納稅人的負擔能力爲課稅標準，各國立法例對於個人的最低生活費，和扶養家屬的必要費用都有免稅的規定，至其免稅的數額，是根據他們國民經濟的狀況和生活的程度來決定的。我國人民生活程度較低於先進各國，免稅額的規定，自然也不能以各先進國爲標準，中央政治委員會根據各地勞工生活調查統計，每人每年有三百六十元的收入，卽已達水平綫的生活，所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以每月三十元爲起稅點，課以千分之五的輕稅，這不過是藉課稅的普遍，來養成人民對於國家直接納稅的習慣罷了。

三、所得稅是以普遍公平爲原則，所有居住國境內本國人和外國人，都應該一律課稅，已經成爲各國的通例。所得稅施行細則，參酌英法美各國的法例，採取相互主義，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的外國人，其所

得的來源不出自民國境內均免課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適用之平等待遇中，兼含有互惠的性質，立法的意旨甚爲公允。我們固然相信國內人民能發揮吾國本來誠信忠篤的固有道德，不欺不僞以擁護這個新稅則。同時也相信在華外僑也能一本平等互惠的精神，接受我國良好的新稅制。至於居住國外的華僑，在其居住地的政府均已繳納所得稅，所以條例中沒有課稅的規定，以免複稅的弊病。此種免稅辦法，即在各國也不乏先列。

四、稅率標準，各國立法例各因其立法政策表現其特點，有基於社會政策，爲節制資本起見，對於普通所得稅採用比例制，對於附加稅或超過稅採用累進制，以重課大所得者，如英、美是。有基於生產主義，對於法人不課，補助稅者如法西斯的意大利是。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對於小資產的營業固應特別維護，對於較大資本的企業，亦應予以扶植而助其發展，所以暫行條例規定資本不滿二千元之營利事業免稅，即資本已滿二千元而所得合資本實額不及百分之五者亦不課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基於勞動所得輕課的原則，僅課以百分之五的輕稅，且採用分級超過額累進制，和營利事業的所得顯有輕重的不同；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基於重課不勞而獲的原則，採比例制，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因無記名的關係，無法採取累進制，這亦是立法上不得已

的處置。再就稅率的輕重一點來說，英國是從一百鎊起，每鎊課四先令六便士，超過二千鎊者，另課超額附加稅；美國是從美金一千元以上起課稅百分之四，超過四千元時，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九；德國從一千百金馬克起至八千金馬克止，課稅百分之十，八千金馬克以上，從百分之十二零五至百分之四十；日本的最高稅率，至千分之三百六十；而吾國之最高稅率，僅達千分之一百或二百。由此可見我國所得稅率，是比較任何國家爲輕。

五、營利事業所得額的計算，在所得稅制度中，是最複雜的問題。各國法例，在原則上雖大致相同，但規定則極不一致，法意日本最簡，英美兩國則採正反兩方的列舉規定。我國所得稅，是在創辦的時期，各地各業的習慣，很不一致：規定太繁，不免有窒礙難行的困難，規定太簡，計算時又苦沒有依據，所以施行細則，只就應行扣除的主要項目，特爲定明。至各項的計算標準，則由專家隨時審定，在事實上比較便利，這是各國初期實行所得稅時所必經的階段。此外資本實額的計算方法，和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應扣除的各項費用，在施行細則中，亦有明白的規定。

六、所得稅徵收方法，各國現行法例，或採綜合課稅法，或採課源法。綜合課稅法，在計算上固然十分周密，但在調查手續上，却十分繁難，德國採用此種方法，雖很有成效，但在我國目前還不能採用。課源法是英國首先採

用的，它的優點是手續簡單，計算準確，征收不至遺漏。暫行條例，是採課源法、陳報法，凡所有有支付的機關，由該機關負責人在支付所得的時候，先將應課的稅額，代為扣納，沒有支付的機關，就由納稅者自行申報所得額和納稅額，由主管征收機關，嚴加查核，遇有陳報不確實的，除處罰外，還有科刑的規定，使狡猾的人，沒有逃避的機會。扣繳機關，能够盡他的職責，也有獎勵的規定，所以徵收的手續很簡單，賞罰也很分明。

七、辦理新稅，必要有新精神，才能得到效果，所以用人方面，均須限定資格，經過考驗訓練和嚴格的銓選，總不使有因循敷衍的習氣。經徵和收款採用分立的制度，以收互相監督的效驗。徵收費用，也力求節省，以免糜費。

總之，政府這次舉辦新稅，第一、在簡單便利，切合國情，不拘泥各國的法例，也不受理論上的束縛，一切以事實為根據，力求達到不苛擾的目的；第二、在於革新稅制，培養正當稅源，以推進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並不在於急劇增加財政上大量的收入；第三、課稅務求普及，力圖養成國民直接納稅的習慣，使其對於國家，發生更關切的觀念。現當新制度創始的時候，一切法規，不敢說盡臻完善，將來擬由征收機關，多用裁定的方法，以補罅漏，待至實例既多，經驗漸富，再圖改善。對於征收計算，也不敢說完全沒有錯誤，所以條例上預設地方人士所組織的審查會，付以決定所得額稅最後權限，各地征收機關，對於審查會的決定，無論為退稅或補稅，都要切實執行，

以期達到公正的目的。這都是新稅制度的特點，爲其他賦稅制度所沒有的。

所得稅之特點，及政府籌施的情形，既如上述，茲再論人民對所得稅應有態度。先就責任方面而言：人民所受國家的恩惠，如生命財產之保護，子女之教育，居住之安寧，以及一切物質上之享用等，無一不賴國家爲之計畫與設施；然而國家之財源，全恃人民所完納之租稅，人民納稅愈多，則國家實力愈厚，而所經營之生產建設事業，亦愈發達，同時社會的經濟，人民的生活，亦隨之而愈發展。我國過去採用間接稅制，業如上述，富民所享受國家的利益，較貧民爲多，而對國家所負擔的賦稅，反較貧民爲輕，待遇之不公平，莫甚於此！故所得稅實行以後，一般人民，固應依法納稅，而富有之人民，尤應多輸其財，以盡應盡之義務，須知人民直接納稅於國家，而間接受惠者，仍爲人民之自身；故就責任言，人民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一。其次就道德方面而言：父母生我，由孩提撫育以至成人，吾人追念顧撫之恩，對於父母，當然有奉養的義務，不能盡此義務者，世便謂之不孝。國家之於人民，其撫育之恩，不亞於父母，人民對於國家，如不能盡其相當納稅之義務者，亦可謂之不忠；故就道德言，人民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二。復次再就救國方面而言：現在世界形勢，變幻無常，我國如不逐漸採取富有彈性的賦稅方法，以培養人民的經濟，調整國家的稅源，那末，到國家費用緊急的時候，便難得籌款的好方法。吾人處此非常的

時候，要想救亡圖存，便不可不未雨綢繆，儘早奠定財政的基礎；故就救國言，人民亦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三。綜上所述，可知所得稅關係之重大，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宣傳，使全國人民，都能澈底了解所得稅之意義，共起擁護，以期達到推行盡利之目的，是所至盼。

(七)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序言

今日中國政府，欲於財政建設之收入方面求發展，莫如慎重從事於現有稅源之改進，不宜輕易嘗試，別闢新途。蓋徵之中國財務行政之進展情形，實予吾人以此結論之一重大理由也。除關務鹽務外，中國之稅務行政，向無效率可言，監督亦復失當。既未見有一般公認之程序法規，亦不聞有差強人意之徵稅標準。納稅者方面，固不知稅款爲維持各種公共事業之費用，甚至一般執政者，亦未必能確實了解此意義。以上所述，均係過去事實，絕無褒貶存乎其間。

賦稅目的，在謀公共利益，既非政府對於人民財產之強取苛求，亦非官吏私囊所飽。然欲使人民了解此項賦稅觀念，必須以公款專用於公共事業。如學校、公衆衛生、道路及對於盜匪與其他不法行爲之抑制，而不可用於內戰，及對公衆無甚關係之事務，或冗員之俸給。在繳稅者方面，逐漸了解賦稅之正當意義，徵稅者方面，亦必能逐漸認識此觀念之效果，而逐漸養成行政上之效力程序與標準。此種進展，雖非一朝一夕所能致，但如採行

一種適合中國特殊狀況之賦稅計畫，必能促其成功。

實際上各國財政長官，莫不苦心焦慮，窮年累月，謀所以解決收支相抵之問題。稅收之適當，爲賦稅之第一原則，亦即稅收制度之第一要件。無如掌財政者因支出之急迫，爲補苴彌縫起見，而忽於一國稅收之正當發展問題。甚且持有偏見，殊不知稅收之適當與否，全恃稅收制度之方式，及其運用方法。爲政府謀收入，應先衡量納稅者之負擔，決不宜以過重之負擔，加諸國內之實業。否則徒使國家之財源枯竭，無異飲鴆以止渴。

貿易與賦稅 在昔歐西各國之賦稅，大都爲封建制度之變相。不僅對於土地或其生產品課稅，即對於商業及貿易，除關稅外，並課以各種通行稅及市場稅，其後貿易發展，新貨上市，稅收數量，亦因而增加，以彌補日增月長之支出。於是徵稅之範圍，日形擴大，馴至人類社會中大部分日常活動之結果，皆有徵稅之義務。

近世各國對於徵稅方法，皆有集中於少數財源之趨向。蓋深知賦稅繁雜，足以阻礙社會之發達，而損害國庫之利益。反之，僅對於少數特種物品課稅，不特徵收之費用較省，即稅率亦可較高。

目前中國賦稅，名目依然繁多，此皆古昔遺制。自滿清推翻以來，尙無若何改革也。更因政治軍事問題之懸未解決，致令職司財政者，日以稅收之數量爲事，不暇顧及賦稅之改革。並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財政關係，雜亂

無章。因而凡可賴以革新稅收之行政監督，亦無從建設。

中國之賦稅新政策，應首以減少賦稅種類爲目標。此外更須撤除對於同一物品所課重複之稅，許多商品，往往因重複徵稅，以致成本大增，出售時無利可獲。

減少賦稅種類，及重複徵收之結果，其最重要者，當在解除一般貿易所受重徵苛斂之束縛。須知此類束縛，可使貿易總量減少，限制商人經營上所得之利益，以致全國受其損害。如將現有束縛，一一免除，結果必因企業之興盛，與繳稅貨物之增多，而國家之收入，必有顯著之增加。徵之歐西各國先例，可以信其必然者也。

中國稅賦中，最有害於商業及其隆盛者，厥惟釐金。關於釐金制度，本委員會曾加討論，並爲相當之提議。苟能依本委員會之建議，則釐金制度，必可逐漸撤廢。其與釐金性質類似之他種賦稅，亦應撤廢。就中最著者爲常關稅，復輸入稅，及中國各口往還稅。

稅收方面之影響 減少賦稅種類，在收入方面，不必有不利之影響。稅賦種數減少後，對於某種物品，認爲仍須徵稅者，雖不得不增高稅率，但可擇特種物品，能負擔高稅率者徵收之。一方面免其繳納他種之稅，則此種改革，固易實行也。惟於茲應加注意者，即稅率之增高，不可貿然從事，必須對於稅率增高所加於物品市場之影

響，慎重考慮。因國家收入，與此影響，實有密切關係也。且賦稅種數之減少，亦足以增加純收入。因賦稅簡單，自能節省行政費用也。關於中國稅收行政之問題，當於後文詳論之。

如以上論列爲適當，則對於已經廢除之賦稅，不必更求所以替代之賦稅。但因確定稅率，及由課稅表中剔除某種物品，在抉擇上偶有錯誤，將不利於財政，故爲避免此種不利起見，而規定代替之賦稅，作爲一種預防的及臨時的處置，固未嘗不可。然就大概而論，如前述改革方法，能緩步漸進，則替代之賦稅，殊非必要。

平衡之稅收制度 稅收制度，對於貿易及商業之影響，既加以討論。以下所述，當注重賦稅對於各階級人民，是否平衡一點。蓋彼等雖不必皆爲直接繳稅者，最後負擔此種賦稅者，皆彼等也。

現在由國民政府徵收之賦稅，大部分均由繳稅物品之消費者所擔負。此種賦稅負擔之分配，在一部分人視之，雖認爲滿意。而他部分人之意見，則以爲賦稅之滿意與否，須視賦稅負擔之分配，是否按照人民之支付能力。許多國家之立法者，輒謂如中國等大致倚物品稅而立國之國家，其稅制應以所得稅遺產稅等之直接稅，修正或補充之。

本委員會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的所得稅，其後

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帳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爲根據，一俟他國視爲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爲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

本委員會並根據相似之理由，認中國現在不宜採行遺產稅。此種賦稅，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以繼承爲根據。唯中國情形，則不如是。父母死亡後之孤子，無論對於此項財產之依賴程度，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管理及使用，其身份並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通常引爲徵收遺產稅之理由者，即因繼承者，一旦驟增產業，對於補助國家之能力，當然增加，自可課以遺產稅。但中國本無此種情形，即或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關於此點之資料雖少，然已足證明中國關於家及產業之觀念習慣及產業之登記制度，均與西方各國不同。即使今日中國實行遺產稅之徵收，亦必無若何成效也。

除上述二種直接稅外，尙有一種直接稅，即土地稅應加以討論。此種賦稅，應由地方政府徵收爲宜，惟事實上有不少國家之中央政府，收受土地稅款之一部。茲將關連於土地稅之土地登記及自然增價二點，分述於下：

中國關於土地上物權之登記，向無適當制度。而於經界之劃分，亦未有精確之方法。欲改革此弊，必須丈量

全國土地，但以目下財政狀況而言，則勢有所不能。惟此項工作，儘可逐漸進行。在國家監督之下，儘先就一省或數省或數省若干部分爲之。

土地產業之明確登記，可根據此項丈量之結果而成立，以達徵稅之目的。同時對於產業之徵稅價值，應加以估量，俾得校正現存的土地表冊。蓋此項表冊，多在數世紀前作成，其中多有不公平之處也。

目前中國多數縣市，於公共設備，均加以擴充改良，尤以國都爲特著。此項改良，足以提高產業之價值，政府於此項私人產業增加之價值中，抽取相當部分作爲改良之費用，或其費用之一部，此種辦法，殊爲公允。對於私人產業，因市政改良而受損害所給與之補償款額，亦應爲前述費用之一部。關於此項所謂自然增價徵稅之適用方法，似不宜於此詳論。在中國此項徵稅，有已經交回之德國租借地青島爲先例。又關於此稅在廣東省之適用，數年前曾討論及之。本委員會以爲前述事例之方法與功效，宜加研究，俾於情勢容許之地，方採行類此之賦稅。

茲論中國稅收制度中間接稅之地位。關於印花稅，本委員會已於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之文件印花稅法草案及其理由書中，加以詳論。除此以外，即爲對於物品之間接稅。

目下國民政府之收入，大部份仰給於海關，其中尤以輸入稅爲主。以情勢度之，此項稅收，雖在多年以後，將不失爲中國收入所仰賴之大宗財源。大凡舊稅較新稅易於徵收，關稅久已認爲中國賦稅制度之一部，故其徵收自較新稅爲易。並因比較上關稅不受政局動搖之影響，其行政上效能，較大於一般內地稅行政。綜此種種原因，若能於規定稅則時，詳加考慮，則自關稅輸入稅項下，增加收入，較諸自其他稅源增加，必更易也。

自行政方面言之，中國稅收，固應倚賴輸入關稅。但其他方面，亦應加以考慮，尤應顧及賦稅之負擔。對於較貧階級所應用之物品，課以進口稅時，其於物品價格，發生若何影響，此誠爲吾人不可不研究之問題。茲第就本題述其梗概於次。

輸入貨中，大部分爲中國較貧階級應用者，以棉織品、火油、紙烟、火柴、輕質木料及針爲大宗。此種物品，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間，自外國輸入者，每年平均價值爲關平銀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兩。實佔輸入貨總額三分之一。此數額雖非全然表示關稅所加於貧民階級之負擔，但稅率之增加，能限於上述以外之輸入貨，並就所課稅率，爲適當之規定，則輸入貨之稅收額，當較現在徵收者爲大。一方面於貧民之負擔，得免顯著之加重，他方面亦不致重累任何階級。

謂海關輸入稅，不致重累貧民，自有相當理由。謂中國稅收制度之其他部分，足以重累貧民，亦不庸疑義。請先就鹽稅言之。

鹽爲生活必需品，不問貧民富民，其消費之量，不相懸殊。況處理鹽稅之徵收，又不適當，即使處理適當，而各人所繳之稅額，決不因各人繳稅能力之不同，而有差異。夫人民之經濟能力，當爲納稅之標準，今事實上乃反其道而行之。換言之，此種輕於富人，而重於貧民之賦稅，實爲不公平之賦稅。雖各項物品賦稅中，多少寓有公平性質，然於日用必需品，如食鹽者，而施以此項賦稅，則尤爲顯著。此外如常關稅、復輸入稅，以及中國各口往還稅，亦有同樣之情形。

此項賦稅，既有重累貧民之影響，則於制定稅收制度時，努力於此種不公平賦稅之剷除，不特爲賢明之政策，抑亦深合人道主義也。本委員會，基於此種理由，特建議火柴及水泥消費稅之徵收，此類物品之課稅，固亦規定於特別消費稅條例中，但本委員會建議前述二種之消費稅，非直接向消費者徵收，而向生產者徵收之。此種賦稅所以稱爲消費稅者，即因此項稅款，通常加於物價之內，以故納稅者，即爲消費物品之人也。

現行特別消費稅條例，各條規定，有足疵議者若干點。該條例包括廣泛之繳稅貨物，致此種賦稅，對於社會

可能發生之影響，無從估量。即關於稅率高低之確定，及繳稅貨物之選擇，對於工業可能發生若何影響，似亦未加以相當考慮。往往對於同一物品，於其製造各期內，迭次課稅。於是爲避免重複徵稅起見，不得不有關於退還稅款之繁雜規定。通常任何賦稅之實施，須注意此項賦稅之範圍，及可能發生之影響。而於賦稅重疊之避免，亦當加以注意。他如關於繳稅物品之選擇，稅率之是否適度，行政組織之是否有效，與是否合乎經濟行政方法，是否適於工業之特殊狀況等等，皆應加以研究。本委員會業已提出之水泥特別消費稅法，及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對於上述賦稅要件，深信尙無不合之處。

消費稅制度之計劃，當先明瞭關稅與內地稅或物品稅之相互關係。對於輸入關稅，不能增加過高，使資本勞動自當然獲利之工業流向因拒絕外貨提高國貨價格而強使獲利之工業，且其結果，亦將使國家財政，蒙不利之影響。一方面輸入關稅之收入，必大減少。他方面則藉人力提高某種貨價，致令資本勞動，脫離其素來從事之某種工業。因而此種工業之生產力，及納稅能力，亦大減少。故對於輸入貨物，課以輸入稅時，則對於種類相同之國產，應課以相當數額之消費稅。反言之，對於國產貨物課以消費稅時，則對於同類之外貨，不可不課以相當輸入稅。否則外貨充盈，不免喧賓奪主。使國家財政，大受損害。此所以本委員會建議火柴稅及水泥稅，不特對國

內產物適用，即對於外貨亦適用之。

中國徵收之各種消費稅，其最著者爲烟酒稅。對於雪茄及香烟所課之稅，與本委員會關於物品稅之意見，並無重大之出入。此項意見，已如前述二草案中，加以說明。其他各種烟草稅，似宜詳細斟酌，加以改正。本委員會關於此點，雖未有詳細之建議，然就事理言之，則所有各項烟酒稅，以歸併成一種賦稅爲妥。關於營業執照費，本宜歸入一般營業執照，或營業稅之一部。但事實上此項賦稅，既劃歸各省辦理，則應如何解決之處，尙需有更周密之考慮。

酒稅對於外貨及國貨，一律徵收，對於輸入酒稅，當依一定稅率，而以海關爲徵收機關。其稅率，可較現在流行者稍高，凡本國所產之洋酒，則依其品質之優劣，課以相當之稅，此項賦稅與土酒稅，均應視爲內地稅。

以烟酒事務局，歸併於捲烟統稅處，則於烟酒稅行政之效能，必能改良，並可節省行政費用，此則無庸懷疑者也。

行政組織 關於內稅行政，本委員會曾於其他理由書內，加以討論。於此應重加申述者，即關於鹽稅以外之一切內地稅，其稅收行政，應合併於一處或一局管轄之。

鹽稅爲中國收入中最古之財源，但因近年政局不靖，致其行政上發生之問題，與其賦稅之行政不同，故前述關於內地稅，合併於一機關之計畫，似應將鹽務稽核總所，作爲例外。但無論如何，本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所提出之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理由書，力主設立統一機關，稱之爲局或處或所（採用何種名稱，當無關係），隸屬於財政部長，掌理其他一切新舊內稅之行政，括有左列各項捲烟統稅烟酒稅印花稅特別消費稅，包括本委員會建議之火柴稅及水泥稅在內。

中央政府各部各機關，各自徵稅之制度，亦爲應加研究之問題，目前財政部以外之各機關，多藉檢查費用，或其他名目，而自由徵稅。雖官廳就其所盡職務，徵收公費，不得認爲失當。然稅收行政，若非由同一機關處理，終不免有混亂及重複之弊。

本委員會曾於其他草案內建議，將賦稅之行政與徵收，別爲二事。由二機關分任，並嚴格監督稅款之徵收，而將稅款全部，以國庫名義存貯之。如能實行此種方法，則前此由徵收機關截留稅款一部，充當徵收費用，祇以剩餘部分解交國庫之制度，自可廢除。所有徵收費用，悉由中央政府監督，而由國庫直接支付。且此種方法採用以後，所有包捐制度，亦無從存在。蓋此種制度，祇能存在於不適當之政府組織也。上述二種制度之剷除，其爲必

要，毫無疑義。

最後尚有一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即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收入財源之劃分是也。中央稅收，與地方稅收劃分標準之建議（業依全國經濟會議之建議修正）對此問題之解決，似尚完滿。但此問題之解決，應先修正現行之稅收法規，並應改組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稅收之行政範圍。使各就其合法範圍內，處理其財源。此問題當然與政治有關。總之稅收行政範圍之劃分，實為有效稅收行政之前提；而徵稅所得之款項，在理應由中央政府，逐級撥付於地方政府。而不應由地方政府，撥付於中央政府。非然者，中央政府之生存，將惟地方政府是賴矣。

(八) 民國以來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的關係

(此係汝梅前在國立中央大學之講演詞稿，講演後略有增補。)

(一) 概論

民國以來的中央財政，頭緒複雜，範圍廣泛，不是短少時間所能講畢的。此次臨時講演，只能注重在庚子賠款一方面，討論它與中央財政發生的關係。自民國以來，我國中央財政，幾乎每年都與庚子賠款脫不了關係，並且有些時候，中央政府的生存，還要靠此賠款內剩餘的財源來維持，這就可見庚子賠款與吾國中央財政關係密切的程度了。

庚子賠款，根據辛丑和約成立，論其性質，亦是不平等條約的一種。吾人日常誦讀總理遺囑，主張於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故對於這種不平等的束縛，自然希望早日廢除，為期愈短愈好。這是從國權民生的利益上觀察，不能不如此主張的。但在專以維持中央目前財政的利益為目的者，其所見又往往與此相反，因為中央財政，得庚款的幫助甚多，所以多不注意於庚款之應否廢除。我們試看德奧兩國的賠款，因歐戰結果，早已消滅了。

然而現在財政部及海關的帳簿上，還常見着德奧賠款的名目，實際上仍舊與應付他國的賠款無異。由總稅務司將此筆項款，按年從關稅收入內提出，先存放在外國銀行內，以備按期撥付。這是甚麼緣故呢？無非欲借用賠款名目，以爲發行公債庫券之基金耳。賠款應否廢除，可舉一相類之例比較說明之。例如租界由不平等條約所產生，現在主張收回租界，無不齊聲贊同，但是本黨從前革命的時候，黨員亦曾受過租界的保護，我們不能因革命時曾經利用租界，即不主張收回租界，依同一理由推論，我們亦不能因中央財政可以利用庚子賠款，即要設法維持庚子賠款。

在庚子賠款以前，甲午之役，曾有對日賠款，在較短的期間，就已償清了。因爲該賠款的財源，全係自己籌措，未受外人監督，所以我國得向英德俄法各國銀行分別借款，將日本賠款分期償清。當時英德及俄法兩團體，爭向我國放款，以期取得外交上的利權，我國在彼等互相競爭之機會下，獲得利息較輕的外債，所以不久即將日本賠款償清了。

至於庚子賠款，則與此有大不同之兩點：一爲財源之指定，一爲期限之延長。庚款財源，係指定以海關收入充當，恐此一項收入不足，並將各通商口岸之常關收入及鹽稅收入一併指作賠款財源，更由外國人代我整理

〔補注〕查辛亥年所定臨時辦法，不僅將關稅存放外國銀行，更以帳單送外交團酌定用途，係屬一時權宜辦法，在條約上並無根據。我國早有取消此臨時辦法之理由，但事實上至今並未取消，且道勝德華均已消滅，遂使匯豐銀行獨享其權利。

庚款總額，爲四萬五千萬海關兩，分作三十九年攤付，加年息四釐，本息共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每年按償還日的市價，易金付給，因金價逐年增高，我國又多一種鏽虧的損失。其償還期限，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用我國年號言之，就是從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償清。現在我國受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已逾三十年，距償清之日，本來不及十年了，但因民國六年展緩庚子賠款五年，將英美法意日本五國賠款，延至民國三十四年始得償清。又因民國十四年解決金佛郎問題，將法國賠款延至三十六年，將義大利賠款延至三十七年，始能償清，此種延緩的事實，都因中央開闢財源而發生，吾人望其早日解除之，不平等條約，因此更遲遲不能解除。且已經消滅的德奧賠款，當時政府又利用該賠款名目擔保公債庫券，致此項賠款關係，依然保存，亦吾國政治上之一奇異現象也。現在各國在形式上，尤將庚款餘額退還中國，或變更用途者，雖有法英美日本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八國，而各種中外合設之委員會及外國銀行，仍操支配用途及存

海關稅收，以保證其債權。於是於財政部外，設一獨立之稅務處，以總稅務司總攬關稅徵收全權，總稅務司殆由英人世襲承充，而稅務司副稅務司亦皆用西人，關監督毫無實權，遂使我國最大財源之關稅徵收權，入於外人共管之下，侵害國權，莫此為甚。

（補註）國民政府成立後，主張海關華洋人員平等待遇，故現在海關之稅務司及副稅司，已有一部分華員，是已爭回一部分國權矣。

在前清的時候，關稅徵收以後，仍存放於本國的金融機關，再行按期撥付賠款，所以當時的上海道一缺，捐傳每年有幾十萬的出息，就是經管備付賠款之巨額款項，在未付以前，存放在各銀行號所得的利息。後來因為辛亥革命的關係，將此存放的權利，一併失去，因為當時革命軍有將備付款項之關稅用去一部分者，以致喪失信用，引起外人責難要求的機會，由前清外務部與各國協定，將關稅收入款項，指定存放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按期撥付賠款，並且在外國銀行存放很長的期限，再行按期撥付賠款，對於存款只認息三釐，而該行運用此款，可取得八釐或一分的利息。以如此巨額的利權，讓諸外國銀行，致令財政受其把持，金融受其操縱，於是不平等條約之外，又增加一重不平等事實。

放款項之實權，其主要用途，仍注重於有利各該國的事業。我國獲得一退還之空名，而所得實益較少。且協定之各種中外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規定消滅期限，恐至民國三十七年以後，仍將以事務尚未終了爲口實，繼續延長會務，致我國財政用途，永久有外國人幫同支配也。

最近中英庚款換文，報紙登載頗詳，而社會人士，尙少注意研究其利害。僅就退還的名義說，似係外交之勝利，若就換文內重要之點加以解剖，實與英國原來自定之用途無大區別，款項存在倫敦，材料須向英國訂購，建造鐵路，又須擇其特別有益於英國者。故此次換文，除遵照英國原定用途外，我國從外交上獲得之利益，依然很少。

(二) 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發生密切關係之原因

吾國中央財政，所以常與庚子賠款發生密切關係，其原因有二：

(甲) 中國從前政治組織的缺點

我國地方行政區域，過於遼闊，一省之區域，等於美之一洲，德之一邦。凡屬地方行政區域廣大的國家，其中央財源與地方財源，皆以法律劃分界限，試觀美德的財政制度，其中央皆有獨立財源，蓋必如此，而後中央可以

自由推行政務，不致爲地方勢力所左右也。至於法日兩國的財政，皆採中央集權制，此因其地方行政區域狹小（略等於我國一縣）故法國及日本之中央地方財政，不必爲顯明的劃分，此非我國所能做行也。然而我國前清末年，改革制度，偏要竭力摹倣日本及法國之中央集權，致令法律事實，不能相應，遂造成政治上之缺陷。

在前清盛時，法律上爲中央集權，事實上對於各省行政長官，多與以便宜行事之權，不多干涉。中央無固定財源，如需款項，則派各省解送，且令有餘省分協助其他不足之省。此種制度，在前清君主專制時代，尙能適用，因爲前清所行的政策，係用人集權，行政分權，各地方大吏，如總督巡撫以及藩臬道府，皆可由中央自由任免遷調，用人之權，完全集於中央，對於地方行政，即採放任主義，亦不要緊。因各省疆吏，倘有不解款的情事，便可立即撤換，所以當時各省陸續解款，不生問題。但是一到民主政治時代，此辦法就行不通了。故辛亥革命，各省宣布獨立，中央政府之財源斷絕，財政竭蹶，不可名狀，當時雖有數省名義上擁護中央，亦無款項解送，且時常要求中央補助；加以當時各省地方長官，多由本省人充任，不願將本省收入，解歸中央，至於補助他省，更非所願。所以中央一時無法，惟有暫靠濫借外債，維持生存。幸前清時代，我國對外信用尙好，故民國初年之借債，尙易成功，但因此損失國權不少。如五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將我國鹽稅徵收管理權，亦步關稅後塵而授諸外人，不可謂非

財政史上一件痛心之事也。

至民國四五年間，前北京政府深悟解款之不足恃，乃以命令指定專款，初爲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後改爲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鑛稅六項。按照各省認額釐定，多者仍歸本省，不足則由省款提補。雖名爲專款，實際仍近於解款。且他國之中央財源，多於憲法內規定，故其效力大而遠，絕不致有動搖之虞。我國的中央專款，僅由命令指定，在中央權力足以控制各省時，此專款可爲中央確實財源，卽解款亦仍不失財源之一種。乃民五以後，袁氏帝制發生，中央威權不能及於各省，於是解款不至，而中央專款，亦被截留，中央財政，又陷於困境。自此以後之中央政府，雖政權屢有變更，但所恃以維持其生存之唯一財源，悉不外於關餘鹽餘兩項。

關稅收入，除去償還外債外，所餘者稱爲關餘；鹽稅收入，除去償還外債外，所餘者稱爲鹽餘。關餘鹽餘，爲中央最大之收入，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論其性質，亦可稱爲中央專款，然其他中央專款，都被各省截留，獨關餘鹽餘，得歸中央支配，則以關稅有總稅務司管理，鹽稅有稽核所之洋會辦管理故也。然鹽款終被各省截留甚巨，獨關稅完全歸中央支配，則以關稅有擔保庚子賠款之關係，其根本深厚，辦法統一，莫敢破壞。民國十幾

年以來之中央財政，恃關稅餘款及賠款餘額爲唯一財源，不獨前北京政府用此爲基金，發出許多公債庫券，而國民政府亦嘗賴此以發行庫券基金；且建設中央銀行之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更指定德國賠款餘額爲擔保。夫以業經消滅之賠款，尙欲保存其名目，以增高公債之價值，由此等事實，更可證明民國中央財政與庚子賠款關係之深。因中央利用賠款財源以擔保公債庫券之信用，遂更爲總稅務司造成許多操縱把持機會，但此種機會，亦半因從前政治組織缺陷造成，不盡出於人爲也。

(乙) 外交上政治上之事實所造成的機會

1. 展緩庚子賠款五年 民國六年，歐戰正酣，協約國要求我國加入戰團，允許我國以延付五年庚款的好處，從民國六年十二月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之期間內，停付庚款。我國政府得將此款自行動用，故庚款完結之期，亦自民國二十九年延至民國三十四年，中央政府得此一筆款項，遂利用之作爲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

2. 取消德奧俄三國賠款 歐戰結果，德奧賠款以戰敗國的關係，完全消滅；俄國亦發生大革命，自願放棄賠款。庚子賠款中，以俄款爲數最大，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八以上，德款亦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奧款甚少，不到百分

之一，三款合計，約占全賠款之半數，中央得此巨款，更得用爲大發公債之基金。

俄國賠款，已經宣言放棄，在當時本已無問題了。但後來成立中俄協定，又復發生變更，加入用途之限制。政府利用如此鉅款，大發公債，前踵後繼，若環相續，故前債未清，後債又起矣。如利用德俄鉅款，以補充民三民四公債之基金，其還清期限，爲民國十四年，乃尙未還清，又以之接充民五公債基金，民五公債將於民國十七年還清，乃尙未還清，復又接充民七長期公債基金矣。其最後還清期限，至二十六年止，嗣後復用俄款爲基金，發行下列公債庫券：

民國十一年公債 一千萬元

民國十二年庫券 五百萬元

民國十三年庫券 一百萬元

利用德款爲基金，發行十三年庫券四百二十萬元，十四年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利用奧國賠款爲基金，發行十五年二四庫券二百四十萬元。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復以德庚款作基金，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內以二千萬元設立中央銀行。夫

以中央銀行之建設，尙須利用賠款，此更足見中央財政與庚款關係之重大了。

俄國賠款用途，因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加上限制。該協約規定，除以前我政府用俄款作基金擔保之公債庫券，仍得用庚款還本付息外，以後不得再以此款作抵，發行公債庫券，應將此款餘額，全數指定爲提倡中國教育事業之用，組織中俄特別委員會，以支配款項，委員三人，俄一華二，但議事以全體一致行之，不得俄委員簽字，不能支款，因之動用俄款之權，亦受限制矣。

中俄協定，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當時盛傳係我國北京學界暗中運動，將此款限作教育經費，不知然否。

3. 民國十四年解決金佛郎案 金佛郎一案之利害關係，從前報紙早已評論詳盡，不必再論，茲只討論民國十四年解決此案之要點。

民國十四年四月，北京政府與法國成立協定八條，解決金佛郎案，獲到現款一千一百餘萬元，以補救當時財政之窮。因此協定，又將賠款延緩兩年，至民國三十六年始能還清，其雙方交換之利益，即法國承認將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以後之二十四個月賠款，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使用，中國政府承認將此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併加以匯兌盈餘（即金紙差

額，折合美金，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按照此協定，我國政府應得下列之各項權利：

A. 中法實業銀行，為替代借款利息起見，每年應提出美金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實款，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

B. 該行應代我國政府繳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至一千萬佛郎，俾與法國股本相等。

C. 該行對我提作抵押品之債券，將來應負責清償，且於和解辦法內，指定各項收入為擔保。

中法協定八條，是否有利與我國，此已往之事，姑置不論。惟自成立中法協定以來，法國方面，對於該協定中之有利於我國者，大多未肯履行，每年撥付之教育款項，往往不及二十萬元，何時能到二十五萬元，更屬無期。代我繳股一層，並未將股票交來，我國政府派去之董事監事，該行亦拒不接受。至於代我付款計算，該管理公司，曾籠統以每一美金合十四佛郎計算，而實際上匯兌行市，在一九二三年上半年，每一美金合十七佛郎，在一九二六年上半年，每一美金合二十七佛郎，該公司發表之計算，與當時之匯兌市價，相差甚巨。夫法國方面，如此玩視協定，即應命令總稅務司停止付款，以促其履行協定義務，否則，法國將視我為放棄權利矣。

4. 比義庚子賠款 比義庚子賠款，亦同樣發生金佛郎問題。蓋法國既不肯接受紙佛郎，比義也自然援例拒絕承受，而坐使總稅務司安格聯，將該款仍按金價撥付，存放倫敦銀行，自行運用。及中法金佛郎案宣告解決，比義金佛郎問題亦繼續解決。但其辦法與法稍異，而比義辦法則大致相同。比國庚子賠款，占總額百分之一。八以上，由華比銀行用紙佛郎代我國將賠款一次還清，我國仍按金佛郎計算，分年償還華比銀行，然後將金紙兩貨之差額，指定作為興辦中比教育慈善事業之用，其款由中比委員會支配之。至民國十六年五月，可將華比銀行墊款還清。自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止，其餘額約計美金七百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

義款較比款為多，義款占全額百分之五·九以上。其解決辦法，亦與比款相同，即由華義銀行用紙佛郎代我國將義庚款一次還清，中國仍照金佛郎價，按年償還華義銀行，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即可將華義銀行之紙佛郎墊款償清。以後再付者，為金紙之差額，即指定用於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公益工程等項，其細目內有建築曹娥江鐵橋、導淮及興辦北平市政等項。

但是英美法三國，對此協定，曾表示反對，英國謂曹娥江鐵橋與滬杭甬鐵路借款有關，不能讓義款興辦；美國謂義庚款導淮與廣益公司導淮借款衝突；法國則謂興辦北平市政亦與中法實業借款相衝突云云。

5. 中英庚款換文 英國向來對中國政治，不甚採直接干預的態度，獨對於中國經濟上的利益，則不肯絲毫放鬆，如反對義庚款建築曹娥江鐵橋，即其最顯著之一例。民國十一年，英國見美國退回庚款，大得我國人好感，所得過於所失，故亦變更庚款用途，以買我國之好感，遂於一九二五年由國會通過一法案，將庚款變更改用途，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以後之庚款，英國財政部不再收帳，改用於中英教育及其他事業。其最注意的，在完成粵漢鐵路，由英國自己組織一諮詢委員會，由英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英人八名，中國人三名，先由委員會派遣中英各三人來中國實地調查，得其報告後，即行計劃辦理。此次中英換文所協定者，與英國自定之用途無大差異，其中要點，如在倫敦設購料委員會，所需材料，概向英國訂購，建築路綫，亦須擇其於英國特別有利者等項。款存倫敦，則我國金融界不能分得存款運用之利益；所需材料，概向英國訂購，則我國材料失却銷路，實業無由發達；故就中英庚款換文觀察，英國獲得退還賠款之美名，其與我國之利益，仍屬極少。

6. 荷蘭庚子賠款 荷蘭庚款不多，不過占全數千分之一·七以上。民國十四年十月，荷公使自動向我國外交部表示，願將庚款退還，將該款作為治理黃河之用，由荷蘭派高等工程師幫助辦理工務。但荷款甚微，實不敷整治黃河之用，故此款擱置甚久，未定相當用途。（補註 最近外交部已與荷公使商定三項用途：1. 興辦京

市水利事業；2. 作文化基金；3. 作研究學術費用。大約可見實行。）

綜合起來批評，荷義比三國庚子賠款，皆指定為興辦實業之用，荷款為數甚微，不能獨立舉辦一事，義款用途，又曾受英美法三國之反對，我以為與其設定許多用途，一事不能成，倒不如將此三款合併，舉辦一種事業，或以之治理黃河，或以之整理平漢鐵路，皆可成功。且此三國對我國，皆無其他企圖，我能先定具體辦法，再與之交涉，當亦無甚困難。

俄款為數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八以上。民國十三年五月，中俄協定限定全數用於中國教育事業。該款所擔保之公債，又多已滿期，其未滿期者，亦將滿期。茲分列如下：

已滿期者

三年公債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已還清

四年公債

已於民國十三年四月還清

五年公債

民國十七年已還清

十一年短期公債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已還清

將滿期者

七年長期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還清

十二年特種庫券

民國二十一年還清

十三年特種庫券

民國二十一年還清

日本賠款，於自行變更用途後，雖經徵詢我國意見，設中日文化總委員會管理，而現在尙未經我國換文承認。查一九二三年三月，日本國會通過一法案，係將庚款餘額及解決山東懸案所得之庫券及賠償金，一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日本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商請我國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共同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管理此款。其用途則擬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在北平設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並擬在適當地點設博物院，在濟南廣州兩處，設醫院及學校。查日本自行變更賠款用途，其用意與英國大致相同。以我國與日本關係之複雜，欲得有利於我之交換文協定，在現時尤爲難能，只有暫行擱置，俟將來遇有利於我國之機會時，再行交涉。

(三)整理退還賠款餘額用途之意見

根據上述事實之利害，應將整理各國賠款餘額之用途辦法，歸納爲下列數項：

(甲)宜特設整理各國退還賠款餘額用途總委員會，以昭劃一。

庚子賠款餘額，既經多數友邦，以親善的名義退還我國，即應自行支配其用途。現值訓政時期，建設多端，在需款，統一財政，尤爲急務，應依我國現時政治上之需要，組織一整理各國賠款餘額用途總委員會，就民國二十年以後之餘額總數，通盤籌畫，另定適宜用途；並由此會擬定與各國協商之具體辦法，交山外交財政當局，與各國重行協商，其無須協商者，可逕由我國自行決定。總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原設之中美委員會、中俄特別委員會、中日總委員會以及將設之中比委員會、中義委員會、中荷監察委員會及因中英換文設立之中國董事會，與設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均宜一律取消，將原派人員分別調入總委員會，會同協議整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乙)經費支配，宜求相當的公平普及，不宜偏重一方，與失輕重平衡也。

庚款收入源流，既係全體國民擔負，則退還餘款用途，自宜公平分配，俾適合各方面相當之需要，不宜偏重一方一事，使政治上發生不平等之現象。查各國指定之賠款餘額用途，多趨重於教育及文化事業，除俄國賠款餘額用途，尙未限定爲何種教育事業，可以自由支配外，其餘各國賠款餘額，或限定用於中美教育文化事業，或

限定爲中日文化事業，或限定爲中法、中比、中義、中英教育事業，一國內之教育文化，分出各種特殊界限，顧名思義，於一國教育之根本計畫，大不相宜。復因各方面之經費，多寡不等，款多者儘量開支，間或流於浮濫；且因協定所限，不能補助他方之不足，以致一國之教育，支離破碎，管理訓育，難求統一。環顧國內公立私立之各學校，有成績優良，因款項支絀停辦，或輟課以待發款者，不一而足；而他一方面，又往往因款項過裕，故爲不急需之奢侈設備，以消耗其剩餘之公款，虛糜公款，其害猶小，破壞教育計畫，影響甚巨。欲救此弊，宜由教育當局切實負責，將指定爲教育文化應用之各種款項，合併整理，裒多益寡，重行支配，以昭平衡。現時各國外交趨勢，對我多主親善，我與誠懇協商，當必樂於贊助也。

(丙)前與各國協定之用途，多有相同者，宜急謀團結，勿令散漫。

例如已用美款在北平建設圖書館，而日本又擬在北平設立圖書館，英國與日本，同擬在中國設立科學研究所，義比荷三國餘款之用途，均注重於公共實業及工程，所辦者同一事業，而各不相謀，財力不免薄弱，若能統籌規畫，設法合辦，則魄力雄厚，而收效較宏。

(丁)收款宜酌量設法，改存本國銀行，以救濟金融。

庚款財源，出自關稅，前因擔保賠款信用，將此項巨款，存放外國銀行，致我國金融界，常受外人之操縱壓迫，全國商民，均盼政府之早能變更辦法，以解除其束縛，今因協定賠款退還，而該款仍舊存放外國銀行，實使全國商民失望。嗣後應隨時設法，使此項賠款餘額收支，能全數移歸中國金融界經營，以期調劑金融，活動市面。

(戊) 賠款餘額，宜完全由我國政府自由支配。

款既退還，名從主人，應由我國政府自由支配，始符名實。茲查各協定內常有專向某國購置材料，或聘用某國工程師之拘束，是皆於我國建設之進行，及實業之發展，大有妨礙。今宜隨時設法，廢止此種協定，以免妨阻本國生產事業之進行。

(己) 協定餘額，有指作慈善用途者，應速用以救濟災荒。

查法義比庚款餘額，均有慈善用途之指定，而尙未見諸實行。民國以來，匪禍兵災，絡繹不絕，道殣相望，失業者日多，拯救之方，雖不一途，而尤以工振爲最宜，應提撥此項指定慈善經費，爲積極之救濟，開拓實業，以工代振，容納失業民衆，藉圖消弭社會之亂源。

(庚) 在整理總委員會未經成立以前，應先將各種委員會董事會消滅期限規定，以免無形延長。

賠款條約，爲不平等條約之一，未能即時完全廢除，已使國人失望，若更因協定束縛，而延長其期限，既與原約期限不符，尤爲違背總理遺囑精神。茲查因協定賠款餘額用途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董事會，皆未明定其消滅期限，假使將來因經手事務未竣，將會期無形延長，於國權財權兩項，均屬異常危險。我政府應速向協定各國聲明，自庚款原定終止期限之日爲止（例如民國二十九年止）所有因協定賠款餘額發生之董事會委員會，應一律消滅，以免永久受各國之操縱干涉。

（四）庚子賠款附表

（甲）分年攤償庚子賠款本息表

年	次應付賠款本息備	考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即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	
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兩	
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	二三、二八三、三〇〇兩	
民國五年至二十年即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一年	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兩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即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兩
本息合計	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

(乙)庚子賠款餘額一覽表

國別年	別	可利用之賠款餘額
俄國 民國二十年	約計國幣二千萬元以內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平均每年約計國幣二千七百餘萬元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平均每年約計國幣三千數百萬元	
義大利 民國二十年	約計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平均每年約計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	
三十年至三十七年	平均每年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	
比利時 民國二十年	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	
二十一年	美金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二十二年	美金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	

荷蘭	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平均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
荷蘭	民國二十年	荷金七萬餘元
美國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荷金一十一萬餘元
美國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第一次退款至二十九年止每年平均美金九十餘萬元
美國		第二次退款至三十四年止每年平均美金五十三萬元
英國	民國二十年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
英國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平均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一鎊
英國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每年四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
法國	二十年至三十六年	每年平均美金三百二十七萬餘元
日本	民國二十年	日金二百六十六萬餘圓
日本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平均三百八十四萬餘圓
日本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每年平均二百六十六萬餘圓

(丙)俄德奧三國賠款擔保債務一覽表

款 名 擔 保 之 債 券 債 券 本 金 還 清 年 月

俄款及德款	民國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餘萬元	十四年十二月
俄款及德款	四年公債	二千五百餘萬元	十三年四月
俄款	五年公債	七百七十七萬餘元	十七年
俄款擔保還本	七年長期公債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六年
俄款	十一年公債	一千萬元	十六年十一月
俄款	十二年特種庫券	五百萬元	查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均定二十一年十一月還清現因俄款餘額甚多均已提前還清
俄款	十三年特種庫券	一百萬元	現查俄款擔保還本者只有七年長期公債一種
德款	十三年四二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十六年九月
德款	十四年八厘公債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
奧款	十五年二四庫券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
德款	十五年治安債券	二百萬元	二十四年七月
德款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千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

(九)吾國銀行制度之改造與推行法幣之關係

國民政府，依據全國經濟會議及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案，於十七年十月，公布中央銀行條例十二條。由國庫撥給資本二千萬元，中央銀行總行，遂於十一月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依條例之規定，該行有發行兌換券及經理國庫等特權。其組織以理事會司立法之職，以監事會司監察之職，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之職。嗣以各地分行支行及辦事處，先後設立。原有資本，不敷分配，乃將資本擴充為一萬萬元，而原頒條例，亦有修改之必要。二十三年六月，又由財政部擬具中央銀行法三十六條，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五月，明令公布。政府為健全金融組織起見，又曾將中國銀行條例修訂，改為發展國際匯兌之銀行，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將交通銀行條例修訂，改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加入官股二百萬元。二十三年增加中央銀行資本時，以中國交通兩銀行，有協同安定金融之責，乃將中國銀行官股，增至二千萬元。將交通銀行官股，增至一千二百萬元。

二十二年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救濟匪區農村起見，特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嗣於二十四年，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增加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並制定條例公布。財政部於該行擴充之始，加入官股二百

五十萬元，以示提倡。餘由各省市政府及人民承購。該行之任務，在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二十五年一月，特准該行發行鈔票一萬萬元，與法幣同樣行使。並明令應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實行法幣政策以後，中央銀行對於整頓金融，穩定法幣外匯價格，安定國內物價等所負之責任尤大。急應改善該行組織，確定其超然地位，始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改組中央銀行法原則，將該行改名為中央儲備銀行，簡稱中央銀行。此法原則分為十二節。一、總則，二、資本，三、股東會，四、理事會，五、監事會，六、貼現委員會，七、各地諮詢委員會，八、業務，九、發行，十、中央銀行與政府及其他銀行之關係，十一、會計及損益，十二、附則。中央儲備銀行之資本，改為五千萬元。商股定為百分之六十，官股定為百分之四十。官股由政府認購。商股之半數，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團體認購，其餘半數，由本國一般人民認購。該行總裁改為專任，不能再由財政部長兼任。政府將來實行此法，當於左列各點，特別注意。

(一)中央銀行既經改名為中央儲備銀行，將來實行時，必須能將全國各銀行維持其存款信用之準備金，依法令強制集中於此一行，始為名實相符。凡在金融制度健全之國家，其全國各銀行，為準備顧客提取存款之

準備金，必有大部份存在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能統制全國各銀行之準備金，方有操縱全國信用張弛的能力。使法幣流通之數量，或膨脹，或緊縮，均能隨中央銀行的政策而轉變之。吾國現既採用儲備銀行制度，自應特別努力，於此點，俾能貫徹其主張。

(二)中央銀行之主要使命，在完成法幣政策，俾成爲吾國之健全幣制。而幣制與金融及財政，均有密切關係。惟金融關係全體國民經濟，而財政僅屬全體經濟之一部份。今後欲鞏固幣制基礎，須先劃清財政與金融之界限。勿以財政上之危險，牽累全體國民經濟。只要國民經濟之基礎健全，財政總有整理辦法也。欲貫徹此主張，不僅對於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須依財政上償還之能力，而決定每年最高額之限制。即中央銀行購存政府之公債庫券，亦須定以最多額之限制。苟無此限制，萬一政府隨意濫發公債庫券，向中央銀行抵借款項，而中央銀行，即以公債爲準備，增發紙幣以應之。如此間接增加法幣流通數量，則貨幣膨脹，增高物價，其危險仍不可免也。

(三)吾國現在流通國內之紙幣，約有四種，(1)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發行之法幣。(2)各省市官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3)本國各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紙幣。(4)外商銀行，在中國發行的紙幣。自法幣實行以來，其他各種紙幣流通之數量，雖已漸見收縮，而仍屬未能統一。將來之中央銀行，須有統一發行之實權，始

能達到統制法幣之目的。

(四)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內，定有各地諮詢委員會一節，最能切合吾國之實際情形。吾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地金融，各有其特殊情形。中央銀行的理事及總裁，坐在總行內，制定之營業政策，不必盡合各地之實際情形。今於各地設諮詢委員會，俾將各地特殊情形，隨時向總行建議，以資救濟，實爲不可少之辦法也。

(五)中央銀行附設之信託局，係屬普通商業銀行應行之業務。此後應使離開中央儲備銀行，獨立營業。俾申行之職務簡單化，始能專力於主管幣制，調劑金融。

以上所述各節，均爲吾國銀行改制後，足以鞏固法幣基礎之辦法。果能完全施行，則中央銀行之地位，已可超然。縱使財政收支，一時無法平衡，只要幣制基礎鞏固；金融制度健全，仍不患無整理辦法也。

(十) 國府奠都南京後歷年租稅收入增加及其整理概況

吾國現時中央歲入，實以間接稅爲其主要材源，間接稅又以關稅鹽稅統稅爲三大中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力謀整頓稅收，逐年收入，均有增加。關稅增加之主要原因，厥爲廢除協定關稅，實行關稅自主。吾國第一次之國定進口稅則，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將多年所行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改爲差別稅率。其最高稅率，爲從價百分之八十，最低爲百分之五。嗣並將出口貨物與轉口貨物，分別徵稅。海關向徵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均予廢除。內地常關及五十里內外常關，亦一律裁撤。查關稅收入，在民國初年其歲收不過六千餘萬元。十八年收入，已達二萬三千八百餘萬元，自二十二年以來，每年均收三萬萬元以上。占中央歲入之第一位，不可謂非關稅自主之所致也。茲列十年以來之海關收入總數，如左。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七、〇八九、三三〇元

十七年 一二八、二七四、〇七六

十八年 二三八、一〇九、二八五

十九年	二八一、四〇五、五八三
二十年	三八三、四〇四、二一七
二十一年	二九二、九五四、〇二六
二十二年	三〇五、三八八、七〇二
二十三年	三〇〇、四〇二、九〇八
二十四年	三〇一、九五九、六九一
二十五年	三一〇、六六七、九五五

鹽稅增加之原因，由於增加稅率，整頓緝私。而改用新秤，劃一稅率，亦增加收入不少。查北京政府時代之鹽稅收入，最多時年收不過九千餘萬元。國府成立後，十九年收入已達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五年之收數，達二萬萬元以上，占中央歲入之第二位。茲列十年以來之鹽稅收入總數如左。

民國十六年	五九、七五三、三〇〇元
十七年	五四、二七六、六〇〇

十八年	八五、三七〇、五〇〇
十九年	一二九、六九三、〇〇〇
二十年	一五八、九三三、五〇〇
二十一年	一四二、〇一八、四〇〇
二十二年	一五八、二九三、一〇〇
二十三年	一七五、三四七、三〇〇
二十四年	一八三、〇〇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	二〇五、四三三、〇〇〇

統稅創行於民國十七年，捲菸稅實開其端。其徵收以貨物稅為對象，一次納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任何對貨徵收之貨捐。以與舊時之厘金及他種通過稅比較，實為一種良好之貨物稅。統稅之主要收入為捲菸稅。向例每二年加稅一次，現距二十二年加稅後，已逾三年，此次尚可酌量多加，以充實中央財源。捲菸稅原行二級收稅制，現在試行四級稅制，以期適合人民之負擔能力。其稅率如下。以每五萬枝箱之價值為計算標準，每箱之

價在二百元以下者爲第四級，徵稅一百元。每箱之價在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爲第三級，徵稅二百元。每箱之價在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徵稅四百元。每箱之價在八百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稅八百元。棉紗占統稅收入之第二位。原行二級稅率，粗紗每一公斤，徵稅四元五角四分。細紗每一百公斤，徵稅六元二角。現在試行四級稅制，（一）十七支以下之紗，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二）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七角五分。（三）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百公斤，徵稅七元五角。（四）超過三十五支者，每百公斤，徵稅十元。火柴稅占統稅收入之第三位。吾國火柴一業，以民國九年爲最盛時期。新增之廠，達二十餘家之多。厥後因洋貨傾銷，吾國火柴事業，漸爲瑞典火柴公司及日本燐寸會社之合併勢力所壓倒。此後應於整頓稅收之際，兼行保護本國產業之政策。現因籌集建設事業之財源，暫行下列之稅率。安全火柴：甲種每箱徵稅十五元六角。乙種每箱徵稅二十元一角。丙種每箱徵稅二十四元。硫化磷火柴。甲種每箱徵稅十二元六角。乙種每箱徵稅十五元六角。麥粉稅占統稅收入之第四位。民國十七年以來，因國外麵粉輸入之激增，及全國粉廠之加多，政府始定每包按百分之五徵稅。如係本國機製麵粉，運銷國外者，則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銀五角。嗣因各地粉廠請求體恤，遂視各地之交通與金融情形，分定等級，提還獎金。每包所納之一角，有提還二分三分至四分不等者。近年

以來，稅收增多，而粉廠倒閉者，亦不少。政府爲保護民食計，此後已無增加稅率之意。水泥稅占統稅收入之第五位。吾國水泥之每年消費量，近年約在五百萬桶以上。國人自營之水泥工廠，其每年產額，約計不足三百萬桶。其不足之數，約有一百五十萬桶，購自大連之日本小野田水門汀會社大連分社，及日本淺野水泥會社。餘則由香港安南德俄等地輸入。吾國之水泥稅，自二十年二月開徵，每桶重一百七十公斤，徵稅六角。二十二年十二月，改爲每桶徵稅一元二角。現因籌集建設事業之財源，暫改爲每桶徵稅一元五角。

菸酒稅原分公賣費，菸酒稅，及菸酒牌照稅三種。現在洋菸洋酒，多入總稅範圍；牌照稅爲營業稅，已劃歸地方收入。故現在中央收入，只有菸酒稅捐，及公賣費兩項，實際爲對於土菸土酒之收入。

印花稅爲比較之良稅。吾國於民國元年，始頒布印花稅法十三條。二年各省先後實行。四年公布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九年公布租界內華人實用貼用印花辦法。十六年爲統一印花稅起見，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九條。其稅則共分七十八種。此外更有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立法院近已製定印花稅法，此印花稅推行之沿革也。印花稅之徵收方法以改歸郵政局代售爲一重要之改良。印花稅改歸郵局代售後，收入本已增加。惟因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以其收入提成撥補地方，中央實際收入，業已減少。

鑛稅依照十九年鑛業法，分爲鑛區稅及鑛產稅兩種。鑛區稅歸實業部主管，由財政部經徵者，只有鑛產稅。爲數甚微。又查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行所得稅暫行條例，係採分類徵收制。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自是年十月起，徵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二十六年一月起將各類全部所得一律徵收。現時開辦伊始，收數固屬無多，將來習慣養成，逐漸發展。定有鉅額收入，遺產稅尙未實行，但其原則十條，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如左：

- 一、遺產稅就遺產總額徵收之。其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超過額另徵超額遺產稅。
- 二、遺產稅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額遺產稅稅率，採累進制。
- 三、左列各項，免徵遺產稅。
 1.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2.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3. 遺產中之文化歷史美術物品，經繼承人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此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補稅。

4. 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四、遺產中之土地，有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按其應課稅率，減半徵收。
-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部分一律徵稅。
- 六、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得將左列各項扣除之：
 1. 未依法繳納之稅捐。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4.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5. 依國家法律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木材。
- 七、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在已納稅之價額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三年以上，

五年以下者減半課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凡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九、遺產稅之徵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其評價程序，組織委員會行之。

十、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與證書，以爲承受遺產之證據。

現在政府已依此原則，擬具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查，決定施行之期，或不在遠。查原則第一條採總遺產制，不採分遺產制。第二條以比例制爲原則，以累進制爲例外。第三條規定應免徵遺產稅者六項。第六條規定應扣除計算者五項。以及第七條規定減半課稅之年限。第八條規定承繼人配偶及子女特有之財產，不歸入遺產內計算。要皆能斟酌吾國社會之實情，與抄襲他國之制者大有差別。第五條對於承繼人自耕之土地，減半課稅。係促進耕者有其田之一種手段。擴而充之，可於遺產稅條例內，對於自住房屋，減半課稅，以促進住者有其屋。對於自用財物減半課稅，以促進使用者有其物也。茲查二十六年預算內已列入遺產稅二百萬元，是遺產稅或當於最近期內，見諸實行。將來各種直接稅逐漸增加，俾負擔不公之間接稅，逐年減少，吾國財政基礎，當可穩固也，以上舉其犖犖大者言之，此外尚有銀行稅及交易所稅在中央收入內甚微，省略不談。

(十一) 世界各國最近數年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	年度	歲	入	歲	出
中國	(單位千元) 預算數		九一八、一一一		九一八、一一一
英國	(單位千鎊)		八〇四、六二九		七九七、〇六七
美國	(單位千元)		六、〇八九、一一〇		九、二四三、七二六
法國	(單位千佛郎)		四八、二五四、〇〇〇		五〇、一六三、〇〇〇
日本	(單位千元) 現計數		二、二四六、九八二		二、一六三、〇〇四
德國	(單位千馬克) 預算數		六、四五八、〇〇〇		六、四五八、〇〇〇
義大利	(單位千利拉)		一七、六六二、〇〇〇		二〇、六三六、〇〇〇
蘇維埃 聯邦共和國	(單位千盧布) 預算數		四八、八七九、四〇〇		四八、八七九、四〇〇
荷蘭	(單位千基爾德)		四八五、九二二		八〇四、四三四
羅馬尼亞	(單位千來)		二二、四三七、五七三		二二、四三七、五七三
瑞士	(單位千佛郎)		四五三、五八五		四八〇、二四六

加拿大 (單位千元)	三三四、四七一	四七五、九六九
智利 (單位千倍索)	八三〇、四九九	八三〇、四九四
新西蘭 (單位千鎊)	二三四、四九三	二四、二〇二
一九三五年 年度	入 歲	出
中國 (單位千元) 預算數	九五七、一五四	九五七、一五四
英國 (單位千鎊)	八二六、一五〇	八二〇、五四〇
美國 (單位千元)	三、七一一、六五二	八、五八一、〇六九
法國 (單位千佛郎)	四六、九九一	四七、五〇六
日本 (單位千圓) 預算數	二、三一五、四一四	二、三一五、四一四
義大利 (單位千利拉)	一七、九八八、〇〇〇	一九、六四五、〇〇〇
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 (單位千盧布) 預算數	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年度	入 歲	出
中國 (單位千元) 預算數	九九〇、六五八	九九〇、六五八
美國 (單位千元)	三、九九一、九〇五	八、五二〇、四四〇

日 本 (單位千圓)

二、一九三、四〇〇

二、二一五、四〇〇

(十二) 世界各國現負國債總數表 (單位千)

國名	年次	內債	外債	債總	數
英國	一九三四年	六、九九三、八一七	一、〇三六、五四五	八、〇三〇、三六二	千鎊
法國	一九三三年	二、九四、六〇七、〇〇〇	一、九六、一三九、〇〇〇	四、九〇、七四六、〇〇〇	千佛郎
德國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三〇九、八〇〇	二、〇五九、九〇〇	一、四、三六九、七〇〇	千馬克
義大利	一九三四年	一、〇二、二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七、〇〇〇	一、〇三、八三一、〇〇〇	千利拉
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	一九三三年			八、五〇四、五〇〇	千盧布
比利時	一九三四年	二、八、四一八、二四〇	二、七、四八一、五一五	五、七、九〇八、九九九	千佛郎
西班牙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〇一、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	二〇、三一九、〇〇〇	千佩賽他
葡萄牙	一九三三年			三六、三六八	千鎊
荷蘭	一九三四年	三、〇八七、六八三		三、〇八七、六八三	
希臘	一九三一年			四二、八四四、一三三	千德拉克麥
奧地利	一九三三年			三、六六〇、五二六	千希令

匈牙利	一九三二年			二、〇一六、七七八千彭古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三年	一三、五三三、二三九	一一二、一二三、三〇九	一二五、六五四、五四八千來
瑞典	一九三四年			二、四六六、三六八千鎊
挪威	一九三四年	七五五、四六〇	七〇六、二七九	一、四六一、七三九千克郎
瑞士	一九三三年			五、三四〇、〇六二千佛郎
丹麥	一九三四年	六二一、九四〇	六七〇、二八四	一、二九二、二二四千克郎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四年	二八、六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五三、〇〇〇	三八、七三七、〇〇〇千克郎
波蘭	一九三三年	六三〇、〇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〇	四、一七四、〇〇〇
芬蘭	一九三三年	七六四、八〇〇	二、七四二、九〇〇	三、五〇七、七〇〇千馬加
以上歐洲各國				
美國	一九三四年	二七、〇五三、〇八五		二七、〇五三、〇八五千金元
墨西哥	一九三三年			一、七九七、四九二千倍索
加拿大	一九三四年			二、七二九、九七八千元
巴西	一九三三年			九、三八四千紙康脫

巴拿馬	一九三二年			一八、〇七六千巴波
阿根廷	一九三四年	二、八七五、六二二	一、一四五、九八七	四、〇二一、六〇九千倍索
薩爾伐圖	一九三四年	一〇、二〇二	三八、三一七	四八、五一九千克郎
智利	一九三三年	一、一九六、八九二	二、四三〇、八〇〇	三、六二七、六九二千倍索
烏拉圭	一九三四年	一七一、九三五	一四一、六七〇	三一三、六〇五千倍索
以上美洲各國				
印度	一九三三年			一二、一二四、八〇〇千盧比
日本	一九三四年	七、六八七、五一一	一、四〇二、九四三	九、〇九〇、四六四千圓
土耳其	一九三三年			四四二、二〇〇千土耳其鎊
波斯	一九三一年			三一三、六〇一千乃爾
暹羅	一九三三年			八、五六八千英鎊
以上亞洲各國				
南阿聯邦	一九三三年	一〇六、四七八	一六五、六五六	二七二、一三四千鎊
埃及	一九三三年			八九、〇七三千鎊

以上阿非利加洲各國	一九三三年	二三一、二七四	一七五、五三二	三九六、八〇七千鎊
奧大利亞聯邦	一九三三年	二三一、二七四	一七五、五三二	三九六、八〇七千鎊
新西蘭	一九三四年	一三八、九七六	一六三、八一六	三〇二、七九二千鎊
以上澳洲各國				

國民政府財政概況論終

會計和審計

會計學概論

太田哲三著 原售一元六角
袁愈佳譯 改售一元四角

本書爲日本會計學泰斗太田哲三原著。內容共分二十一章，詳述會計學上各方面的問題：如關於決算整理，財產計算，損益計算，複會計制，資產估價，折舊攤提，固定資產，無形固定資產，暫記資產，流動資產，有價證券，庫存資產，資本帳項，準備金及公積金，負債，損益，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決算諸表等問題，均有精詳之論述。本書原爲作者最近在日本中央會計研究所研究會計理論之結晶，以權威會計學者而從新作理論的研究，精詳絕倫，自與率爾操觚摘述成書者不可同日而語。譯筆亦精練明達，洵爲大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會計學之良好教本。

會計及審計

楊汝梅編

原售一元六角

改售一元二角

會計名詞英漢對照表

朱祖晦編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Accounting Term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工業會計概要

(民衆工業叢書之一)

施穆編

實售四分

工業會計攬要

(常識叢書之一)

李暮編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中國計政學會叢書之一)

楊汝梅著

原售二元
改售一元八角

中華書局出版

吳廣治編 所得稅 實售三角

我國徵收所得稅，業已實行，編者欲使國人對於所得稅，先有一清晰之認識起見，爰著成此編。本書內容，首於緒論中略述賦稅發展之階段外，計分三編：上編詳述所得稅之理論，及其施行方法；下編列舉英、美、德、法、意、奧、瑞士、日本各先進國施行所得稅之制度，及其改進之步驟；補編專論我國採行所得稅之理由及其章程。書後並附錄財政部提案之說明，及草案修正案之內容。所得稅既與社會中每個生產份子有直接關係，則本書當亦為人人必備之讀物。

所得稅納稅便覽

李彬編 實售三角

編者為使一般納稅人有所依據及實用便利起見，特輯此書。內容包括：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財政部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彙錄，工人儲蓄暫行規程，並附錄銀行學會、會計師協會及會計師等對於所得稅條例之意見，尤有參考之價值，為人人必備之書。

中華書局出版



研究幣制之要籍

貨幣學原理

朱佛樂編

一冊
原售六角五分
改售五角五分

貨幣概論

(常識叢書之一) 王恆編

一冊
原售二角五分
改售二角二分

貨幣與金融(一)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叢刊) 楊蔭溥等著

一冊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大學用書之一)

貨幣學

劉覺民編 精裝一冊 一元六角

本書內容，除泛論貨幣之本質、機能、及其演進而外，對於貨幣形態，貨幣本位制度，貨幣價值，信用與物價，貨幣改造思潮，及各重要國家貨幣改革簡史等，均有切要論述。對於戰後新學說介紹甚多，如肯斯之貨幣價值說及近代各家貨幣改革思潮等，均詳細闡述。

紙幣概論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蔣廷黻著 一冊 九角

本書上編為理論及業務，關於理論者，先對於紙幣之意義、性質、種類說明，再將紙幣之利弊、發行、準備、兌換、各種學說，分別詳論。關於業務者，如紙幣之製造、銷燬、及發行之會計等，並附有各種帳表式樣。下編將紙幣之起源、及各國發行之歷史，作一系統之記載。其發行之數額及年份，均自其發行之起始至最近為止，列有詳表。關於我國歷代及各地發行之狀況，記載尤詳。

中國貨幣史綱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吉田虎雄著 周伯棣編譯

一冊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一元〇五分

白銀問題與中國貨幣政策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叢刊) 周伯棣編

一冊
原售五角
改售四角五分

貨幣與金融(二)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叢刊) 周伯棣著

一冊
二角五分

財政學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錢亦石編

原售五角
改售四角五分

本書編製，雖然依照一般通例，分成緒論、歲出論、歲入論、收支適合論、財務行政論、五章，可是特別注意到把整個財政現象作統一的考察：第一，把財政現象放在歷史過程上考察，第二，把財政現象放在社會關係上考察，前者是剖析財政現象之變化性，後者是剖析財政現象之聯繫性，這是本書與其他一切財政學書不同之點。篇中既解釋財政學上的基本原則，又闡明了現在主要各國的財政實況，可說是一本理論與事實並重的書。至於編者運用輕快的筆鋒，徵引極有趣的例證，使讀者能一口氣看完，尤為本書特色。

各國財政制度

〔國際叢書之一〕

黃卓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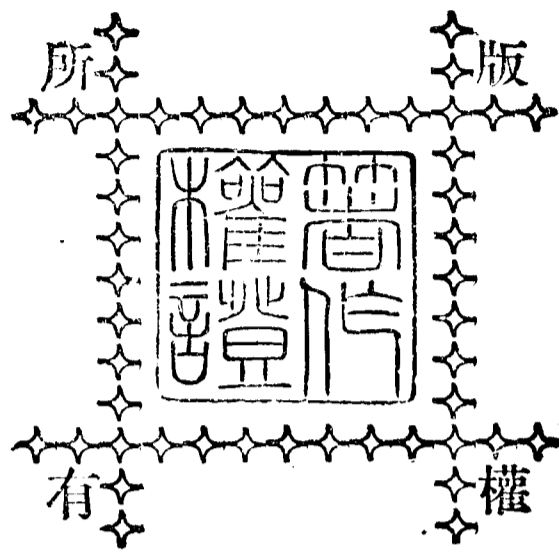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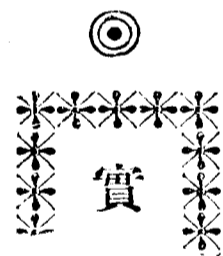
原售八角
改售七角

本書開端冠以導言，闡明財政制度的意義、標準、內容，繼再申述現在各國財政制度的構成及其現狀。計分四編：一、公共經費，二、公共收入，三、公債，四、預算制度。舉凡關於各國公共經費的數目和分配，各國公共收入的分析，各國的國有企業制度，租稅制度，公債性質及其職能，各國公債的總額與負擔，各國政府減輕公債負擔的方法，以及英、美、德、蘇聯的預算制度等，無不詳為論列；並闡明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的分別，無微不至。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發行

中國計政
學會叢書
國民政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

發行所

香港
中華

利街
印刷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一三〇五二)

註冊商標

